期刊网址：http://bjqyflgwxh.com
默认用户名：您的协会注册邮箱
密码：cch666（请您在首次登陆后修改密码）

目录

新法速递.....6

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通过《法官法》和《检察官法》.....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20

全国人大常委会公布《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巴巴多斯关于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的决定》.....26

全国人大常委会公布《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阿塞拜疆共和国关于移管被判刑人的条约〉的决定》.....27

全国人大常委会公布《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建立国务院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意见〉五年规划（2018 - 2022）》.....27

政策选登.....32

全国.....32

中共中央印发《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32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38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公布《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监督工作规定》.....43

国务院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49

国务院公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 56

国务院公布《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61

国务院公布《关于推进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创新提升打造改革开放新高地的意见》 63

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印发国务院 2019 年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 68

国务院办公厅公布《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方案》 73

国务院减轻企业负担部际联席会议印发《2019 年减轻企业负担工作实施方案》 75

应急管理部、公安部、最高法、最高检联合印发《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办法》 78

司法部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环境损害司法鉴定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 83

公安部关于发布公共安全行业标准的公告（2018 年度） 85

财政部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86

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关于扩大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优惠政策适用范围的公告》 89

国务院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 90

发改委、财政部公布《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 97

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关于集成电路设计和软件产业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98

工信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公布《关于发布支持打造大中小企业融通型和专业资本集聚型创新创业特色载体工作指南的通知》 99

工信部公布《工业节能诊断服务行动计划》 102

工信部发布 2019 年第 19 号公告 105

工信部发布 2019 年第 16 号公告 106

市场监管总局、国知局公布《2019 年知识产权执法“铁拳”行动方案》 107

市场监管总局发布《专利代理管理办法》 111

市场监管总局等五部门公布《关于持续深化压缩企业开办时间的意见》 119

国家医疗保障局、财政部印发《关于做好 2019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 121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企业统计信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124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从业人员统计信用档案管理办法>的通知》 130

发改委公布《关于做好 2019 年降成本重点工作的通知》 136

发改委公布第 24 号发改委令.....140

商务部、公安部、海关总署公布《关于支持在条件成熟地区开展二手车出口业务的通知》 141

海关总署发布《关于取消报关单收、付汇证明联和海关核销联的公告》 143

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公布《关于调整商标注册收费标准的公告》 143

商务部办公厅公布《2019 年商务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要点》 144

知识产权局公布《推动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年度工作指引（2019）》 146

发改委、民政部等十部门公布《关于全面推开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改革的实施意见》 150

国资委公布《关于做好中央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 155

上交所公布《关于修改〈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通知》 158

上交所公布《科创板转融通证券出借和转融券业务实施细则》 159

证监会发布《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决定》 164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关于实施要约回购制度的公告》...190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要约收购业务指引》 193
农业农村部公布《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198
北京 203
北京法院公布《关于破产程序中财产网络拍卖的实施办法（试行）》 203
北京法院公布《商标授权确权行政案件审理指南》 206
北京市人社局公布《关于调整失业保险金发放标准的通知》 227
北京市人社局公布《关于发布 2019 年北京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标准的通知》 228
北京人社局发布《关于调整北京市 2019 年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 228
北京住建委等三部门公布《<关于进一步严格购房资格审核中个人所得税政策执行标准的公告>的补充公告》 230
司法解释 231
最高法等四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办理恶势力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 231
最高法等四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办理“套路贷”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 234
最高法等四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办理黑恶势力刑事案件中财产处置若干问题的意见》 237
最高法等四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办理实施“软暴力”的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 241
最高法发布《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五）》 243
最高法发布《关于调整高级人民法院和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民事案件标准的通知》 245

最高法公布《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补充规定》.....246

最高法发布《人民法院执行工作纲要（2019-2023 》》.....248

最高法发布《关于审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试行 》》.....259

最高检修订《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解释工作规定》.....262

以案说法.....266

阿斯利康（无锡）贸易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与杨琦莉劳动争议案件.....266

“陆风越野车”外观设计专利权无效行政纠纷案.....267

案例精选.....269

咪咕音乐有限公司与靳东肖像权纠纷二审民事判决书.....269

王者安与国家卫生计生委国际交流与合作中心知识产权与竞争纠纷二审民事裁定书

.....272

新法速递

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通过《法官法》和《检察官法》

【导读】
4 月 23 日，习近平签署第二十七号、第二十八号主席令，明确《法官法》和《检察官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修订通过，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2019 修订）

发文机关：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发布日期： 2019.04.23
生效日期： 2019.10.01
时效性： 尚未生效
文号： 主席令第二十七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1995） [1995.02.28]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的决定(2001) [2001.06.30]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2001 修正） [2001.06.30]
历史修订记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 [2017.09.01]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2017 修正） [2017.09.01]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修订草案） [2017.12.29]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 [2019.01.04]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

主席令第二十七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修订通过，现将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公布，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2019 年 4 月 2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

（1995 年 2 月 28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01 年 6 月 30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 2017 年 9 月 1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019 年 4 月 23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为了全面推进高素质法官队伍建设，加强对法官的管理和监督，维护法官合法权益，保障人民法院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保障法官依法履行职责，保障司法公正，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法官是依法行使国家审判权的审判人员，包括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和军事法院等专门人民法院的院长、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庭长、副庭长和审判员。

第三条法官必须忠实执行宪法和法律，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

第四条法官应当公正对待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对一切个人和组织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

第五条法官应当勤勉尽责，清正廉明，恪守职业道德。

第六条法官审判案件，应当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秉持客观公正的立场。

第七条法官依法履行职责，受法律保护，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第二章 法官的职责、义务和权利

第八条法官的职责：

（一）依法参加合议庭审判或者独任审判刑事、民事、行政诉讼以及国家赔偿等案件；

（二）依法办理引渡、司法协助等案件；

（三）法律规定的其他职责。

法官在职权范围内对所办理的案件负责。

第九条人民法院院长、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庭长、副庭长除履行审判职责外，还应当履行与其职务相适应的职责。

第十条法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严格遵守宪法和法律；

（二）秉公办案，不得徇私枉法；

（三）依法保障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诉讼权利；

（四）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维护个人和组织的合法权益；

（五）保守国家秘密和审判工作秘密，对履行职责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予以保密；

（六）依法接受法律监督和人民群众监督；

（七）通过依法办理案件以案释法，增强全民法治观念，推进法治社会建设；

（八）法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一条法官享有下列权利：

（一）履行法官职责应当具有的职权和工作条件；

（二）非因法定事由、非经法定程序，不被调离、免职、降职、辞退或者处分；

（三）履行法官职责应当享有的职业保障和福利待遇；
（四）人身、财产和住所安全受法律保护；
（五）提出申诉或者控告；
（六）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章 法官的条件和遴选

第十二条担任法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
（三）具有良好的政治、业务素质和道德品行；
（四）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
（五）具备普通高等学校法学类本科学历并获得学士及以上学位；或者普通高等学校非法学类本科及以上学历并获得法律硕士、法学硕士及以上学位；或者普通高等学校非法学类本科及以上学历，获得其他相应学位，并具有法律专业知识；
（六）从事法律工作满五年。其中获得法律硕士、法学硕士学位，或者获得法学博士学位的，从事法律工作的年限可以分别放宽至四年、三年；
（七）初任法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适用前款第五项规定的学历条件确有困难的地方，经最高人民法院审核确定，在一定期限内，可以将担任法官的学历条件放宽为高等学校本科毕业。
第十三条下列人员不得担任法官：
（一）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
（二）被开除公职的；
（三）被吊销律师、公证员执业证书或者被仲裁委员会除名的；
（四）有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第十四条初任法官采用考试、考核的办法，按照德才兼备的标准，从具备法官条件的人员中择优提出人选。
人民法院的院长应当具有法学专业知识和法律职业经历。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应当从法官、检察官或者其他具备法官条件的人员中产生。
第十五条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审判工作需要，从律师或者法学教学、研究人员等从事法律职业的人员中公开选拔法官。
除应当具备法官任职条件外，参加公开选拔的律师应当实际执业不少于五年，执业经验丰富，从业声誉良好，参加公开选拔的法学教学、研究人员应当具有中级以上职称，从事教学、研究工作五年以上，有突出研究能力和相应研究成果。
第十六条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法官遴选委员会，负责初任法官人选专业能力的审核。
省级法官遴选委员会的组成人员应当包括地方各级人民法院法官代表、其他从事法律职业的人员和有关方面代表，其中法官代表不少于三分之一。
省级法官遴选委员会的日常工作由高级人民法院的内设职能部门承担。
遴选最高人民法院法官应当设立最高人民法院法官遴选委员会，负责法官人选专业能力的审核。

第十七条初任法官一般到基层人民法院任职。上级人民法院法官一般逐级遴选；最高人民法院和高级人民法院法官可以从下两级人民法院遴选。参加上级人民法院遴选的法官应当在下级人民法院担任法官一定年限，并具有遴选职位相关工作经历。

第四章 法官的任免

第十八条法官的任免，依照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任免权限和程序办理。

最高人民法院院长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和罢免，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庭长、副庭长和审判员，由院长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

最高人民法院巡回法庭庭长、副庭长，由院长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

地方各级人民法院院长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和罢免，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庭长、副庭长和审判员，由院长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

在省、自治区内按地区设立的和在直辖市内设立的中级人民法院的院长，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根据主任会议的提名决定任免，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庭长、副庭长和审判员，由高级人民法院院长提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各级人民法院、专门人民法院的院长、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庭长、副庭长和审判员，依照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有关规定任免。

第十九条法官在依照法定程序产生后，在就职时应当公开进行宪法宣誓。

第二十条法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提请免除其法官职务：

（一）丧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

（二）调出所任职人民法院的；

（三）职务变动不需要保留法官职务的，或者本人申请免除法官职务经批准的；

（四）经考核不能胜任法官职务的；

（五）因健康原因长期不能履行职务的；

（六）退休的；

（七）辞职或者依法应当予以辞退的；

（八）因违纪违法不宜继续任职的。

第二十一条发现违反本法规定的条件任命法官的，任命机关应当撤销该项任命；上级人民法院发现下级人民法院法官的任命违反本法规定的条件的，应当建议下级人民法院依法提请任命机关撤销该项任命。

第二十二条法官不得兼任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不得兼任行政机关、监察机关、检察机关的职务，不得兼任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事业单位的职务，不得兼任律师、仲裁员和公证员。

第二十三条法官之间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以及近姻亲关系的，不得同时担任下列职务：

（一）同一人民法院的院长、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庭长、副庭长；

（二）同一人民法院的院长、副院长和审判员；

（三）同一审判庭的庭长、副庭长、审判员；

（四）上下相邻两级人民法院的院长、副院长。

第二十四条法官的配偶、父母、子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官应当实行任职回避：
（一）担任该法官所任职人民法院辖区内律师事务所的合伙人或者设立人的；
（二）在该法官所任职人民法院辖区内以律师身份担任诉讼代理人、辩护人，或者为诉讼案件当事人提供其他有偿法律服务的。

第五章 法官的管理

第二十五条法官实行员额制管理。法官员额根据案件数量、经济社会发展情况、人口数量和人民法院审级等因素确定，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内实行总量控制、动态管理，优先考虑基层人民法院和案件数量多的人民法院办案需要。
法官员额出现空缺的，应当按照程序及时补充。
最高人民法院法官员额由最高人民法院商有关部门确定。
第二十六条法官实行单独职务序列管理。
法官等级分为十二级，依次为首席大法官、一级大法官、二级大法官、一级高级法官、二级高级法官、三级高级法官、四级高级法官、一级法官、二级法官、三级法官、四级法官、五级法官。
第二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院长为首席大法官。
第二十八条法官等级的确定，以法官德才表现、业务水平、审判工作实绩和工作年限等为依据。
法官等级晋升采取按期晋升和择优选升相结合的方式，特别优秀或者工作特殊需要的一线办案岗位法官可以特别选升。
第二十九条法官的等级设置、确定和晋升的具体办法，由国家另行规定。
第三十条初任法官实行统一职前培训制度。
第三十一条对法官应当有计划地进行政治、理论和业务培训。
法官的培训应当理论联系实际、按需施教、讲求实效。
第三十二条法官培训情况，作为法官任职、等级晋升的依据之一。
第三十三条法官培训机构按照有关规定承担培训法官的任务。
第三十四条法官申请辞职，应当由本人书面提出，经批准后，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免除其职务。
第三十五条辞退法官应当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免除其职务。
辞退法官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决定。辞退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被辞退的法官，并列明作出决定的理由和依据。
第三十六条法官从人民法院离任后两年内，不得以律师身份担任诉讼代理人或者辩护人。
法官从人民法院离任后，不得担任原任职法院办理案件的诉讼代理人或者辩护人，但是作为当事人的监护人或者近亲属代理诉讼或者进行辩护的除外。
法官被开除后，不得担任诉讼代理人或者辩护人，但是作为当事人的监护人或者近亲属代理诉讼或者进行辩护的除外。
第三十七条法官因工作需要，经单位选派或者批准，可以在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协助开展实践性教学、研究工作，并遵守国家有关规定。

第六章 法官的考核、奖励和惩戒

第三十八条人民法院设立法官考评委员会，负责对本院法官的考核工作。
第三十九条法官考评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为五至九人。
法官考评委员会主任由本院院长担任。
第四十条对法官的考核，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实行平时考核和年度考核相结合。
第四十一条对法官的考核内容包括：审判工作实绩、职业道德、专业水平、工作能力、审判作风。重点考核审判工作实绩。
第四十二条年度考核结果分为优秀、称职、基本称职和不称职四个等次。
考核结果作为调整法官等级、工资以及法官奖惩、免职、降职、辞退的依据。
第四十三条考核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法官本人。法官对考核结果如果有异议，可以申请复核。
第四十四条法官在审判工作中有显著成绩和贡献的，或者有其他突出事迹的，应当给予奖励。
第四十五条法官有下列表现之一的，应当给予奖励：
（一）公正司法，成绩显著的；
（二）总结审判实践经验成果突出，对审判工作有指导作用的；
（三）在办理重大案件、处理突发事件和承担专项重要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
（四）对审判工作提出改革建议被采纳，效果显著的；
（五）提出司法建议被采纳或者开展法治宣传、指导调解组织调解各类纠纷，效果显著的；
（六）有其他功绩的。
法官的奖励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第四十六条法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贪污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判的；
（二）隐瞒、伪造、变造、故意损毁证据、案件材料的；
（三）泄露国家秘密、审判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
（四）故意违反法律法规办理案件的；
（五）因重大过失导致裁判结果错误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六）拖延办案，贻误工作的；
（七）利用职权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的；
（八）接受当事人及其代理人利益输送，或者违反有关规定会见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
（九）违反有关规定从事或者参与营利性活动，在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中兼任职务的；
（十）有其他违纪违法行为的。
法官的处分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第四十七条法官涉嫌违纪违法，已经被立案调查、侦查，不宜继续履行职责的，按照管理权限和规定的程序暂时停止其履行职务。
第四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法官惩戒委员会，负责从专业角度审查认定法官是否存在本法第四十六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违反审判职责的行为，提出构

成故意违反职责、存在重大过失、存在一般过失或者没有违反职责等审查意见。法官惩戒委员会提出审查意见后，人民法院依照有关规定作出是否予以惩戒的决定，并给予相应处理。

法官惩戒委员会由法官代表、其他从事法律职业的人员和有关方面代表组成，其中法官代表不少于半数。

最高人民法院法官惩戒委员会、省级法官惩戒委员会的日常工作，由相关人民法院的内设职能部门承担。

第四十九条法官惩戒委员会审议惩戒事项时，当事法官有权申请有关人员回避，有权进行陈述、举证、辩解。

第五十条法官惩戒委员会作出的审查意见应当送达当事法官。当事法官对审查意见有异议的，可以向惩戒委员会提出，惩戒委员会应当对异议及其理由进行审查，作出决定。

第五十一条法官惩戒委员会审议惩戒事项的具体程序，由最高人民法院商有关部门确定。

第七章 法官的职业保障

第五十二条人民法院设立法官权益保障委员会，维护法官合法权益，保障法官依法履行职责。

第五十三条除下列情形外，不得将法官调离审判岗位：

（一）按规定需要任职回避的；

（二）按规定实行任职交流的；

（三）因机构调整、撤销、合并或者缩减编制员额需要调整工作的；

（四）因违纪违法不适合在审判岗位工作的；

（五）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四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要求法官从事超出法定职责范围的事务。

对任何干涉法官办理案件的行为，法官有权拒绝并予以全面如实记录和报告；有违纪违法情形的，由有关机关根据情节轻重追究有关责任人员、行为人的责任。

第五十五条法官的职业尊严和人身安全受法律保护。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法官及其近亲属打击报复。

对法官及其近亲属实施报复陷害、侮辱诽谤、暴力侵害、威胁恐吓、滋事骚扰等违法犯罪行为的，应当依法从严惩治。

第五十六条法官因依法履行职责遭受不实举报、诬告陷害、侮辱诽谤，致使名誉受到损害的，人民法院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及时澄清事实，消除不良影响，并依法追究相关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任。

第五十七条法官因依法履行职责，本人及其近亲属人身安全面临危险的，人民法院、公安机关应当对法官及其近亲属采取人身保护、禁止特定人员接触等必要保护措施。

第五十八条法官实行与其职责相适应的工资制度，按照法官等级享有国家规定的工资待遇，并建立与公务员工资同步调整机制。

法官的工资制度，根据审判工作特点，由国家另行规定。

第五十九条法官实行定期增资制度。

经年度考核确定为优秀、称职的，可以按照规定晋升工资档次。

第六十条法官享受国家规定的津贴、补贴、奖金、保险和福利待遇。
第六十一条法官因公致残的，享受国家规定的伤残待遇。法官因公牺牲、因公死亡或者病故的，其亲属享受国家规定的抚恤和优待。
第六十二条法官的退休制度，根据审判工作特点，由国家另行规定。
第六十三条法官退休后，享受国家规定的养老金和其他待遇。
第六十四条对于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侵犯本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法官权利的行为，法官有权提出控告。
第六十五条对法官处分或者人事处理错误的，应当及时予以纠正；造成名誉损害的，应当恢复名誉、消除影响、赔礼道歉；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赔偿。对打击报复的直接责任人员，应当依法追究其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六十六条国家对初任法官实行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制度，由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商最高人民法院等有关部门组织实施。
第六十七条人民法院的法官助理在法官指导下负责审查案件材料、草拟法律文书等审判辅助事务。
人民法院应当加强法官助理队伍建设，为法官遴选储备人才。
第六十八条有关法官的权利、义务和管理制度，本法已有规定的，适用本法的规定；本法未作规定的，适用公务员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
第六十九条本法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2019 修订）

发文机关：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发布日期： 2019.04.23
生效日期： 2019.10.01
时效性： 尚未生效
文号： 主席令第二十八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1995） [1995.02.2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的决定（2001） [2001.06.30]
历史修订记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2001 修正） [2001.06.30]
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2017 修正） [2017.09.01]
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修订草案） [2017.12.29]
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 [2019.01.04]

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

主席令第二十八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修订通过，现将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公布，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2019 年 4 月 2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

（1995 年 2 月 28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01 年 6 月 30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 2017 年 9 月 1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019 年 4 月 23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为了全面推进高素质检察官队伍建设，加强对检察官的管理和监督，维护检察官合法权益，保障人民检察院依法独立行使检察权，保障检察官依法履行职责，保障司法公正，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检察官是依法行使国家检察权的检察人员，包括最高人民检察院、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和军事检察院等专门人民检察院的检察长、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和检察员。

第三条检察官必须忠实执行宪法和法律，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

第四条检察官应当勤勉尽责，清正廉明，恪守职业道德。

第五条检察官履行职责，应当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秉持客观公正的立场。

检察官办理刑事案件，应当严格坚持罪刑法定原则，尊重和保障人权，既要追诉犯罪，也要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

第六条检察官依法履行职责，受法律保护，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第二章 检察官的职责、义务和权利

第七条检察官的职责：

（一）对法律规定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进行侦查；

（二）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逮捕、审查起诉，代表国家进行公诉；

（三）开展公益诉讼工作；

（四）开展对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的监督工作；

（五）法律规定的其他职责。

检察官对其职权范围内就案件作出的决定负责。

第八条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除履行检察职责外，还应当履行与其职务相适应的职责。

第九条检察官在检察长领导下开展工作，重大办案事项由检察长决定。检察长可以将部分职权委托检察官行使，可以授权检察官签发法律文书。

第十条检察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严格遵守宪法和法律；

（二）秉公办案，不得徇私枉法；

（三）依法保障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诉讼权利；
（四）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维护个人和组织的合法权益；
（五）保守国家秘密和检察工作秘密，对履行职责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予以保密；
（六）依法接受法律监督和人民群众监督；
（七）通过依法办理案件以案释法，增强全民法治观念，推进法治社会建设；
（八）法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一条检察官享有下列权利：
（一）履行检察官职责应当具有的职权和工作条件；
（二）非因法定事由、非经法定程序，不被调离、免职、降职、辞退或者处分；
（三）履行检察官职责应当享有的职业保障和福利待遇；
（四）人身、财产和住所安全受法律保护；
（五）提出申诉或者控告；
（六）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章 检察官的条件和遴选
第十二条担任检察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
（三）具有良好的政治、业务素质和道德品行；
（四）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
（五）具备普通高等学校法学类本科学历并获得学士及以上学位；或者普通高等学校非法学类本科及以上学历并获得法律硕士、法学硕士及以上学位；或者普通高等学校非法学类本科及以上学历，获得其他相应学位，并具有法律专业知识；
（六）从事法律工作满五年。其中获得法律硕士、法学硕士学位，或者获得法学博士学位的，从事法律工作的年限可以分别放宽至四年、三年；
（七）初任检察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适用前款第五项规定的学历条件确有困难的地方，经最高人民检察院审核确定，在一定期限内，可以将担任检察官的学历条件放宽为高等学校本科毕业。
第十三条下列人员不得担任检察官：
（一）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
（二）被开除公职的；
（三）被吊销律师、公证员执业证书或者被仲裁委员会除名的；
（四）有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第十四条初任检察官采用考试、考核的办法，按照德才兼备的标准，从具备检察官条件的人员中择优提出人选。
人民检察院的检察长应当具有法学专业知识和法律职业经历。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应当从检察官、法官或者其他具备检察官条件的人员中产生。
第十五条人民检察院可以根据检察工作需要，从律师或者法学教学、研究人员等从事法律职业的人员中公开选拔检察官。

除应当具备检察官任职条件外，参加公开选拔的律师应当实际执业不少于五年，执业经验丰富，从业声誉良好，参加公开选拔的法学教学、研究人员应当具有中级以上职称，从事教学、研究工作五年以上，有突出研究能力和相应研究成果。

第十六条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检察官遴选委员会，负责初任检察官人选专业能力的审核。省级检察官遴选委员会的组成人员应当包括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检察官代表、其他从事法律职业的人员和有关方面代表，其中检察官代表不少于三分之一。

省级检察官遴选委员会的日常工作由省级人民检察院的内设职能部门承担。

遴选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应当设立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官遴选委员会，负责检察官人选专业能力的审核。

第十七条初任检察官一般到基层人民检察院任职。上级人民检察院检察官一般逐级遴选；最高人民检察院和省级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可以从下两级人民检察院遴选。参加上级人民检察院遴选的检察官应当在下级人民检察院担任检察官一定年限，并具有遴选职位相关工作经历。

第四章 检察官的任免

第十八条检察官的任免，依照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任免权限和程序办理。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和罢免，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和检察员，由检察长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

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和罢免，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和检察员，由检察长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

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任免，须报上一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检察院分院检察长、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和检察员，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

省级人民检察院和设区的市级人民检察院依法设立作为派出机构的人民检察院的检察长、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和检察员，由派出的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各级人民检察院、专门人民检察院的检察长、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和检察员，依照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有关规定任免。

第十九条检察官在依照法定程序产生后，在就职时应当公开进行宪法宣誓。

第二十条检察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提请免除其检察官职务：

（一）丧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

（二）调出所任职人民检察院的；

（三）职务变动不需要保留检察官职务的，或者本人申请免除检察官职务经批准的；

（四）经考核不能胜任检察官职务的；

（五）因健康原因长期不能履行职务的；

（六）退休的；

（七）辞职或者依法应当予以辞退的；

（八）因违纪违法不宜继续任职的。

第二十一条对于不具备本法规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被选举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上一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有权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不批准。

第二十二条发现违反本法规定的条件任命检察官的，任命机关应当撤销该项任命；上级人民检察院发现下级人民检察院检察官的任命违反本法规定的条件的，应当要求下级人民检察院依法提请任命机关撤销该项任命。

第二十三条检察官不得兼任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不得兼任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的职务，不得兼任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事业单位的职务，不得兼任律师、仲裁员和公证员。

第二十四条检察官之间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以及近姻亲关系的，不得同时担任下列职务：

（一）同一人民检察院的检察长、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

（二）同一人民检察院的检察长、副检察长和检察员；

（三）同一业务部门的检察员；

（四）上下相邻两级人民检察院的检察长、副检察长。

第二十五条检察官的配偶、父母、子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检察官应当实行任职回避：

（一）担任该检察官所任职人民检察院辖区内律师事务所的合伙人或者设立人的；

（二）在该检察官所任职人民检察院辖区内以律师身份担任诉讼代理人、辩护人，或者为诉讼案件当事人提供其他有偿法律服务的。

第五章 检察官的管理

第二十六条检察官实行员额制管理。检察官员额根据案件数量、经济社会发展情况、人口数量和人民检察院层级等因素确定，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内实行总量控制、动态管理，优先考虑基层人民检察院和案件数量多的人民检察院办案需要。

检察官员额出现空缺的，应当按照程序及时补充。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员额由最高人民检察院商有关部门确定。

第二十七条检察官实行单独职务序列管理。

检察官等级分为十二级，依次为首席大检察官、一级大检察官、二级大检察官、一级高级检察官、二级高级检察官、三级高级检察官、四级高级检察官、一级检察官、二级检察官、三级检察官、四级检察官、五级检察官。

第二十八条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为首席大检察官。

第二十九条检察官等级的确定，以检察官德才表现、业务水平、检察工作实绩和工作年限等为依据。

检察官等级晋升采取按期晋升和择优选升相结合的方式，特别优秀或者工作特殊需要的一线办案岗位检察官可以特别选升。

第三十条检察官的等级设置、确定和晋升的具体办法，由国家另行规定。

第三十一条初任检察官实行统一职前培训制度。

第三十二条对检察官应当有计划地进行政治、理论和业务培训。

检察官的培训应当理论联系实际、按需施教、讲求实效。

第三十三条检察官培训情况，作为检察官任职、等级晋升的依据之一。

第三十四条检察官培训机构按照有关规定承担培训检察官的任务。

第三十五条检察官申请辞职，应当由本人书面提出，经批准后，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免除其职务。

第三十六条辞退检察官应当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免除其职务。

辞退检察官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决定。辞退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被辞退的检察官，并列明作出决定的理由和依据。

第三十七条检察官从人民检察院离任后两年内，不得以律师身份担任诉讼代理人或者辩护人。

检察官从人民检察院离任后，不得担任原任职检察院办理案件的诉讼代理人或者辩护人，但是作为当事人的监护人或者近亲属代理诉讼或者进行辩护的除外。

检察官被开除后，不得担任诉讼代理人或者辩护人，但是作为当事人的监护人或者近亲属代理诉讼或者进行辩护的除外。

第三十八条检察官因工作需要，经单位选派或者批准，可以在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协助开展实践性教学、研究工作，并遵守国家有关规定。

第六章 检察官的考核、奖励和惩戒

第三十九条人民检察院设立检察官考评委员会，负责对本院检察官的考核工作。

第四十条检察官考评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为五至九人。

检察官考评委员会主任由本院检察长担任。

第四十一条对检察官的考核，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实行平时考核和年度考核相结合。

第四十二条对检察官的考核内容包括：检察工作实绩、职业道德、专业水平、工作能力、工作作风。重点考核检察工作实绩。

第四十三条年度考核结果分为优秀、称职、基本称职和不称职四个等次。

考核结果作为调整检察官等级、工资以及检察官奖惩、免职、降职、辞退的依据。

第四十四条考核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检察官本人。检察官对考核结果如果有异议，可以申请复核。

第四十五条检察官在检察工作中有显著成绩和贡献的，或者有其他突出事迹的，应当给予奖励。

第四十六条检察官有下列表现之一的，应当给予奖励：

（一）公正司法，成绩显著的；

（二）总结检察实践经验成果突出，对检察工作有指导作用的；

（三）在办理重大案件、处理突发事件和承担专项重要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

（四）对检察工作提出改革建议被采纳，效果显著的；

（五）提出检察建议被采纳或者开展法治宣传、解决各类纠纷，效果显著的；

（六）有其他功绩的。

检察官的奖励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第四十七条检察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贪污受贿、徇私枉法、刑讯逼供的；

（二）隐瞒、伪造、变造、故意损毁证据、案件材料的；

（三）泄露国家秘密、检察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
（四）故意违反法律法规办理案件的；
（五）因重大过失导致案件错误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六）拖延办案，贻误工作的；
（七）利用职权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的；
（八）接受当事人及其代理人利益输送，或者违反有关规定会见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
（九）违反有关规定从事或者参与营利性活动，在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中兼任职务的；
（十）有其他违纪违法行为的。
检察官的处分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第四十八条检察官涉嫌违纪违法，已经被立案调查、侦查，不宜继续履行职责的，按照管理权限和规定的程序暂时停止其履行职务。
第四十九条最高人民检察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检察官惩戒委员会，负责从专业角度审查认定检察官是否存在本法第四十七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违反检察职责的行为，提出构成故意违反职责、存在重大过失、存在一般过失或者没有违反职责等审查意见。检察官惩戒委员会提出审查意见后，人民检察院依照有关规定作出是否予以惩戒的决定，并给予相应处理。
检察官惩戒委员会由检察官代表、其他从事法律职业的人员和有关方面代表组成，其中检察官代表不少于半数。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官惩戒委员会、省级检察官惩戒委员会的日常工作，由相关人民检察院的内设职能部门承担。
第五十条检察官惩戒委员会审议惩戒事项时，当事检察官有权申请有关人员回避，有权进行陈述、举证、辩解。
第五十一条检察官惩戒委员会作出的审查意见应当送达当事检察官。当事检察官对审查意见有异议的，可以向惩戒委员会提出，惩戒委员会应当对异议及其理由进行审查，作出决定。
第五十二条检察官惩戒委员会审议惩戒事项的具体程序，由最高人民检察院商有关部门确定。
第七章 检察官的职业保障
第五十三条人民检察院设立检察官权益保障委员会，维护检察官合法权益，保障检察官依法履行职责。
第五十四条除下列情形外，不得将检察官调离检察业务岗位：
（一）按规定需要任职回避的；
（二）按规定实行任职交流的；
（三）因机构调整、撤销、合并或者缩减编制员额需要调整工作的；
（四）因违纪违法不适合在检察业务岗位工作的；
（五）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五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要求检察官从事超出法定职责范围的事务。
对任何干涉检察官办理案件的行为，检察官有权拒绝并予以全面如实记录和报告；有违纪违法情形的，由有关机关根据情节轻重追究有关责任人员、行为人的责任。

第五十六条检察官的职业尊严和人身安全受法律保护。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检察官及其近亲属打击报复。
对检察官及其近亲属实施报复陷害、侮辱诽谤、暴力侵害、威胁恐吓、滋事骚扰等违法犯罪行为的，应当依法从严惩治。
第五十七条检察官因依法履行职责遭受不实举报、诬告陷害、侮辱诽谤，致使名誉受到损害的，人民检察院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及时澄清事实，消除不良影响，并依法追究相关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任。
第五十八条检察官因依法履行职责，本人及其近亲属人身安全面临危险的，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应当对检察官及其近亲属采取人身保护、禁止特定人员接触等必要保护措施。
第五十九条检察官实行与其职责相适应的工资制度，按照检察官等级享有国家规定的工资待遇，并建立与公务员工资同步调整机制。
检察官的工资制度，根据检察工作特点，由国家另行规定。
第六十条检察官实行定期增资制度。
经年度考核确定为优秀、称职的，可以按照规定晋升工资档次。
第六十一条检察官享受国家规定的津贴、补贴、奖金、保险和福利待遇。
第六十二条检察官因公致残的，享受国家规定的伤残待遇。检察官因公牺牲、因公死亡或者病故的，其亲属享受国家规定的抚恤和优待。
第六十三条检察官的退休制度，根据检察工作特点，由国家另行规定。
第六十四条检察官退休后，享受国家规定的养老金和其他待遇。
第六十五条对于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侵犯本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检察官权利的行为，检察官有权提出控告。
第六十六条对检察官处分或者人事处理错误的，应当及时予以纠正；造成名誉损害的，应当恢复名誉、消除影响、赔礼道歉；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赔偿。对打击报复的直接责任人员，应当依法追究其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六十七条国家对初任检察官实行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制度，由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商最高人民检察院等有关部门组织实施。
第六十八条人民检察院的检察官助理在检察官指导下负责审查案件材料、草拟法律文书等检察辅助事务。
人民检察院应当加强检察官助理队伍建设，为检察官遴选储备人才。
第六十九条有关检察官的权利、义务和管理制度，本法已有规定的，适用本法的规定；本法未作规定的，适用公务员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
第七十条本法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

【导读】

4 月 23 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对包括《 商标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在内的八部法律作出修订。

发文机关：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发布日期： 2019.04.23
生效日期： 2019.04.23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文号： 主席令第二十九号
历史修订记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 [1997.11.0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决定（2011） [2011.04.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修正） [2011.04.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 修订） [2019.04.2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

主席令第二十九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通过，现予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的修改条款自 2019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法律的修改条款自本决定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2019 年 4 月 23 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

（2019 年 4 月 23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定：

一、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作出修改

将第八条修改为：“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已经办理该建筑工程用地批准手续；

“（二）依法应当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已经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三）需要拆迁的，其拆迁进度符合施工要求；

“（四）已经确定建筑施工企业；

“（五）有满足施工需要的资金安排、施工图纸及技术资料；

“（六）有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具体措施。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七日内，对符合条件的申请颁发施工许可证。”

二、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作出修改

（一）将第十条修改为：“对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的建设工程，实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制度。”

（二）将第十一条修改为：“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特殊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将消防设计文件报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对审查的结果负责。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或者申请批准开工报告时应当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消防设计图纸及技术资料。”

（三）将第十二条修改为：“特殊建设工程未经消防设计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不得施工；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未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消防设计图纸及技术资料的，有关部门不得发放施工许可证或者批准开工报告。”

（四）将第十三条修改为：“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竣工，建设单位应当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进行抽查。

“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其他建设工程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应当停止使用。”

（五）将第十四条修改为：“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

（六）将第五十六条修改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按照法定的职权和程序进行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抽查和消防安全检查，做到公正、严格、文明、高效。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进行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抽查和消防安全检查等，不得收取费用，不得利用职务谋取利益；不得利用职务为用户、建设单位指定或者变相指定消防产品的品牌、销售单位或者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消防设施施工单位。”

（七）将第五十七条、第七十一条第一款中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修改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将第七十一条中的“审核”修改为“审查”，删去第二款中的“建设”。

（八）将第五十八条修改为：“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权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依法应当进行消防设计审查的建设工程，未经依法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二）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

“（三）本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其他建设工程验收后经依法抽查不合格，不停止使用的；

“（四）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或者经检查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擅自投入使用、营业的。

“建设单位未依照本法规定在验收后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九）将第五十九条中的“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修改为“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

（十）将第七十条修改为：“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除应当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决定的外，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权决定。

“被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停产停业的，应当在整改后向作出决定的部门或者机构报告，经检查合格，方可恢复施工、使用、生产、经营。

“当事人逾期不执行停产停业、停止使用、停止施工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部门或者机构强制执行。

“责令停产停业，对经济和社会生活影响较大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应急管理部门报请本级人民政府依法决定。”

（十一）将第四条、第十七条、第二十四条、第五十五条中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修改为“消防救援机构”，“公安部门”、“公安机关”、“公安部门消防机构”修改为“应急管理部门”；将第六条第三款中的“公安机关及其消防机构”修改为“应急管理部门及消防救援机构”，第七款中的“公安机关”修改为“公安机关、应急管理”；将第十五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五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中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修改为“消防救援机构”；将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九条中的“公安消防队”修改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

三、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作出修改

删去第三条第三款第二项；将第三项改为第二项，修改为：“（二）涉及停止供水、供热、供气等公用事业服务的”。

四、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作出修改

将第三十八条第二款修改为：“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在取得建设项目的批准、核准、备案文件和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领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五、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作出修改

第三条增加一项，作为第四项：“（四）悬挂应急救援专用号牌的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车辆和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专用船舶”。

六、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作出修改

（一）将第四条第一款修改为：“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对其商品或者服务需要取得商标专用权的，应当向商标局申请商标注册。不以使用为目的的恶意商标注册申请，应当予以驳回。”

（二）将第十九条第三款修改为：“商标代理机构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委托人申请注册的商标属于本法第四条、第十五条和第三十二条规定情形的，不得接受其委托。”

（三）将第三十三条修改为：“对初步审定公告的商标，自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在先权利人、利害关系人认为违反本法第十三条第二款和第三款、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或者任何人认为违反本法第四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九条第四款规定的，可以向商标局提出异议。公告期满无异议的，予以核准注册，发给商标注册证，并予公告。”

（四）将第四十四条第一款修改为：“已经注册的商标，违反本法第四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九条第四款规定的，或者是以欺骗手段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的，由商标局宣告该注册商标无效；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可以请求商标评审委员会宣告该注册商标无效。”

（五）将第六十三条第一款中的“一倍以上三倍以下”修改为“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第三款中的“三百万元以下”修改为“五百万元以下”；增加两款分别作为第四款、第五款：“人民法院审理商标纠纷案件，应权利人请求，对属于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除特殊情况外，责令销毁；对主要用于制造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的材料、工具，责令销毁，且不予补偿；或者在特殊情况下，责令禁止前述材料、工具进入商业渠道，且不予补偿。

“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不得在仅去除假冒注册商标后进入商业渠道。”

（六）将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修改为：“（三）违反本法第四条、第十九条第三款和第四款规定的”；增加一款作为第四款：“对恶意申请商标注册的，根据情节给予警告、罚款等行政处罚；对恶意提起商标诉讼的，由人民法院依法给予处罚。”

七、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作出修改

（一）将第九条修改为：“经营者不得实施下列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

“（一）以盗窃、贿赂、欺诈、胁迫、电子侵入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二）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以前项手段获取的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三）违反保密义务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业秘密；

“（四）教唆、引诱、帮助他人违反保密义务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获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经营者以外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实施前款所列违法行为的，视为侵犯商业秘密。

“第三人明知或者应知商业秘密权利人的员工、前员工或者其他单位、个人实施本条第一款所列违法行为，仍获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该商业秘密的，视为侵犯商业秘密。

“本法所称的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具有商业价值并经权利人采取相应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等商业信息。”

（二）将第十七条修改为：“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经营者的合法权益受到不正当竞争行为损害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因不正当竞争行为受到损害的经营者的赔偿数额，按照其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确定；实际损失难以计算的，按照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确定。经营者恶意实施侵犯商业秘密行为，情节严重的，可以在按照上述方法确定数额的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确定赔偿数额。赔偿数额还应当包括经营者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六条、第九条规定，权利人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难以确定的，由人民法院根据侵权行为的情节判决给予权利人五百万元以下的赔偿。”

（三）将第二十一条修改为：“经营者以及其他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违反本法第九条规定侵犯商业秘密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二条：“在侵犯商业秘密的民事审判程序中，商业秘密权利人提供初步证据，证明其已经对所主张的商业秘密采取保密措施，且合理表明商业秘密被侵犯，涉嫌侵权人应当证明权利人所主张的商业秘密不属于本法规定的商业秘密。

“商业秘密权利人提供初步证据合理表明商业秘密被侵犯，且提供以下证据之一的，涉嫌侵权人应当证明其不存在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

“（一）有证据表明涉嫌侵权人有渠道或者机会获取商业秘密，且其使用的信息与该商业秘密实质上相同；

“（二）有证据表明商业秘密已经被涉嫌侵权人披露、使用或者有被披露、使用的风险；

“（三）有其他证据表明商业秘密被涉嫌侵权人侵犯。”

八、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作出修改

（一）将第五条修改为：“设定和实施行政许可，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非歧视的原则。

“有关行政许可的规定应当公布；未经公布的，不得作为实施行政许可的依据。行政许可的实施和结果，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外，应当公开。未经申请人同意，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参与专家评审等的人员不得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法律另有规定或者涉及国家安全、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行政机关依法公开申请人前述信息的，允许申请人在合理期限内提出异议。

“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申请人有依法取得行政许可的平等权利，行政机关不得歧视任何人。”

（二）第三十一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不得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

（三）将第七十二条修改为：“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五）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

“（六）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

“（七）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八）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的修改条款自 2019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法律的修改条款自本决定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全国人大常委会公布《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巴巴多斯关于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的决定》

【导读】

4 月 23 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巴巴多斯关于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的决定》和《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阿塞拜疆共和国关于移管被判刑人的条约〉的决定》。

Wolters Kluwer China

发文机关：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发布日期： 2019.04.23
生效日期： 2019.04.23
时效性： 现行有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巴巴多斯关于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的决定

(2019 年 4 月 23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定：批准 2016 年 3 月 23 日由外交部副部长王超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在布里奇顿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巴巴多斯关于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

全国人大常委会公布《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阿塞拜疆共和国关于移管被判刑人的条约〉的决定》

【导读】

4 月 23 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巴巴多斯关于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的决定》和《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阿塞拜疆共和国关于移管被判刑人的条约〉的决定》。

发文机关：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发布日期： 2019.04.23
生效日期： 2019.04.23
时效性： 现行有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阿塞拜疆共和国关于移管被判刑人的条约》的决定

（2019 年 4 月 23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定：批准 2015 年 12 月 10 日由中阿双方司法部部长在北京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阿塞拜疆共和国关于移管被判刑人的条约》。

全国人大常委会公布《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建立国务院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意见〉五年规划（2018 - 2022）》

【导读】

5 月 22 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建立国务院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意见〉五年规划（2018 - 2022）》正式公布。《五年规划》明确提出，经过 5 年努力，全面摸清国有资产家底，理清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机制。

发文机关：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发布日期： 2019.05.22

生效日期： 2019.05.22

时效性： 现行有效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建立国务院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意见》五年规划（2018-2022）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任期的五年是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建立国务院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第一个五年，为全面落实《意见》要求，稳步有序推进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和审议监督工作，增强工作的规范性和引导性，制定本规划。

一、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聚焦对标《意见》提出的各项要求，紧扣“全面规范、公开透明、监督有力”目标，从实际出发，积极稳妥、分类施策、依法有序推进，经过 5 年努力，全面摸清国有资产家底，理清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机制，建立健全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和监督制度，为向全国人民交出国有资产“明白账”“放心账”奠定坚实基础。到 2022 年，基本建立起报告范围全口径、全覆盖，分类、标准明确规范，报告与报表相辅相成的报告体系；基本建立起符合国有资产类别特点、以联网数据库为依托、以评价指标体系为重点、以常委会审议意见处理和整改问责为重要抓手的人大国有资产监督制度；基本建立起横向协作与纵向联动顺畅有序、规范高效的工作机制。

二、听取和审议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年度议题安排

根据《意见》确定的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年度报告采取综合报告和专项报告相结合的方式，不断完善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统筹安排好年度专项报告。综合考虑四类国有资产管理和改革进展等情况，确定年度专项报告议题，明确本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任期内听取和审议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年度议题安排如下：

（一）2018 - 2021 年，每年在书面报告和审议国务院关于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的同时，听取和审议一个专项报告，年度专项报告议题安排依次分别为：

——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2018 年，已完成）；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2019 年）；

——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管理情况专项报告（2020 年）；

——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2021 年）。

（二）2022 年，听取和审议国务院关于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

三、推动健全报告制度

加强沟通协调，积极推动政府部门不断规范和完善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提高报告质量。

（一）规范报告基本内容

各类国有资产专项报告要紧扣《意见》要求的报告重点和党中央关于国有资产管理、国有企业改革的决策部署，呼应《意见》确定的人大常委会审议和监督重点，反映国有资产的规模、结构、分布、表现形式，配置、使用、处置、收益等情况；说明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包括制度建设、投向布局、改革进展、绩效监管、保值增值、支撑社会事业发展和生

态文明建设等情况；查找国有资产管理中存在的突出问题，进行原因分析；提出具体可行的推进改革、改进工作的安排和建议。

（二）扩大报告范围

加强研究论证，积极稳妥扩大报告范围，逐步将储备土地、公路等基础设施、在建工程、社保基金（2019 年），外汇储备、政府投资基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中的政府资本，以及部分金融基础设施等国有资产（2020 年）纳入报告范围，研究探索国防资产的报告方式，逐步增加纳入报告范围的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的种类。结合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和各类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的意见，到 2022 年，各类国有资产的报告范围、分类和标准基本规范和健全。

（三）完善报表和评价指标体系

1．研究建立全口径国有资产报表体系。根据年度专项报告议题安排，建立和完善相应类别国有资产报表，作为专项报告的内容。2019 年，完善金融企业国有资产报表，提交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表包括行政性国有资产和教育、医疗、科研、文化等分类别事业性国有资产报表；2020 年，提交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报表；2021 年，提交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报表。争取 2022 年形成比较健全的全口径国有资产报表体系。

2．健全完善政府国有资产管理评价指标体系。企业国有资产（包括金融企业和非金融企业）的评价指标主要包括国有资本保值增值、国有资本做强做优做大、国有资本布局结构优化、国有资本服务于国家战略目标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的评价指标主要包括科学规范配置、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支持科技进步、节约高效使用等。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的评价指标主要包括保护生态环境、保障国家安全等。到 2022 年，基本建立起比较完善的全口径评价指标体系。

（四）夯实报告基础

1．完善相关国有资产会计制度。加快推进政府会计制度改革，完善政府会计准则体系，统一核算口径，准确完整反映政府资产家底和科学评价政府运营绩效。尽快出台公路、保障性住房等国有资产的会计制度，纳入相关部门的报表体系。

2．制定完善相关统计制度。加快建立统一、规范、高效的各类国有资产统计制度，确保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的国有资产报告结果完整、真实、可靠、可核查。根据评价评估需要，完善机关办公用房、公务用车、学校校舍、医院床位、设备仪器等相关实物统计制度，做到账实相符。

3．加强国有资产报告支撑。落实党中央改革部署，积极推进编制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的政府综合财务报告、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等工作，为不断提高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质量提供有效支撑。

4．建立全口径国有资产信息共享平台。按照实现相关部门单位互联互通，全面完整反映各类国有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和效益等基本情况的要求，积极推进全口径国有资产信息共享平台建设，充分利用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加强分析研究，提升国有资产管理水平。

四、持续加强人大监督

紧紧围绕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积极回应人民群众重大关切，坚持依法监督、正确监督，创新方式方法，实行全方位监督，不断增强监督实效。

（一）研究建立人大国有资产监督评价指标体系

紧扣《意见》规定的人大常委会审议和监督重点，在国有资产管理评价指标体系的基础上，研究建立体现不同种类国有资产性质、功能和人大监督特点的评价指标体系，突出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情况、依法管理国有资产情况、人民群众获得感及满意情况。兼顾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价值管理与实物管理，全面、客观、科学、准确评估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二）建立与预算决算审查监督有效衔接机制

1．适应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和监督工作要求，完善一般公共预算决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决算、部门预算决算编制和审查，研究完善决算报告报表，拓展相关预算决算对预算投资、政府投资基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等形成、配置国有资本和资产情况的反映。

2．改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决算，加快扩围提标，逐步将全部国有资本包括金融企业国有资本纳入，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关于国有资本收益上缴公共财政比例 2020 年提到 30%的要求。规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与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支出范围的划分，逐步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成为加强国有资本治理、战略布局、优化配置的基本平台。

3．结合预算决算审查监督情况，对相应国有资产情况进行研究分析，提出国有资产管理监督的意见建议；结合国有资产管理报告和监督情况，提出对相关预算决算审查监督的意见建议。

（三）坚持问题导向，督促整改问责

1．找准突出问题。深入实际开展调查研究，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全面梳理人大代表议案建议意见、审计查出、巡视发现和纪检监察处理有关案件反映的问题，研究提出和分析国有资产管理方面的突出问题。

2．强化审议意见的研究处理。对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进行梳理，提出分类整改问题清单，制定整改时间表，严格对标对表，督促落实整改和问责要求。

3．加强跟踪监督和日常监督。对常委会审议意见、国务院报告以及监督调研报告等提出或者反映的重大问题、报告期内无法完成整改的问题，依照法定程序，可以组织常委会工作机构开展跟踪监督、持续监督，推动问题切实解决。逐步建立国务院有关部门定期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报送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机制。全国人大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及时将有关情况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向有关专门委员会通报。

4．综合运用各种法定监督方式。根据监督工作需要，研究开展询问、质询，组织特定问题调查，及时作出决议决定等，用足用好法定监督方式，增强监督实效。本届内，可以适时安排对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开展专题询问。同时，有效发挥专项审计对人大国有资产监督的支持作用。

（四）加强对地方人大工作指导

1．推动县级以上地方建立报告制度。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分别实现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地方建立政府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制度全覆盖。

2．推进各级人大常委会国有资产管理信息联网。有计划、有步骤地将各类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纳入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2019 年，争取实现全国人大常委会与各省级人大常委会联网；2020 年，实现省级人大常委会与其所辖设区的市级人大常委会联网；2022 年，实现设区的市级人大常委会与其所辖县级人大常委会联网。

3．探索人大国有资产监督工作联动机制。根据发现的突出问题，全国人大常委会可以组织各省级人大常委会同步开展专项调研、执法检查，也可以委托部分省级人大常委会开展监督活动。

4．及时总结有益经验，引导地方探索创新。加强工作信息交流，及时总结推广地方创新性做法和有益经验。通过召开座谈会、研讨会、培训班等方式，共同研究解决工作中普遍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5．加强人大国有资产监督机构和人才队伍建设。适应加强人大国有资产监督职能需要，落实《意见》“加强队伍能力建设”要求，健全人大国有资产监督工作机构，打造专业化工作队伍。

五、推进国有资产管理与监督立法

坚持全面依法治国，实现国有资产管理与监督的制度化、法治化。

（一）修改完善相关法律。研究修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修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等相关法律，体现《意见》要求，实现政府向同级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加强人大国有资产监督职能的法定化。

（二）制定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监督的决定。在总结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制度实施情况，归纳人大国有资产监督工作实践创新做法和有益经验的基础上，到 2020 年，制定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监督的决定，实现国有资产监督工作和程序的进一步规范化、制度化。

（三）研究制定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法。落实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五年立法规划安排，加快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立法的研究论证工作。

（四）组织开展制定综合性国有资产（资本）管理法的可行性研究。总结梳理各类国有资产（资本）管理、监督中遵循的共同原则和面临的共性问题，从必要性和可行性、理论基础和实践基础等方面开展研究论证，争取 2022 年提出可行性研究报告。

政策选登

全国

中共中央印发《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

【导读】

中共中央印发《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自 2019 年 5 月 6 日起施行。通知要求，每个党员，不论职务高低，都必须按照党章要求和《条例》规定，接受党组织的教育管理。

发文机关： 中共中央
发布日期： 2019.05.21
生效日期： 2019.05.06
时效性： 现行有效

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加强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提高党员队伍建设质量，保持党员队伍的先进性和纯洁性，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有关党内法规，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党员教育管理是党的建设基础性经常性工作。党组织应当加强党员教育管理，引导党员坚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增强党性，提高素质，认真履行义务，正确行使权利，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第三条党员教育管理工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坚持教育、管理、监督、服务相结合，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不断增强党员教育管理针对性和有效性，努力建设政治合格、执行纪律合格、品德合格、发挥作用合格的党员队伍。

第四条党员教育管理工作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将严的要求落实到党员教育管理工作全过程和各方面，党员领导干部带头接受教育管理；

（二）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突出党性教育和政治理论教育，引导党员遵守党章党规党纪，不忘初心、牢记使命；

（三）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注重党员教育管理质量和实效，保证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党中央决策部署贯彻落实；

（四）坚持从实际出发，加强分类指导，尊重党员主体地位，充分发挥党支部直接教育、管理、监督党员作用。

第二章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第五条把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全党作为党员教育管理的首要政治任务，引导党员充分认识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大意义，自觉学懂弄通做实。

第六条组织党员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核心要义、基本精神、实践要求，掌握贯穿其中的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增强政治自觉、理论自信、情感融入。建立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中心内容的党员教育教材体系。

教育引导党员把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同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紧密结合起来，不断提高马克思主义思想觉悟和理论水平。

第七条坚持集中教育和经常性教育相结合，组织培训和个人自学相结合，采取集中轮训、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理论宣讲、组织生活、在线学习培训等方式，形成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教育长效机制，推动党员学深悟透、入脑入心。

第八条弘扬理论联系实际的马克思主义学风，引导党员把自己摆进去、把职责摆进去、把工作摆进去，学以致用、知行合一，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增强过硬本领，做好本职工作，自觉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定信仰者和忠实实践者。

党员领导干部应当坚持更高标准、更严要求，全面学、系统学、贯通学、深入学、跟进学，自觉用以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第三章 党员教育基本任务

第九条加强政治理论教育，突出党的创新理论学习，组织党员学习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学习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和党的基本知识，引导党员坚定理想信念，增强党性修养，努力掌握并自觉运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

第十条突出政治教育和政治训练，严格党内政治生活锻炼，教育党员旗帜鲜明讲政治，提高政治觉悟和政治能力，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永葆共产党人政治本色，做到“四个服从”，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第十一条强化党章党规党纪教育，引导党员牢记入党誓词，坚持合格党员标准，自觉遵守党的纪律，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养高尚道德情操，培育良好思想作风、学风、工作作风、生活作风和家风。加强宪法法律法规教育，引导党员尊法学法守法用法。

第十二条加强党的宗旨教育，引导党员践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贯彻党的群众路线，提高群众工作本领，密切联系服务群众。

第十三条进行革命传统教育，引导党员学习党史、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铭记党的奋斗历程，弘扬党的优良传统，传承红色基因，践行共产党人价值观，激发爱国主义热情。

第十四条开展形势政策教育，围绕贯彻执行党和国家重大决策、推进落实重大任务，宣讲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解读世情国情党情，回应党员关注的问题，引导党员正确认识形势，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要求上来。

第十五条注重知识技能教育，根据党员岗位职责要求和工作需要，组织引导党员学习掌握业务知识、科技知识、实用技术等，帮助党员提高综合素质和履职能力，增强服务本领。

第四章 党员日常教育管理主要方式

第十六条党支部应当运用“三会一课”制度，对党员进行经常性的教育管理。党员应当按期参加党员大会、党小组会和上党课，进行学习交流，汇报思想、工作等情况。党员领导干部应当参加双重组织生活。

党支部应当每月开展 1 次主题党日，贴近党员思想和工作实际，组织党员集中学习、过组织生活、进行民主议事和开展志愿服务等。

党员应当按期交纳党费。党组织应当做好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工作。

第十七条党支部每年至少召开 1 次组织生活会，也可以根据工作需要随时召开，一般以党员大会、党支部委员会会议或者党小组会形式进行。

第十八条党支部一般每年开展 1 次民主评议党员。党支部召开党员大会，按照个人自评、党员互评、民主测评的程序，组织党员进行评议。党支部委员会会议或者党员大会根据评议情况和党员日常表现情况，提出评定意见。

民主评议党员可以结合组织生活会一并进行。

第十九条基层党组织应当注重分析党员思想状况和心理状态，党组织负责人应当经常同党员谈心谈话，有针对性地做好思想政治工作。

第二十条市、县党委或者基层党委每年应当组织党员集中轮训，主要依托县级党校（行政学校）、基层党校等进行。根据事业发展和党的建设重点任务，结合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中心工作和党员实际，确定培训内容和方式。党员每年集中学习培训时间一般不少于 32 学时。

第二十一条党组织应当按照党中央部署要求，组织党员认真参加党内集中学习教育，引导党员围绕学习教育主题，深入学习党的创新理论，查找解决自身存在的突出问题。

省级党委、行业系统党组织可以根据党员思想状况和党的建设需要，适时开展专题学习教育。

第二十二条党组织应当充分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结合不同群体党员实际，通过树立、学习身边的榜样，设立党员示范岗、党员责任区，开展设岗定责、承诺践诺等，引导党员做好本职工作，干在实处、走在前列，创先争优，在联系服务群众、完成重大任务中勇于担当作为，做到平常时候看得出来、关键时刻站得出来、危急关头豁得出来。

鼓励和引导党员参与志愿服务。党员应当积极参加党组织开展的志愿服务活动，也可以自行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第二十三条党组织应当坚持从严教育管理和热情关心爱护相统一，从政治、思想、工作、生活上激励关怀帮扶党员。

针对老党员的身体、居住和家庭等实际情况，采取灵活方式，进行教育管理服务，组织他们参加党的组织生活，发挥力所能及的作用。对年老体弱、行动不便、身患重病甚至失能的党员，组织活动和开展学习教育不作硬性要求，党组织通过送学上门、走访慰问等方式，给予更多关心照顾。

第五章 党籍和党员组织关系管理

第二十四条经党支部党员大会通过、基层党委审批接收的预备党员，自通过之日起，即取得党籍。

对因私出国并在国外长期定居的党员，出国学习研究超过 5 年仍未返回的党员，一般予以停止党籍。停止党籍的决定由保留其组织关系的党组织按照有关规定作出。

对与党组织失去联系 6 个月以上、通过各种方式查找仍然没有取得联系的党员，予以停止党籍。停止党籍的决定由所在党支部或者上级党组织按照有关规定作出。停止党籍 2 年后确实无法取得联系的，按照自行脱党予以除名。

对停止党籍的党员，符合条件的，可以按照规定程序恢复党籍。对劝其退党、劝而不退除名、自行脱党除名、退党除名、开除党籍的，原则上不能恢复党籍，符合条件的可以重新入党。

第二十五条党员组织关系是指党员对党的基层组织的隶属关系。

每个党员都必须编入党的一个支部、小组或者其他特定组织。有固定工作单位并且单位已经建立党组织的党员，一般编入其所在单位党组织。没有固定工作单位，或者单位未建立党组织的党员，一般编入其经常居住地或者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园区、楼宇等党组织。

党员工作单位、经常居住地发生变动的，或者外出学习、工作、生活 6 个月以上并且地点相对固定的，应当转移组织关系。具有审批预备党员权限的基层党委，可以在全国范围直接相互转移和接收党员组织关系。党组织接收党员组织关系时，如有必要，可以采取适当方式查核党员档案。对组织关系转出但尚未被接收的党员，原所在党组织仍然负有管理责任。党组织不得无故拒转拒接党员组织关系。

第二十六条对没有人事档案的党员，应当由具有审批预备党员权限的基层党委建立党员档案，由所在党委或者县级以上党委组织部门保存。

有条件的地方，实行党员档案电子化管理。

第六章 党员监督和组织处置

第二十七条党组织应当通过严格组织生活、听取群众意见、检查党员工作等多种方式，监督党员遵守党章党规党纪特别是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情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道德规范情况，参加组织生活情况，履行党员义务、联系服务群众、发挥先锋模范作用情况等。

第二十八条发现党员有思想、工作、生活、作风和纪律方面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的，以及群众对其有不良反映的，党组织负责人应当及时进行提醒谈话，抓早抓小、防微杜渐。

第二十九条对党员不按照规定参加党的组织生活、不按时交纳党费、流动到外地工作生活不与党组织主动保持联系的，以及存在其他与党的要求不相符合的行为、情节较轻的，党组织应当采取适当方式及时进行批评教育，帮助其改进提高。

第三十条对缺乏革命意志，不履行党员义务，不符合党员条件，但本人能够正确认识错误、愿意接受教育管理并且决心改正的党员，党组织应当作出限期改正处置，限期改正时间不超过 1 年。对给予限期改正处置的党员应当采取帮助教育措施。

第三十一条党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规定程序给予除名处置：

（一）理想信念缺失，政治立场动摇，已经丧失党员条件的，予以除名；

（二）信仰宗教，经党组织帮助教育仍没有转变的，劝其退党，劝而不退的予以除名；

（三）因思想蜕化提出退党，经教育后仍然坚持退党的，予以除名；

（四）为了达到个人目的以退党相要挟，经教育不改的，劝其退党，劝而不退的予以除名；

（五）限期改正期满后仍无转变的，劝其退党，劝而不退的予以除名；

（六）没有正当理由，连续 6 个月不参加党的组织生活，或者不交纳党费，或者不做党所分配的工作，按照自行脱党予以除名。

对违犯党纪的党员，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规定给予党纪处分。

第七章 流动党员管理

第三十二条基层党组织应当加强流动党员管理，对外出 6 个月以上并且没有转移组织关系的流动党员，应当保持经常联系，跟进做好教育培训、管理服务等工作。在流动党员相对集中的地方，流出地党组织可以依托园区、商会、行业协会、驻外地办事机构等成立流动党员党组织。

流入地党组织应当协助做好流动党员日常管理。按照组织关系一方隶属、参加多重组织生活的方式，组织流动党员就近就便参加组织生活。乡镇、街道、村、社区、园区等党群服务中心应当向流动党员开放。流动党员可以在流入地党组织或者流动党员党组织参加民主评议。

对具备转移组织关系条件的流动党员，流出地和流入地党组织应当衔接做好转接工作。

第三十三条农村党支部应当明确专人负责同流动党员保持联系。乡镇党委应当掌握流动党员基本情况，指导督促党支部加强日常教育管理。利用流动党员集中返乡等时机，组织其参加组织生活或者教育培训。对政治素质较好、有致富带富能力的流动党员，应当及时纳入村后备力量培养。

城市社区党组织对异地居住的流动党员，引导其向居住地党组织报到，自觉参加居住地党组织的活动，接受党组织管理。对在异地定居的党员，引导和帮助其及时转移组织关系。

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党组织应当建立健全流动人才党员党组织，理顺流动人才党员组织关系，加强和改进流动人才党员日常教育管理。

第三十四条高校党组织对组织关系保留在学校的高校毕业生流动党员，应当继续履行管理职责。党员组织关系保留时间一般不超过 2 年，对符合转出组织关系条件的及时转出。

对出国（境）学习研究党员，由原就读高校或者工作单位党组织保留其组织关系，每半年至少与其联系 1 次。出国（境）学习研究党员返回后按照规定恢复组织生活。

第八章 党员教育管理信息化

第三十五条适应时代发展要求，充分运用互联网技术和信息化手段，改进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推进基层党建传统优势与信息技术深度融合，不断提高党员教育管理现代化水平。

第三十六条统筹规划、整合资源，健全党员信息库，加强全国党员管理信息系统建设，推动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和党员电化教育创新发展，推进党员教育管理网站、移动客户端等平台一体化建设，建立党性教育基地网上平台，打造党务、政务、服务有机融合的网络阵地。

第三十七条坚持网上和网下相结合，依托党员教育管理信息化平台，开展党员信息管理、党组织活动指导管理、流动党员管理服务、发展党员管理和党费管理等业务应用，为党员提供在线学习培训、转接组织关系、参与党内事务和关怀帮扶等服务。

注重利用信息数据，对党员队伍状况和党员教育管理工作进行实时分析研判，及时发现问题，不断改进工作。

第三十八条党员应当主动学网用网，依托各类党员教育管理信息化平台，积极参加在线学习培训，认真参加党组织的活动，自觉接受党组织的教育管理。通过网络向群众宣传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听取群众意见，联系服务群众。

党组织应当教育引导党员严格规范网络行为，敢于同网上错误言论作斗争，不得制作、发布、传播违反党的纪律规定和国家法律法规的信息内容。

第九章 组织领导和工作保障

第三十九条在党中央领导下，由中央组织部牵头，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机关、中央宣传部、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中央和国家机关工委、教育部党组、国务院国资委党委等参加，建立全国党员教育管理工作协调小组，负责全国党员教育管理工作的规划部署、组织协调和检查指导，协调小组办公室设在中央组织部。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应当建立党员教育管理工作协调机构。建立健全党员教育管理工作协调机构运行机制，充分发挥职能作用。

中央组织部主要负责党员教育管理工作统筹协调，抓好党员集中教育和经常性教育的组织安排，加强对党员教育管理工作的具体指导。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机关主要负责党员纪律作风教育，指导开展党员监督，查处党员违犯党的纪律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行为。

中央宣传部主要负责党员政治理论教育、形势政策教育，指导协调编写党员教育教材，组织党员先进典型的学习宣传。

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主要负责党员领导干部培训，指导地方党校（行政学院）将党员教育培训列入教学计划，保证课时和教学质量。

中央和国家机关工委主要负责指导中央和国家机关各级党组织做好党员教育管理工作。

教育部党组主要负责宏观指导高等学校党员教育管理工作。

国务院国资委党委主要负责所监管企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

地方各级党委组织部和纪检监察机关、党委宣传部、党校（行政学院）、机关工委、教育工委、国资委党委等，分别按照职能职责，承担党员教育管理工作任务。

第四十条地方各级党委和部门单位党组（党委）领导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党员教育管理工作，贯彻执行党中央关于党员教育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部署要求，定期研究党员教育管理工作，分析党员队伍状况，有针对性地提出工作措施。

基层党委履行抓党员教育管理的基本职责，推动落实上级党组织工作安排，组织做好党员集中培训、组织关系管理、表彰激励、关怀帮扶、组织处置、纪律处分等工作，指导所辖党支部做好党员日常教育管理工作。党支部按照党章和党内有关规定，履行相关工作职责。党小组应当落实党支部关于党员教育管理工作的要求和任务。

第四十一条乡镇、街道、国有企业、高等学校等基层党委，按照规定配备一定数量的专兼职组织员，由县级以上党委组织部门进行业务指导和管理，承担指导督促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等工作。

实行党员教育讲师聘任制，县级以上党委从优秀党校教师、基层党组织书记、先进模范人物、党务工作者、专家学者、实用技术人才、离退休干部等人员中选聘党员教育讲师。

加强县级党校（行政学校）和基层党校建设。县级党校（行政学校）应当将党员集中培训作为重要任务。有计划地组织安排党员教育讲师到基层授课。注重发挥党群服务中心、党员干部教育培训基地、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的作用。

加强全国党员教育培训教材建设规划，组织编写全国党员教育基本教材。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可以结合实际，开发各具特色、务实管用的党员教育教材。

第四十二条党员教育管理工作经费应当列入地方各级财政预算，结合实际按照党员数量划拨，重点保障农村、社区、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等基层党组织开展党员教育管理，形成稳定的经费保障机制。各级党委留存的党费主要用于教育培训党员、支持基层党组织开展组织生活。加强对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贫困地区党员教育管理工作经费支持。

第四十三条各级党委各党组应当加强对党员教育管理工作的检查考核。基层党委每年把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情况作为向上级党组织报告工作的重要内容。在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中，对党组织负责人抓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情况作出评价。上级党组织在开展年度考核和任期考核中，应当考核检查下级党组织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情况。

对在党员教育管理工作中失职失责的，按照有关规定予以问责追责。

第十章 附则

第四十四条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党员教育管理工作规定，由中央军事委员会根据本条例制定。

第四十五条本条例由中央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四十六条本条例自 2019 年 5 月 6 日起施行。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导读】

4 月 7 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意见》提出，避免在安监、环保等领域微观执法和金融机构去杠杆中对中小企业采取简单粗暴的处置措施。

发文机关：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发布日期： 2019.04.07
生效日期： 2019.04.07
时效性： 现行有效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中小企业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生力军，是扩大就业、改善民生、促进创业创新的重要力量，在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中小企业发展，在财税金融、营商环境、公共服务等方面出台一系列政策措施，取得积极成效。同时，随着国际国内市场环境变化，中小企业面临的生产成本上升、融资难融资贵、创新发展能力不足等问题日益突出，必须引起高度重视。为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和完善我国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坚持“两个毫不动摇”，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按照竞争中性原则，打造公平便捷营商环境，进一步激发中小企业活力和发展动力。认真实施中小企业促进法，纾解中小企业困难，稳定和增强企业信心及预期，加大创新支持力度，提升中小企业专业化发展能力和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水平，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

二、营造良好发展环境

（一）进一步放宽市场准入。坚决破除各种不合理门槛和限制，在市场准入、审批许可、招标投标、军民融合发展等方面打造公平竞争环境，提供充足市场空间。不断缩减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事项，推进“非禁即入”普遍落实，最大程度实现准入便利化。

（二）主动服务中小企业。进一步深化对中小企业的“放管服”改革。继续推进商事制度改革，推动企业注册登记、注销更加便利化。推进环评制度改革，落实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制，将项目环评审批时限压缩至法定时限的一半。落实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营造公平、开放、透明的市场环境，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主动服务企业，对企业发展中遇到的困难，要“一企一策”给予帮助。

（三）实行公平统一的市场监管制度。创新监管方式，寓监管于服务之中。避免在安监、环保等领域微观执法和金融机构去杠杆中对中小企业采取简单粗暴的处置措施。深入推进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保障中小企业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坚决保护企业及其出资人

的财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中小企业财产及其合法收益。严格禁止各种刁难限制中小企业发展的行为，对违反规定的问责追责。

三、破解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一）完善中小企业融资政策。进一步落实普惠金融定向降准政策。加大再贴现对小微企业支持力度，重点支持小微企业 500 万元及以下小额票据贴现。将支小再贷款政策适用范围扩大到符合条件的中小银行（含新型互联网银行）。将单户授信 1000 万元及以下的小微企业贷款纳入中期借贷便利的合格担保品范围。

（二）积极拓宽融资渠道。进一步完善债券发行机制，实施民营企业债券融资支持工具，采取出售信用风险缓释凭证、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等多种方式，支持经营正常、面临暂时流动性紧张的民营企业合理债券融资需求。探索实施民营企业股权融资支持工具，鼓励设立市场化运作的专项基金开展民营企业兼并收购或财务投资。大力发展高收益债券、私募债、双创专项债务融资工具、创业投资基金类债券、创新创业企业专项债券等产品。研究促进中小企业依托应收账款、供应链金融、特许经营权等进行融资。完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分担补偿机制，发挥知识产权增信增贷作用。引导金融机构对小微企业发放中长期贷款，开发续贷产品。

（三）支持利用资本市场直接融资。加快中小企业首发上市进度，为主业突出、规范运作的中小企业上市提供便利。深化发行、交易、信息披露等改革，支持中小企业在新三板挂牌融资。推进创新创业公司债券试点，完善创新创业可转债转股机制。研究允许挂牌企业发行可转换公司债。落实创业投资基金股份减持比例与投资期限的反向挂钩制度，鼓励支持早期创新创业。鼓励地方知识产权运营基金等专业化基金服务中小企业创新发展。对存在股票质押风险的企业，要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研究制定相关过渡性机制，根据企业具体情况采取防范化解风险措施。

（四）减轻企业融资负担。鼓励金融机构扩大出口信用保险保单融资和出口退税账户质押融资，满足进出口企业金融服务需求。加快发挥国家融资担保基金作用，引导担保机构逐步取消反担保，降低担保费率。清理规范中小企业融资时强制要求办理的担保、保险、评估、公证等事项，减少融资过程中的附加费用，降低融资成本；相关费用无法减免的，由地方财政根据实际制定鼓励降低取费标准的奖补措施。

（五）建立分类监管考核机制。研究放宽小微企业贷款享受风险资本优惠权重的单户额度限制，进一步释放商业银行投放小微企业贷款的经济资本。修订金融企业绩效评价办法，适当放宽考核指标要求，激励金融机构加大对小微企业的信贷投入。指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夯实对小微业务的内部激励传导机制，优化信贷资源配置、完善绩效考核方案、适当降低利润考核指标权重，安排专项激励费用；鼓励对小微业务推行内部资金转移价格优惠措施；细化小微企业贷款不良容忍度管理，完善授信尽职免责规定，加大对基层机构发放民营企业、小微企业贷款的激励力度，提高民营企业、小微企业信贷占比；提高信贷风险管控能力、落实规范服务收费政策。

四、完善财税支持政策

（一）改进财税对小微企业融资的支持。落实对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政策，中央财政安排奖补资金，引导地方支持扩大实体经济领域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规模，降低融资

担保成本。进一步降低创业担保贷款贴息的政策门槛，中央财政安排资金支持地方给予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同时推进相关统计监测和分析工作。落实金融机构单户授信 1000 万元及以下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贷款损失准备金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

（二）减轻中小企业税费负担。清理规范涉企收费，加快推进地方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零收费。推进增值税等实质性减税，对小微企业、科技型初创企业实施普惠性税收减免。根据实际情况，降低社会保险费率，支持中小企业吸纳就业。

（三）完善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的政策。各级政府要为中小企业开展政府采购项下融资业务提供便利，依法及时公开政府采购合同等信息。研究修订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采取预算预留、消除门槛、评审优惠等手段，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向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倾斜。

（四）充分发挥各类基金的引导带动作用。推动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走市场化、公司化和职业经理人的制度建设道路，使其支持种子期、初创期成长型中小企业发展，在促进中小企业转型升级、实现高质量发展中发挥更大作用。大力推进国家级新兴产业发展基金、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的实施和运营，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军民融合产业领域优质企业融资。

五、提升创新发展能力

（一）完善创新创业环境。加强中央财政对中小企业技术创新的支持。通过国家科技计划加大对中小企业科技创新的支持力度，调整完善科技计划立项、任务部署和组织管理方式，大幅度提高中小企业承担研发任务的比例。鼓励大型企业向中小企业开放共享资源，围绕创新链、产业链打造大中小企业协同发展的创新网络。推动专业化众创空间提升服务能力，实现对创新创业的精准支持。健全科技资源开放共享机制，鼓励科研机构、高等学校搭建网络管理平台，建立高效对接机制，推动大型科研仪器和实验设施向中小企业开放。鼓励中小企业参与共建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中央财政安排资金支持一批国家级和省级开发区打造大中小企业融通型、专业资本集聚型、科技资源支撑型、高端人才引领型等特色载体。

（二）切实保护知识产权。运用互联网、大数据等手段，通过源头追溯、实时监测、在线识别等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加快建立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提高违法成本，保护中小企业创新研发成果。组织实施中小企业知识产权战略推进工程，开展专利导航，助推中小企业技术研发布局，推广知识产权辅导、预警、代理、托管等服务。

（三）引导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支持推动中小企业转型升级，聚焦主业，增强核心竞争力，不断提高发展质量和水平，走专精特新发展道路。研究制定专精特新评价体系，建立动态企业库。以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为基础，在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关键基础材料、先进基础工艺和产业技术基础等领域，培育一批主营业务突出、竞争力强、成长性好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实施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专项工程，打造一批融通发展典型示范和新模式。围绕要素汇集、能力开放、模式创新、区域合作等领域分别培育一批制造业双创平台试点示范项目，引领制造业融通发展迈上新台阶。

（四）为中小企业提供信息化服务。推进发展“互联网+中小企业”，鼓励大型企业及专业服务机构建设面向中小企业的云制造平台和云服务平台，发展适合中小企业智能制造需求的产品、解决方案和工具包，完善中小企业智能制造支撑服务体系。推动中小企业业务系统云化部署，引导有基础、有条件的中小企业推进生产线智能化改造，推动低成本、模块化的智能制造设备和系统在中小企业部署应用。大力推动降低中西部地区中小企业宽带专线接入资费水平。

六、改进服务保障工作

（一）完善公共服务体系。规范中介机构行为，提升会计、律师、资产评估、信息等各方面中介服务质量水平，优先为中小企业提供优质高效的信息咨询、创业辅导、技术支持、投资融资、知识产权、财会税务、法律咨询等服务。加强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建设和培育。搭建跨部门的中小企业政策信息互联网发布平台，及时汇集涉及中小企业的法律法规、创新创业、财税金融、权益保护等各类政策和政府服务信息，实现中小企业政策信息一站式服务。建立完善对中小企业的统计调查、监测分析和定期发布制度。

（二）推动信用信息共享。进一步完善小微企业名录，积极推进银商合作。依托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小微企业名录，建立完善小微企业数据库。依托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建设全国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开发“信易贷”，与商业银行共享注册登记、行政许可、行政处罚、“黑名单”以及纳税、社保、水电煤气、仓储物流等信息，改善银企信息不对称，提高信用状况良好中小企业的信用评分和贷款可得性。

（三）重视培育企业家队伍。继续做好中小企业经营管理领军人才培训，提升中小企业经营管理水平。健全宽容失败的有效保护机制，为企业家成长创造良好环境。完善人才待遇政策保障和分类评价制度。构建亲清政商关系，推动企业家参与制定涉企政策，充分听取企业家意见建议。树立优秀企业家典型，大力弘扬企业家精神。

（四）支持对外合作与交流。优化海关流程、简化办事手续，降低企业通关成本。深化双多边合作，加强在促进政策、贸易投资、科技创新等领域的中小企业交流与合作。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建设中外中小企业合作区。鼓励中小企业服务机构、协会等探索在条件成熟的国家和地区设立“中小企业中心”。继续办好中国国际中小企业博览会，支持中小企业参加境内外展览展销活动。

七、强化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

（一）加强支持和统筹指导。各级党委和政府要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决策部署，积极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在政策、融资、营商环境等方面主动帮助企业解决实际困难。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中小企业存在问题的调研，并按照分工要求抓紧出台解决办法，同时对好的经验予以积极推广。加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组织机构和工作机制建设，充分发挥组织领导、政策协调、指导督促作用，明确部门责任和分工，加强监督检查，推动政策落实。

（二）加强工作督导评估。国务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对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工作的督导，委托第三方机构定期开展中小企业发展环境评估并向社会公布。各地方政府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开展中小企业发展环境评估。

（三）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大力宣传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方针政策与法律法规，强调中小企业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表彰中小企业发展和服务中小企业工作中涌现出的先进典型，让企业有更多获得感和荣誉感，形成有利于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良好社会舆论环境。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公布《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监督工作规定》

【导读】

6 月 17 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公布《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规定》，自 2019 年 6 月 6 日起施行。《规定》明确了中央生态环境保护例行督察的督察对象。

Wolters Kluwer China

发文机关：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发布日期： 2019.06.17
生效日期： 2019.06.06
时效性： 现行有效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了规范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压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建设美丽中国，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要求，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中央实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制度，设立专职督察机构，对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政府、国务院有关部门以及有关中央企业等组织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第三条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推动高质量发展为重点，夯实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政治责任，强化督察问责、形成警示震慑、推进工作落实、实现标本兼治，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第四条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提高政治站位；坚持问题导向，动真碰硬，倒逼责任落实；坚持依规依法，严谨规范，做到客观公正；坚持群众路线，信息公开，注重综合效能；坚持求真务实，真抓实干，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第五条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包括例行督察、专项督察和“回头看”等。

原则上在每届党的中央委员会任期内，应当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政府，国务院有关部门以及有关中央企业开展例行督察，并根据需要对督察整改情况实施“回头看”；针对突出生态环境问题，视情组织开展专项督察。

第六条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实施规划计划管理。五年工作规划经党中央、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年度工作计划应当明确当年督察工作具体安排，以保障五年规划任务落实到位。

第二章 组织机构和人员

第七条成立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协调推动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由党中央、国务院研究确定，组成部门包括中央办公厅、中央组织部、中央宣传部、国务院办公厅、司法部、生态环境部、审计署和最高人民检察院等。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办公室设在生态环境部，负责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承担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

第八条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的职责是：

（一）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研究在实施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中的具体贯彻落实措施；

（二）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的决策部署；

（三）向党中央、国务院报告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有关情况；

（四）审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制度规范、督察报告；

（五）听取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办公室有关工作情况的汇报；

（六）审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其他重要事项。

第九条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办公室的职责是：

（一）向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报告工作情况，组织落实领导小组确定的工作任务；

（二）负责拟订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法规制度、规划计划、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

（三）承担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的组织协调工作；

（四）承担督察报告审核、汇总、上报，以及督察反馈、移交移送的组织协调和督察整改的调度督促等工作；

（五）指导省、自治区、直辖市开展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

（六）承担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十条根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安排，经党中央、国务院批准，组建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承担具体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任务。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设组长、副组长。督察组实行组长负责制，副组长协助组长开展工作。组长由现职或者近期退出领导岗位的省部级领导同志担任，副组长由生态环境部现职部领导担任。

建立组长人选库，由中央组织部商生态环境部管理。组长、副组长人选由中央组织部履行审核程序。

组长、副组长根据每次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任务确定并授权。

第十一条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成员以生态环境部各督察局人员为主体，并根据任务需要抽调有关专家和其他人员参加。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成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理想信念坚定，对党忠诚，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坚持原则，敢于担当，依法办事，公道正派，清正廉洁；

（三）遵守纪律，严守秘密；

（四）熟悉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或者相关政策法规，具有较强的业务能力；

（五）身体健康，能够胜任工作要求。

第十二条加强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队伍建设，选配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成员应当严格标准条件，对不适合从事督察工作的人员应当及时予以调整。

第十三条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成员实行任职回避、地域回避、公务回避，并根据任务需要进行轮岗交流。

第三章 督察对象和内容

第十四条中央生态环境保护例行督察的督察对象包括：

（一）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并可以下沉至有关地市级党委和政府及其有关部门；

（二）承担重要生态环境保护职责的国务院有关部门；

（三）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大的有关中央企业；

（四）其他中央要求督察的单位。

第十五条中央生态环境保护例行督察的内容包括：

（一）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以及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情况；

（二）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决策部署情况；

（三）国家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制度、标准规范、规划计划的贯彻落实情况；

（四）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推进落实情况和长效机制建设情况；

（五）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以及处理情况；

（六）生态环境质量呈现恶化趋势的区域流域以及整治情况；

（七）对人民群众反映的生态环境问题立行立改情况；

（八）生态环境问题立案、查处、移交、审判、执行等环节非法干预，以及不予配合等情况；

（九）其他需要督察的生态环境保护事项。

第十六条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主要对例行督察整改工作开展情况、重点整改任务完成情况和生态环境保护长效机制建设情况等，特别是整改过程中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进行督察。

第十七条中央生态环境保护专项督察直奔问题、强化震慑、严肃问责，督察事项主要包括：

（一）党中央、国务院明确要求督察的事项；

（二）重点区域、重点领域、重点行业突出生态环境问题；

（三）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不力的典型案件；

（四）其他需要开展专项督察的事项。

第十八条中央生态环境保护例行督察、“回头看”的有关工作安排应当报党中央、国务院批准。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专项督察的组织形式、督察对象和督察内容应当根据具体督察事项和要求确定。重要专项督察的有关工作安排应当报党中央、国务院批准。

第四章 督察程序和权限

第十九条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一般包括督察准备、督察进驻、督察报告、督察反馈、移交移送、整改落实和立卷归档等程序环节。

第二十条督察准备工作主要包括以下事项：

（一）向党中央、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单位了解被督察对象有关情况以及问题线索；

（二）组织开展必要的摸底排查；

（三）确定组长、副组长人选，组成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开展动员培训；

（四）制定督察工作方案；

（五）印发督察进驻通知，落实督察进驻各项准备工作。

第二十一条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进驻时间应当根据具体督察对象和督察任务确定。督察进驻主要采取以下方式开展工作：

（一）听取被督察对象工作汇报和有关专题汇报；

（二）与被督察对象党政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有关负责人进行个别谈话；

（三）受理人民群众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信访举报；

（四）调阅、复制有关文件、档案、会议记录等资料；

（五）对有关地方、部门、单位以及个人开展走访问询；

（六）针对问题线索开展调查取证，并可以责成有关地方、部门、单位以及个人就有关问题做出书面说明；

（七）召开座谈会，列席被督察对象有关会议；

（八）到被督察对象下属地方、部门或者单位开展下沉督察；

（九）针对督察发现的突出问题，可以视情对有关党政领导干部实施约见或者约谈；

（十）提请有关地方、部门、单位以及个人予以协助；

（十一）其他必要的督察工作方式。

第二十二条督察进驻结束后，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应当在规定时限内形成督察报告，如实报告督察发现的重要情况和问题，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督察报告应当以适当方式与被督察对象交换意见，经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后，报党中央、国务院。

第二十三条督察报告经党中央、国务院批准后，由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向被督察对象反馈，指出督察发现的问题，明确督察整改工作要求。

第二十四条督察结果作为对被督察对象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奖惩任免的重要依据，按照干部管理权限送有关组织（人事）部门。

对督察发现的重要生态环境问题及其失职失责情况，督察组应当形成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问题清单和案卷，按照有关权限、程序和要求移交中央纪委国家监委、中央组织部、国务院国资委党委或者被督察对象。

对督察发现需要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的，移送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依照有关规定索赔追偿；需要提起公益诉讼的，移送检察机关等有权机关依法处理。

对督察发现涉嫌犯罪的，按照有关规定移送监察机关或者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二十五条被督察对象应当按照督察报告制定督察整改方案，在规定时限内报党中央、国务院。

被督察对象应当按照督察整改方案要求抓好整改落实工作，并在规定时限内向党中央、国务院报送督察整改落实情况。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办公室应当对督察整改落实情况开展调度督办，并组织抽查核实。对整改不力的，视情采取函告、通报、约谈、专项督察等措施，压实责任，推动整改。

第二十六条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过程中产生的有关文件、资料应当按照要求整理保存，需要归档的，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七条加强边督边改工作。对督察进驻过程中人民群众举报的生态环境问题，以及督察组交办的其他问题，被督察对象应当立行立改，坚决整改，确保有关问题查处到位、整改到位。

第二十八条加强督察问责工作。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而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地方和单位党政领导干部，应当依纪依法严肃、精准、有效问责；对该问责而不问责的，应当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二十九条加强信息公开工作。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的具体工作安排、边督边改情况、有关突出问题和案例、督察报告主要内容、督察整改方案、督察整改落实情况，以及督察问责有关情况等，应当按照有关要求对外公开，回应社会关切，接受群众监督。

第五章 督察纪律和责任

第三十条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应当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严格落实各项廉政规定。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进驻期间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建立临时党支部，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督察组成员教育、监督和管理。

第三十一条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应当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督察中发现的重要情况和重大问题，应当向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或者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办公室请示报告，督察组成员不得擅自表态和处置。

第三十二条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应当严格落实各项保密规定。督察组成员应当严格保守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秘密，未经批准不得对外发布或者泄露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有关情况。

第三十三条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不得干预被督察对象正常工作，不处理被督察对象的具体问题。

第三十四条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应当严格遵守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纪律、程序和规范，正确履行职责。督察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视情节轻重，依纪依法给予批评教育、

组织处理或者党纪处分、政务处分；涉嫌犯罪的，按照有关规定移送监察机关或者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一）不按照工作要求开展督察，导致应当发现的重要生态环境问题没有发现的；

（二）不如实报告督察情况，隐瞒、歪曲、捏造事实的；

（三）工作中超越权限，或者不按照规定程序开展督察工作，造成不良后果的；

（四）利用督察工作的便利谋取私利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五）泄露督察工作秘密的；

（六）有违反督察工作纪律的其他行为的。

第三十五条生态环境部以及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办公室应当加强对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的组织协调。对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组织协调不力，造成不良后果的，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三十六条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支持协助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对违反规定推诿、拖延、拒绝支持协助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造成不良后果的，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三十七条被督察对象应当自觉接受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积极配合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开展工作，如实向督察组反映情况和问题。被督察对象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视情节轻重，对其党政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有关责任人，依纪依法给予批评教育、组织处理或者党纪处分、政务处分；涉嫌犯罪的，按照有关规定移送监察机关或者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一）故意提供虚假情况，隐瞒、歪曲、捏造事实的；

（二）拒绝、故意拖延或者不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三）指使、强令有关单位或者人员干扰、阻挠督察工作的；

（四）拒不配合现场检查或者调查取证的；

（五）无正当理由拒不纠正存在的问题，或者不按照要求推进整改落实的；

（六）对反映情况的干部群众进行打击、报复、陷害的；

（七）采取集中停工停产停业等“一刀切”方式应对督察的；

（八）其他干扰、抵制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的情形。

第三十八条被督察对象地方、部门和单位的干部群众发现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成员有本规定第三十四条所列行为的，应当向有关机关反映。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实行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两级督察体制。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作为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的延伸和补充，形成督察合力。省、自治区、直辖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可以采取例行督察、专项督察、派驻监察等方式开展工作，严格程序，明确权限，严肃纪律，规范行为。

地市级及以下地方党委和政府应当依规依法加强对下级党委和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监督。

第四十条省、自治区、直辖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四十一条本规定由生态环境部负责解释。

第四十二条本规定自 2019 年 6 月 6 日起施行。

国务院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导读】

4 月 3 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签署国务院令，公布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自 2019 年 5 月 15 日起施行。

发文机关： 国务院
发布日期： 2019.04.03
生效日期： 2019.05.15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文号： 国务院令第七百一十一号
历史修订记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2007） [2007.04.05]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国务院令第 711 号

现公布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自 2019 年 5 月 15 日起施行。

总理　　李克强

2019 年 4 月 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2007 年 4 月 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92 号公布　2019 年 4 月 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11 号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为了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政府信息，提高政府工作的透明度，建设法治政府，充分发挥政府信息对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和经济社会活动的服务作用，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本条例所称政府信息，是指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

第三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

国务院办公厅是全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推进、指导、协调、监督全国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办公厅（室）是本行政区域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负责推进、指导、协调、监督本行政区域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实行垂直领导的部门的办公厅（室）主管本系统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第四条各级人民政府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并指定机构（以下统称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的具体职能是：

（一）办理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事宜；

（二）维护和更新本行政机关公开的政府信息；

（三）组织编制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四）组织开展对拟公开政府信息的审查；

（五）本行政机关规定的与政府信息公开有关的其他职能。

第五条行政机关公开政府信息，应当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遵循公正、公平、合法、便民的原则。

第六条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准确地公开政府信息。

行政机关发现影响或者可能影响社会稳定、扰乱社会和经济管理秩序的虚假或者不完整信息的，应当发布准确的政府信息予以澄清。

第七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逐步增加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

第八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政府信息资源的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管理，加强互联网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与政务服务平台融合，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在线办理水平。

第九条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权对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监督，并提出批评和建议。

第二章 公开的主体和范围

第十条行政机关制作的政府信息，由制作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行政机关从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获取的政府信息，由保存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行政机关获取的其他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由制作或者最初获取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权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行政机关设立的派出机构、内设机构依照法律、法规对外以自己名义履行行政管理职能的，可以由该派出机构、内设机构负责与所履行行政管理职能有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两个以上行政机关共同制作的政府信息，由牵头制作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

第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协调机制。行政机关公开政府信息涉及其他机关的，应当与有关机关协商、确认，保证行政机关公开的政府信息准确一致。

行政机关公开政府信息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需要批准的，经批准予以公开。

第十二条行政机关编制、公布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应当及时更新。

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包括政府信息的分类、编排体系、获取方式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的名称、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电话、传真号码、互联网联系方式等内容。

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包括政府信息的索引、名称、内容概述、生成日期等内容。

第十三条除本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的政府信息外，政府信息应当公开。

行政机关公开政府信息，采取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的方式。

第十四条依法确定为国家秘密的政府信息，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的政府信息，以及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的政府信息，不予公开。

第十五条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公开会对第三方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政府信息，行政机关不得公开。但是，第三方同意公开或者行政机关认为不公开会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予以公开。

第十六条行政机关的内部事务信息，包括人事管理、后勤管理、内部工作流程等方面的信息，可以不予公开。

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形成的讨论记录、过程稿、磋商信函、请示报告等过程性信息以及行政执法案卷信息，可以不予公开。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上述信息应当公开的，从其规定。

第十七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审查机制，明确审查的程序和责任。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审查。

行政机关不能确定政府信息是否可以公开的，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报有关主管部门或者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确定。

第十八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政府信息管理动态调整机制，对本行政机关不予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定期评估审查，对因情势变化可以公开的政府信息应当公开。

第三章 主动公开

第十九条对涉及公众利益调整、需要公众广泛知晓或者需要公众参与决策的政府信息，行政机关应当主动公开。

第二十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下列政府信息：

（一）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二）机关职能、机构设置、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负责人姓名；

（三）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及相关政策；

（四）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信息；

（五）办理行政许可和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办理结果；

（六）实施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本行政机关认为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

（七）财政预算、决算信息；

（八）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及其依据、标准；

（九）政府集中采购项目的目录、标准及实施情况；

（十）重大建设项目的批准和实施情况；

（十一）扶贫、教育、医疗、社会保障、促进就业等方面的政策、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二）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预案、预警信息及应对情况；

（十三）环境保护、公共卫生、安全生产、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情况；
（十四）公务员招考的职位、名额、报考条件等事项以及录用结果；
（十五）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规定规定应当主动公开的其他政府信息。
第二十一条除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的政府信息外，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还应当根据本地方的具体情况，主动公开涉及市政建设、公共服务、公益事业、土地征收、房屋征收、治安管理、社会救助等方面的政府信息；乡（镇）人民政府还应当根据本地方的具体情况，主动公开贯彻落实农业农村政策、农田水利工程建设运营、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宅基地使用情况审核、土地征收、房屋征收、筹资筹劳、社会救助等方面的政府信息。
第二十二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确定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具体内容，并按照上级行政机关的部署，不断增加主动公开的内容。
第二十三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发布机制，将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通过政府公报、政府网站或者其他互联网政务媒体、新闻发布会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途径予以公开。
第二十四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依托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政府信息的工作，利用统一的政府信息公开平台集中发布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应当具备信息检索、查阅、下载等功能。
第二十五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在国家档案馆、公共图书馆、政务服务场所设置政府信息查阅场所，并配备相应的设施、设备，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获取政府信息提供便利。
行政机关可以根据需要设立公共查阅室、资料索取点、信息公告栏、电子信息屏等场所、设施，公开政府信息。
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向国家档案馆、公共图书馆提供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
第二十六条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政府信息，应当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章 依申请公开

第二十七条除行政机关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向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外以自己名义履行行政管理职能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含本条例第十条第二款规定的派出机构、内设机构）申请获取相关政府信息。
第二十八条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的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渠道，为申请人依法申请获取政府信息提供便利。
第二十九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获取政府信息的，应当向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提出，并采用包括信件、数据电文在内的书面形式；采用书面形式确有困难的，申请人可以口头提出，由受理该申请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代为填写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申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身份证明、联系方式；
（二）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的名称、文号或者便于行政机关查询的其他特征性描述；
（三）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的形式要求，包括获取信息的方式、途径。

第三十条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内容不明确的，行政机关应当给予指导和释明，并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作出补正，说明需要补正的事项和合理的补正期限。答复期限自行政机关收到补正的申请之日起计算。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的，视为放弃申请，行政机关不再处理该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时间，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一）申请人当面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以提交之日为收到申请之日；

（二）申请人以邮寄方式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以行政机关签收之日为收到申请之日；以平常信函等无需签收的邮寄方式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应当于收到申请的当日与申请人确认，确认之日为收到申请之日；

（三）申请人通过互联网渠道或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的传真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以双方确认之日为收到申请之日。

第三十二条依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公开会损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的，行政机关应当书面征求第三方的意见。第三方应当自收到征求意见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第三方逾期未提出意见的，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决定是否公开。第三方不同意公开且有合理理由的，行政机关不予公开。行政机关认为不公开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可以决定予以公开，并将决定公开的政府信息内容和理由书面告知第三方。

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能够当场答复的，应当当场予以答复。

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需要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

行政机关征求第三方和其他机关意见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第三十四条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由两个以上行政机关共同制作的，牵头制作的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后可以征求相关行政机关的意见，被征求意见机关应当自收到征求意见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逾期未提出意见的视为同意公开。

第三十五条申请人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数量、频次明显超过合理范围，行政机关可以要求申请人说明理由。行政机关认为申请理由不合理的，告知申请人不予处理；行政机关认为申请理由合理，但是无法在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期限内答复申请人的，可以确定延迟答复的合理期限并告知申请人。

第三十六条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机关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答复：

（一）所申请公开信息已经主动公开的，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途径；

（二）所申请公开信息可以公开的，向申请人提供该政府信息，或者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途径和时间；

（三）行政机关依据本条例的规定决定不予公开的，告知申请人不予公开并说明理由；

（四）经检索没有所申请公开信息的，告知申请人该政府信息不存在；

（五）所申请公开信息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负责公开的，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能够确定负责公开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的，告知申请人该行政机关的名称、联系方式；

（六）行政机关已就申请人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作出答复、申请人重复申请公开相同政府信息的，告知申请人不予重复处理；

（七）所申请公开信息属于工商、不动产登记资料等信息，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信息的获取有特别规定的，告知申请人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

第三十七条申请公开的信息中含有不应当公开或者不属于政府信息的内容，但是能够作区分处理的，行政机关应当向申请人提供可以公开的政府信息内容，并对不予公开的内容说明理由。

第三十八条行政机关向申请人提供的信息，应当是已制作或者获取的政府信息。除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能够作区分处理的外，需要行政机关对现有政府信息进行加工、分析的，行政机关可以不予提供。

第三十九条申请人以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形式进行信访、投诉、举报等活动，行政机关应当告知申请人不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处理并可以告知通过相应渠道提出。

申请人提出的申请内容为要求行政机关提供政府公报、报刊、书籍等公开出版物的，行政机关可以告知获取的途径。

第四十条行政机关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应当根据申请人的要求及行政机关保存政府信息的实际情况，确定提供政府信息的具体形式；按照申请人要求的形式提供政府信息，可能危及政府信息载体安全或者公开成本过高的，可以通过电子数据以及其他适当形式提供，或者安排申请人查阅、抄录相关政府信息。

第四十一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证据证明行政机关提供的与其自身相关的政府信息记录不准确的，可以要求行政机关更正。有权更正的行政机关审核属实的，应当予以更正并告知申请人；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能范围的，行政机关可以转送有权更正的行政机关处理并告知申请人，或者告知申请人向有权更正的行政机关提出。

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依申请提供政府信息，不收取费用。但是，申请人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数量、频次明显超过合理范围的，行政机关可以收取信息处理费。

行政机关收取信息处理费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全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制定。

第四十三条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公民存在阅读困难或者视听障碍的，行政机关应当为其提供必要的帮助。

第四十四条多个申请人就相同政府信息向同一行政机关提出公开申请，且该政府信息属于可以公开的，行政机关可以纳入主动公开的范围。

对行政机关依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申请人认为涉及公众利益调整、需要公众广泛知晓或者需要公众参与决策的，可以建议行政机关将该信息纳入主动公开的范围。行政机关经审核认为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应当及时主动公开。

第四十五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的工作制度，加强工作规范。

第五章 监督和保障

第四十六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制度、社会评议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定期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考核、评议。

第四十七条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日常指导和监督检查，对行政机关未按照要求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予以督促整改或者通报批评；需要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追究责任的，依法向有权机关提出处理建议。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未按照要求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或者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不依法答复处理的，可以向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提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查证属实的，应当予以督促整改或者通报批评。

第四十八条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对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定期进行培训。

第四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应当在每年 1 月 31 日前向本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提交本行政机关上一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布。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在每年 3 月 31 日前向社会公布本级政府上一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第五十条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二）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情况；

（三）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各级人民政府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还应当包括工作考核、社会评议和责任追究结果情况；

（五）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全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公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统一格式，并适时更新。

第五十一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向上一级行政机关或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投诉、举报，也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五十二条行政机关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有关制度、机制的，由上一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三条行政机关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一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职能；

（二）不及时更新公开的政府信息内容、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政府信息公开目录；

（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四条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公开政府信息的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五十五条教育、卫生健康、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环境保护、公共交通等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公共企事业单位，公开在提供社会公共服务过程中制作、获取的信息，

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或者机构的规定执行。全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根据实际需要可以制定专门的规定。

前款规定的公共企事业单位未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或者机构的规定公开在提供社会公共服务过程中制作、获取的信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向有关主管部门或者机构申诉，接受申诉的部门或者机构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告知申诉人。

第五十六条本条例自 2019 年 5 月 15 日起施行。

国务院公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

【导读】

4 月 20 日，李克强签署国务院令，公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条例》坚持将党的领导贯彻到重大行政决策全过程，对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范围等方面作出了具体规定。

发文机关： 国务院

发布日期： 2019.04.20

生效日期： 2019.09.01

时效性： 尚未生效

文号： 国务院令第七百一十三号

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

国务院令第 713 号

现公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总　理　　李克强

2019 年 4 月 20 日

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为了健全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机制，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提高决策质量和效率，明确决策责任，根据宪法、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等规定，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以下称决策机关）重大行政决策的作出和调整程序，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本条例所称重大行政决策事项（以下简称决策事项）包括：

（一）制定有关公共服务、市场监管、社会管理、环境保护等方面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

（二）制定经济和社会发展等方面的重要规划；

（三）制定开发利用、保护重要自然资源和文化资源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
（四）决定在本行政区域实施的重大公共建设项目；
（五）决定对经济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涉及重大公共利益或者社会公众切身利益的其他重大事项。
法律、行政法规对本条第一款规定事项的决策程序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等宏观调控决策，政府立法决策以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决策不适用本条例。
决策机关可以根据本条第一款的规定，结合职责权限和本地实际，确定决策事项目录、标准，经同级党委同意后向社会公布，并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第四条重大行政决策必须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全面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发挥党的领导核心作用，把党的领导贯彻到重大行政决策全过程。
第五条作出重大行政决策应当遵循科学决策原则，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坚持从实际出发，运用科学技术和方法，尊重客观规律，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全面深化改革要求。
第六条作出重大行政决策应当遵循民主决策原则，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保障人民群众通过多种途径和形式参与决策。
第七条作出重大行政决策应当遵循依法决策原则，严格遵守法定权限，依法履行法定程序，保证决策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等规定。
第八条重大行政决策依法接受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属于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的重大事项范围或者应当在出台前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的，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上级行政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行政机关重大行政决策的监督。审计机关按照规定对重大行政决策进行监督。
第九条重大行政决策情况应当作为考核评价决策机关及其领导人员的重要内容。

第二章 决策草案的形成

第一节 决策启动

第十条对各方面提出的决策事项建议，按照下列规定进行研究论证后，报请决策机关决定是否启动决策程序：
（一）决策机关领导人员提出决策事项建议的，交有关单位研究论证；
（二）决策机关所属部门或者下一级人民政府提出决策事项建议的，应当论证拟解决的主要问题、建议理由和依据、解决问题的初步方案及其必要性、可行性等；
（三）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通过建议、提案等方式提出决策事项建议，以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出书面决策事项建议的，交有关单位研究论证。
第十一条决策机关决定启动决策程序的，应当明确决策事项的承办单位（以下简称决策承办单位），由决策承办单位负责重大行政决策草案的拟订等工作。决策事项需要两个以上单位承办的，应当明确牵头的决策承办单位。
第十二条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在广泛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全面准确掌握有关信息、充分协商协调的基础上，拟订决策草案。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全面梳理与决策事项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使决策草案合法合规、与有关政策相衔接。

决策承办单位根据需要对决策事项涉及的人财物投入、资源消耗、环境影响等成本和经济、社会、环境效益进行分析预测。

有关方面对决策事项存在较大分歧的，决策承办单位可以提出两个以上方案。

第十三条决策事项涉及决策机关所属部门、下一级人民政府等单位的职责，或者与其关系紧密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与其充分协商；不能取得一致意见的，应当向决策机关说明争议的主要问题，有关单位的意见，决策承办单位的意见、理由和依据。

第二节 公众参与

第十四条决策承办单位应当采取便于社会公众参与的方式充分听取意见，依法不予公开的决策事项除外。

听取意见可以采取座谈会、听证会、实地走访、书面征求意见、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问卷调查、民意调查等多种方式。

决策事项涉及特定群体利益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与相关人民团体、社会组织以及群众代表进行沟通协商，充分听取相关群体的意见建议。

第十五条决策事项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便于社会公众知晓的途径，公布决策草案及其说明等材料，明确提出意见的方式和期限。公开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不少于 30 日；因情况紧急等原因需要缩短期限的，公开征求意见时应当予以说明。

对社会公众普遍关心或者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问题，决策承办单位可以通过专家访谈等方式进行解释说明。

第十六条决策事项直接涉及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切身利益或者存在较大分歧的，可以召开听证会。法律、法规、规章对召开听证会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决策承办单位或者组织听证会的其他单位应当提前公布决策草案及其说明等材料，明确听证时间、地点等信息。

需要遴选听证参加人的，决策承办单位或者组织听证会的其他单位应当提前公布听证参加人遴选办法，公平公开组织遴选，保证相关各方都有代表参加听证会。听证参加人名单应当提前向社会公布。听证会材料应当于召开听证会 7 日前送达听证参加人。

第十七条听证会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公开举行：

（一）决策承办单位介绍决策草案、依据和有关情况；

（二）听证参加人陈述意见，进行询问、质证和辩论，必要时可以由决策承办单位或者有关专家进行解释说明；

（三）听证参加人确认听证会记录并签字。

第十八条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对社会各方面提出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研究论证，充分采纳合理意见，完善决策草案。

第三节 专家论证

第十九条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决策事项，决策承办单位应当组织专家、专业机构论证其必要性、可行性、科学性等，并提供必要保障。

专家、专业机构应当独立开展论证工作，客观、公正、科学地提出论证意见，并对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依法履行保密义务；提供书面论证意见的，应当署名、盖章。

第二十条决策承办单位组织专家论证，可以采取论证会、书面咨询、委托咨询论证等方式。选择专家、专业机构参与论证，应当坚持专业性、代表性和中立性，注重选择持不同意见的专家、专业机构，不得选择与决策事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专家、专业机构。

第二十一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决策咨询论证专家库，规范专家库运行管理制度，健全专家诚信考核和退出机制。

市、县级人民政府可以根据需要建立决策咨询论证专家库。

决策机关没有建立决策咨询论证专家库的，可以使用上级行政机关的专家库。

第四节 风险评估

第二十二条重大行政决策的实施可能对社会稳定、公共安全等方面造成不利影响的，决策承办单位或者负责风险评估工作的其他单位应当组织评估决策草案的风险可控性。

按照有关规定已对有关风险进行评价、评估的，不作重复评估。

第二十三条开展风险评估，可以通过舆情跟踪、重点走访、会商分析等方式，运用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等方法，对决策实施的风险进行科学预测、综合研判。

开展风险评估，应当听取有关部门的意见，形成风险评估报告，明确风险点，提出风险防范措施和处置预案。

开展风险评估，可以委托专业机构、社会组织等第三方进行。

第二十四条风险评估结果应当作为重大行政决策的重要依据。决策机关认为风险可控的，可以作出决策；认为风险不可控的，在采取调整决策草案等措施确保风险可控后，可以作出决策。

第三章 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

第一节 合法性审查

第二十五条决策草案提交决策机关讨论前，应当由负责合法性审查的部门进行合法性审查。不得以征求意见等方式代替合法性审查。

决策草案未经合法性审查或者经审查不合法的，不得提交决策机关讨论。对国家尚无明确规定的探索性改革决策事项，可以明示法律风险，提交决策机关讨论。

第二十六条送请合法性审查，应当提供决策草案及相关材料，包括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依据和履行决策法定程序的说明等。提供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负责合法性审查的部门可以退回，或者要求补充。

送请合法性审查，应当保证必要的审查时间，一般不少于 7 个工作日。

第二十七条合法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一）决策事项是否符合法定权限；

（二）决策草案的形成是否履行相关法定程序；

（三）决策草案内容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政策的规定。

第二十八条负责合法性审查的部门应当及时提出合法性审查意见，并对合法性审查意见负责。在合法性审查过程中，应当组织法律顾问、公职律师提出法律意见。决策承办单位根据合法性审查意见进行必要的调整或者补充。

第二节 集体讨论决定和决策公布

第二十九条决策承办单位提交决策机关讨论决策草案，应当报送下列材料：

（一）决策草案及相关材料，决策草案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应当包含公平竞争审查的有关情况；

（二）履行公众参与程序的，同时报送社会公众提出的主要意见的研究采纳情况；

（三）履行专家论证程序的，同时报送专家论证意见的研究采纳情况；

（四）履行风险评估程序的，同时报送风险评估报告等有关材料；

（五）合法性审查意见；

（六）需要报送的其他材料。

第三十条决策草案应当经决策机关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讨论。决策机关行政首长在集体讨论的基础上作出决定。

讨论决策草案，会议组成人员应当充分发表意见，行政首长最后发表意见。行政首长拟作出的决定与会议组成人员多数人的意见不一致的，应当在会上说明理由。

集体讨论决定情况应当如实记录，不同意见应当如实载明。

第三十一条重大行政决策出台前应当按照规定向同级党委请示报告。

第三十二条决策机关应当通过本级人民政府公报和政府网站以及在本行政区域内发行的报纸等途径及时公布重大行政决策。对社会公众普遍关心或者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重大行政决策，应当说明公众意见、专家论证意见的采纳情况，通过新闻发布会、接受访谈等方式进行宣传解读。依法不予公开的除外。

第三十三条决策机关应当建立重大行政决策过程记录和材料归档制度，由有关单位将履行决策程序形成的记录、材料及时完整归档。

第四章 决策执行和调整

第三十四条决策机关应当明确负责重大行政决策执行工作的单位（以下简称决策执行单位），并对决策执行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决策执行单位应当依法全面、及时、正确执行重大行政决策，并向决策机关报告决策执行情况。

第三十五条决策执行单位发现重大行政决策存在问题、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决策执行中发生不可抗力等严重影响决策目标实现的，应当及时向决策机关报告。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重大行政决策及其实施存在问题的，可以通过信件、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决策机关或者决策执行单位提出意见建议。

第三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决策机关可以组织决策后评估，并确定承担评估具体工作的单位：

（一）重大行政决策实施后明显未达到预期效果；

（二）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出较多意见；

（三）决策机关认为有必要。

开展决策后评估，可以委托专业机构、社会组织等第三方进行，决策作出前承担主要论证评估工作的单位除外。

开展决策后评估，应当注重听取社会公众的意见，吸收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团体、基层组织、社会组织参与评估。

决策后评估结果应当作为调整重大行政决策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七条依法作出的重大行政决策，未经法定程序不得随意变更或者停止执行；执行中出现本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的情形、情况紧急的，决策机关行政首长可以先决定中止执行；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应当依照本条例履行相关法定程序。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八条决策机关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由上一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对决策机关行政首长、负有责任的其他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责任。

决策机关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决策严重失误，或者依法应当及时作出决策而久拖不决，造成重大损失、恶劣影响的，应当倒查责任，实行终身责任追究，对决策机关行政首长、负有责任的其他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责任。

决策机关集体讨论决策草案时，有关人员对严重失误的决策表示不同意见的，按照规定减免责任。

第三十九条决策承办单位或者承担决策有关工作的单位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履行决策程序或者履行决策程序时失职渎职、弄虚作假的，由决策机关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责任。

第四十条决策执行单位拒不执行、推诿执行、拖延执行重大行政决策，或者对执行中发现的重大问题瞒报、谎报或者漏报的，由决策机关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责任。

第四十一条承担论证评估工作的专家、专业机构、社会组织等违反职业道德和本条例规定的，予以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整改；造成严重后果的，取消评估资格、承担相应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和乡级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的作出和调整程序，参照本条例规定执行。

第四十三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条例制定本行政区域重大行政决策程序的具体制度。

国务院有关部门参照本条例规定，制定本部门重大行政决策程序的具体制度。

第四十四条本条例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国务院公布《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导读】

4 月 10 日，国务院公布《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对《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等 6 项行政法规进行修改。《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发文机关： 国务院
发布日期： 2019.03.24
生效日期： 2019.03.24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文号： 国务院令第七百一十号
历史修订记录： 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2017 年 10 月） [2017.10.07]
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2017 年 11 月） [2017.11.17]
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2018） [2018.09.18]
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2019） [2019.03.02]
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2019 年 4 月） [2019.04.23]

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国务院令第 710 号

现公布《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总理　　李克强

2019 年 3 月 24 日

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为了依法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深入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和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国务院对与政务服务“一网通办”不相适应的有关行政法规进行了清理。经过清理，国务院决定：对 6 部行政法规的部分条款予以修改。

一、将《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修改为：“因工程建设需要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提交城市规划部门批准签发的文件和有关设计文件，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方可按照规定挖掘。”

二、将《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八条修改为：“企业在办理登记注册时，同步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前款规定以外的缴费单位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30 日内，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三、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修改为：“单位应当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并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每个职工只能有一个住房公积金账户。”

第十四条修改为：“新设立的单位应当自设立之日起 30 日内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并自登记之日起 20 日内，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

“单位合并、分立、撤销、解散或者破产的，应当自发生上述情况之日起 30 日内由原单位或者清算组织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并自办妥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之日起 20 日内，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转移或者封存手续。”

第十五条修改为：“单位录用职工的，应当自录用之日起 30 日内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缴存登记，并办理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的设立或者转移手续。

“单位与职工终止劳动关系的，单位应当自劳动关系终止之日起 30 日内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变更登记，并办理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转移或者封存手续。”

四、将《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修改为：“申请人完成筹建后，应当向同级公安机关申请信息网络安全审核。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经实地检查并审核合格的，发给批准文件。申请人还应当依照有关消防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第三款修改为：“申请人取得信息网络安全和消防安全批准文件后，向文化行政部门申请最终审核。文化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依据本条例第八条的规定作出决定；经实地检查并审核合格的，发给《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第四款修改为：“对申请人的申请，有关部门经审查不符合条件的，或者经审核不合格的，应当分别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

五、将《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修改为：“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应当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不动产登记。”

六、将《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八条修改为：“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30 日内，提交下列纸质或者电子材料，向登记机关所在地的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备案：

“（一）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企业章程；

“（三）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

“（四）专业技术人员的资格证书和聘用合同。”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国务院公布《关于推进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创新提升打造改革开放新高地的意见》

【导读】

5 月 28 日，国务院公布《关于推进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创新提升打造改革开放新高地的意见》。《意见》从提升开放型经济质量、赋予更大改革自主权、打造现代产业体系、完善对内对外合作平台功能、加强要素保障和资源集约利用 5 方面提出了 22 项任务举措。

Wolters Kluwer China

发文机关： 国务院
发布日期： 2019.05.18
生效日期： 2019.05.18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文号： 国发〔2019〕11 号

国务院关于推进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创新提升打造改革开放新高地的意见

国发〔2019〕11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着力构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国家级经开区）开放发展新体制，发展更高层次的开放型经济，加快形成国际竞争新优势，充分发挥产业优势和制度优势，带动地区经济发展，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高质量发展为核心目标，以激发对外经济活力为突破口，着力推进国家级经开区开放创新、科技创新、制度创新，提升对外合作水平、提升经济发展质量，打造改革开放新高地。

（二）基本原则。

——坚持开放引领、改革创新。充分发挥国家级经开区的对外开放平台作用，坚定不移深化改革，持续优化投资环境，激发对外经济活力，打造体制机制新优势。

——坚持质量第一、效益优先。集聚知识、技术、信息、数据等生产要素，推动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提高全要素生产率，促进产业升级，拓展发展新空间。

——坚持市场主导、政府引导。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弘扬企业家精神，激发市场活力和创造力，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

二、提升开放型经济质量

（三）拓展利用外资方式。支持国家级经开区提高引资质量，重点引进跨国公司地区总部、研发、财务、采购、销售、物流、结算等功能性机构。地方人民政府可依法、合规在外商投资项目前期准备等方面给予支持。支持区内企业开展上市、业务重组等。（商务部、证监会等单位与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优化外商投资导向。对在中西部和东北地区国家级经开区内从事鼓励类项目且在完善产业链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的外商投资企业，可按规定予以支持。（各有关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实行差异化的区域政策，相关中央预算内投资和中央财政专项转移支付继续向中西部欠发达地区和东北地区老工业基地倾斜。（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地方人民政府可统筹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和自有资金，对符合条件的中西部欠发达地区和东北地区老工业基地区域内国家级经开区基础设施建设、物流交通、承接产业转移、优化投资环境等项目，提供相应支持。（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商务部等单位与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提升对外贸易质量。支持符合条件的国家级经开区申请设立综合保税区。（商务部、海关总署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充分运用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等，支持符合条件的国家级经开区建设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和外贸公共服务平台。（财政部、商务部等单位与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支持国家级经开区推进关税保证保险改革。（海关总署、税务总局、银保监会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赋予更大改革自主权

（六）深化“放管服”改革。支持国家级经开区优化营商环境，推动其在“放管服”改革方面走在前列，依法精简投资项目准入手续，简化审批程序，下放省市级经济管理审批权限，实施先建后验管理新模式。深化投资项目审批全流程改革，推行容缺审批、告知承诺制等管理方式。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统一审批流程，统一信息数据平台，统一审批管理体系，统一监管方式。（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市场监管总局等单位与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优化机构职能。允许国家级经开区按照机构编制管理相关规定，调整内设机构、职能、人员等，推进机构设置和职能配置优化协同高效。优化国家级经开区管理机构设置，结合地方机构改革逐步加强对区域内经济开发区的整合规范。地方人民政府可根据国家级经开区发展需要，按规定统筹使用各类编制资源。（中央编办、财政部等单位与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优化开发建设主体和运营主体管理机制。支持地方人民政府对有条件的国家级经开区开发建设主体进行资产重组、股权结构调整优化，引入民营资本和外国投资者，开发运营特色产业园等园区，并在准入、投融资、服务便利化等方面给予支持。（商务部等单位与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国家级经开区开发建设主体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证监会等单位负责）

（九）健全完善绩效激励机制。支持国家级经开区创新选人用人机制，经批准可实行聘任制、绩效考核制等，允许实行兼职兼薪、年薪制、协议工资制等多种分配方式。支持国家级经开区按市场化原则开展招商、企业入驻服务等，允许国家级经开区制定业绩考核办法时将招商成果、服务成效等纳入考核激励。（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单位与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支持开展自贸试验区相关改革试点。支持国家级经开区按程序开展符合其发展方向的自贸试验区相关改革试点。在政府职能转变、投资贸易便利化等重点领域加大改革力度，充分发挥国家级经开区辐射带动作用。（商务部等单位与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打造现代产业体系

（十一）加强产业布局统筹协调。加强上下游产业布局规划，推动国家级经开区形成共生互补的产业生态体系。国家重大产业项目优先规划布局在国家级经开区。充分发挥中央层面现有各类产业投资基金作用，支持发展重大产业项目。地方人民政府要对国家级经开区推进主导产业升级予以适当支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等单位与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实施先进制造业集群培育行动。支持国家级经开区创建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坚持市场化运作、内外资企业一视同仁，培育先进制造业集群。加快引进先进制造业企业、专业化“小巨人”企业、关键零部件和中间品制造企业，支持企业建设新兴产业发展联盟和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单位与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加强与相关投资基金合作，充分发挥产业基金、银行信贷、证券市场、保险资金以及国家融资担保基金等作用，拓展国家级经开区发展产业集群的投融资渠

道。（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鼓励国家级经开区内企业承担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鼓励企业研发、采购先进设备、引进人才、国际化发展等。（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实施现代服务业优化升级行动。地方人民政府可结合地方服务业发展实际，利用现有政策和资金渠道，支持在符合条件的国家级经开区内发展医疗健康、社区服务等生活性服务业，以及工业设计、物流、会展等生产性服务业。（发展改革委、民政部、财政部、商务部、卫生健康委等单位与各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加快推进园区绿色升级。充分发挥政府投资基金作用，支持国家级经开区加大循环化改造力度，实施环境优化改造项目。（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商务部等单位与各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支持国家级经开区创建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省级人民政府相应予以政策支持。在符合园区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要求的基础上，对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内的重大项目依法简化项目环评内容，提高审批效率。依法推进国家级经开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生态环境部、商务部等单位与各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推动发展数字经济。鼓励各类资本在具备条件的国家级经开区投资建设信息技术基础设施，省级人民政府可将此类投资纳入当地数字经济发展规划并予以支持。支持国家级经开区内企业创建数字产业创新中心、智能工厂、智能车间等。（中央网信办、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单位与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提升产业创新能力。鼓励国家级经开区复制推广自贸试验区、自主创新示范区等试点经验，率先将国家科技创新政策落实到位，成效明显的可加大政策先行先试力度，打造成为科技创新集聚区。在服务业开放、科技成果转化、科技金融发展等方面加强制度创新。对新兴产业实行包容审慎监管。（科技部、商务部、人民银行、市场监管总局、知识产权局等单位与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支持国家级经开区建设国家大科学装置和国家科技创新基地。支持符合条件的国家级经开区打造特色创新创业载体，推动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升级。（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商务部等单位与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国家级经开区内科研院所转化职务发明成果收益给予参与研发的科技人员的现金奖励，符合税收政策相关规定的，可减按 50%计入科技人员工资、薪金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财政部、税务总局等单位与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鼓励国家级经开区对区内企业开展专利导航、知识产权运营、知识产权维权援助等给予支持。（市场监管总局、知识产权局等单位与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支持在有条件的国家级经开区开展资本项目收入结汇支付便利化、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等试点。（人民银行、证监会、外汇局等单位与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完善对内对外合作平台功能

（十七）积极参与国际合作。支持国家级经开区积极探索与境外经贸合作区开展合作。支持中西部地区有关国家级经开区参与中国—新加坡（重庆）战略性互联互通示范项目“国际陆海贸易新通道”建设。（外交部、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商务部、海关总署等单位与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打造国际合作新载体。在科技人才集聚、产业体系较为完备的国家级经开区建设一批国际合作园区，鼓励港澳地区及外国机构、企业、资本参与国际合作园区运营。支持

金融机构按照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原则，做好国际合作园区的金融服务。鼓励地方人民政府用足用好现有政策，依法、合规支持国家级经开区建设国际合作园区。（财政部、商务部、人民银行、港澳办、银保监会、证监会、进出口银行、开发银行等单位与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拓展对内开放新空间。鼓励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完善财政、产业政策，支持国家级经开区根据所在区域产业布局，增强产业转移承载能力，开展项目对接。充分发挥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作用，支持国家级经开区与边境经济合作区、跨境经济合作区开展合作，共同建设项目孵化、人才培养、市场拓展等服务平台和产业园区，为边境经济合作区、跨境经济合作区承接产业转移项目创造条件。省级人民政府要加大对共建园区基础设施建设的支持力度。（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自然资源部、商务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等单位与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促进与所在城市互动发展。在保障信息安全的前提下，支持国家级经开区与所在地人民政府相关机构共享公共资源交易、人口、交通、空间地理等信息。国家级经开区可在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的基础上建设城市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公安部、自然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等单位与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推动国家级经开区完善高水平商贸旅游、医疗养老、文化教育等功能配套，规划建设城市综合体、中央商务区、专家公寓等。对公共服务重点项目，地方人民政府和国家级经开区可提供运营支持。支持有条件的国家级经开区建设国际化社区和外籍人员子女学校。（教育部、民政部、商务部、卫生健康委等单位与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加强要素保障和资源集约利用

（二十一）强化集约用地导向。支持国家级经开区开展旧城镇、旧厂房、旧村庄等改造，并按规定完善历史用地手续。积极落实产业用地政策，支持国家级经开区内企业利用现有存量土地发展医疗、教育、科研等项目。原划拨土地改造开发后用途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仍可继续按划拨方式使用。对符合协议出让条件的，可依法采取协议方式办理用地手续。鼓励地方人民政府通过创新产业用地分类、鼓励土地混合使用、提高产业用地土地利用效率、实行用地弹性出让、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供地等，满足国家级经开区的产业项目用地需求。加强国家级经开区存量用地二次开发，促进低效闲置土地的处置利用。鼓励新入区企业和土地使用权权属企业合作，允许对具备土地独立分宗条件的工业物业产权进行分割，用以引进优质项目。省级人民政府对国家级经开区盘活利用存量土地的，可给予用地指标奖励。除地方人民政府已分层设立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地下空间外，现有项目开发地下空间作为自用的，其地下空间新增建筑面积可以补缴土地价款的方式办理用地手续。（自然资源部等单位与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二）降低能源资源成本。支持省级人民政府在国家级经开区开展电力市场化交易，支持国家级经开区内企业集体与发电企业直接交易，支持区内电力用户优先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支持国家级经开区按规定开展非居民用天然气价格市场化改革，加强天然气输配价格监管，减少或取消直接供气区域内国家级经开区省级管网输配服务加价。（发展改革委、能源局等单位与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三）完善人才政策保障。支持国家级经开区引进急需的各类人才，提供户籍办理、出入境、子女入学、医疗保险、创业投资等方面“一站式”服务。允许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的优秀外国留学生毕业后直接在国家级经开区工作。对国家级经开区内企业急需的外国专业人才，按照规定适当放宽申请工作许可的年龄限制。对国家级经开区引进外籍高端人才，提供入境、居留和永久居留便利。（教育部、科技部、公安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住房城乡建设部、移民局等单位与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四）促进就业创业。对符合条件且未享受实物保障的在国家级经开区内就业或创业的人员，可提供一定的购房、租房补贴，按规定落实创业担保贷款政策。（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人民银行等单位与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鼓励地方人民政府提高国家级经开区内企业培养重点行业紧缺高技能人才补助标准，对国家级经开区与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共建人才培养基地、创业孵化基地等按规定给予支持。（教育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单位与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地区、各部门要深刻认识推进国家级经开区创新提升、打造改革开放新高地的重大意义，采取有效措施，加快推进国家级经开区高水平开放、高质量发展。商务部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督促检查，确保各项措施落到实处。涉及调整行政法规、国务院文件和经国务院批准的部门规章的，按规定程序办理。

国务院

2019 年 5 月 18 日

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印发国务院 2019 年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

【导读】

5 月 1 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印发国务院 2019 年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其中包括多项税务相关法规。《通知》明确，拟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的法律案共 13 件，包括契税法草案（财政部、税务总局起草）、税收征收管理法修订草案（税务总局、财政部起草）等。

Wolters Kluwer China

发文机关： 国务院办公厅

发布日期： 2019.05.01

生效日期： 2019.05.01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文号： 国办发〔2019〕18 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务院 2019 年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

国办发〔2019〕18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 2019 年立法工作计划》已经党中央、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办公厅

2019 年 5 月 1 日

（本文有删减）

国务院 2019 年立法工作计划

2019 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 周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关键之年。国务院立法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加强党中央对立法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落实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加大立法统筹协调力度，着力提高立法质量和工作效率，为全面深化改革扩大开放、推动高质量发展、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坚实有力的法治保障，以优异成绩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 周年。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全面依法治国作出一系列重大决策，提出一系列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明确了全面依法治国的指导思想、发展道路、工作布局、重点任务，创造性地丰富和发展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为全面依法治国提供了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为加强和改进新时代行政立法工作指明了前进方向、确立了基本原则，必须贯穿于行政立法工作的全过程和各方面。要全面贯彻实施宪法，深化宪法学习宣传教育，以完备的法律法规推动和保证宪法实施，维护宪法权威。要紧紧抓住全面依法治国的关键环节，不断完善立法体制机制，加强重点领域立法，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要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围绕党和国家重大发展战略，围绕打好三大攻坚战，加快推进相关行政立法项目，进一步完善适应高质量发展的制度环境和法律法规，以高质量立法保障和促进高质量发展。要坚持人民主体地位，扩大立法公众参与，努力使每一项立法都符合宪法精神、反映人民意愿、得到人民拥护，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科学合理安排立法项目

——围绕打好三大攻坚战，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订草案，制定非存款类放贷组织条例、处置非法集资条例、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暂行条例、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地下水管理条例，修订外资银行管理条例、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

——围绕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契税法草案、税收征收管理法修订草案，制定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反走私工作条例、企业名称登记管理条例，修订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粮食流通管理条例、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个体工商户条例。

——围绕加强社会主义文化建设，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著作权法修订草案，制定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修订水下文物保护管理条例。

——围绕提高保障和改善民生水平，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退役军人保障法草案，制定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城镇住房保障条例、住房租赁条

例、社会保险经办管理服务条例、生物技术研究开发安全管理条例、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应用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城市公共交通管理条例，修订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失业保险条例、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围绕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社区矫正法草案、治安管理处罚法修订草案、海上交通安全法修订草案，制定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条例、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管理条例。

——围绕有效维护国家安全，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密码法草案、原子能法草案、出口管制法草案、监狱法修订草案，制定领事保护与协助工作条例、外国人永久居留管理条例、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

——围绕深化国防和军队改革，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有关法律草案，制定、修订有关行政法规。

——围绕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强政府自身建设，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档案法修订草案，制定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政府督查工作条例、司法所条例，修订预算法实施条例。

为配合中国特色大国外交，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推动我国积极参与国际规则制定，开展有关国际条约审核工作。

抓紧办好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等涉及的法律法规清理工作。抓紧制定外商投资法相关配套法规。配合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审议有关法律案。对于其他正在研究但未列入立法工作计划的立法项目，由有关部门继续研究论证。

对于党中央、国务院交办的其他立法项目，抓紧办理，尽快完成起草和审查任务。

三、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和改进新时代行政立法工作

坚持党中央对立法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要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着力推进党的领导制度化、法治化。要坚持立法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主动对接、积极融入党和国家重大发展战略、重大决策部署，确保党的主张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国家意志，保障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得到全面贯彻和有效执行。要加快推动落实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入法入规，用强有力的法律制度保障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播、发展。要严格落实立法工作向党中央请示报告制度，凡重大立法事项，立法涉及的重大体制、重大政策调整，以及需要由党中央研究的立法中的重大问题，要按照规定向党中央请示报告。立法工作计划、重大立法项目按照要求提交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审议。

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要坚持从我国实际出发，围绕行政立法当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开展调查研究，提高调查研究实效，防止为了调研而调研、调研与立法工作脱节，确保立法遵循和体现经济社会发展规律。要根据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精神，坚持精简、统一、效能的原则，科学合理地规定行政机关的职权和责任，增强立法的协调性。要深入推进民主立法，切实提高公众参与行政立法的广泛性、有效性、针对性，确保立法倾听民声、体现民情、汇聚民意、集中民智、深得民心。起草、审查与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立法项目，要充分听取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的意见。要严格依法立法，全

面准确理解把握现行法律法规，确保立法符合宪法精神和上位法规定，立法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切实加强法规规章备案审查。要完善法规规章备案审查机制，探索组织开展集中审查和专家、律师协助审查，着重对法规规章是否存在超越法定权限、突破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等突出问题进行审查，切实做到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坚决维护国家法制统一。

积极开展行政立法宣传工作。要把行政立法工作同普法工作有机结合起来，充分发挥政务微博、微信和移动客户端灵活便捷的优势，进一步加强立法的宣传、解读和阐释，使行政立法工作的过程成为宣传普及法律法规、弘扬法治精神的过程，增强全社会法治观念，促进全民守法。对于社会公众普遍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在立法过程中要主动发声，解疑释惑，增强各方面的认同。要扎实做好新法律、新法规的宣传工作，以通俗易懂的方式方法进行宣传，加大立法解读力度，加强立法舆情回应，增进群众理解，消除群众顾虑，凝聚社会共识。

加强行政立法工作队伍建设。要着力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行政立法工作队伍，确保行政立法工作人员忠于党、忠于国家、忠于人民、忠于法律，切实做到信念过硬、政治过硬、责任过硬、能力过硬、作风过硬。要增进各地区、各部门之间的学习交流、经验共享、信息互通，加大行政立法工作人员深入基层、深入实践、深入群众的力度，全面提高行政立法工作队伍的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

四、切实抓好立法工作计划的贯彻执行

国务院各部门要高度重视立法工作计划的贯彻执行，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精细流程管理、强化责任落实、加快工作进度，按规定做好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工作，并及时上报送审稿及立法法、行政法规制定程序条例等规定的有关材料，为法规审查、审批等工作留出合理时间。向国务院报送送审稿前，起草部门应当与司法部做好沟通。司法部要及时跟踪了解立法工作计划执行情况，加强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对争议较大的重要立法事项，各有关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妥善处理分歧，争取达成共识，切实保障立法项目按时完成。司法部要加大协调力度，充分利用各种协调机制研究突出问题、协调主要争议。经过充分协调仍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司法部、起草部门应当将争议的主要问题、有关部门的意见以及司法部的意见及时报国务院领导同志协调，或者报国务院决定。

附件：

《国务院 2019 年立法工作计划》明确的立法项目及负责起草的单位

一、拟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的法律案（13 件）

1.契税法草案（财政部、税务总局起草）

2.退役军人保障法草案（退役军人部起草）

3.社区矫正法草案（司法部起草）

4.密码法草案（密码局起草）

5.原子能法草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防科工局起草）

6.出口管制法草案（商务部起草）

7.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订草案（生态环境部起草）

8.税收征收管理法修订草案（税务总局、财政部起草）
9.著作权法修订草案（版权局起草）
10.治安管理处罚法修订草案（公安部起草）
11.海上交通安全法修订草案（交通运输部起草）
12.监狱法修订草案（司法部起草）
13.档案法修订草案（档案局起草）

二、拟制定、修订的行政法规（42 件）

1.非存款类放贷组织条例（人民银行起草）
2.处置非法集资条例（银保监会起草）
3.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暂行条例（证监会起草）
4.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生态环境部起草）
5.地下水管理条例（水利部起草）
6.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发展改革委、商务部、财政部、市场监管总局起草）
7.反走私工作条例（海关总署起草）
8.企业名称登记管理条例（市场监管总局起草）
9.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网信办起草）
10.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起草）
11.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市场监管总局起草）
12.城镇住房保障条例（住房城乡建设部起草）
13.住房租赁条例（住房城乡建设部起草）
14.社会保险经办管理服务条例（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起草）
15.生物技术研究开发安全管理条例（科技部起草）
16.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应用管理条例（卫生健康委起草）
17.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住房城乡建设部起草）
18.城市公共交通管理条例（交通运输部起草）
19.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条例（民政部起草）
20.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管理条例（公安部起草）
21.领事保护与协助工作条例（外交部起草）
22.外国人永久居留管理条例（公安部起草）
23.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起草）
24.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科技部起草）
25.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司法部起草）
26.政府督查工作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司法部起草）
27.司法所条例（司法部起草）
28.外资银行管理条例（修订）（银保监会起草）
29.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修订）（商务部起草）
30.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修订）（科技部起草）
31.粮食流通管理条例（修订）（发展改革委、粮食和储备局起草）

32.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修订）（财政部、税务总局起草）
33.个体工商户条例（修订）（市场监管总局起草）
34.水下文物保护管理条例（修订）（文化和旅游部、文物局起草）
35.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修订）（教育部起草）
36.失业保险条例（修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起草）
37.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修订）（市场监管总局起草）
38.生猪屠宰管理条例（修订）（农业农村部起草）
39.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修订）（市场监管总局、药监局起草）
40.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修订）（市场监管总局、药监局起草）
41.收费公路管理条例（修订）（交通运输部起草）
42.预算法实施条例（修订）（财政部起草）

三、拟完成的其他立法项目

1.深化国防和军队改革需要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的法律草案，以及需要制定、修订的行政法规
2.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等涉及的法律法规清理项目
3.外商投资法相关配套法规
4.党中央、国务院交办的其他立法项目

国务院办公厅公布《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方案》

【导读】

4 月 4 日，国办公布《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方案》，明确自 2019 年 5 月 1 日起，降低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目前单位缴费比例高于 16%的省份可降至 16%。

发文机关： 国务院办公厅
发布日期： 2019.04.01
生效日期： 2019.04.01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文号： 国办发〔2019〕13 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方案》的通知

国办发〔2019〕13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方案》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降低社会保险费率，是减轻企业负担、优化营商环境、完善社会保险制度的重要举措。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

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统筹考虑降低社会保险费率、完善社会保险制度、稳步推进社会保险费征收体制改革，密切协调配合，抓好工作落实，确保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社会保险缴费负担有实质性下降，确保职工各项社会保险待遇不受影响、按时足额支付。

国务院办公厅

2019 年 4 月 1 日

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降低社会保险（以下简称社保）费率，完善社保制度，稳步推进社保费征收体制改革，制定本方案。

一、降低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

自 2019 年 5 月 1 日起，降低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包括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以下简称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下统称省）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高于 16%的，可降至 16%；目前低于 16%的，要研究提出过渡办法。各省具体调整或过渡方案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前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备案。

二、继续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

自 2019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失业保险总费率 1%的省，延长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的期限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自 2019 年 5 月 1 日起，延长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的期限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工伤保险基金累计结余可支付月数在 18 至 23 个月的统筹地区可以现行费率为基础下调 20%，累计结余可支付月数在 24 个月以上的统筹地区可以现行费率为基础下调 50%。

三、调整社保缴费基数政策

调整就业人员平均工资计算口径。各省应以本省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和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加权计算的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核定社保个人缴费基数上下限，合理降低部分参保人员和企业的社保缴费基数。调整就业人员平均工资计算口径后，各省要制定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的过渡措施，确保退休人员待遇水平平稳衔接。

完善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缴费基数政策。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可以在本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的 60%至 300%之间选择适当的缴费基数。

四、加快推进养老保险省级统筹

各省要结合降低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调整社保缴费基数政策等措施，加快推进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逐步统一养老保险参保缴费、单位及个人缴费基数核定办法等政策，2020 年底前实现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省级统收统支。

五、提高养老保险基金中央调剂比例

加大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央调剂力度，2019 年基金中央调剂比例提高至 3.5%，进一步均衡各省之间养老保险基金负担，确保企业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

六、稳步推进社保费征收体制改革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企业职工其他险种缴费，原则上暂按现行征收体制继续征收，稳定缴费方式，“成熟一省、移交一省”；机关事业单位社保费和城乡居民社保费征管职责如期划转。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税务、财政、医保部门要抓紧推进信息共享平台建设等各项工作，切实加强信息共享，确保征收工作有序衔接。妥善处理好企业历史欠费问题，在征收体制改革过程中不得自行对企业历史欠费进行集中清缴，不得采取任何增加小微企业实际缴费负担的做法，避免造成企业生产经营困难。同时，合理调整 2019 年社保基金收入预算。

七、建立工作协调机制

国务院建立工作协调机制，统筹协调降低社保费率和社保费征收体制改革相关工作。县级以上地方政府要建立由政府负责人牵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税务、医保等部门参加的工作协调机制，统筹协调降低社保费率以及征收体制改革过渡期间的工作衔接，提出具体安排，确保各项工作顺利进行。

八、认真做好组织落实工作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实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医保局要加强指导和监督检查，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

国务院减轻企业负担部际联席会议印发《2019 年减轻企业负担工作实施方案》

【导读】

4 月 29 日，国务院减轻企业负担部际联席会议印发《2019 年减轻企业负担工作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将落实减税降费 2 万亿元的政策措施，持续推进清欠专项行动，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

Wolters Kluwer China

发文机关： 国务院减轻企业负担部际联席会议
发布日期： 2019.04.29
生效日期： 2019.04.29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文号： 工信部运行函〔2019〕120 号

关于印发《2019 年减轻企业负担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工信部运行函(2019)12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减轻企业负担领导小组（联席会议），国务院减轻企业负担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现将国务院减轻企业负担部际联席会议《2019 年全国减轻企业负担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各地区、各成员单位结合职责分工，认真抓好落实。工作中遇到的重要情况请及时反馈工业和信息化部（运行监测协调局）。

国务院减轻企业负担部际联席会议

2019 年 4 月 29 日

2019 年全国减轻企业负担工作实施方案

一、总体思路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降成本减负担、优化营商环境的总体要求和《政府工作报告》部署，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围绕推动减税降费、优化营商环境、清理拖欠账款等重点任务抓好落实，切实帮助企业解决实际负担问题，提高政策获得感，以更加明显的减负工作成效回应企业期待，为稳定经济增长、激发市场活力、优化营商环境发挥积极作用。

二、目标任务

一是落实减税降费 2 万亿元的政策措施，确保主要行业税负有明显降低，让市场主体特别是小微企业有明显感受；二是持续推进清欠专项行动，督促政府部门和国有大型企业对拖欠民营企业的款项年底前清偿一半以上，决不允许增加新的拖欠；三是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降低企业的制度性交易成本，提升企业满意度；四是通过调查评估和监督检查，推动惠企减负政策落实，增强企业获得感。

三、重点工作

（一）加强重点领域清理，帮助企业解决实际困难

1.进一步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按照国务院第 30 次、38 次常务会议要求以及国务院领导同志在全国清欠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上的部署，督促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大型国有企业进一步对拖欠账款情况逐项梳理、细化摸排、查漏补缺，4 月底前建立完善的清欠台账；对未清偿的账款逐项制定清偿计划，加强情况调度，扎实组织清欠，确保年底前政府部门和大型国有企业完成清偿目前已确认拖欠款一半以上的目标任务。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加强统筹协调和督促指导，相关成员单位在加强政策支持、防止新增拖欠、完善制度建设等方面做好相关工作。

2.推动更加明显的降费。落实减税降费各项措施，确保让市场主体特别是小微企业有明显感受。深化电力市场改革，清理电价附加收费，降低制造业用电成本，一般工商业平均电价再降低 10%。持续推动网络提速降费，中小企业宽带平均资费再降低 15%，移动网络流量平均资费再降低 20%以上。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推动降低过路过桥费用，治理客货运车辆不合理审批和乱收费、乱罚款。专项治理政府部门下属单位、行业协会商会、中介机构及事业单位等中介服务收费。继续清理规范行政事业性收费，加快收费清单“一张网”建设。进一步完善涉企保证金清单制度，继续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涉企保证金。清理规范银行服务相关收费。

3.做好涉企有关事项的清理规范工作。进一步缩减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推动“非禁即入”普遍落实，简化审批流程和环节。对所有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推行“证照分离”改革，在全国推开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大幅缩短审批时间。推行网上审批和服务，加快实现

一张网通办、异地可办，对于现场办理要实现“一窗受理、限时办结”“最多跑一次”。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推进信用监管和“互联网+监管”改革，优化市场监管执法方式，对违法者“利剑高悬”，对守法者“无事不扰”。深化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清理规范行政检查和处罚事项，坚决治理多头检查、重复检查。进一步清理涉企示范创建事项。

（二）加强调查评价，掌握企业负担问题和政策诉求

4.开展全国企业负担调查。联席会议办公室于 2019 年二季度部署开展全国企业负担调查工作，各地区要组织企业做好调查培训和填报工作，在扩大调查样本的基础上进一步提升调查质量，了解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的负担问题和政策诉求，分析减轻企业负担工作成效、减税降费政策落实情况，听取企业对做好下一步工作的意见建议。同时，梳理企业反映的具体问题并完善督办制度，督促各地区、各有关部门予以分类解决。

5.加强减轻企业负担政策跟踪评价。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减轻企业负担政策落实情况进行跟踪分析，对各地区企业成本负担相关指标进行比较研究，分析存在的问题，提出政策建议，形成全国企业成本负担评价报告并对外发布，为各地区减轻企业负担、优化营商环境提供有益参考。巩固 2018 年降电价第三方评估工作成果，对 2019 年降电价政策落实效果进行跟踪，推动政策传导落实。

6.加强重大问题研究。针对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减税降费政策落实、减轻企业负担制度建设等重大问题开展专题调研，分析存在的突出问题，提出措施建议。组织中美制造业企业成本比较专题培训，学习借鉴国际经验，推动减轻企业负担工作。支持引导各地区结合实际，在优化营商环境、完善清单制度等方面开展专题研究，并将优秀研究成果向全国推广。

（三）加强监督检查，推动惠企减负政策落实

7.强化督促检查。联席会议于 2019 年四季度组织全国减轻企业负担专项督查，重点检查各地区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降低涉企收费、清理规范涉企保证金以及减税降费、降低电价等政策落实情况，确保各项重点任务按时完成。督查坚持问题导向，对国务院及有关部门通报的问题、全国企业负担调查反映的问题以及企业举报案件的查处整改情况进行跟踪，督促各地区完善企业负担问题台账和督办制度，确保问题得到有效解决；对新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相关地方和部门，并督促整改。对推动工作不力的地方和部门，要适时进行通报。配合做好国务院与减轻企业负担相关的专项抽查督查工作。

8.继续加强审计监督。将清理拖欠民营企业账款以及清理规范涉企收费、保证金和摊派等纳入专项审计、政策跟踪审计内容，及时向有关部门通报审计发现的问题，加大审计结果公告力度，形成督促落实和规范涉企行政行为的长效机制。

9.加大企业举报查处力度。依托各级减轻企业负担举报机制和 12358 价格举报热线等，受理企业对乱收费、乱摊派及其他相关违规问题的举报，组织有关地区和部门进行核实处理，制止各种加重企业负担的违规行为。对企业反映强烈、社会影响恶劣的违规行为，经有关地区和部门核实后，坚决予以曝光，形成强力震慑。

（四）加强政策宣传和平台建设，将服务企业工作推向深入

10.加强政策宣传培训。通过专家解读、现场咨询、政策培训、发放手册等多种形式对惠企减负政策和各项涉企事项清单进行宣传，提供便利渠道让企业了解和熟悉政策，推动政策落地。联席会议于 2019 年四季度组织举办第八届全国减轻企业负担政策宣传周活动，各地区、各成员单位配合做好相关工作，并在本地区、本系统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培训工作，营造有利的舆论氛围。

11.完善服务平台。继续完善减轻企业负担综合平台，拓宽涉企行政事项清单查询系统的内容和功能，建设惠企减负政策数据库，为企业提供更加简便的查询服务。完善企业网上举报平台功能。建设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在线调查系统。

12.加强制度建设。结合新的形势和部门职责分工调整，及时修订联席会议制度，完善减轻企业负担工作规则，将服务企业工作进一步规范化、制度化。加快中小企业促进法相关配套法规立法步伐，逐步将减轻中小企业负担工作纳入法治轨道。

四、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落实各项任务，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负责总体指导和组织协调，联席会议办公室抓好工作衔接和督促检查。各省（区、市）减轻企业负担领导小组（联席会议）负责本地区减负工作的组织实施，结合自身实际制定工作方案，确保各项任务按时完成。

（二）加强协同配合。各地区、各成员单位要做好协同配合，上下联动形成合力；定期向联席会议办公室报送工作信息，反映工作开展情况、成效、存在的问题及意见建议。

（三）加强督促落实。各地区、各成员单位要明确各项重点任务的责任人和时间表，及时抓好督促落实，确保取得成效；加强舆论引导，强化社会监督，营造良好氛围。

各地区、各成员单位要及时对 2019 年减轻企业负担工作进行总结，并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前报联席会议办公室。

应急管理部、公安部、最高法、最高检联合印发《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办法》

【导读】

4 月 16 日，应急管理部、公安部、最高法、最高检联合印发《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办法》包括总则、日常执法中的案件移送与法律监督、事故调查中的案件移送与法律监督等六章、三十三条。

Wolters Kluwer China

发文机关： 应急管理部，公安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

发布日期： 2019.04.16

生效日期： 2019.04.16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文号： 应急〔2019〕54 号

关于印发《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办法》的通知

应急〔2019〕54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应急管理厅（局）、公安厅（局）、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应急管理局、公安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民检察院，各省级煤矿安全监察局：

为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机制，依法惩治安全生产违法犯罪行为，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应急管理部、公安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研究制定了《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办法》，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应急管理部 公安部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2019 年 4 月 16 日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为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机制，依法惩治安全生产违法犯罪行为，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生产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及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适用于应急管理部门、公安机关、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办理的涉嫌安全生产犯罪案件。

应急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时发现的涉嫌其他犯罪案件，参照本办法办理。

本办法所称应急管理部门，包括煤矿安全监察机构、消防机构。

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规定的公职人员在行使公权力过程中发生的依法由监察机关负责调查的涉嫌安全生产犯罪案件，不适用本办法，应当依法及时移送监察机关处理。

第三条涉嫌安全生产犯罪案件主要包括下列案件：

（一）重大责任事故案件；

（二）强令违章冒险作业案件；

（三）重大劳动安全事故案件；

（四）危险物品肇事案件；

（五）消防责任事故、失火案件；

（六）不报、谎报安全事故案件；

（七）非法采矿，非法制造、买卖、储存爆炸物，非法经营，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等涉嫌安全生产的其他犯罪案件。

第四条人民检察院对应急管理部门移送涉嫌安全生产犯罪案件和公安机关有关立案活动，依法实施法律监督。

第五条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应当加强协作，统一法律适用，不断完善案件移送、案情通报、信息共享等工作机制。

第六条应急管理部门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现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涉嫌安全生产犯罪的问题线索，或者应急管理部门、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在查处有关违法犯罪行为过程中发现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涉嫌贪污贿赂、失职渎职等职务违法或者职务犯罪的问题线索，应当依法及时移送监察机关处理。

第二章 日常执法中的案件移送与法律监督

第七条应急管理部门在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发现涉嫌安全生产犯罪案件的，应当立即指定 2 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组成专案组专门负责，核实情况后提出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书面报告。应急管理部门正职负责人或者主持工作的负责人应当自接到报告之日起 3 日内作出批准移送或者不批准移送的决定。批准移送的，应当在 24 小时内向同级公安机关移送；不批准移送的，应当将不予批准的理由记录在案。

第八条应急管理部门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安全生产犯罪案件，应当附下列材料，并将案件移送书抄送同级人民检察院。

（一）案件移送书，载明移送案件的应急管理部门名称、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罪名、案件主办人及联系电话等。案件移送书应当附移送材料清单，并加盖应急管理部门公章；

（二）案件调查报告，载明案件来源、查获情况、嫌疑人基本情况、涉嫌犯罪的事实、证据和法律依据、处理建议等；

（三）涉案物品清单，载明涉案物品的名称、数量、特征、存放地等事项，并附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现场笔录等表明涉案物品来源的相关材料；

（四）附有鉴定机构和鉴定人资质证明或者其他证明文件的检验报告或者鉴定意见；

（五）现场照片、询问笔录、电子数据、视听资料、认定意见、责令整改通知书等其他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材料。

对有关违法行为已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还应当附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九条公安机关对应急管理部门移送的涉嫌安全生产犯罪案件，应当出具接受案件的回执或者在案件移送书的回执上签字。

第十条公安机关审查发现移送的涉嫌安全生产犯罪案件材料不全的，应当在接受案件的 24 小时内书面告知应急管理部门在 3 日内补正。

公安机关审查发现涉嫌安全生产犯罪案件移送材料不全、证据不充分的，可以就证明有犯罪事实的相关证据要求等提出补充调查意见，由移送案件的应急管理部门补充调查。根据实际情况，公安机关可以依法自行调查。

第十一条公安机关对移送的涉嫌安全生产犯罪案件，应当自接受案件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立案或者不予立案的决定；涉嫌犯罪线索需要查证的，应当自接受案件之日起 7 日内作出决定；重大疑难复杂案件，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自受案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决定。依法不予立案的，应当说明理由，相应退回案件材料。

对属于公安机关管辖但不属于本公安机关管辖的案件，应当在接受案件后 24 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公安机关，并书面通知移送案件的应急管理部门，抄送同级人民检察院。对不属于公安机关管辖的案件，应当在 24 小时内退回移送案件的应急管理部门。

第十二条公安机关作出立案、不予立案决定的，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3 日内书面通知应急管理部门，并抄送同级人民检察院。

对移送的涉嫌安全生产犯罪案件，公安机关立案后决定撤销案件的，应当将撤销案件决定书送达移送案件的应急管理部门，并退回案卷材料。对依法应当追究行政法律责任的，可以同时提出书面建议。有关撤销案件决定书应当抄送同级人民检察院。

第十三条应急管理部门应当自接到公安机关立案通知书之日起 3 日内将涉案物品以及与案件有关的其他材料移交公安机关，并办理交接手续。

对保管条件、保管场所有特殊要求的涉案物品，可以在公安机关采取必要措施固定留取证据后，由应急管理部门代为保管。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妥善保管涉案物品，并配合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在办案过程中对涉案物品的调取、使用及鉴定等工作。

第十四条应急管理部门接到公安机关不予立案的通知书后，认为依法应当由公安机关决定立案的，可以自接到不予立案通知书之日起 3 日内提请作出不予立案决定的公安机关复议，也可以建议人民检察院进行立案监督。

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提请复议的文件之日起 3 日内作出复议决定，并书面通知应急管理部门。应急管理部门对公安机关的复议决定仍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复议决定之日起 3 日内建议人民检察院进行立案监督。

应急管理部门对公安机关逾期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以及立案后撤销案件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建议人民检察院进行立案监督。

第十五条应急管理部门建议人民检察院进行立案监督的，应当提供立案监督建议书、相关案件材料，并附公安机关不予立案通知、复议维持不予立案通知或者立案后撤销案件决定及有关说明理由材料。

第十六条人民检察院应当对应急管理部门立案监督建议进行审查，认为需要公安机关说明不予立案、立案后撤销案件的理由的，应当要求公安机关在 7 日内说明理由。公安机关应当书面说明理由，回复人民检察院。

人民检察院经审查认为公安机关不予立案或者立案后撤销案件理由充分，符合法律规定情形的，应当作出支持不予立案、撤销案件的检察意见。认为有关理由不能成立的，应当通知公安机关立案。

公安机关收到立案通知书后，应当在 15 日内立案，并将立案决定书送达人民检察院。

第十七条人民检察院发现应急管理部门不移送涉嫌安全生产犯罪案件的，可以派员查询、调阅有关案件材料，认为应当移送的，应当提出检察意见。应急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检察意见后 3 日内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并将案件移送书抄送人民检察院。

第十八条人民检察院对符合逮捕、起诉条件的犯罪嫌疑人，应当依法批准逮捕、提起公诉。

人民检察院对决定不起诉的案件，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3 日内，将不起诉决定书送达公安机关和应急管理部门。对依法应当追究行政法律责任的，可以同时提出检察意见，并要求应急管理部门及时通报处理情况。

第三章 事故调查中的案件移送与法律监督

第十九条事故发生地有管辖权的公安机关根据事故的情况，对涉嫌安全生产犯罪的，应当依法立案侦查。

第二十条事故调查中发现涉嫌安全生产犯罪的，事故调查组或者负责火灾调查的消防机构应当及时将有关材料或者其复印件移交有管辖权的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事故调查过程中，事故调查组或者负责火灾调查的消防机构可以召开专题会议，向有管辖权的公安机关通报事故调查进展情况。

有管辖权的公安机关对涉嫌安全生产犯罪案件立案侦查的，应当在 3 日内将立案决定书抄送同级应急管理部门、人民检察院和组织事故调查的应急管理部门。

第二十一条对有重大社会影响的涉嫌安全生产犯罪案件，上级公安机关采取挂牌督办、派员参与等方法加强指导和督促，必要时，可以按照有关规定直接组织办理。

第二十二条组织事故调查的应急管理部门及同级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对涉嫌安全生产犯罪案件的事实、性质认定、证据采信、法律适用以及责任追究有意见分歧的，应当加强协调沟通。必要时，可以就法律适用等方面问题听取人民法院意见。

第二十三条对发生一人以上死亡的情形，经依法组织调查，作出不属于生产安全事故或者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书面调查结论的，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将该调查结论及时抄送同级监察机关、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

第四章 证据的收集与使用

第二十四条在查处违法行为的过程中，有关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全面收集、妥善保存证据材料。对容易灭失的痕迹、物证，应当采取措施提取、固定；对查获的涉案物品，如实填写涉案物品清单，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处理；对需要进行检验、鉴定的涉案物品，由法定检验、鉴定机构进行检验、鉴定，并出具检验报告或者鉴定意见。

在事故调查的过程中，有关部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事故调查组的安排，按照前款规定收集、保存相关的证据材料。

第二十五条在查处违法行为或者事故调查的过程中依法收集制作的物证、书证、视听资料、电子数据、检验报告、鉴定意见、勘验笔录、检查笔录等证据材料以及经依法批复的事故调查报告，在刑事诉讼中可以作为证据使用。

事故调查组依照有关规定提交的事故调查报告应当由其成员签名。没有签名的，应当予以补正或者作出合理解释。

第二十六条当事人及其辩护人、诉讼代理人对检验报告、鉴定意见、勘验笔录、检查笔录等提出异议，申请重新检验、鉴定、勘验或者检查的，应当说明理由。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有必要的，应当同意。人民法院同意重新鉴定申请的，应当及时委托鉴定，并将鉴定意见告知人民检察院、当事人及其辩护人、诉讼代理人；也可以由公安机关自行或者委托相关机构重新进行检验、鉴定、勘验、检查等。

第五章 协作机制

第二十七条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应当建立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长效工作机制。明确本单位的牵头机构和联系人，加强日常工作沟通与协作。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协调解决重要问题，并以会议纪要等方式明确议定事项。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应急管理部门、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应当每年定期联合通报辖区内有关涉嫌安全生产犯罪案件移送、立案、批捕、起诉、裁判结果等方面信息。

第二十八条应急管理部门对重大疑难复杂案件，可以就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证据的固定和保全等问题咨询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可以就案件办理中的专业性问题咨询应急管理部门。受咨询的机关应当及时答复；书面咨询的，应当在 7 日内书面答复。

第二十九条人民法院应当在有关案件的判决、裁定生效后，按照规定及时将判决书、裁定书在互联网公布。适用职业禁止措施的，应当在判决、裁定生效后 10 日内将判决书、裁定书送达罪犯居住地的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和公安机关，同时抄送罪犯居住地的县级人民检察院。具有国家工作人员身份的，应当将判决书、裁定书送达罪犯原所在单位。

第三十条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发现有关生产经营单位在安全生产保障方面存在问题或者有关部门在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方面存在违法、不当情形的，可以发出检察建议、司法建议。有关生产经营单位或者有关部门应当按规定及时处理，并将处理情况书面反馈提出建议的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

第三十一条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应当运用信息化手段，逐步实现涉嫌安全生产犯罪案件的网上移送、网上受理和网上监督。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应急管理部门、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实施办法。

第三十三条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司法部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环境损害司法鉴定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

【导读】

5 月 24 日，司法部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环境损害司法鉴定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明确全面建立环境损害司法鉴定黑名单制度。

发文机关： 司法部

发布日期： 2019.05.24

生效日期： 2019.05.24

时效性： 现行有效

司法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环境损害司法鉴定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司法局：

近年来，司法部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生态文明建设思想，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的部署要求，全面加强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机构和鉴定人管理，为打击环境违法犯罪提供了有力支持。2019 年 1 月，司法部与最高人民检察院、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十部门联合下发《关于在检察公益诉讼中加强协作配合依法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高检会[2019]1 号）；2 月，司法部与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

安部、生态环境部等五部门联合下发《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有关问题的座谈会纪要》（高检会[2019] 3 号），对开展环境公益诉讼和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中司法鉴定有关工作提出明确要求。为进一步做好环境损害司法鉴定管理工作，充分发挥司法鉴定在环境公益诉讼和环境污染刑事案件办理中的功能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切实加强业务指导和服务。要加强与生态环境部门沟通协作，认真研究解决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流程、标准适用等方面的突出问题，增强业务指导的针对性和有效性。要依托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机构登记评审专家库资源，尽快组建本省（区、市）环境损害司法鉴定专家顾问团队，为机构正常开展业务提供“手把手”、“点对点”式的专业指导和服务，帮助机构不断提升鉴定能力和质量。要搭建沟通交流平台，鼓励机构“走出去”，向大型综合性高资质、高水平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机构和优秀鉴定人学习经验。要加大教育培训力度，按要求对每一名环境损害司法鉴定人每年进行专业培训，不断提高鉴定人能力素质。要加强典型宣传报道，大力宣传依法规范执业、有突出贡献的优秀鉴定机构和鉴定人，树立行业良好形象。

二、切实加强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案例库建设。要加大案例报送力度，鼓励参与环境损害司法鉴定工作的鉴定人积极参与案例编写，将案例报送和“12348 中国法网”司法行政（法律服务）案例库收录数量作为评价鉴定机构能力水平的重要指标。每个鉴定机构原则上每个月至少向本省（区、市）司法厅（局）报送一篇鉴定案例，司法部将不定期发布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指导性案例。要丰富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案例类型，重点加强涉及污染物性质、土壤和地下水、地表水和沉积物、海洋、生态环境等的综合性鉴定案例，充分体现案例的多样性和多领域特点。要强化案例使用，指导鉴定机构和鉴定人加强对司法行政（法律服务）案例库中相关案例特别是优秀指导性案例的学习，不断提高环境损害司法鉴定业务水平。

三、及时推出一批检察公益诉讼中不预收鉴定费的鉴定机构。要全面梳理本省份已登记环境损害鉴定机构情况，主动与鉴定机构对接沟通，鼓励引导综合实力强、高资质高水平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机构在不预先收取鉴定费的情况下，能够及时受理检察机关委托的环境公益诉讼案件，依法依规开展鉴定活动，出具鉴定意见，未预先收取的鉴定费待人民法院判决后由败诉方承担。对于积极主动承担环境公益诉讼业务且不预收鉴定费的鉴定机构，各地要在政策、资金等方面给予扶持。每个省份原则上至少报送 1 家在检察公益诉讼中不预先收取鉴定费的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机构。

四、进一步规范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案件委托受理工作。要指导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机构规范案件委托受理工作，凡是涉及环境污染刑事案件定罪量刑的核心或关键专门性问题，比如公私财产损失的数额、超过排放标准的倍数、污染物性质判断等，只要办案机关委托进行鉴定，且鉴定事项在机构执业范围内的，应当接受委托进行鉴定，出具鉴定意见；对于办案机关的委托事项进行鉴定确有技术难度，一个鉴定机构执业范围内难以一次性解决的，可以联合其他有相关鉴定能力的鉴定机构和专家联合参与鉴定。要认真调查涉及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机构不接受委托的投诉和举报事项，必要时组织专家进行核查，对于鉴定机构确实存在以非正当理由拒绝接受委托情形的，要按照相关规定严肃查处，查处结果及时通报相关部门并向社会公开；对于鉴定机构因正当理由无法接受委托的，应当引导委托人向有能力的鉴定机构委托鉴定。鼓励有关单位和个人及时向司法行政机关举报鉴定机构委托受理工作中的违法违规问题。

五、全面建立环境损害司法鉴定黑名单制度。按照国家关于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要求，对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机构和鉴定人失信情况进行记录、公示和预警，对于存在违规收取高额费用、无故拖延鉴定期限、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鉴定委托、与有关人员串通违规开展鉴定等不良执业行为，或其他违反司法鉴定管理规定行为的鉴定机构和鉴定人，纳入环境损害司法鉴定黑名单，及时向社会公开，并推送给委托人，在委托前进行警示。各级司法行政机关要对纳入黑名单的鉴定机构和鉴定人进行重点监管，及时督促其进行整改，整改合格且在半年内依法诚信执业、无违法违规行为的鉴定机构和鉴定人可以移出黑名单。

六、加强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机构和鉴定人执业分类管理。要组织司法鉴定管理干部和司法鉴定人认真学习《司法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执业分类规定>的通知》（司发通[2019]65 号），全面准确理解七大鉴定事项细化后的 47 个执业类别的内涵和外延，为正确适用执业分类规定奠定良好基础。要督促各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机构和鉴定人对照执业类别，主动评估执业能力，确保执业范围与能力水平相适应、相匹配。要加快完成执业类别重新核定工作，组织专家尽快对鉴定机构和鉴定人核报的执业类别进行评估，符合法定要求的，及时换发《司法鉴定许可证》和《司法鉴定人执业证》。

七、完善退出机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全面推行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机构“双随机”抽查和鉴定意见书评查制度，每年至少进行一次第三方评价，全面核查执业范围，动态了解、掌握环境损害司法鉴定业务开展情况，及时注销不符合法定要求的鉴定机构和鉴定人。切实加强环境损害司法鉴定质量监管，督促鉴定机构建立完善内部质量控制体系，努力实现鉴定质量“零瑕疵”，对于存在弄虚作假导致鉴定意见严重失实、适用技术标准和规范明显错误等问题的鉴定机构和鉴定人，按照相关规定严肃查处。

落实本通知中的有关问题请及时报司法部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局。

司法部办公厅

2019 年 5 月 24 日

公安部关于发布公共安全行业标准的公告（2018 年度）

【导读】

5 月 29 日，公安部发布公告，批准发布《寄递企业安全防范要求》、《城市轨道交通安全防范要求》等 219 项公共安全行业标准。

发文机关： 公安部

发布日期： 2019.03.12

生效日期： 2019.03.12

时效性： 现行有效

关于发布公共安全行业标准的公告（2018 年度）

以下 219 项公共安全行业标准已经公安部审查批准，并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备案，现予以公告。

公 安 部

2019 年 3 月 12 日

财政部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导读】

5 月 9 日，财政部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施行。企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准则》进行调整。

发文机关： 财政部

发布日期： 2019.05.09

生效日期： 2019.06.10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文号： 财会〔2019〕8 号

历史修订记录： 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2006.02.15]

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 修订）

财会〔2019〕8 号

国务院有关部委、有关直属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财政部各地监管局，有关中央管理企业：

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需要，规范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会计处理，提高会计信息质量，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我部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进行了修订，现予印发，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执行中有何问题，请及时反馈我部。

附件：《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财 政 部

2019 年 5 月 9 日

附件：

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了规范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确认、计量和相关信息的披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制定本准则。

第二条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是指企业主要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长期股权投资等非货币性资产进行的交换。该交换不涉及或只涉及少量的货币性资产（即补价）。

货币性资产，是指企业持有的货币资金和收取固定或可确定金额的货币资金的权利。
非货币性资产，是指货币性资产以外的资产。
第三条本准则适用于所有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但下列各项适用其他相关会计准则：
（一）企业以存货换取客户的非货币性资产的，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
（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中涉及企业合并的，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
（三）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中涉及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资产的，金融资产的确认、终止确认和计量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
（四）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中涉及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使用权资产或应收融资租赁款等的，相关资产的确认、终止确认和计量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
（五）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一方直接或间接对另一方持股且以股东身份进行交易的，或者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双方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交易实质是交换的一方向另一方进行了权益性分配或交换的一方接受了另一方权益性投入的，适用权益性交易的有关会计处理规定。

第二章 确认

第四条企业应当分别按照下列原则对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中的换入资产进行确认，对换出资产终止确认：
（一）对于换入资产，企业应当在换入资产符合资产定义并满足资产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
（二）对于换出资产，企业应当在换出资产满足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终止确认。
第五条换入资产的确认时点与换出资产的终止确认时点存在不一致的，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应当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处理：
（一）换入资产满足资产确认条件，换出资产尚未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在确认换入资产的同时将交付换出资产的义务确认为一项负债。
（二）换入资产尚未满足资产确认条件，换出资产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在终止确认换出资产的同时将取得换入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一项资产。

第三章 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计量

第六条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计量：
（一）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
（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
换入资产和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均能够可靠计量的，应当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量，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的除外。
第七条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
（一）换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在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方面与换出资产显著不同。
（二）使用换入资产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继续使用换出资产不同，且其差额与换入资产和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相比是重大的。

第八条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计量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对于换入资产，应当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于换出资产，应当在终止确认时，将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的，对于换入资产，应当以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初始计量金额；对于换出资产，应当在终止确认时，将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换出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第九条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计量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涉及补价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一）支付补价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加上支付补价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的，以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初始计量金额，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支付补价的公允价值，与换出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二）收到补价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收到补价的公允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的，以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初始计量金额，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加上收到补价的公允价值，与换出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第十条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计量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同时换入或换出多项资产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一）对于同时换入的多项资产，按照换入的金融资产以外的各项换入资产公允价值相对比例，将换出资产公允价值总额（涉及补价的，加上支付补价的公允价值或减去收到补价的公允价值）扣除换入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后的净额进行分摊，以分摊至各项换入资产的金额，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各项换入资产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的，以各项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各项换入资产的初始计量金额。

（二）对于同时换出的多项资产，将各项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各项换出资产终止确认时计入当期损益。

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的，按照各项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的相对比例，将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总额（涉及补价的，减去支付补价的公允价值或加上收到补价的公允价值）分摊至各项换出资产，分摊至各项换出资产的金额与各项换出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各项换出资产终止确认时计入当期损益。

第四章 以账面价值为基础计量

第十一条不满足本准则第六条规定条件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当以账面价值为基础计量。对于换入资产，企业应当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初始计量金额；对于换出资产，终止确认时不确认损益。

第十二条以账面价值为基础计量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涉及补价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一）支付补价的，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支付补价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初始计量金额，不确认损益。

（二）收到补价的，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减去收到补价的公允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初始计量金额，不确认损益。

第十三条以账面价值为基础计量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同时换入或换出多项资产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一）对于同时换入的多项资产，按照各项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的相对比例，将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总额（涉及补价的，加上支付补价的账面价值或减去收到补价的公允价值）分摊至各项换入资产，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各项换入资产的初始计量金额。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计量的，可以按照各项换入资产的原账面价值的相对比例或其他合理的比例对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分摊。

（二）对于同时换出的多项资产，各项换出资产终止确认时均不确认损益。

第五章 披露

第十四条企业应当在附注中披露与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有关的下列信息：

（一）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是否具有商业实质及其原因。

（二）换入资产、换出资产的类别。

（三）换入资产初始计量金额的确定方式。

（四）换入资产、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以及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

（五）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认的损益。

第六章 衔接规定

第十五条企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企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六条本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施行。

第十七条 2006 年 2 月 15 日财政部印发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 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同时废止。

财政部此前发布的有关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会计处理规定与本准则不一致的，以本准则为准。

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关于扩大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优惠政策适用范围的公告》

【导读】

4 月 23 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关于扩大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优惠政策适用范围的公告》。公告明确，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优惠的行业范围，扩大至全部制造业领域。

发文机关：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发布日期： 2019.04.23
生效日期： 2019.04.23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文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6 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优惠政策适用范围的公告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6 号

为支持制造业企业加快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现就有关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政策公告如下：

一、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5 号）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6 号）规定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优惠的行业范围，扩大至全部制造业领域。

二、制造业按照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4754-2017）》确定。今后国家有关部门更新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从其规定。

三、本公告发布前，制造业企业未享受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优惠的，可自本公告发布后在月（季）度预缴申报时享受优惠或在 2019 年度汇算清缴时享受优惠。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19 年 4 月 23 日

国务院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

【导读】

日前，李克强签署国务院令，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发文机关： 国务院
发布日期： 2019.05.28
生效日期： 2019.07.01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文号： 国务院令第七百一十七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 717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已经 2019 年 3 月 20 日国务院第 41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总理 李克强

2019 年 5 月 2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为了有效保护和合理利用我国人类遗传资源，维护公众健康、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本条例所称人类遗传资源包括人类遗传资源材料和人类遗传资源信息。

人类遗传资源材料是指含有人体基因组、基因等遗传物质的器官、组织、细胞等遗传材料。

人类遗传资源信息是指利用人类遗传资源材料产生的数据等信息资料。

第三条采集、保藏、利用、对外提供我国人类遗传资源，应当遵守本条例。

为临床诊疗、采供血服务、查处违法犯罪、兴奋剂检测和殡葬等活动需要，采集、保藏器官、组织、细胞等人体物质及开展相关活动，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执行。

第四条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全国人类遗传资源管理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人类遗传资源管理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人类遗传资源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有关人类遗传资源管理工作。

第五条国家加强对我国人类遗传资源的保护，开展人类遗传资源调查，对重要遗传家系和特定地区人类遗传资源实行申报登记制度。

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组织我国人类遗传资源调查，制定重要遗传家系和特定地区人类遗传资源申报登记具体办法。

第六条国家支持合理利用人类遗传资源开展科学研究、发展生物医药产业、提高诊疗技术，提高我国生物安全保障能力，提升人民健康保障水平。

第七条外国组织、个人及其设立或者实际控制的机构不得在我国境内采集、保藏我国人类遗传资源，不得向境外提供我国人类遗传资源。

第八条采集、保藏、利用、对外提供我国人类遗传资源，不得危害我国公众健康、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九条采集、保藏、利用、对外提供我国人类遗传资源，应当符合伦理原则，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伦理审查。

采集、保藏、利用、对外提供我国人类遗传资源，应当尊重人类遗传资源提供者的隐私权，取得其事先知情同意，并保护其合法权益。

采集、保藏、利用、对外提供我国人类遗传资源，应当遵守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制定的技术规范。

第十条禁止买卖人类遗传资源。

为科学研究依法提供或者使用人类遗传资源并支付或者收取合理成本费用，不视为买卖。

第二章 采集和保藏

第十一条采集我国重要遗传家系、特定地区人类遗传资源或者采集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规定种类、数量的人类遗传资源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并经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批准：

（一）具有法人资格；

（二）采集目的明确、合法；

（三）采集方案合理；

（四）通过伦理审查；

（五）具有负责人类遗传资源管理的部门和管理制度；

（六）具有与采集活动相适应的场所、设施、设备和人员。

第十二条采集我国人类遗传资源，应当事先告知人类遗传资源提供者采集目的、采集用途、对健康可能产生的影响、个人隐私保护措施及其享有的自愿参与和随时无条件退出的权利，征得人类遗传资源提供者书面同意。

在告知人类遗传资源提供者前款规定的信息时，必须全面、完整、真实、准确，不得隐瞒、误导、欺骗。

第十三条国家加强人类遗传资源保藏工作，加快标准化、规范化的人类遗传资源保藏基础平台和人类遗传资源大数据建设，为开展相关研究开发活动提供支撑。

国家鼓励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医疗机构、企业根据自身条件和相关研究开发活动需要开展人类遗传资源保藏工作，并为其他单位开展相关研究开发活动提供便利。

第十四条保藏我国人类遗传资源、为科学研究提供基础平台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并经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批准：

（一）具有法人资格；

（二）保藏目的明确、合法；

（三）保藏方案合理；

（四）拟保藏的人类遗传资源来源合法；

（五）通过伦理审查；

（六）具有负责人类遗传资源管理的部门和保藏管理制度；

（七）具有符合国家人类遗传资源保藏技术规范和要求的场所、设施、设备和人员。

第十五条保藏单位应当对所保藏的人类遗传资源加强管理和监测，采取安全措施，制定应急预案，确保保藏、使用安全。

保藏单位应当完整记录人类遗传资源保藏情况，妥善保存人类遗传资源的来源信息和使用信息，确保人类遗传资源的合法使用。

保藏单位应当就本单位保藏人类遗传资源情况向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提交年度报告。

第十六条国家人类遗传资源保藏基础平台和数据库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有关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医疗机构、企业开放。

为公众健康、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需要，国家可以依法使用保藏单位保藏的人类遗传资源。

第三章 利用和对外提供

第十七条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当会同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对利用人类遗传资源开展科学研究、发展生物医药产业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加强创新体系建设，促进生物科技和产业创新、协调发展。

第十八条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医疗机构、企业利用人类遗传资源开展研究开发活动，对其研究开发活动以及成果的产业化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予以支持。

第十九条国家鼓励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医疗机构、企业根据自身条件和相关研究开发活动需要，利用我国人类遗传资源开展国际合作科学研究，提升相关研究开发能力和水平。

第二十条利用我国人类遗传资源开展生物技术研究开发活动或者开展临床试验的，应当遵守有关生物技术研究、临床应用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

第二十一条外国组织及外国组织、个人设立或者实际控制的机构（以下称外方单位）需要利用我国人类遗传资源开展科学研究活动的，应当遵守我国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并采取与我国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医疗机构、企业（以下称中方单位）合作的方式进行。

第二十二条利用我国人类遗传资源开展国际合作科学研究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并由合作双方共同提出申请，经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批准：

（一）对我国公众健康、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没有危害；

（二）合作双方为具有法人资格的中方单位、外方单位，并具有开展相关工作的基础和能力；

（三）合作研究目的和内容明确、合法，期限合理；

（四）合作研究方案合理；

（五）拟使用的人类遗传资源来源合法，种类、数量与研究内容相符；

（六）通过合作双方各自所在国（地区）的伦理审查；

（七）研究成果归属明确，有合理明确的利益分配方案。

为获得相关药品和医疗器械在我国上市许可，在临床机构利用我国人类遗传资源开展国际合作临床试验、不涉及人类遗传资源材料出境的，不需要审批。但是，合作双方在开展临床试验前应当将拟使用的人类遗传资源种类、数量及其用途向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备案。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加强对备案事项的监管。

第二十三条在利用我国人类遗传资源开展国际合作科学研究过程中，合作方、研究目的、研究内容、合作期限等重大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办理变更审批手续。

第二十四条利用我国人类遗传资源开展国际合作科学研究，应当保证中方单位及其研究人员在合作期间全过程、实质性地参与研究，研究过程中的所有记录以及数据信息等完全向中方单位开放并向中方单位提供备份。

利用我国人类遗传资源开展国际合作科学研究，产生的成果申请专利的，应当由合作双方共同提出申请，专利权归合作双方共有。研究产生的其他科技成果，其使用权、转让权和利益分享办法由合作双方通过合作协议约定；协议没有约定的，合作双方都有使用的权利，但向第三方转让须经合作双方同意，所获利益按合作双方贡献大小分享。

第二十五条利用我国人类遗传资源开展国际合作科学研究，合作双方应当按照平等互利、诚实信用、共同参与、共享成果的原则，依法签订合作协议，并依照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对相关事项作出明确、具体的约定。

第二十六条利用我国人类遗传资源开展国际合作科学研究，合作双方应当在国际合作活动结束后 6 个月内共同向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提交合作研究情况报告。

第二十七条利用我国人类遗传资源开展国际合作科学研究，或者因其他特殊情况确需将我国人类遗传资源材料运送、邮寄、携带出境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并取得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出具的人类遗传资源材料出境证明：

（一）对我国公众健康、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没有危害；

（二）具有法人资格；

（三）有明确的境外合作方和合理的出境用途；

（四）人类遗传资源材料采集合法或者来自合法的保藏单位；

（五）通过伦理审查。

利用我国人类遗传资源开展国际合作科学研究，需要将我国人类遗传资源材料运送、邮寄、携带出境的，可以单独提出申请，也可以在开展国际合作科学研究申请中列明出境计划一并提出申请，由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合并审批。

将我国人类遗传资源材料运送、邮寄、携带出境的，凭人类遗传资源材料出境证明办理海关手续。

第二十八条将人类遗传资源信息向外国组织、个人及其设立或者实际控制的机构提供或者开放使用，不得危害我国公众健康、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可能影响我国公众健康、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应当通过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组织的安全审查。

将人类遗传资源信息向外国组织、个人及其设立或者实际控制的机构提供或者开放使用的，应当向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备案并提交信息备份。

利用我国人类遗传资源开展国际合作科学研究产生的人类遗传资源信息，合作双方可以使用。

第四章 服务和监督

第二十九条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当加强电子政务建设，方便申请人利用互联网办理审批、备案等事项。

第三十条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当制定并及时发布有关采集、保藏、利用、对外提供我国人类遗传资源的审批指南和示范文本，加强对申请人办理有关审批、备案等事项的指导。

第三十一条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当聘请生物技术、医药、卫生、伦理、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专家评审委员会，对依照本条例规定提出的采集、保藏我国人类遗传资源，开展国际合作科学研究以及将我国人类遗传资源材料运送、邮寄、携带出境的申请进行技术评审。评审意见作为作出审批决定的参考依据。

第三十二条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依照本条例规定提出的采集、保藏我国人类遗传资源，开展国际合作科学研究以及将我国人类遗传资源材料运送、邮寄、携带出境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因特殊原因无法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审批决定的，经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10 个工作日。

第三十三条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采集、保藏、利用、对外提供人类遗传资源活动各环节的监督检查，发现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及时依法予以处理并向社会公布检查、处理结果。

第三十四条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进行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现场检查；

（二）询问相关人员；

（三）查阅、复制有关资料；

（四）查封、扣押有关人类遗传资源。

第三十五条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有权向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投诉、举报。

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当公布投诉、举报电话和电子邮件地址，接受相关投诉、举报。对查证属实的，给予举报人奖励。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采集、保藏的人类遗传资源和违法所得，处 5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在 100 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

（一）未经批准，采集我国重要遗传家系、特定地区人类遗传资源，或者采集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规定种类、数量的人类遗传资源；

（二）未经批准，保藏我国人类遗传资源；

（三）未经批准，利用我国人类遗传资源开展国际合作科学研究；

（四）未通过安全审查，将可能影响我国公众健康、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的人类遗传资源信息向外国组织、个人及其设立或者实际控制的机构提供或者开放使用；

（五）开展国际合作临床试验前未将拟使用的人类遗传资源种类、数量及其用途向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备案。

第三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由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撤销已经取得的行政许可，处 5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罚款，5 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及单位提出的许可申请。

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将我国人类遗传资源材料运送、邮寄、携带出境的，由海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当配合海关开展鉴定等执法协助工作。海关应当将依法没收的人类遗传资源材料移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进行处理。

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责令停止开展相关活动，没收违法采集、保藏的人类遗传资源和违法所得，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在 100 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

（一）采集、保藏、利用、对外提供我国人类遗传资源未通过伦理审查；

（二）采集我国人类遗传资源未经人类遗传资源提供者事先知情同意，或者采取隐瞒、误导、欺骗等手段取得人类遗传资源提供者同意；

（三）采集、保藏、利用、对外提供我国人类遗传资源违反相关技术规范；

（四）将人类遗传资源信息向外国组织、个人及其设立或者实际控制的机构提供或者开放使用，未向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备案或者提交信息备份。

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 50 万元以下罚款：

（一）保藏我国人类遗传资源过程中未完整记录并妥善保存人类遗传资源的来源信息和使用信息；

（二）保藏我国人类遗传资源未提交年度报告；

（三）开展国际合作科学研究未及时提交合作研究情况报告。

第四十一条外国组织、个人及其设立或者实际控制的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在我国境内采集、保藏我国人类遗传资源，利用我国人类遗传资源开展科学研究，或者向境外提供我国人类遗传资源的，由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采集、保藏的人类遗传资源和违法所得，处 1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在 100 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

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买卖人类遗传资源的，由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采集、保藏的人类遗传资源和违法所得，处 1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在 100 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

第四十三条对有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规定违法行为的单位，情节严重的，由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依据职责禁止其 1 至 5 年内从事采集、保藏、利用、对外提供我国人类遗传资源的活动；情节特别严重的，永久禁止其从事采集、保藏、利用、对外提供我国人类遗传资源的活动。

对有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至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规定违法行为的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由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依据职责没收其违法所得，处 5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其 1 至 5 年内从事采集、保藏、利用、对外提供我国人类遗传资源的活动；情节特别严重的，永久禁止其从事采集、保藏、利用、对外提供我国人类遗传资源的活动。

单位和个人有本条例规定违法行为的，记入信用记录，并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向社会公示。

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五条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不履行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人类遗传资源相关信息属于国家秘密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国家其他有关保密规定实施保密管理。

第四十七条本条例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发改委、财政部公布《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

【导读】

6 月 20 日，发改委、财政部公布《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明确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降低无线电频率占用费、出入境证照类收费、商标注册收费等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

发文机关：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

发布日期： 2019.05.24

生效日期： 2019.07.01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文号： 发改价格〔2019〕914 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

发改价格〔2019〕914 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移民局、知识产权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局）：

为进一步加大降费力度，切实减轻社会负担，促进实体经济发展，经研究，决定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降低无线电频率占用费、出入境证照类收费、商标注册收费等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见附件）。

二、对 2019 年 7 月 1 日前应交未交的上述行政事业性收费，补缴时应按原标准征收。

三、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执行本通知规定，对降低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或者拒绝执行。

附件：降低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 政 部

2019 年 5 月 24 日

附件：

降低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

一、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一）223-235MHz 频段无线数据传输系统收费标准。

降低 223-235MHz 频段电力等行业采用载波聚合的基站频率占用费标准，由按每频点（25kHz）每基站征收改为按每 MHz 每基站征收，即由现行 800 元/频点/基站调整为 1000 元/MHz/基站。

原窄带无线数据传输系统（每频点信道带宽 25kHz）的收费标准仍按现行规定执行，即 800 元/频点/基站。

（二）5905-5925MHz 频段车联网直连通信系统收费标准。

1.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使用的，按照 15 万元/MHz/年收取；在市（地、州）范围使用的，按照 1.5 万元/MHz/年。

使用范围在 10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及以上的，按照 150 万元/MHz/年收取；使用范围在 10 个市（地、州）及以上的，按照 15 万元/MHz/年收取。

2.为鼓励新技术新业务的发展，对 5905-5925MHz 频段车联网直连通信系统频率占用费标准实行“头三年免收”的优惠政策，即自频率使用许可证发放之日起，第一至第三年（按财务年度计算，下同）免收无线电频率占用费；第四年及以后按照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频率占用费。

（三）卫星通信系统频率占用费收费标准。

1.调整网络化运营的对地静止轨道 Ku 频段（12.2-12.75GHz/14-14.5GHz）高通量卫星系统业务频率的频率占用费收费方式。根据其技术和运营特点，由原按照空间电台 500 元/MHz/年（发射）、地球站 250 元/MHz/年（发射）分别向卫星运营商和网内终端用户收取，改为根据卫星系统业务频率实际占用带宽，只向卫星运营商按照 500 元/MHz/年标准收取，此频段内不再对网内终端用户收取频率占用费。

2.免收卫星业余业务频率占用费。

（四）其他收费项目，按现行标准执行。

二、移民和出入境管理部门

（一）因私普通护照收费标准，由 160 元/本降为 120 元/本。

（二）往来港澳通行证收费标准，由 80 元/张降为 60 元/张。

（三）其他收费项目，按现行标准执行。

三、知识产权部门

（一）受理商标续展注册费收费标准，由 1000 元降为 500 元。

（二）变更费收费标准，由 250 元降为 150 元。

（三）对提交网上申请并接受电子发文的商标业务，免收变更费，其他收费项目，包括受理商标注册费、补发商标注册证费、受理转让注册商标费、受理商标续展注册费、受理续展注册迟延费、受理商标评审费、出据商标证明费、受理集体商标注册费、受理证明商标注册费、商标异议费、撤销商标费、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备案费，按现行标准的 90%收费。

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关于集成电路设计和软件产业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导读】

5 月 17 日，财政部、税务总局联合发布《关于集成电路设计和软件产业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发文机关：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发布日期： 2019.05.17
生效日期： 2019.05.17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文号： 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8 号

关于集成电路设计和软件产业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8 号

为支持集成电路设计和软件产业发展，现就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公告如下：

一、依法成立且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

二、本公告第一条所称“符合条件”，是指符合《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 号）规定的条件。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19 年 5 月 17 日

工信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公布《关于发布支持打造大中小企业融通型和专业资本集聚型创新创业特色载体工作指南的通知》

【导读】

4 月 28 日，工信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公布《关于发布支持打造大中小企业融通型和专业资本集聚型创新创业特色载体工作指南的通知》。《通知》明确，着力支持打造“龙头企业+孵化”的大中小企业融通型载体等 3 项重点任务。

发文机关： 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
发布日期： 2019.04.22
生效日期： 2019.04.22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文号：　工信厅联企业函〔2019〕92 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发布支持打造大中小企业融通型和专业资本集聚型创新创业特色载体工作指南的通知

工信厅联企业函(2019)92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财政厅（局）：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动创新创业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更好地指导各地打造大中小企业融通型和专业资本集聚型创新创业特色载体，按照《关于支持打造特色载体推动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升级工作的通知》（财建〔2018〕408 号，以下简称《通知》）要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重点任务

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众创空间、孵化器是支撑创新创业的重要载体。各地应围绕支持中小企业创新发展，积极引导打造各具特色的创新创业特色载体，促进提升资源配置质量与效率，培育更多“专精特新”和“小巨人”企业。

（一）着力支持引导创新创业特色载体向专业化精细化方向升级。一是着力引导创新创业特色载体聚焦实体经济领域，每个载体可在传统优势产业、战略新兴产业、高新技术产业、特色民族产业中选择 1-2 个区域重点产业，细分行业领域孵化培育中小企业，提升载体的产业资源整合能力，以产业链聚集创新链、打造价值链，更加精准服务实体经济。二是着力引导创新创业特色载体强化创新引领，集成和配置各类服务于企业创新的资源要素，特别是增加技术创新资源服务有效供给，提升孵化质量。三是着力引导创新创业特色载体采用市场化运作模式，引入专业化运营管理团队，构建建设运营主体与创新创业主体互利共赢的市场化机制，鼓励双方通过生产融通、股权融合、品牌嫁接等方式，实现共创共享、共生共赢。

（二）着力支持打造“龙头企业+孵化”的大中小企业融通型载体。大中小企业融通型载体的主要功能是基于产业生态、供应链协同、创新能力共享、信息驱动，在大企业与中小企业之间搭建资源共享、互利共赢的孵化服务平台。各地有关单位通过探索有效融通合作模式，改变传统的企业配套协作方式，推动一批行业龙头企业直接参与创新创业特色载体的建设运营或与载体深度合作，鼓励行业龙头企业内部职工入驻载体创业，并吸引产业链上具有创新潜力的团队或中小企业入驻载体创业。引导行业龙头企业在载体中创新采取各类互利共赢、风险分担方式，实现与中小企业在研发设计、检验检测、模型加工、中试生产、企业管理、物资采购、市场营销等方面的深度融通，促使在孵企业能够分享专业的设施设备、成熟的市场资源与渠道、先进的管理经验及模式等，引导在孵企业“专精特新”发展，促进行业龙头企业自身转型升级，创新发展的新资源、新动能。

（三）着力支持打造“投资+孵化”的专业资本集聚型载体。专业资本集聚型载体的主要功能是基于价值管理，在天使投资、创业投资、产业基金等专业投资管理团队与中小企业之间搭建以资本融通为主的孵化服务平台。各地有关单位通过创新融通合作机制，改变传统的重投资、轻服务模式，推动一批专业投资管理团队直接参与创新创业特色载体建设运营，充分发挥其行业敏锐性和资本运作、价值管理能力，提供投前、投中、投后全链条服务，为入驻的创新创业者搭建战略规划、财务咨询、培训交流、融资支持等平台；在战略决策、过程控制、财务规范、公司治理、投贷联动、并购扩张等方面为企业提供专业服务，融通优质资源；为具备成长潜力的在孵企业提供资源服务、股权投资支持，深入参与选投企业内部管理，不断提升入驻企业的商业价值，并从企业成长发展中提升自身的品牌影响力和经济效益。

二、保障措施

（一）搭建国家级资源服务对接平台。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等国家级政府投资基金建立投资管理机构与创新创业特色载体项目选投合作机制、子基金合作机制，助力种子期、初创期创新型企业成长壮大。“创客中国”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总决赛建立参赛优胜企业或团队与创新创业特色载体洽谈机制，推动优质项目在实体开发区落地孵化。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向创新创业特色载体开放共享，推动线上线下跨区域服务。中小企业经营管理领军人才培训项目开设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主题班，提升企业经营管理人才素质。实体经济开发区内的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积极承担创新创业特色载体建设任务，开发区外的示范基地因地制宜与载体就近开展合作，推动资源共享和协同服务。鼓励发达省份创新创业特色载体与中西部地区国家级、省级实体经济开发区加强合作，开展跨区域孵化服务，推动创新创业优质资源要素跨区域流动。

（二）搭建行业协会资源服务对接平台。鼓励行业协会充分发挥资源汇集优势，搭建行业资源与创新创业特色载体对接机制，促进生产资源要素在产业链上下游企业间高效流动。搭建专家智库资源服务对接平台，积极为企业提供技术指导、市场信息、同业交流等服务。与创新创业特色载体联合推动行业共性技术研发和创新，吸纳创新型中小企业参与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制定，带动行业创新力提升。

（三）搭建地方有关资源服务对接平台。省市各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充分调动各方面资源、政策，支持引导载体为中小企业提供优质资源服务。推动省市各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加强协作，向创新创业特色载体开放共享，并推动各类创新创业服务券跨区域使用。推动省级国有企业与创新创业特色载体建立互动机制，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推动实体经济开发区加强资源整合统筹，将区域资源服务与创新创业特色载体有效对接，提高创新创业特色载体服务质量和辐射带动作用。

三、工作要求

（一）完善工作机制。根据《通知》确定的职责分工，财政部与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加强沟通，形成合力。地方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围绕打造大中小企业融通型、专业资本集聚型载体，与同级财政等部门、实体经济开发区建立会商交流机制，对执行中遇到的困难等及时沟通，协调推动解决，对涉及中央部门的意见建议及时反馈至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

（二）明确任务分工。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围绕打造大中小企业融通型、专业资本集聚型载体，指导督促相关实体经济开发区按照上报的实施方案加快推进，动态跟踪工作进展，及时总结并在省内复制推广好经验好做法，及时会同有关部门协调解决出现的问题。省级财政部门要会同同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加强中央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和绩效管理。

相关实体经济开发区要按照实施方案确定的绩效目标，细化具体措施，加强区内政策统筹，做好区内和跨区资源服务对接；建立健全数据统计工作机制，于每个季度末 10 日内向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报送工作进展情况、目标指标完成情况、实施成效等动态信息以及典型案例、经验做法等，年度总结报告与四季度相关信息材料一并报送。

（三）优化遴选机制。各省（区、市）财政部门应会同同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建立科学有效的遴选机制，筛选产业有特色、双创有氛围、工作有基础、升级有潜力的实体经济开发区作为推荐对象。实体经济开发区应选择在产业集聚度、资源聚集力、持续发展力、产出与效益、改革创新力以及辐射带动力等方面成效明显的创新创业特色载体，予以奖补激励，重点关注

大中小企业融通型载体在融通服务、资源共享、价值再造等方面的效力，专业资本集聚型载体在资本运作、价值管理、增值服务等方面的效力。

（四）调整完善方案。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组织相关实体经济开发区做好实施方案的完善工作，按照既定的目标任务细化具体措施。实施方案如作细化修改，应在中央财政资金首次下达的 2 个月内，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及时报送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备案（附修改说明），同时抄送财政部驻当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和同级科技部门等。备案后的实施方案作为后续跟踪、绩效管理的依据。

（五）规范资金使用。实体经济开发区应规范、科学、高效地使用中央财政奖补资金，不得将奖补资金用于开发区内道路、住房、楼堂馆所等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不得用于人员工资福利，不得用于本级财政平衡预算；要集中资金突出重点，建立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支持引导载体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拓展孵化服务功能和辐射范围，为中小企业提供市场化、专业化、精准化的资源和服务，孵化培育更多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如发现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资金分配、项目审核等工作中存在违纪违法违规行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六）组织信息报送。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于每季度结束 15 个工作日内，向工业和信息化部报送《工作动态信息》和《载体绩效目标表》（见附件 1、附件 2）（含电子版），纸质版应加盖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公章（一式两份），同时抄送省级财政、科技部门和财政部驻当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其中，每年年度总结报告与四季度相关信息材料一并报送（提纲见附件 3）。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2019 年 4 月 22 日

附件：

1.大中小企业融通型载体绩效目标表

2.专业资本集聚型载体绩效目标表

3.《特色载体总结报告》提纲

4.特色载体信息报送联络人回执

工信部公布《工业节能诊断服务行动计划》

【导读】

5 月 23 日，工信部公布《工业节能诊断服务行动计划》，要求每年对 3000 家以上重点企业实施节能诊断服务。

Wolters Kluwer China

发文机关： 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布日期： 2019.05.16

生效日期： 2019.05.16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文号： 工信部节函〔2019〕101 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工业节能诊断服务行动计划》的通知

工信部节函(2019)101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有关行业协会，有关中央企业：

现将《工业节能诊断服务行动计划》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执行。

联系人：王旭明 莫虹频

电 话：010-68205368/68205369

电子邮箱：jienengchu@miit.gov.cn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9 年 5 月 16 日

工业节能诊断服务行动计划

工业节能诊断是对企业工艺技术装备、能源利用效率、能源管理体系开展的全面诊断，有利于帮助企业发现用能问题，查找节能潜力，提升能效和节能管理水平。“十三五”以来，通过健全节能政策法规、完善标准体系、强化节能监管、推动节能技术改造，企业能效水平持续提升，部分行业先进企业能效已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但受节能意识薄弱、技术力量不足、管理体系不健全等因素影响，不同地区、行业间的企业能效水平差距依然较大，企业进一步节能降耗、降本增效的需求十分迫切。为满足企业节能需求，支持企业深挖节能潜力，持续提升工业能效水平，推动工业绿色发展，按照《“十三五”工业绿色发展规划》，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遵循企业自愿的原则，按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和“放管服”改革要求，在持续加强企业能源消费管理、加大节能监察力度的基础上，不断强化节能服务工作，完善市场化机制。以能源管理基础薄弱的企业和行业为重点，加大节能诊断服务工作力度，使工业节能逐步向各行业、大中小企业全面深入推进和提升。统筹考虑地区、行业的特点和不同需求，做好诊断服务工作的顶层设计，充分发挥各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行业协会、节能诊断服务市场化组织及企业等的各自优势，积极探索政府引导与市场机制相结合的推进模式，分步实施，务求实效。

近期，每年对 3000 家以上重点企业实施节能诊断服务，培育壮大一批节能诊断服务市场化组织，制定一批重点行业节能诊断标准，努力构建公益性和市场化相结合的诊断服务体系。

二、主要任务

（一）确定诊断服务对象

1. 支持能源管理基础薄弱的企业全面开展诊断。主要面向机械、电气、电子、轻工、纺织等行业，以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在 5000 至 10000 吨标准煤（分别折合年原煤消费量约 7000 至 15000 吨，年原油消费量约 3500 至 7000 吨，年天然气消费量约 400 万至 800 万立方米，年综合用电量约 4000 万至 8000 万千瓦时）的企业为重点，全面支持开展节能诊断。

2. 引导重点高耗能行业开展专项诊断。主要面向技术、工艺、装备较先进、能源管理体系相对完善的钢铁、建材、石化化工、有色金属等行业，以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10000 吨标准煤以上（分别折合年原煤消费量约 15000 吨以上，年原油消费量约 7000 吨以上，年天然气

消费量约 800 万立方米以上，年综合电耗约 8000 万千瓦时以上）的企业为重点，鼓励自主开展专项节能诊断。

（二）明确诊断服务内容

3. 围绕企业生产工艺流程和主要技术装备，做好能源利用、能源效率和能源管理三方面诊断工作。一是核定企业能源消费构成及消费量，编制企业能量平衡表，核算企业综合能源消费量，查找能源利用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二是结合行业特点核算企业主要工序能耗及单位产品综合能耗，评估主要用能设备能效水平和实际运行情况，分析高效节能装备和先进节能技术推广应用潜力。三是检查能源管理岗位设置、能源计量器具配备、能源统计制度建立及执行等能源管理措施落实情况。

4. 对以煤炭消费为主的工艺装备，重点对燃煤锅炉及炉窑能效进行诊断，分析节能技术改造潜力。轻工、纺织等行业重点诊断锅炉燃煤系统，分析高效煤粉燃烧、工业级循环流化床燃烧、自动控制及远程监控技术应用潜力；钢铁行业重点诊断高炉和焦炉，分析高参数煤气发电、焦炉上升管余热回收利用、中低温余热回收利用技术应用潜力；建材行业重点诊断水泥回转窑烧成系统，分析热效率提升技术应用潜力；石化化工行业分析先进煤气化技术，以及炼化、煤化工、电石、硫酸、炭黑等行业中低品位余热高效回收技术应用潜力。

5. 对以电力消费为主的工艺装备，重点对电机系统及电窑炉能效进行诊断，分析先进节能技术装备应用潜力。机械行业重点诊断传动机械、矿山机械，分析开关磁阻电机调速系统、大弹性位移非接触同步永磁传动等技术应用潜力 ;轻工行业重点诊断工业空调、商用空调等，分析光伏直驱变频空调技术应用潜力；钢铁行业重点诊断电炉炼钢工艺，分析全自动密闭加料技术、废钢预热技术应用潜力；有色金属行业诊断电解铝电解槽，分析电流强化技术、新型结构电解槽技术应用潜力；石化化工行业重点诊断电石生产装置，分析短网综合补偿技术应用潜力。

6. 对以油气消费为主的工艺装备，重点对燃油燃气锅炉、炉窑及油气资源能量转换设备的能效进行诊断，分析节能技术应用和能源转化效率提升潜力。轻工、纺织行业重点诊断燃油燃气锅炉系统，分析煤炭减量燃气替代潜力；建材行业重点分析玻璃熔窑应用大吨位窑炉、一窑多线成型技术，陶瓷窑应用低温快烧、宽断面大型窑炉等技术装备应用潜力；石化化工行业重点分析炼油工艺应用板式空冷技术，乙烯生产应用辐射炉管内强化传热技术，合成氨生产应用节能型天然气转化技术等的应用潜力。

（三）推动实施节能技术改造

7. 诊断工作完成后，节能诊断服务市场化组织应协助企业分析应用诊断结果，围绕生产工艺、技术装备、系统优化、运行管理等方面提出节能改造建议，并评估预期综合效益。鼓励企业与节能服务市场化组织、节能技术装备提供商等对接，利用合同能源管理等方式实施节能技术改造，并跟踪项目实施情况、评价节能降耗效果。

（四）加强诊断服务能力建设

8．公开遴选并培育一批资质优、信誉佳、专业强的节能诊断服务市场化组织及专家团队。根据不同行业的主要工艺设备和用能特点，分行业梳理和提炼节能诊断的重点内容和模式，组织编写节能诊断指南和标准。发布优秀案例和节能改造项目库。搭建节能诊断数据平台，建立行业用能结构、工艺技术、能效指标数据库。加强对各地工业和信息化节能主管部门、

节能诊断服务市场化组织、工业企业节能管理人员的培训，解读节能法规政策标准，推广节能先进技术装备。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充分认识节能诊断工作对推动绿色发展的重要作用，统筹协调节能标准、监察、技术改造等工作，分业指导，制定切实可行的节能诊断服务措施；充分发挥行业协会、节能诊断服务市场化组织及企业各自优势，形成工作合力。工业和信息化部每年将发布节能诊断重点工作计划。

（二）加大政策支持。利用工业节能与绿色制造等相关预算资金，支持开展节能诊断服务。充分利用绿色制造、节能减排等现有政策手段，做好诊断后续跟踪服务工作，综合运用技术改造、绿色信贷等财政、金融手段，支持根据诊断结果实施的节能改造项目。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出台配套支持政策。

（三）做好推广交流。对工业企业节能诊断工作及时进行总结，加大对典型案例和工作创新模式的宣传，并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改进。开展工业企业节能诊断交流，努力提升工业企业节能水平。

开展诊断工作必须遵循企业自愿参与原则，不得增加企业额外负担。选择信誉佳、专业强的市场化组织，采用合同能源管理等多种市场化节能服务模式，为企业提供优质、高效、规范的节能诊断服务。各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加强指导，杜绝强制服务、强制收费。对违规增加企业负担的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工信部发布 2019 年第 19 号公告

【导读】

6 月 3 日，工信部发布 2019 年第 19 号公告，明确自 2019 年 6 月 3 日起，《铸造行业准入条件》、《铸造行业准入公告管理办法》、等准入管理相关文件以及已公告的符合《铸造行业准入条件》企业名单废止。

发文机关： 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布日期： 2019.06.03
生效日期： 2019.06.03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文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19 年第 19 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19 年第 19 号—铸造行业管理有关事项公告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19 年第 19 号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转变政府职能和深化“放管服”改革的精神，经研究，现将铸造行业管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 2019 年 6 月 3 日起，我部印发的《铸造行业准入条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13 年第 26 号）、《铸造行业准入公告管理办法》（工信部装〔2013〕375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 2013 年度铸造行业准入公告申报工作的通知》（工信部装〔2013〕735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暂停铸造行业准入公告申报工作的通知》（工信厅装函〔2016〕548 号）等准入管理相关文件以及已公告的符合《铸造行业准入条件》企业名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14 年第 15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15 年第 1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16 年第 33 号）废止。

二、铸造行业相关组织要充分发挥行业自治作用，加强行业自律建设，维护市场公平秩序，引导监督企业规范发展。

特此公告。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9 年 6 月 3 日

工信部发布 2019 年第 16 号公告

【导读】

5 月 28 日，工信部发布公告，批准《水基金属清洗剂》等 266 项行业标准。

发文机关： 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布日期： 2019.05.02

生效日期： 2019.05.02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文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19 年第 16 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19 年第 16 号—批准《水基金属清洗剂》等 266 项行业标准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19 年第 16 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批准《水基金属清洗剂》等 266 项行业标准（标准编号、名称、主要内容及实施日期见附件），其中化工行业标准 4 项、石化行业标准 9 项、冶金行业标准 14 项、有色金属行业标准 2 项（工程建设类）、建材行业标准 31 项、机械行业标准 121 项、船舶行业标准 19 项、航空行业标准 19 项、纺织行业标准 44 项、包装行业标准 3 项，现予公布。

以上化工行业标准由化工出版社出版，石化行业标准由中国石化出版社出版，冶金行业标准由冶金工业出版社出版，有色金属行业标准（工程建设类）由中国计划出版社出版，建材行业标准由建材工业出版社出版，机械行业标准由机械工业出版社出版，船舶行业标准由中国船舶工业综合技术经济研究院组织出版，航空行业标准由中国航空综合技术研究所组织出版，纺织、包装行业标准由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9 年 5 月 2 日

附件：

附件：266 项行业标准编号、名称、主要内容等一览表

市场监管总局、国知局公布《2019 年知识产权执法“铁拳”行动方案》

【导读】

4 月 25 日，市场监管总局、国知局公布《2019 年知识产权执法“铁拳”行动方案》，要求严厉查处商标侵权违法、假冒专利违法、专利侵权违法、地理标志侵权违法等行为。

发文机关：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知识产权局

发布日期： 2019.04.25

生效日期： 2019.04.25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文号： 国市监稽〔2019〕94 号

市场监管总局、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2019 年知识产权执法“铁拳”行动方案》的通知

国市监稽〔2019〕94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知识产权局：

2018 年党和国家机构改革，对知识产权执法体制作出重要调整，商标、专利执法职责交由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承担。为充分发挥市场监管综合执法优势，提升知识产权执法效能，市场监管总局会同知识产权局制定了《2019 年知识产权执法“铁拳”行动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市场监管总局 知识产权局

2019 年 4 月 25 日

2019 年知识产权执法“铁拳”行动方案

2019 年是知识产权执法体制改革后的开局之年。为加强知识产权执法工作，严厉打击侵犯商标、专利、地理标志知识产权等违法行为，按照深化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精神和全国市场监管工作会议有关要求，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将保护知识产权作为市场监管综合执法的重要内容，大力推进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体系建设，着力提升知识产权执法效能，强化重点市场、重点领域执法，严厉查处商标、专利、地理标志侵权假冒违法行为，督查督办一批大案要案，切实保护权利人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创新环境持续优化，以优异成绩迎接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

二、主要任务

（一）严厉查处商标侵权违法行为。坚持疏堵结合、打防并举，强化对驰名商标、老字号商标、涉外商标的保护。针对食品、化妆品、农资、汽车配件、家用电器、装修装饰材料、服装、家具等重点商品，以批发市场、专营服务店、商品展销会、旅运站点等为重点场所，组织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强化商品生产流通、网络销售、商标印制等环节执法，重点查处假冒注册商标、违反禁用规定使用商标、违规印制注册商标标识等违法行为，加大对严重侵权、重复侵权、群体侵权等行为的惩处力度，切实提高违法成本。

（二）严厉查处假冒专利违法行为。聚焦食品药品、家用电器、日用品、环保产品、电子信息产品等重点产品，以商场、超市、专业市场、科技企业孵化器、创业园区及网络交易平台等为重点，组织开展执法检查行动，严厉查处假冒专利违法行为。

（三）严厉查处专利侵权违法行为。加强重要展会、交易会期间驻会监管，积极采取展前审查、展中巡查、现场设站等措施，协同相关方快速处理专利侵权纠纷，查处违法行为，做好有关纠纷的防范、调解与处理工作。不断深化电子商务领域执法维权协作调度工作机制。加大涉外、涉民营企业专利侵权纠纷办案力度。保持对反复、群体、恶意等情节严重专利侵权行为的高压打击态势。

（四）严厉查处地理标志侵权违法行为。以地理标志产品和作为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的地理标志为重点，加强执法检查，依法查处违反使用管理规定的行为。针对涉农产品、特色产品，以生产集中地、销售集散地为重点，加强线上线下、区域内外协同执法，加大对地理标志侵权假冒案件的查办力度，严厉查处擅自使用专用标志或近似标志，以及伪造、冒用或未按规定印制专用标志等行为，切实维护地理标志产品的声誉和品牌价值。

（五）严厉查处特殊标志侵权违法行为。围绕举办国际性、全国性的体育、文化等重要活动，加强官方标志和特殊标志执法，强化对奥林匹克标志和世园会标志的保护，严厉查处侵犯标志专有权违法行为。以服装、玩具、纪念品等商品为重点，加大对批发市场、重点商业街、旅游景区等重点区域的执法检查力度，严厉查处非法使用标志和销售侵权商品等违法行为，为活动举办营造良好环境。

三、重点领域

（一）加强电子商务领域执法。建立线上排查、源头追溯、协同查处机制，推进线上线下一体化执法。加强对线上侵权行为的监测、识别和排查，做好信息采集和证据固定，严厉查处电子商务经营者存在的侵权假冒违法行为。做好线上线下、跨区域执法衔接，全链条查处侵权违法行为。推进电子商务法实施，督促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平台内经营者落实“通知—删除—公示”责任。建立执法部门与平台经营者、权利人的沟通联系机制，及时掌握权利人投诉及处理情况，支持平台经营者依法制定公正、规范的知识产权保护规则。

（二）加强重点商品交易市场执法。结合近年来案件查办情况，针对案件多发和举报投诉较多的商品交易市场，组织开展集中整治，严厉打击侵权违法行为，督促市场主办方切实负起市场管理责任，引导经营者增强知识产权保护意识，自觉守法诚信经营。强化对农村和城乡结合部市场执法，以食品、家用电器、日化用品、农资等商品为重点，围绕节假日等重要消费时段，组织开展执法检查行动，严厉查处假冒注册商标、将他人注册商标作为商品名称或装潢使用等违法行为。

（三）加强外商投资领域执法。坚持对内外资企业一视同仁，平等保护，依法严厉打击外商投资领域侵犯知识产权违法行为。加大对外商投资企业反映较多的商标混淆、假冒专利等违法行为的惩治力度，加强涉外展会、交易会等活动中商标权、专利权保护，及时处置展会、交易会期间的侵权假冒行为。加强与海关、公安等部门的执法协作，加大进出口贸易中知识产权执法力度，严厉查处侵权商品制售源头，大力惩治内外勾结、跨境制售侵权商品违法行为。

四、工作措施

（一）提高执法时效性。充分发挥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快捷、高效的优势，通过完善内部执法流程，加强各环节之间衔接和协调，实现案件线索快速受理、快速调查、快速处置，不断提高执法效率，缩短办案时间。完善行政强制和责令停止侵权程序，及时制止侵权行为，防止侵权损害扩大。强化执法支撑，建立侵权行为快速鉴别机制，畅通执法人员便捷获取鉴别证明、权属信息等证据资料的渠道。建立健全快速反应机制，及时稳妥处置媒体舆情和社会公众反映的重大侵权行为。

（二）提高执法专业性。组织开展业务培训、巡讲授课、比武竞赛、联合办案等活动，逐步提高执法人员在线索摸排、调查取证、事实认定、文书制作等方面的能力。开展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典型案例遴选和报送工作，编写指导性案例。组织选拔执法能手，成立专家人才库，培养业务师资，着力造就一批通专结合、一专多能的知识产权执法人才。研究建立知识产权执法会商制度，集体研讨情节复杂的案件和重要执法事项。充分发挥知识产权侵权判断、检验鉴定方面的专业优势，积极开展知识产权侵权纠纷检验鉴定技术支撑体系建设试点。邀请高校教授、专家学者、知名律师等成立专家咨询委员会，为执法提供法律、技术等方面的支持。

（三）提高执法系统性。强化执法行动的协调统一，充分发挥行政执法的规模效应和整体优势，逐步建立跨区域多部门的线索通报、证据移交、案件协查及结果互认制度。针对量大面广、涉及多品牌、跨区域的违法行为，组织开展区域间、部门间联合执法行动，构建覆盖生产、经营、流通的全链条执法模式，追踪溯源查办关联案件。建立知识产权执法联络员制度，总局执法稽查局和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保护司确定专人负责跨省（区、市）工作联络协调，各省、市、县市场监管部门和知识产权部门分别指定专人负责跨区域联络和对接。请省级市场监管部门、知识产权部门于 5 月 30 日前将联络员名单（附件 1）报送总局、知识产权局。

（四）提高执法参与度。鼓励企业权利人、行业组织、中介机构、社会公众参与执法工作，为执法工作提供案源信息和必要支持。充分发挥投诉举报热线作用，畅通投诉举报渠道，鼓励企业和社会公众投诉举报违法行为。加强与权利人的沟通联系，发挥权利人在侵权调查、商品鉴别、信息溯源中的作用，保障权利人在案件查处中的知情权。建立与相关行业组织的交流机制，支持行业组织制定行业规范，充分发挥行业自律和自我维权作用。

（五）提高执法威慑力。通过案件公开、媒体曝光、失信惩戒等措施，充分发挥执法的警示和威慑作用。利用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介广泛宣传知识产权执法成效，及时向社会公开有影响的知识产权案件。加强“4·26”世界知识产权日、“5·10”中国品牌日等重要时段的集中宣传，加大案例评析、以案释法、执法普法力度，注重发挥自媒体的作用，提高宣传的广度和深度。健全执法信息汇集和共享机制，及时将知识产权行政处罚信息归集到国家企业信

用信息公示系统并依法向社会公示，充分发挥其在联合惩戒中的作用，依法依规对违法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市场监管部门和知识产权部门要高度重视知识产权执法工作，精心组织部署，狠抓工作落实，以更新的理念、更强的决心、更硬的措施、更实的作风大力推进知识产权执法工作，采取措施加强重点市场、重点区域整治，彻查严惩侵犯知识产权违法行为。要按照深化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有关部署和要求，整合商标、专利等领域执法职责，稳步推进制度机制建设，保障人员、经费和执法装备，加强执法办案和业务指导。严格执行《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和有关行政执法制度，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二）创新执法方式。注重发挥综合执法优势，推动由传统的分段执法方式向协同执法、全链条执法方式转变，善于从个案入手追查销售网络和生产源头，铲除违法产业链条。加强知识产权执法与产品质量、消费者权益保护、反不正当竞争等执法的衔接，运用多种手段从严从重打击违法行为。加强行政执法与司法保护的衔接，提高在证据采信、法律适用等方面的一致性。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按规定移送涉嫌犯罪案件，依法对非罪违法行为作出处罚。加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执法办案的衔接，构建严密的执法检查网络。按规定做好侵权商品的销毁处置，防止再次流入市场。

（三）完善评价体系。建立健全知识产权执法绩效评价制度，结合执法的时效性、专业性、系统性、参与度、威慑力，从案件数量、办案周期、宣传频次、社会满意度等方面科学公正地评价执法办案效果。对不怕吃苦、敢于碰硬、深挖案件线索、攻克疑难案件、成绩突出的执法人员和工作成效显著的地区给予表扬，对侵权问题多发高发、整治行动不力的地区予以通报，并通过行政约谈、挂牌督办等方式督促整改。总局和知识产权局将根据情况对重点市场和区域组织开展交互检查，并将知识产权执法作为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的重要内容，纳入中央对地方的综治工作考核范围。

（四）健全统计制度。建立健全信息统计、分析、报送制度，进一步明确信息报送内容、时限、程序，指定专人负责信息统计报送，定期撰写分析报告，为制定政策措施和开展专项整治提供参考。请各地市场监管部门定期汇总执法数据，每季度首月 15 日前向总局报送上季度数据（附件 2），知识产权大案要案（附件 3）及重点市场和重点区域执法动态（附件 4）及时上报，并抄送知识产权局。请各地市场监管部门、知识产权部门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前将年度工作总结报送总局和知识产权局。

联系人：市场监管总局执法稽查局 杨伟涛，电话/传真：010-88652465，邮箱：ipe0817@126.com，微信：ipe0817

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保护司 蔡健炜，电话/传真：010-62083312/62083091, 邮箱：zhifa@sipo.gov.cn,微信：chaseinbj

附件：（略）

1. 知识产权执法联络员名单
2. 知识产权执法数据统计表
3. 知识产权案件情况表

4. 工作动态信息表

市场监管总局发布《专利代理管理办法》

【导读】

4 月 4 日，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专利代理管理办法》，自 5 月 1 日起施行。

发文机关：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发布日期： 2019.04.04
生效日期： 2019.05.01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文号：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6 号

专利代理管理办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6 号

（2019 年 4 月 4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6 号公布）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了规范专利代理行为，保障委托人、专利代理机构以及专利代理师的合法权益，维护专利代理行业的正常秩序，促进专利代理行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专利代理条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国家知识产权局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依法对专利代理机构和专利代理师进行管理和监督。

第三条国家知识产权局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按照公平公正公开、依法有序、透明高效的原则对专利代理执业活动进行检查和监督。

第四条专利代理机构和专利代理师可以依法成立和参加全国性或者地方性专利代理行业组织。专利代理行业组织是社会团体，是专利代理师的自律性组织。

专利代理行业组织应当制定专利代理行业自律规范，行业自律规范不得与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相抵触。专利代理机构、专利代理师应当遵守行业自律规范。

第五条专利代理机构和专利代理师执业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办法，恪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诚实守信，规范执业，提升专利代理质量，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和专利代理行业正常秩序。

第六条国家知识产权局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通过制定政策、建立机制等措施，支持引导专利代理机构为小微企业以及无收入或者低收入的发明人、设计人提供专利代理援助服务。

鼓励专利代理行业组织和专利代理机构利用自身资源开展专利代理援助工作。

第七条国家知识产权局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加强电子政务建设和专利代理公共信息发布，优化专利代理管理系统，方便专利代理机构、专利代理师和公众办理事务、查询信息。

第八条任何单位、个人未经许可，不得代理专利申请和宣告专利权无效等业务。

第二章 专利代理机构

第九条专利代理机构的组织形式应当为合伙企业、有限责任公司等。合伙人、股东应当为中国公民。

第十条合伙企业形式的专利代理机构申请办理执业许可证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专利代理机构名称；

（二） 有书面合伙协议；

（三） 有独立的经营场所；

（四） 有两名以上合伙人；

（五） 合伙人具有专利代理师资格证，并有两年以上专利代理师执业经历。

第十一条有限责任公司形式的专利代理机构申请办理执业许可证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专利代理机构名称；

（二） 有书面公司章程；

（三） 有独立的经营场所；

（四） 有五名以上股东；

（五） 五分之四以上股东以及公司法定代表人具有专利代理师资格证，并有两年以上专利代理师执业经历。

第十二条律师事务所申请办理执业许可证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有独立的经营场所；

（二） 有两名以上合伙人或者专职律师具有专利代理师资格证。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作为专利代理机构的合伙人、股东：

（一） 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二） 因故意犯罪受过刑事处罚；

（三） 不能专职在专利代理机构工作；

（四） 所在专利代理机构解散或者被撤销、吊销执业许可证，未妥善处理各种尚未办结的专利代理业务。

专利代理机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执业许可证，被依法撤销、吊销的，其合伙人、股东、法定代表人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三年内不得在专利代理机构新任合伙人或者股东、法定代表人。

第十四条专利代理机构只能使用一个名称。除律师事务所外，专利代理机构的名称中应当含有“专利代理”或者“知识产权代理”等字样。专利代理机构分支机构的名称由专利代理机构全名称、分支机构所在城市名称或者所在地区名称和 “分公司”或者“分所”等组成。专利代理机构的名称不得在全国范围内与正在使用或者已经使用过的专利代理机构的名称相同或者近似。

律师事务所申请办理执业许可证的，可以使用该律师事务所的名称。

第十五条申请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应当通过专利代理管理系统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申请书和下列申请材料：

（一） 合伙企业形式的专利代理机构应当提交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和合伙人身份证件扫描件；

（二） 有限责任公司形式的专利代理机构应当提交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和股东身份证件扫描件；

（三） 律师事务所应当提交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和具有专利代理师资格证的合伙人、专职律师身份证件扫描件。

申请人应当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必要时，国家知识产权局可以要求申请人提供原件进行核实。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六条申请材料不符合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国家知识产权局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未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视为受理；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该申请。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申请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国家知识产权局应当自受理之日起十日内予以审核，对符合规定条件的，予以批准，向申请人颁发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批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七条专利代理机构名称、经营场所、合伙协议或者公司章程、合伙人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股东或者法定代表人发生变化的，应当自办理企业变更登记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办理变更手续；律师事务所具有专利代理师资格证的合伙人或者专职律师等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自司法行政部门批准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办理变更手续。

国家知识产权局应当自申请受理之日起十日内作出相应决定，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事项予以变更。

第十八条专利代理机构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登记的信息应当与其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司法行政部门的登记信息一致。

第十九条专利代理机构解散或者不再办理专利代理业务的，应当在妥善处理各种尚未办结的业务后，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注销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手续。

专利代理机构注销营业执照，或者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被撤销、吊销的，应当在营业执照注销三十日前或者接到撤销、吊销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通知委托人解除委托合同，妥善处理尚未办结的业务，并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注销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的手续。未妥善处理全部专利代理业务的，专利代理机构的合伙人、股东不得办理专利代理师执业备案变更。

第二十条专利代理机构设立分支机构办理专利代理业务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办理专利代理业务时间满两年；

（二） 有十名以上专利代理师执业，拟设分支机构应当有一名以上专利代理师执业，并且分支机构负责人应当具有专利代理师资格证；

（三） 专利代理师不得同时在两个以上的分支机构担任负责人；

（四） 设立分支机构前三年内未受过专利代理行政处罚；

（五） 设立分支机构时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第二十一条专利代理机构的分支机构不得以自己的名义办理专利代理业务。专利代理机构应当对其分支机构的执业活动承担法律责任。

第二十二条专利代理机构设立、变更或者注销分支机构的，应当自完成分支机构相关企业或者司法登记手续之日起三十日内，通过专利代理管理系统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进行备案。

备案应当填写备案表并上传下列材料：

（一） 设立分支机构的，上传分支机构营业执照或者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扫描件；

（二） 变更分支机构注册事项的，上传变更以后的分支机构营业执照或者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扫描件；

（三） 注销分支机构的，上传妥善处理完各种事项的说明。

第二十三条专利代理机构应当建立健全质量管理、利益冲突审查、投诉处理、年度考核等执业管理制度以及人员管理、财务管理、档案管理等运营制度，对专利代理师在执业活动中遵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的情况进行监督。

专利代理机构的股东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恪守专利代理职业道德、执业纪律，维护专利代理行业正常秩序。

第二十四条专利代理机构通过互联网平台宣传、承接专利代理业务的，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等相关规定。

前款所述专利代理机构应当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并及时更新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等信息。

第三章 专利代理师

第二十五条专利代理机构应当依法按照自愿和协商一致的原则与其聘用的专利代理师订立劳动合同。专利代理师应当受专利代理机构指派承办专利代理业务，不得自行接受委托。

第二十六条专利代理师执业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二） 取得专利代理师资格证；

（三） 在专利代理机构实习满一年，但具有律师执业经历或者三年以上专利审查经历的人员除外；

（四） 在专利代理机构担任合伙人、股东，或者与专利代理机构签订劳动合同；

（五） 能专职从事专利代理业务。

符合前款所列全部条件之日为执业之日。

第二十七条专利代理实习人员进行专利代理业务实习，应当接受专利代理机构的指导。

第二十八条专利代理师首次执业的，应当自执业之日起三十日内通过专利代理管理系统向专利代理机构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进行执业备案。

备案应当填写备案表并上传下列材料：

（一） 本人身份证件扫描件；

（二） 与专利代理机构签订的劳动合同；

（三） 实习评价材料。

专利代理师应当对其备案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必要时，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可以要求提供原件进行核实。

第二十九条专利代理师从专利代理机构离职的，应当妥善办理业务移交手续，并自离职之日起三十日内通过专利代理管理系统向专利代理机构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提交解聘证明等，进行执业备案变更。

专利代理师转换执业专利代理机构的，应当自转换执业之日起三十日内进行执业备案变更，上传与专利代理机构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者担任股东、合伙人的证明。

未在规定时间内变更执业备案的，视为逾期未主动履行备案变更手续，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核实后可以直接予以变更。

第四章 专利代理行业组织

第三十条专利代理行业组织应当严格行业自律，组织引导专利代理机构和专利代理师依法规范执业，不断提高行业服务水平。

第三十一条国家知识产权局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专利代理行业组织进行监督和管理。

第三十二条专利代理行业组织应当依法履行下列职责：

（一） 维护专利代理机构和专利代理师的合法权益；

（二） 制定行业自律规范，加强行业自律，对会员实施考核、奖励和惩戒，及时向社会公布其吸纳的会员信息和对会员的惩戒情况；

（三） 组织专利代理机构、专利代理师开展专利代理援助服务；

（四） 组织专利代理师实习培训和执业培训，以及职业道德、执业纪律教育；

（五）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推荐专利代理师担任诉讼代理人；

（六） 指导专利代理机构完善管理制度，提升专利代理服务质量；

（七） 指导专利代理机构开展实习工作；

（八） 开展专利代理行业国际交流；

（九） 其他依法应当履行的职责。

第三十三条专利代理行业组织应当建立健全非执业会员制度，鼓励取得专利代理师资格证的非执业人员参加专利代理行业组织、参与专利代理行业组织事务，加强非执业会员的培训和交流。

第五章 专利代理监管

第三十四条国家知识产权局组织指导全国的专利代理机构年度报告、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公示工作。

第三十五条专利代理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交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 专利代理机构通信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信息；

（二）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合伙人或者股东、专利代理师的姓名，从业人数信息；

（三） 合伙人、股东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

（四） 设立分支机构的信息；

（五） 专利代理机构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提供专利代理服务的信息网络平台名称、网址等信息；
（六） 专利代理机构办理专利申请、宣告专利权无效、转让、许可、纠纷的行政处理和诉讼、质押融资等业务信息；
（七） 专利代理机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营业总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纳税总额等信息；
（八） 专利代理机构设立境外分支机构、其从业人员获得境外专利代理从业资质的信息；
（九） 其他应当予以报告的信息。
律师事务所可仅提交其从事专利事务相关的内容。
第三十六条国家知识产权局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的工作人员应当对专利代理机构年度报告中不予公示的内容保密。
第三十七条专利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一） 未在规定的期限提交年度报告；
（二） 取得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提交年度报告时提供虚假信息；
（三） 擅自变更名称、办公场所、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合伙人或者股东；
（四） 分支机构设立、变更、注销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手续；
（五） 不再符合执业许可条件，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其整改，期限届满仍不符合条件；
（六） 专利代理机构公示信息与其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司法行政部门的登记信息不一致；
（七） 通过登记的经营场所无法联系。
第三十八条专利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一） 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满三年仍未履行相关义务；
（二） 受到责令停止承接新的专利代理业务、吊销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的专利代理行政处罚。
第三十九条国家知识产权局指导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对专利代理机构和专利代理师的执业活动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专利代理机构跨省设立分支机构的，其分支机构应当由分支机构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进行检查、监督。该专利代理机构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予以协助。
第四十条国家知识产权局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采取书面检查、实地检查、网络监测等方式对专利代理机构和专利代理师进行检查、监督。
在检查过程中应当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发现违法违规情况的，应当及时依法处理，并向社会公布检查、处理结果。对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专利代理机构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进行实地检查。
第四十一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重点对下列事项进行检查、监督：
（一） 专利代理机构是否符合执业许可条件；

（二） 专利代理机构合伙人、股东以及法定代表人是否符合规定；
（三） 专利代理机构年度报告的信息是否真实、完整、有效，与其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司法行政部门公示的信息是否一致；
（四） 专利代理机构是否存在本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五） 专利代理机构是否建立健全执业管理制度和运营制度等情况；
（六） 专利代理师是否符合执业条件并履行备案手续；
（七） 未取得专利代理执业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是否存在擅自开展专利代理业务的违法行为。
第四十二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依法进行检查监督时，应当将检查监督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检查监督人员签字后归档。
当事人应当配合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的检查监督，接受询问，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
第四十三条国家知识产权局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机构或者人员，可以进行警示谈话、提出意见，督促及时整改。
第四十四条国家知识产权局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督促专利代理机构贯彻实施专利代理相关服务规范，引导专利代理机构提升服务质量。
第四十五条国家知识产权局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取得、变更、注销、撤销、吊销等相关信息，以及专利代理师的执业备案、撤销、吊销等相关信息。
国家知识产权局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及时向社会公示专利代理机构年度报告信息，列入或者移出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信息，行政处罚信息，以及对专利代理执业活动的检查情况。行政处罚、检查监督结果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布。
律师事务所、律师受到专利代理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将信息通报相关司法行政部门。

第六章 专利代理违法行为的处理

第四十六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为专利代理机构、专利代理师的执业活动违反专利代理管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或者认为存在擅自开展专利代理业务情形的，可以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投诉和举报。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收到投诉和举报后，应当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办法、行政处罚程序等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处理。本办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十七条对具有重大影响的专利代理违法违规行为，国家知识产权局可以协调或者指定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进行处理。对于专利代理违法行为的处理涉及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的，可以报请国家知识产权局组织协调处理。
对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专利代理违法行为处理工作，国家知识产权局依法进行监督。

第四十八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可以依据本地实际，要求下一级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协助处理专利代理违法违规行为；也可以依法委托有实际处理能力的管理公共事务的事业组织处理专利代理违法违规行为。

委托方应当对受托方的行为进行监督和指导，并承担法律责任。

第四十九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可以通过下列方式对案件事实进行调查核实：

（一） 要求当事人提交书面意见陈述；

（二） 询问当事人；

（三） 到当事人所在地进行现场调查，可以调阅有关业务案卷和档案材料；

（四） 其他必要、合理的方式。

第五十条案件调查终结后，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认为应当对专利代理机构作出责令停止承接新的专利代理业务、吊销执业许可证，或者对专利代理师作出责令停止承办新的专利代理业务、吊销专利代理师资格证行政处罚的，应当及时报送调查结果和处罚建议，提请国家知识产权局处理。

第五十一条专利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专利代理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行为：

（一） 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委托人、第三人利益造成损失，或者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二） 从事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严重扰乱专利工作秩序；

（三） 诋毁其他专利代理师、专利代理机构，以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存在弄虚作假行为，严重扰乱行业秩序，受到有关行政机关处罚；

（四） 严重干扰专利审查工作或者专利行政执法工作正常进行；

（五） 专利代理师从专利代理机构离职未妥善办理业务移交手续，造成严重后果；

（六） 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信息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司法行政部门的登记信息或者实际情况不一致，未按照要求整改，给社会公众造成重大误解；

（七） 分支机构设立、变更、注销不符合规定的条件或者没有按照规定备案，严重损害当事人利益；

（八） 默许、指派专利代理师在未经其本人撰写或者审核的专利申请等法律文件上签名，严重损害当事人利益；

（九）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严重扰乱行业秩序。

第五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专利代理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擅自开展专利代理业务”的违法行为：

（一） 通过租用、借用等方式利用他人资质开展专利代理业务；

（二） 未取得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不符合专利代理师执业条件，擅自代理专利申请、宣告专利权无效等相关业务，或者以专利代理机构、专利代理师的名义招揽业务；

（三） 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专利代理师资格证被撤销或者吊销后，擅自代理专利申请、宣告专利权无效等相关业务，或者以专利代理机构、专利代理师的名义招揽业务。

第五十三条专利代理师对其签名办理的专利代理业务负责。对于非经本人办理的专利事务，专利代理师有权拒绝在相关法律文件上签名。

专利代理师因专利代理质量等原因给委托人、第三人利益造成损失或者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可以对签名的专利代理师予以警告。

第五十四条国家知识产权局按照有关规定，对专利代理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第五十五条法律、行政法规对专利代理机构经营活动违法行为的处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六条本办法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负责解释。

第五十七条本办法中二十日以内期限的规定是指工作日，不含法定节假日。

第五十八条本办法自 2019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2015 年 4 月 30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令第 70 号发布的《专利代理管理办法》、2002 年 12 月 12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令第 25 号发布的《专利代理惩戒规则（试行）》同时废止。

市场监管总局等五部门公布《关于持续深化压缩企业开办时间的意见》

【导读】

4 月 10 日，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发改委、公安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税务总局五部门公布《关于持续深化压缩企业开办时间的意见》。

发文机关：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税务总局

发布日期： 2019.04.10

生效日期： 2019.04.10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文号： 国市监注〔2019〕79 号

关于持续深化压缩企业开办时间的意见

国市监注〔2019〕79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和副省级城市市场监管部门、发展改革部门、公安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税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相关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 2019 年《政府工作报告》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压缩企业开办时间的意见》（国办发〔2018〕32 号，以下简称《意见》）的部署，努力打造更加优质的营商环境，提升企业和群众对企业开办便利化的实际体验，市场监管总局、发展改革委、公安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税务总局就持续深化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工作目标

（一）总体要求。力争 2019 年年底前，全国实现压缩企业开办时间至 5 个工作日内，提前完成本届政府提出的目标。鼓励具备条件的地方，在确保工作质量前提下，压缩企业开办时间至 3 个工作日内。

（二）具体目标。各地相关政府部门针对本系统存在的非法定涉及企业开办事项、程序和提交材料进行清理，共同将《意见》规定的企业登记、印章刻制、申领发票和社保登记 4 个环节至少压减为企业登记、印章刻制、申领发票 3 个环节，社保登记的申请合并到企业登记环节中。要采取有效措施，将各环节办理时间分别控制在：企业登记 2 个工作日内，印章刻制 1 个工作日内，初次申领发票 2 个工作日内。

二、主要措施

（一）全面推行企业开办全程网上办。1. 各地要开通“一网通办”平台（或服务专区等），整合设立登记、印章制作、申领发票、社保登记等各类企业开办事项和网上服务资源，加强信息共享，切实具备“登录一个平台、填报一次信息、后台实时流转、即时回馈信息”的企业开办服务能力。有条件的地方，要大力推行办件寄递、证票自助打印等服务，逐步实现“不见面”办理。2. 依托各级政务服务大厅等，建立企业开办专窗（或专区），应用“一网通办”平台，实现申请人可在一个窗口提交和接收所有办件。3.将电子营业执照作为企业在网上办理企业登记、印章制作、社保登记等相关业务的合法有效身份证明和电子签名手段，推动企业领用电子营业执照。

（二）进一步优化企业登记服务。1. 大力推行标准化、智能化、自动化的全程电子化登记，建立健全“零见面”企业登记工作机制。2. 取消名称预先核准，全面推行名称自主申报与设立登记合并办理,进一步优化办理流程。3. 各省（区、市）要统一规范本辖区内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等标准格式参考范本，供申请人自主选择、免费使用。全程通过网上办理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登记、公司主要成员全部通过有效身份验证并对提交材料进行电子签名的，申请人可选择不再另行上传身份（主体资格）证明文件。4. 结合本地实际，大力推行“同城通办”“银行网点代理申请登记注册”等便利化举措。

（三）进一步规范印章刻制服务。1. 对于尚未建成印章业信息系统的地方，要强化责任落实，尽快完成建设应用工作，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对系统运维、升级改造予以经费保障。要拓展系统服务功能，通过微信小程序、手机 APP、微信公众号等形式实现网上刻章业务办理，确保实现用章单位在线选择本地区所有公章刻制企业、了解刻制价格以及网络支付等功能。2. 严格落实国务院明令取消公章刻制审批的政策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用章单位自行办理公章刻制备案。对于落实不到位、变相进行审批的予以严肃查处。3. 各地公安部门科学规划本地公章刻制企业数量，既要合理布局促进良性竞争，又要防止盲目发展导致恶性竞争。要积极引导公章刻制价格趋于合理，严禁指定公章刻制企业刻制公章，避免形成隐形垄断。4. 积极推广电子印章广泛应用，在北京市、上海市开展先行先试。

（四）进一步简化涉税事项办理。1. 严格落实《关于进一步推进“多证合一”工商共享信息运用工作的通知》（税总函〔2017〕402 号），强化企业登记信息共享应用。2. 大力推行电子发票应用。在重点行业和有使用需求的纳税人中加大电子发票推行力度。3. 深入推进“新办纳税人套餐服务”，进一步简并流程、提速审批,实现线上申请、线上核验，现场一次办结。企业只进行初次申领发票操作的，无需提供银行开户信息。

（五）进一步完善社保登记服务。1. 全面推行社保登记经办服务网上办理，简化整合办事环节、办事材料。2. 将社保登记经办服务纳入“一网通办”平台，实现企业在办理设立登记时，即可同时填报企业参保信息、职工参保信息等信息，无须另行登录其他系统或平台。

3. 健全数据应用和反馈机制，提升共享信息使用率，在企业在线填报并确认企业参保信息、职工参保信息等信息后，通过跨部门信息共享和部门内部数据流转同步办理企业社保登记，并将办理结果及时通过“一网通办”平台反馈企业。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部门间协调配合。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切实履行工作牵头职责，针对上述工作目标和措施，会同相关部门研究确定本地区具体时间表和路线图。各地发展改革、公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税务等部门，要分工协作，切实抓好本部门有关工作任务的落实落地。

（二）提升“互联网+”服务能力。各地要不断提升信息共享和应用支撑保障能力，发展改革部门要在相关信息化项目审批等方面给予大力支持。要加强现场辅导、帮办，引导申请人更多通过线上办理业务。要切实做好业务咨询解答和“一次性告知”，对于提交材料中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内容要提供电子或书式告知单。

（三）注重改革实际效果。要特别注重了解企业和群众对压缩企业开办时间的实际感受，持续加强政策解读和宣传报道，提升企业和群众对改革的认知度和参与度。要落实《意见》有关要求，按照国际可比、对标世行、中国特色原则，切实做好自查自评工作,相互借鉴、有序竞争，不断将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工作引向深入。

（四）严肃追究问责机制。要采取有效措施，追踪和记录企业办事流程信息，并为申请人提供便捷和动态查询办事信息的有效渠道。要充分利用“多证合一”数据信息共享，任何单位和工作人员不得违法擅自设置企业开办其他条件和要求。要严格追究不按时限、不按规范办事的单位和个人责任。对于地方违法擅自设置企业开办其他条件和要求的，一经发现要逐级上报并坚决予以清理整顿。市场监管总局等有关部门将建立问责通报机制，对于工作落实不力的发现一起、通报一起；对于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将严肃追究问责。

市场监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公安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税务总局

2019 年 4 月 10 日

国家医疗保障局、财政部印发《关于做好 2019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

【导读】

4 月 26 日，国家医疗保障局会同财政部印发《关于做好 2019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明确 2019 年居民医保人均财政补助标准增加 30 元，大病保险政策范围内报销比例由 50%提高到 60%。

Wolters Kluwer China

发文机关： 国家医疗保障局 ， 财政部

发布日期： 2019.04.26

生效日期： 2019.04.26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文号： 医保发〔2019〕30 号

国家医疗保障局、财政部关于做好 2019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

医保发﹝2019ﴞ 3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医疗保障局、财政厅（局）：

为贯彻党的十九大关于“完善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以下简称“城乡居民医保”）和大病保险制度”的决策部署，落实 2019 年《政府工作报告》任务要求，进一步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工作，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提高城乡居民医保和大病保险筹资标准

2019 年城乡居民医保人均财政补助标准新增 30 元，达到每人每年不低于 520 元，新增财政补助一半用于提高大病保险保障能力（在 2018 年人均筹资标准上增加 15 元）；个人缴费同步新增 30 元，达到每人每年 250 元。中央财政按《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医疗卫生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8〕67 号）规定，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实行分档补助。省级财政要加大对深度贫困地区倾斜力度，完善省级及以下财政分担办法。地方各级财政要按规定足额安排财政补助资金，按规定及时拨付到位。按照《国务院关于实施支持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若干财政政策的通知》（国发〔2016〕44 号）要求，对持居住证参保的，个人按当地居民相同标准缴费，各级财政按当地居民相同标准给予补助。各级医疗保障部门要有序推进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费征管职责划转前后的工作衔接，确保年度筹资量化指标落实到位。

二、稳步提升待遇保障水平

各地要用好城乡居民医保年度筹资新增资金，确保基本医保待遇保障到位。巩固提高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报销比例，建立健全城乡居民医保门诊费用统筹及支付机制，重点保障群众负担较重的多发病、慢性病。把高血压、糖尿病等门诊用药纳入医保报销，具体方案另行制定。实行个人（家庭）账户的，应于 2020 年底前取消，向门诊统筹平稳过渡；已取消个人（家庭）账户的，不得恢复或变相设置。

提高大病保险保障功能。降低并统一大病保险起付线，原则上按上一年度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50%确定，低于该比例的，可不做调整；政策范围内报销比例由 50%提高至 60%；加大大病保险对贫困人口的支付倾斜力度，贫困人口起付线降低 50%，支付比例提高 5 个百分点，全面取消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大病保险封顶线，进一步减轻大病患者、困难群众医疗负担。

三、全面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医保制度

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尚未完全整合统一的地区，要按照党中央、国务院部署要求，于 2019 年底前实现两项制度并轨运行向统一的城乡居民医保制度过渡。制度统一过程中，要巩固城乡居民医保覆盖面，确保参保率不低于现有水平，参保连续稳定，做到应保尽保；完善新生儿、儿童、学生以及农民工等人群参保登记及缴费办法，避免重复参保；已有其他医疗保障制度安排的，不纳入城乡居民医保覆盖范围；妥善处理特殊问题、特殊政策，做好制度统一前后政策衔接，稳定待遇预期，防止泛福利化倾向。

各地要聚焦城乡居民医疗保障发展不协调不充分问题，结合医疗保障相关职能整合，在确保覆盖范围、筹资政策、保障待遇、医保目录、定点管理、基金管理“六统一”的基础上，统一经办服务和信息系统，进一步提高运行质量和效率，确保统一的城乡居民医保制度全面建

立，实现制度更加完善、保障更加公平、基金更可持续、管理更加规范、服务更加高效的基本目标。

四、完善规范大病保险政策和管理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结合全面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医保制度，统一规范大病保险筹资及待遇保障政策，推动统筹地区之间待遇保障标准和支付水平衔接平衡、大体一致。要根据《政府工作报告》及本通知提出的大病保险筹资和待遇政策调整任务，于 2019 年 8 月底前协商调整大病保险承办委托合同，于 2019 年底前按最新筹资标准完成拨付，确保政策、资金、服务落实到位。

要优化大病保险经办管理服务。大病保险原则上委托商业保险机构承办，各级医疗保障部门要完善对商业保险机构的考核机制，建立健全以保障水平和参保人满意度为核心的考核评估体系，督促商业保险机构提高服务管理效能，在规范诊疗行为、控制医疗费用、引导合理就医等方面发挥应有作用。通过平等协商完善风险分担机制，因医保政策调整导致商业保险机构亏损的，由医保基金和商业保险机构合理分担，具体比例在合同中约定。加强医保经办机构与商业保险机构之间的信息共享，明确数据使用权限，规范运行数据统计，商业保险机构定期向医疗保障部门报送大病保险数据，配合开展运行监测分析。

五、切实落实医疗保障精准扶贫硬任务

2019 年是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关键之年。各地要切实肩负起医保扶贫重大政治任务，组织再动员再部署，按照《医疗保障扶贫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0 年）》要求，狠抓政策落地见效。要确保贫困人口应保尽保，强化部门信息共享，加强动态管理，着力解决流动贫困人口断保、漏保问题。要聚焦深度贫困地区、特殊贫困群体和“两不愁、三保障”中医疗保障薄弱环节，充分发挥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保障功能，用好中央财政提高深度贫困地区农村贫困人口医疗保障水平补助资金，提升资金使用效益，增强医疗救助托底保障功能。要健全医保扶贫管理机制，统筹推进医保扶贫数据归口管理，加强医保扶贫运行分析。要严格按照现有支付范围和既定标准保障到位，不盲目提高标准、吊高胃口，准确掌握各类兜底保障形式，结合待遇调整和新增资金投入，平稳纳入现行制度框架，防止“福利陷阱”和“待遇悬崖”问题。同时，要着眼促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建立防范和化解因病致贫、因病返贫的长效机制。

六、全面做实地市级统筹

各地要巩固提升统筹层次，做实城乡居民医保地市级统筹。实现地市级基金统收统支，全面推动地市级统筹调剂向基金统收统支过渡，提高运行效率和抗风险能力;实行“省管县”财政体制的地区，医疗保障部门和财政部门要加强协同配合，完善拨付办法。实现政策制度统一，提升筹资、待遇等政策制度决策层级，确保地市级统筹区内保障范围统一、缴费政策统一、待遇水平统一;推进医疗救助管理层次与城乡居民医保统筹层次衔接，增强各类人群待遇公平性协调性。实现医疗服务协议管理统一，地市级统筹区内统一确定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零售药店，促进医药卫生资源互补共享，推动定点医药机构加强管理、提高质量和改善服务。实现经办服务统一，规范统筹区内经办管理服务流程，健全市、县、街道经办管理服务网络，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探索统筹区内经办机构垂直管理体制。实现信息系统统一，按照全国统一医保信息平台和业务标准的要求，高标准推进地市级统筹区内统一联网、直接结算，

确保数据可交换、可监控。鼓励有条件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按照“分级管理、责任分担、统筹调剂、预算考核”的总体思路探索制定省级统筹方案，报国家医疗保障局和财政部备案后实施。

七、持续改进医保管理服务

各地要严格落实医保基金监管责任，通过督查全覆盖、专项治理、飞行检查等方式，保持打击欺诈骗保高压态势。健全监督举报、智能监控、诚信管理、责任追究等监管机制，提升行政监督和经办管理能力，构建基金监管长效机制。加强医保基础管理工作，完善制度和基金运行统计分析，健全风险预警与化解机制，确保基金安全平稳运行。

要以便民利民为第一原则优化医疗保障公共服务。整合城乡医保经办资源，大力推进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一站式服务、一窗口办理、一单制结算”。着力深化“放管服”改革，简化定点医药机构协议签订程序，加强事中事后监督，切实做好基金结算、清算工作，确保资金及时足额拨付。

要巩固完善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和医保关系转移接续工作。以流动人口和随迁老人为重点，优化异地就医备案流程，加快推广电话、网络备案方式，使异地就医患者在更多定点医院持卡看病、即时结算。加强就医地管理，将跨省异地就医全面纳入就医地协议管理和智能监控范围。

八、加强组织保障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制度健全完善、治理水平稳步提升，关系亿万参保群众的切身利益和健康福祉。各地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健全工作机制，严格按照统一部署，将城乡居民医疗保障工作纳入改善民生重点任务，压茬推进落实落细，确保有关政策调整、待遇支付、管理服务于 2019 年 9 月底前落地见效。各级医疗保障部门要会同财政部门，加强统筹协调，建立部门之间信息沟通和协同推进机制，增强工作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要做好城乡居民医疗保障特别是财政补助政策解读和服务宣传，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合理引导社会预期;要提前做好重要事项风险评估，制定舆论引导和应对预案;遇到重大情况，及时逐级报告国家医疗保障局、财政部。

国家医疗保障局 财政部

2019 年 4 月 26 日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企业统计信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导读】

4 月 4 日，国家统计局发布《关于印发<企业统计信用管理办法>的通知》和《关于印发<统计从业人员统计信用档案管理办法>的通知》。

Wolters Kluwer China

发文机关： 国家统计局

发布日期： 2019.03.20

生效日期： 2019.03.20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文号： 国统字〔2019〕33 号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企业统计信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国统字〔2019〕33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统计局，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各司级行政单位、在京直属事业单位、出版社：

《企业统计信用管理办法》已经 2019 年 3 月 13 日国家统计局第 3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企业统计信用管理办法》

国家统计局

2019 年 3 月 20 日

企业统计信用管理办法

第一条为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改革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意见》《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处分处理建议办法》文件的要求，推进统计领域诚信建设，引导企业依法统计、诚信统计，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 年）》《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企业统计信用管理，是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对企业统计信用信息开展的采集、认定、公示和共享等管理活动。

企业统计信用信息是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在统计调查、业务管理和执法检查等履职过程中获取或制作的企业信息，具体是指：

（一）企业基本信息，包括企业名称、地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二）遵守统计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规定情况；

（三）提供统计工作的组织、人员和工作条件保障情况；

（四）执行统计调查制度情况；

（五）依法提供统计资料及其质量情况；

（六）统计违法行为及处理情况；

（七）其他与统计信用相关的信息。

第三条本办法适用于承担法定的政府统计资料报送义务的企业。

第四条企业统计信用管理应当遵循真实准确、客观公正的原则。

第五条国家统计局负责全国企业统计信用管理工作，建立全国统一的企业统计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指导、监督全国企业统计信用管理工作。

省级统计机构负责建立健全本行政区域企业统计信用信息管理制度，组织、规范和监督本行政区域企业统计信用信息的采集、认定、公示和共享等工作。

市级、县级统计机构应当按照本办法以及省级统计机构的部署，负责采集并及时更新由其组织实施的统计调查活动中的企业统计信用信息，认定企业统计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公示企业统计失信情况。

国家统计局派出调查机构负责其组织实施的统计调查活动中所涉企业统计信用管理工作，及时将负责采集、认定的企业统计信用状况与所在地有关部门共享。

第六条企业统计信用状况分为统计守信企业、统计信用异常企业、统计一般失信企业和统计严重失信企业，实施分类、动态管理。

第七条企业统计信用状况的认定实行谁认定、谁公示、谁负责的原则。

国家统计局、省级统计机构可以根据统计执法检查、统计数据核查等方式获取的企业统计信用信息，直接认定企业的统计信用状况。

第八条同时具备下列条件的企业，为统计守信企业：

（一）为履行法定的统计资料报送义务提供组织、人员和工作条件保障；

（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建立健全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交接、归档等管理制度；

（三）执行统计调查制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资料；

（四）积极配合统计执法检查和统计数据核查；

（五）未被其他部门列入联合惩戒失信名单，未发现有任何违反统计法律法规和统计调查制度的行为。

第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为统计信用异常企业：

（一）未按照法定的统计资料报送义务提供组织、人员和工作条件保障；

（二）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未建立健全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交接、归档等管理制度；

（三）迟报统计资料；

（四）统计资料报送异常且不能做出合理解释；

（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

第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为统计一般失信企业：

（一）提供不真实统计资料；

（二）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

（三）多次迟报统计资料；

（四）被统计机构行政处罚后，一年内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自行公示。

第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为统计严重失信企业：

（一）编造虚假统计数据；

（二）提供不真实统计资料，拒报或者故意迟报统计资料，属于《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处分处理建议办法》规定的情节严重或者情节特别严重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违法行为；

（三）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情节严重；

（四）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

（五）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

（六）有其他严重统计违法行为，应当受到行政处罚。

第十二条认定机构将企业认定为统计信用异常、统计一般失信、统计严重失信等的，应当作出认定决定。认定决定包括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认定日期、认定事由、作出认定决定机构。

第十三条认定机构应当自作出认定决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向被认定为统计信用异常、统计一般失信、统计严重失信的企业告知所被认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

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的企业，可以通过邮寄信函的方式与企业联系。经向企业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两次邮寄无人签收的，视为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两次邮寄间隔时间不得少于 15 日，不得超过 30 日。

第十四条认定机构应当自作出统计一般失信和统计严重失信决定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示。公示信息包括企业名称、地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统计违法行为、依法处理情况等。

公示企业信用信息不得涉及国家秘密，不得危害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十五条国家统计局在其网站建立统计失信企业信息公示专栏，并与“信用中国”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联通，向社会公示统计一般失信和统计严重失信企业信息。

省级统计机构在其网站建立统计失信企业信息公示专栏，公示职责范围内统计一般失信和统计严重失信企业信息，并链接到国家统计局网站统计失信企业信息公示专栏。

市级、县级统计机构应当按照法定职责分工，在本级或者上级统计机构网站向社会公示统计一般失信和统计严重失信企业信息，同时加载到省级统计机构失信企业信息公示专栏。

第十六条统计一般失信和统计严重失信企业信息公示期限为 1 年。公示期间，企业认真整改到位并提出申请，经履行公示职责的统计机构核实后，可以从公示网站提前移除企业信息，但公示时间不得少于 6 个月。

公示期间，企业整改不到位被查实的，公示期限延长至 2 年；再次发生统计违法行为并查实的，自查实之日起，公示 2 年。

第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遵循诚信守法便利、失信违法惩戒原则，对统计守信企业予以激励；对统计信用异常企业、统计一般失信企业加强监督检查；将统计严重失信企业信息纳入金融、工商等行业和部门信用信息系统，并按照《关于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的意见》，以及《关于对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修订版）》实施联合惩戒。

联合惩戒措施包括：

（一）依据统计法对失信企业及失信人员采取以下惩戒措施：

1.对失信企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

2.通过国家统计局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失信企业和失信人员信息；

3.将失信企业列为重点监督检查对象，再次发现有统计违法行为的，延长公示期限；

4.对负有责任的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按照有关规定移送任免机关、纪检监察机关、组织（人事）部门依纪依法给予处分处理。

（二）依法限制取得财政资金和社会保障资金支持。
（三）依法限制参加政府投资项目招投标。
（四）将失信信息作为在股票、可转换债券发行审核及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审核的参考。对失信主体注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加强管理，并按照注册发行有关工作要求，强化信息披露，加强投资人保护机制，防范有关风险。对申请发行企业债券不予受理。
（五）暂停审批科技项目；对已经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经认定机构核实，取消资格；禁止参与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
（六）依法限制申请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申报引进外国专家项目、引才引智示范基地、出国培训项目等引智项目。
（七）依法限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八）依法限制取得政府供应土地及出让探矿权、采矿权。
（九）严格、审慎审批新改扩建项目的环评事项。
（十）依法限制新增建设项目审批；限制建筑业企业资质；从严审核包括新增许可范围在内的铁路运输企业准入许可。
（十一）依法限制参与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
（十二）依法限制享受财政资金补贴等各类政府优惠政策。
（十三）依法限制受让收费公路权益。
（十四）将失信信息作为境内上市公司实行股权激励计划或相关人员成为股权激励对象事中事后监管的参考。
（十五）加大进出口货物监管力度，加强布控查验、后续稽查或统计监督核查。
（十六）对申请适用海关认证企业管理的，不予通过认证；已经成为认证企业的，按照规定下调企业信用等级。
（十七）将失信状况作为纳税信用评价的重要外部参考。
（十八）依法限制申请认证机构资质（含资质延续）、认证领域扩大；依法限制申请认证（含认证证书延续）；认证机构加大对失信企业的证后监督力度，依法撤销或者暂停相关认证证书。
（十九）取消申报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和优势企业资格，取消申报国家专利运营试点企业资格。
（二十）作为重点监管对象，加大日常监管力度。
（二十一）依法限制申请设立保安服务公司。
（二十二）禁止申请信息安全产品和系统测评服务，不颁发证书，不提供技术支撑；不颁发各类信息安全服务资质，禁止其参与国家关键信息基础安全保障建设服务；禁止申请信息安全从业人员资格认定，不颁发 CISP 资格。
（二十三）申请或享受住房保障时，作为重点核查或监督检查对象。
（二十四）依法限制从事食品等行业。
（二十五）作为审批参股、收购商业银行的参考依据。
（二十六）作为保险机构的设立及股权或实际控制人变更审批或备案的参考依据。

（二十七）在上市公司或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的事中事后监管中，对失信责任主体予以重点关注。

（二十八）依法将失信责任主体的违法失信记录作为公司债券核准或备案的参考。

（二十九）将失信信息作为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的参考。

（三十）将失信信息作为独立基金销售机构审批的参考。

（三十一）核准与管理相关外汇额度及办理部分基于信用的跨境融资业务时，将失信信息作为审慎性参考。

（三十二）取消粮食收购许可，取消中央储备代储资格，不得作为政策性粮食收储委托库点，限制参与政策性粮食竞买。

（三十三）对企业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授予荣誉称号时，参考其统计信用状况，对失信企业和失信人员，不予颁发政府荣誉；及时撤销失信企业和失信人员获得的荣誉称号。

（三十四）依法限制参加各类评先评优。

（三十五）依法限制招录（聘）为公务员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三十六）失信责任主体是自然人的，依法限制登记为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失信责任主体是机构的，该机构法定代表人依法限制登记为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

（三十七）依法限制担任国有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

（三十八）协助查询反馈统计严重失信人员身份、出入境证件信息；协助查找下落不明但必须接受调查询问的统计失信被执行人；统计严重失信被执行人拒不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由人民法院依法对其采取或者通知有关单位采取限制其出境。

（三十九）将失信人员有关信息记入个人信用记录和统计从业人员诚信档案，一定期限内不得从事与会计、统计等有关的工作，不能取得会计、统计等有关专业职称。

（四十）对存在失信记录的相关主体在证券、基金、期货从业资格申请中予以从严审核，对已成为证券、基金、期货从业人员的相关主体予以重点关注。

（四十一）依法限制设立或入股融资担保公司；将失信信息作为证券公司、保险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等金融机构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分支机构负责人任职审批或备案的参考。

（四十二）在投资等优惠性政策认定，金融机构评级授信、信贷融资、管理和退出，将失信信息作为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期货公司的设立及股权或实际控制人变更审批或备案，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重大事项变更以及基金备案，相关责任人考核、干部选任时，将失信信息作为重要参考。

第十八条企业可以向采集、认定本单位统计信用的政府统计机构提出书面查询申请，查询本单位的统计信用信息和统计信用状况。政府统计机构应于 15 个工作日内回复。

第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发现采集、认定和公示的企业统计信用信息不准确的，应当及时更正。

上级统计机构发现下级统计机构采集、认定和公示的企业统计信用信息不准确的，应当要求下级及时更正。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证据证明统计机构采集和公示的企业统计信用信息不准确的，有权要求统计机构予以更正。经核查确有错误的，履行公示职责的统计机构应当及时予以更正或删除。

第二十条企业对统计机构在公示企业统计信用信息工作中的具体行政行为或作出的认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二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与同级有关部门建立合作机制，推进信用信息互认互通、信息共享。

第二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未按本办法履行职责的，由上一级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领导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依纪依规予以处分。

第二十三条本办法中的各级统计机构是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局和国家调查队。

第二十四条政府有关部门组织实施的统计调查活动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五条承担法定的政府统计资料报送义务的其他单位，其统计信用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六条民间统计调查单位统计信用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七条本办法由国家统计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2017 年 6 月 26 日公布的《企业统计信用管理办法（试行）》（国统字〔2017〕97 号）和 2014 年 11 月 27 日公布的《统计上严重失信企业信息公示暂行办法》（2014 年第 3 号公告）同时废止。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从业人员统计信用档案管理办法>的通知》

【导读】

4 月 4 日，国家统计局发布《关于印发<企业统计信用管理办法>的通知》和《关于印发<统计从业人员统计信用档案管理办法>的通知》。

发文机关： 国家统计局
发布日期： 2019.03.20
生效日期： 2019.03.20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文号： 国统字〔2019〕34 号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从业人员统计信用档案管理办法》的通知

国统字〔2019〕34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统计局，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各司级行政单位、在京直属事业单位、出版社：

《统计从业人员统计信用档案管理办法》已经 2019 年 3 月 13 日国家统计局第 3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统计从业人员统计信用档案管理办法》

国家统计局

2019 年 3 月 20 日

统计从业人员统计信用档案管理办法

第一条为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改革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意见》《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处分处理建议办法》文件的要求，推进统计领域诚信建设，引导统计从业人员依法统计、诚信统计，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 年）》《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统计从业人员，是指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中从事统计工作的人员。

第三条本办法所称统计从业人员统计信用档案管理是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对统计从业人员统计信用信息的采集、公示和共享等活动。

统计从业人员统计信用档案是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在依法履职过程中获取或制作的统计从业人员统计信用记录，包括统计从业人员的基本信息和统计信用行为信息。

（一）统计从业人员基本信息，包括姓名、性别、职务、学历或职称、身份证号码、单位名称、通信地址和联系方式等。

（二）统计从业人员统计信用行为信息包括：

1.遵守统计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情况；

2.执行统计调查制度情况；

3.提供统计资料及其质量情况；

4.执行国家统计政令情况；

5.统计违法违纪行为及处理情况；

6.其他与统计从业人员统计信用相关的信息。

第四条统计从业人员统计信用档案管理应当遵循真实准确、客观公正的原则。

第五条国家统计局负责组织全国统计从业人员统计信用档案管理工作，建立全国统一的统计从业人员统计信用档案管理系统，指导、监督各级统计机构的统计从业人员统计信用档案管理工作。

省级统计机构负责建立健全本行政区域统计从业人员统计信用档案管理制度，组织、规范和监督本行政区域统计从业人员统计信用信息的采集、公示和共享等工作。

市级、县级统计机构应当按照本办法以及省级统计机构的部署，负责采集和及时更新由其组织实施的统计调查活动中的统计从业人员的基本信息，记录统计从业人员的统计信用行为信息，依法依规公示统计从业人员严重失信行为记录。

国家统计局派出调查机构负责其组织实施的统计调查活动中所涉统计从业人员的统计信用档案管理工作，及时将负责采集的统计从业人员统计信用行为信息与所在地有关部门共享。

第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依法保障统计从业人员统计信用档案的安全，不得将统计从业人员的统计信用档案信息用于统计信用管理以外的目的。

第七条统计从业人员统计信用行为信息分为统计守信行为信息、统计警示行为信息和统计严重失信行为信息。

第八条统计从业人员统计信用行为信息管理实行谁采集、谁公示、谁负责的原则。

国家统计局、省级统计机构可以根据统计执法检查、统计数据核查等方式获取的统计从业人员严重失信行为信息，直接进行公示。

第九条调查单位中的统计从业人员的下列行为为统计守信行为：

（一）按照统计法律法规、统计调查制度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资料；

（二）遵守统计资料审核、签署、交接、归档等管理制度；

（三）主动配合统计机构依法开展统计调查、统计检查；

（四）未被其他部门列入联合惩戒失信人员名单，也未发现有任何违反统计法律法规和统计调查制度行为。

第十条政府统计中的统计从业人员的下列行为为统计守信行为：

（一）坚持实事求是，恪守职业道德，独立行使统计调查、统计报告、统计监督职权；

（二）依法履行职责，按照统计调查制度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搜集、报送统计资料；

（三）搜集、审核、录入的统计资料与统计调查对象报送的原始统计资料一致；

（四）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予以保密，未将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提供、泄露给其他单位或个人；

（五）依法开展统计调查、统计检查；

（六）主动配合上级统计机构依法开展的统计执法检查和统计数据核查；

（七）未被其他部门列入联合惩戒失信人员名单，也未发现有任何违反统计法律法规和统计调查制度行为。

第十一条调查单位中的统计从业人员的下列行为为统计警示行为：

（一）提供统计资料不及时、不完整；

（二）未遵守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交接、归档等管理制度；

（三）统计资料报送异常且不能做出合理解释；

（四）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情节较轻；

（五）其他未遵守统计调查制度和国家有关规定的行为。

第十二条政府统计中的统计从业人员的下列行为为统计警示行为：

（一）负责搜集、整理的统计数据资料不及时、不完整；

（二）对调查对象报送的不真实、不准确的统计数据未及时纠正；

（三）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情节较轻；

（四）将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提供、泄露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未造成不良影响；
（五）其他未遵守统计调查制度和国家有关规定的行为。
第十三条调查单位中的统计从业人员的下列行为为统计严重失信行为：
（一）编造虚假统计数据；
（二）提供不真实统计资料，拒报或者故意迟报统计资料，属于《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处分处理建议办法》规定的情节严重或者情节特别严重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违法行为；
（三）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
（四）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情节严重；
（五）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
（六）警示行为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
（七）其他严重统计违法行为。
第十四条政府统计中的统计从业人员的下列行为为统计严重失信行为：
（一）自行修改统计资料，编造虚假统计数据；
（二）伪造、篡改统计资料；
（三）要求统计机构、统计人员或者其他机构、人员伪造、篡改统计资料；
（四）强令、授意、指使相关地区和部门、统计调查对象、其他机构及其人员提供不真实统计资料；
（五）发现本地方、本部门、本单位统计数据严重失实不予纠正；
（六）本地方、本部门、本单位统计数据严重失实，应当发现而未发现；
（七）违反规定代填代报统计资料，冒名报送统计数据；
（八）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情节严重；
（九）包庇、纵容统计违法违纪行为；
（十）向统计调查对象和统计检查对象通风报信，帮助其逃避查处；
（十一）泄露统计调查、统计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
（十二）提供、泄露能够识别或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资料的，造成不良影响或情节较重；
（十三）其他严重统计违法行为。
第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自获取统计从业人员警示行为、严重失信行为信息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其警示和严重失信行为信息，并抄送其所在单位。
第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自获取统计从业人员严重失信行为信息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示。公示内容包括统计从业人员的姓名、性别、单位名称、职务、严重失信行为信息等。
第十七条国家统计局在其网站建立统计从业人员严重失信行为信息公示专栏，并链接到“信用中国”网站向社会公示。
省级统计机构在其网站建立公示专栏，公示职责范围内统计从业人员的严重失信行为信息，并链接到国家统计局网站统计从业人员严重失信行为信息公示专栏。

市级、县级统计机构应当按照法定的职责分工，在本级或者上级统计机构网站向社会公示统计从业人员严重失信行为信息，同时加载到省级统计机构统计从业人员严重失信行为信息公示专栏。

第十八条统计从业人员严重失信行为信息公示期限为 1 年。公示期间，统计从业人员认真整改并提出申请，经履行公示职责的统计机构核实后，可以从公示网站提前移除，但公示时间不得少于 6 个月。

公示期间，整改不到位的，公示期限延长至 2 年；再次发生统计违法行为并查实的，自查实之日起，公示 2 年。

第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遵循诚信守法便利、失信违法惩戒原则，对守信行为予以激励，对出现警示和严重失信行为的统计从业人员应当加强监督检查。对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统计从业人员应当按照《关于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的意见》，以及《关于对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修订版）》实施联合惩戒。

联合惩戒措施包括：

（一）依据统计法对失信人员采取以下惩戒措施：

1.通过国家统计局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失信企业和失信人员信息；

2.对负有责任的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按照有关规定移送任免机关、纪检监察机关、组织（人事）部门依纪依法给予处分处理。

（二）依法限制取得财政资金和社会保障资金支持。

（三）依法限制参加政府投资项目招投标。

（四）将失信信息作为在股票、可转换债券发行审核及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审核的参考。对失信主体注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加强管理，并按照注册发行有关工作要求，强化信息披露，加强投资人保护机制，防范有关风险。对申请发行企业债券不予受理。

（五）暂停审批科技项目；对已经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经认定机构核实，取消资格；禁止参与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

（六）依法限制申请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申报引进外国专家项目、引才引智示范基地、出国培训项目等引智项目。

（七）依法限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八）依法限制取得政府供应土地及出让探矿权、采矿权。

（九）严格、审慎审批新改扩建项目的环评事项。

（十）依法限制新增建设项目审批；限制建筑业企业资质；从严审核包括新增许可范围在内的铁路运输企业准入许可。

（十一）依法限制参与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

（十二）依法限制享受财政资金补贴等各类政府优惠政策。

（十三）依法限制受让收费公路权益。

（十四）将失信信息作为境内上市公司实行股权激励计划或相关人员成为股权激励对象事中事后监管的参考。

（十五）加大进出口货物监管力度，加强布控查验、后续稽查或统计监督核查。

（十六）将失信状况作为纳税信用评价的重要外部参考。

（十七）依法限制申请认证机构资质（含资质延续）、认证领域扩大；依法限制申请认证（含认证证书延续）；认证机构加大对失信企业的证后监督力度，依法撤销或者暂停相关认证证书。

（十八）作为重点监管对象，加大日常监管力度。

（十九）依法限制申请设立保安服务公司。

（二十）禁止申请信息安全产品和系统测评服务，不颁发证书，不提供技术支撑；不颁发各类信息安全服务资质，禁止其参与国家关键信息基础安全保障建设服务；禁止申请信息安全从业人员资格认定，不颁发 CISP 资格。

（二十一）申请或享受住房保障时，作为重点核查或监督检查对象。

（二十二）依法限制从事食品等行业。

（二十三）作为审批参股、收购商业银行的参考依据。

（二十四）作为保险机构的设立及股权或实际控制人变更审批或备案的参考依据。

（二十五）在上市公司或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的事中事后监管中，对失信责任主体予以重点关注。

（二十六）依法将失信责任主体的违法失信记录作为公司债券核准或备案的参考。

（二十七）将失信信息作为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的参考。

（二十八）将失信信息作为独立基金销售机构审批的参考。

（二十九）核准与管理相关外汇额度及办理部分基于信用的跨境融资业务时作审慎性参考。

（三十）取消粮食收购许可，取消中央储备代储资格，不得作为政策性粮食收储委托库点，限制参与政策性粮食竞买。

（三十一）对企业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授予荣誉称号时，参考其统计信用状况，对失信企业和失信人员，不予颁发政府荣誉；及时撤销失信企业和失信人员获得的荣誉称号。

（三十二）依法限制参加各类评先评优。

（三十三）依法限制招录（聘）为公务员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三十四）失信责任主体是自然人的，依法限制登记为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失信责任主体是机构的，该机构法定代表人依法限制登记为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

（三十五）依法限制担任国有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

（三十六）协助查询反馈统计严重失信人员身份、出入境证件信息；协助查找下落不明但必须接受调查询问的统计失信被执行人；统计严重失信被执行人拒不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由人民法院依法对其采取或者通知有关单位采取限制其出境。

（三十七）将失信人员有关信息记入个人信用记录和统计从业人员诚信档案，一定期限内不得从事与会计、统计等有关的工作，不能取得会计、统计等有关专业职称。

（三十八）对存在失信记录的相关主体在证券、基金、期货从业资格申请中予以从严审核，对已成为证券、基金、期货从业人员的相关主体予以重点关注。
（三十九）依法限制设立或入股融资担保公司；将失信信息作为证券公司、保险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等金融机构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分支机构负责人任职审批或备案的参考。
（四十）作为投资等优惠性政策认定，金融机构评级授信、信贷融资、管理和退出，将失信信息作为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期货公司的设立及股权或实际控制人变更审批或备案，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重大事项变更以及基金备案，相关责任人考核、干部选任等的重要参考。
第二十条统计从业人员可以向采集、公示本人统计信用信息的政府统计机构提出书面查询申请，查询本人的统计信用信息。政府统计机构应当于 15 个工作日内回复。
第二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发现采集和公示的统计从业人员统计信用信息不准确的，应当及时更正。
上级统计机构发现下级统计机构采集和公示的统计从业人员统计信用信息不准确的，应当要求下级及时更正。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证据证明统计机构采集和公示的统计从业人员统计信用信息不准确的，有权要求统计机构予以更正。经核查确有错误的，履行公示职责的统计机构应当及时予以更正或删除。
第二十二条统计从业人员认为统计机构在公示统计从业人员统计信用档案信息工作中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二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与同级有关部门建立合作机制，推进统计从业人员统计信用信息互认互用、协同共享。
第二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未按本办法履行职责的，由上一级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领导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依纪依规予以处分。
第二十五条本办法中的政府统计是指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的统计活动。
第二十六条本办法中的各级统计机构是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局和国家调查队。
第二十七条从事民间统计调查的统计从业人员统计信用档案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八条本办法由国家统计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布的《统计从业人员统计信用档案管理办法（试行）》（国统字〔2017〕98 号）同时废止。

发改委公布《关于做好 2019 年降成本重点工作的通知》

【导读】

5 月 17 日，发改委公布《关于做好 2019 年降成本重点工作的通知》，从继续推动大规模减税和降费、加大金融对实体经济的支持力度、持续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等方面提出 27 条具体举措。

发文机关：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
发布日期： 2019.05.07
生效日期： 2019.05.07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文号： 发改运行〔2019〕819 号

关于做好 2019 年降成本重点工作的通知

发改运行〔2019〕819 号

公安部、民政部、司法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应急部、国资委、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统计局、银保监会、证监会、能源局、林草局、铁路局、民航局、外汇局、知识产权局，铁路总公司，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副省级省会城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工信厅（经信委、经信厅、经信局、工信局）、财政厅（局）、物价局，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各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

三年来，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深入推进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各项工作，取得显著成效，年度目标任务均顺利完成。为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好《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的各项降成本重点任务，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工作部际联席会议 2019 年将重点组织落实好 8 个方面 27 项任务。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在“巩固、增强、提升、畅通”八个字上下功夫，巩固“三去一降一补”成果，加大“破、立、降”力度，降低全社会各类营商成本，有效减轻企业负担。坚持降成本与推进高质量发展相结合，坚持降成本与推动产业转型升级相结合，坚持降低企业外部成本与企业内部挖潜相结合，充分调动各方面积极性，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到位。

二、继续推动大规模减税和降费

（一）降低增值税税率。落实好将制造业等行业 16%的税率降至 13%，将交通运输业、建筑业等行业 10%的税率降至 9%等政策，确保所有行业税负只减不增。对政策实施后纳税人新增的留抵税额，按有关规定予以退还。继续向推进税率三档并两档、税制简化方向迈进。

（二）加大税收减免力度。落实好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起征点从月销售额 3 万元提高到 10 万元、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等政策。将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政策扩大至全部制造业领域。

（三）清理规范政府性基金。将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和航空公司民航发展基金征收标准降低一半。至 2024 年底对中央所属企事业单位减半征收文化事业建设费，并授权各省（区、市）在 50%幅度内对地方企事业单位和个人减征此项收费。对产教融合试点企业

兴办职业教育符合条件的投资，落实按投资额 30%抵免当年应缴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的政策。

（四）继续清理规范涉企收费。清理规范部分中央设立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减免不动产登记费，调整专利收费减缴条件，降低因私普通护照等出入境证照、部分商标注册及无线电频率占用收费标准。开展政府部门下属单位、行业协会商会、中介机构收费行为专项治理，切实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进一步清理规范协会商会涉企收费，进一步打破中介服务垄断。

（五）持续推动网络提速降费。实现中小企业宽带资费再降低 15%，移动网络流量平均资费再降低 20%以上。

（六）确保清费减负措施落到实处。加大对转供电环节以及铁路、港口、民航、电信等领域降费政策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健全乱收费投诉举报查处机制，加大对乱收费的查处和整治力度。

三、加大金融对实体经济的支持力度

（七）畅通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渠道。改革完善货币信贷投放机制，抓紧建立对中小银行实行较低存款准备金率的政策框架，引导金融机构扩大信贷投放、降低小微企业信贷综合融资成本，精准有效支持实体经济。

（八）更好地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基金作用。强化融资服务平台建设，着力破解小微企业、民营企业信息不对称、信用不充分问题。实施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成本的奖补政策，健全民营企业贷款风险补偿机制。

（九）完善商业银行绩效考核和激励机制。推动商业银行基层分支机构下沉工作重心，提升服务小微企业、民营企业的内生动力。健全并落实尽职免责制度，设立内部问责申诉通道，为尽职免责提供机制保障。激励银行加强普惠金融业务。

（十）扩大直接融资规模。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扩大直接融资。推动债券品种创新，扩大优质企业债券发行规模。实施好民营企业债券融资支持工具，适时启动股权融资支持工具

（十一）清理规范银行及中介服务收费。推动银行业进一步减费让利。加强监管督导和检查，深入整治不当收费，严禁附加不合理贷款条件或收费。

四、持续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

（十二）推进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全面实施。建立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动态调整机制，开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 年版）》修订工作，进一步缩减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推动“非禁即入”普遍落实。完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信息公开机制，扩大信息公开范围，丰富信息公开内容，不断提升市场准入政策透明度和清单使用便捷性。

（十三）进一步深化简政放权。继续压减行政许可事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和产品强制性认证种类，优化审批许可或评价发证流程。在自贸试验区率先对所有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实行“证照分离”改革。推进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清理和规范项目审批前置性条件，推广投资项目承诺制。在全国推开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大幅缩短全流程审批时间。继续压缩开办企业、注册商标、获得电力等时间，优化注销、破产办理流程。

（十四）进一步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改革完善公平竞争审查和公正监管制度，加快清理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推进“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联合监管，推行信用监管和“互联网+监管”改革，优化环保、消防、税务、市场监管等执法方式，对守法意识强、管理规范、守法记录良好的企业减少监管频次，清理规范行政处罚事项，降低企业合规成本。

（十五）持续优化政府服务。推行网上审批和服务，加快实现一网通办、异地可办，使更多事项不见面办理，确需到现场办理的要“一窗受理、限时办结”“最多跑一次”。确保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上线运行，同步实现“互联网+监管”功能。

五、明显降低企业社保缴费负担

（十六）下调企业社保缴费比例。自 2019 年 5 月起，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高于 16%的省份，可降至 16%。

（十七）稳定社保缴费方式。稳步推进社保征收体制改革，各地在改革过程中不得采取增加小微企业实际缴费负担的做法，不得自行对历史欠费进行集中清缴。

（十八）保持前期政策连续性。将阶段性降低失业和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延长至 2020 年 4 月底；其中，工伤保险基金累计结余可支付月数在 18 至 23 个月的统筹地区可将现行费率再下调 20%，可支付月数在 24 个月以上的可下调 50%。

（十九）合理确定社保缴费基数。以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和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加权计算的全口径就业人员平均工资，核定缴费基数上下限，合理降低部分参保人员和企业的社保缴费基数。

六、继续降低用能用地成本

（二十）继续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运用降低增值税税率和降低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征收标准产生的降价空间，以及通过延长电网企业固定资产平均折旧年限政策和扩大电力市场化交易等措施降电价，使一般工商业平均电价再降低 10%。

（二十一）提高电力交易市场化程度。深化电力市场化改革，放开所有经营性行业发用电计划，鼓励售电公司代理中小用户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鼓励清洁能源参与交易。

（二十二）降低企业用地综合成本。进一步优化工业用地供应管理政策，加快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弹性年期等方式供应工业用地政策落地，支持各地以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或入股方式供应标准厂房用地。

七、推进物流降本增效

（二十三）取消或降低一批公路、铁路、民航、港口收费。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降低过路过桥费用。全面推广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货车使用非现金支付、客车 ETC 等优惠政策，优化通行费增值税发票开具。下浮铁路货物执行运价，将降低增值税税率的实惠传导至下游企业；进一步清理规范铁路货运杂费及铁路专用线等收费。减并港口收费项目，降低港口设施保安费、货物港务费等收费标准。降低民用机场收费。引导督促国际班轮公司降低码头操作费及单证类附加费。

（二十四）着力提高物流效率。深入推进多式联运示范工程，加强多式联运公共信息服务能力建设。全面推广无车承运人发展，促进模式创新和资源整合。推进城市绿色配送示范工程建设。

（二十五）提高高速公路通行效率。两年内基本取消全国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力争提前实现，做到不停车快捷收费，加快通行。

八、提高资金周转效率

（二十六）加大清理规范保证金工作力度。加大对企业收取保证金行为的检查指导力度，取消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加快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担保制度建设，推行银行保函替代、工程保证保险替代和工程担保公司保函替代，减轻建筑业成本负担。进一步明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差异化缴存政策。

九、支持企业内部挖潜

（二十七）引导企业加强成本管控和提升管理水平。引导企业强化资源能源集约管理，推进资源能源高效循环利用，做好成本控制。支持企业深入推进管理、产品、组织、业态及模式创新，拓宽效益提升空间。

有关方面要进一步完善降成本工作协调推进机制，加强会商，密切跟踪重点任务进展情况，扎实推进降成本各项政策落地见效。要加强降成本政策宣传，让企业了解并用好各项优惠政策。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将继续加强对各地好的经验、做法的梳理，并做好宣传和推广。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　政　部 人　民　银　行

2019 年 5 月 7 日

发改委公布第 24 号发改委令

【导读】

4 月 1 日，发改委公布第 24 号发改委令，决定废止《价格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 件规章和《关于印发〈价格主管部门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价格违法经营者营业执照的规定〉的通知》等 5 件规范性文件。该决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Wolters Kluwer China

发文机关：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发布日期： 2019.03.31

生效日期： 2019.04.01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文号：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4 号

历史修订记录：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废止有关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2017.12.27]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废止有关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4 号

根据中央关于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决定和方案，价格监督检查与反垄断执法职责已从国家发展改革委划入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公布了《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2 号），自 2019 年 4 月 1 日

起施行。为做好制度衔接，现决定废止《价格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 件规章（见附件 1）和《关于印发〈价格主管部门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价格违法经营者营业执照的规定〉的通知》等 5 件规范性文件（见附件 2）。

本决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1.国家发展改革委决定废止的规章目录

2.国家发展改革委决定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主任：何立峰

2019 年 3 月 31 日

商务部、公安部、海关总署公布《关于支持在条件成熟地区开展二手车出口业务的通知》

【导读】

5 月 6 日，商务部、公安部、海关总署公布《关于支持在条件成熟地区开展二手车出口业务的通知》，决定在北京、天津、上海、广东等 10 个省市开展二手车出口业务。

发文机关： 商务部，公安部，海关总署

发布日期： 2019.04.26

生效日期： 2019.04.26

时效性： 现行有效

商务部、公安部、海关总署关于支持在条件成熟地区开展二手车出口业务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公安厅（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

积极稳妥开展二手车出口业务，是推动外贸高质量发展、做好外贸稳增长工作的重要举措，也是激发国内汽车消费市场活力、促进汽车产业健康发展的重要途径。经研究，我们支持在条件成熟地区（首批名单附后）开展二手车出口业务。为做好相关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甄选出口企业。开展二手车出口业务的地区要制定实施方案。结合本地实际，综合考虑二手车车源整合能力、海外市场渠道、售后服务保障能力、信用记录等情况，严格甄选出口企业，同时建立考核与退出机制，实行年度考核，通过甄选的企业名单及年度考核结果报商务部备案。

经备案的二手车出口企业可向本地区省级（含计划单列市）商务主管部门申领出口许可证，许可证备注栏应填写车辆识别代号（VIN）。

二、严格履行二手车交易登记和注销手续。二手车出口企业在国内收购车辆后，应当依法办理二手车交易登记手续。在办理二手车海关出口通关手续后 2 个月内，凭出口报关单及法律法规规定的证明凭证向机动车登记地公安交管部门申请注销登记；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当将涉及出口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交通事故处理完毕。

三、确保出口产品质量与安全。出口车辆应当符合出口目标国市场准入标准。出口目标国无准入标准的，出口车辆应当符合二手车出口地区相关标准。有关地区要制定完善二手车出口检测规范，明确检测项目和合格标准，达到《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规定的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以及距规定要求使用年限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机动车不得出口。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产品检测报告，严禁不合格或被盗抢车辆、拼装车辆出口。二手车出口企业是质量追溯责任主体，严格履行出口产品检测、如实明示车辆信息等义务。

四、做好境外售后服务保障。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要指导二手车出口企业制定合理的市场规划，建立与出口品牌、数量相应的境外维修备件供应体系。通过自建售后服务网络、与境外优质经销商和售后渠道合作、对境外售后维修人员培训等方式，切实保障出口车辆备品备件供应和售后服务，着力培育以质量、品牌和服务为核心的二手车国际竞争力；负责督导出口企业建立质量问题应急响应机制，及时协调解决海外质量和售后服务重大问题。

五、强化监管。有关地区要加强组织领导，建立部门协调专项工作机制，明确各方责任，按照“谁主管、谁监督、谁负责”原则，做好事中事后监管，有效防控各类风险。对未按规定办理车辆转移登记的二手车，商务主管部门不予发放出口许可证。对未按规定时限办理注销登记的企业，商务主管部门在其办理完成注销前，不予发放新的二手车出口许可证。对出口被盗抢、拼装、报废等违规车辆的，取消企业二手车出口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优化服务。商务、公安和海关主管部门建立车辆信息共享机制。强化信息管理，做到“一车一档”，逐步实现收车、交易、转移登记、整备、检测、出口、注销、售后服务等环节全流程可追溯。引导二手车出口企业加强行业自律，规范竞争行为，维护出口秩序。强化服务意识，在出口许可证申领、口岸通关、车辆注销等环节为企业提供便利。

开展二手车出口业务的地区要密切跟踪二手车出口业务进展，针对出现的新问题新情况，进一步细化完善工作方案，持续优化监管和服务模式，加强统计分析和效果评估，有关情况定期上报。

附件：首批开展二手车出口业务地区名单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2019 年 4 月 26 日

附件：

首批开展二手车出口业务地区名单

北京市

天津市

上海市

浙江省（台州）

山东省（济宁）

广东省

四川省（成都）

陕西省（西安）

青岛市

厦门市

海关总署发布《关于取消报关单收、付汇证明联和海关核销联的公告》

【导读】

5 月 27 日，海关总署发布《关于取消报关单收、付汇证明联和海关核销联的公告》，自 2019 年 6 月 1 日起执行。

发文机关： 海关总署 ， 国家外汇管理局
发布日期： 2019.05.27
生效日期： 2019.06.01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文号： 海关总署、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 2019 年 93 号

海关总署、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取消报关单收、付汇证明联和海关核销联的公告

海关总署、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 2019 年 93 号

为深化通关作业无纸化改革，完善货物贸易外汇服务和管理，进一步减少纸质单证流转，优化营商环境，海关总署、国家外汇管理局决定，全面取消报关单收、付汇证明联和办理加工贸易核销的海关核销联。企业办理货物贸易外汇收付和加工贸易核销业务，按规定须提交纸质报关单的，可通过中国电子口岸自行以普通 A4 纸打印报关单并加盖企业公章。

本公告自 2019 年 6 月 1 日起执行，《海关总署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取消打印报关单收、付汇证明联的公告》（海关总署、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 2013 年第 52 号）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海关总署 外汇局

2019 年 5 月 27 日

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公布《关于调整商标注册收费标准的公告》

【导读】

6 月 19 日，国知局商标局公布《关于调整商标注册收费标准的公告》，明确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降低部分商标注册收费。

发文机关： 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
发布日期： 2019.06.19
生效日期： 2019.07.01
时效性： 现行有效

关于调整商标注册收费标准的公告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19〕914 号）规定，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降低部分商标注册收费，现将具体收费标准公告如下：

一、 受理商标续展注册费，由 1000 元降为 500 元；

二、 变更费收费标准，由 250 元降为 150 元；对提交网上申请并接受电子发文的商标变更业务，免收变更费；

三、 对提交网上申请并接受电子发文的其他商标业务，涉及下列收费项目的，包括受理商标注册费、补发商标注册证费、受理转让注册商标费、受理商标续展注册费、受理续展注册迟延费、受理商标评审费、出具商标证明费、受理集体商标注册费、受理证明商标注册费、商标异议费、撤销商标费、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备案费，按现行标准的 90%收费。

详见下表：

特此公告。

商标局

2019 年 6 月 19 日

商务部办公厅公布《2019 年商务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要点》

【导读】

近日，商务部办公厅公布《2019 年商务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要点》。其中，《工作要点》要求，突出商务行政执法重点，重点对外商投资企业或其投资者未依法履行备案义务等行为予以查处。

Wolters Kluwer China

发文机关： 商务部

发布日期： 2019.04.08

生效日期： 2019.04.08

时效性： 现行有效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19 年商务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

为营造良好市场环境，促进消费扩大和升级，现将《2019 年商务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商务部办公厅

2019 年 4 月 8 日

2019 年商务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要点

2019 年商务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按

照全国商务工作会议和部党组决策部署，围绕“一个奋斗目标、六项主要任务、八大行动计划”和“一促两稳三重点”，深入推进商务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持续开展消费领域专项整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切实履行行业监管职责，营造良好市场环境，促进消费扩大和升级。

一、深化商务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

贯彻落实《商务部关于进一步深化商务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商秩函〔2017〕885 号），深入推进商务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探索建立新形势下的商务监管体制。

商务执法队伍和执法职责仍然保留在商务主管部门的，要进一步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统筹配置行政处罚职能和执法资源，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减少执法层级，推动执法力量下沉，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商务执法队伍划入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执法职责未划转或部分划转市场监管部门的，商务主管部门要深化商务执法体制改革，积极承担未移交的市场监管职责，贯彻落实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严格依法依规落实执法职责。

商务执法队伍和执法职责一并划入市场监管部门的，各地要明确本级政府“三定方案”中商务主管部门职责，厘清与市场监管部门职责边界，依法依规承担行业监管职责，强化部门协调沟通，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确保商务领域市场监管职责依法履行。

二、突出商务行政执法重点

围绕消费者关心的热点问题，突出重点，协同联动，加大商务行政执法监管力度。

（一）农村假冒伪劣食品。依据《关于加强农村假冒伪劣食品治理的指导意见》和《关于印发农村假冒伪劣食品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配合农业农村、公安、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等相关部门及供销合作社，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农村假冒伪劣食品专项整治行动，遏制农村市场假冒伪劣问题多发势头，净化农村市场环境。

（二）直销行业。依据《直销管理条例》和 13 部门《联合整治“保健”市场乱象百日行动方案》，配合市场监督管理、公安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开展“保健”市场乱象整治，依法查处违规经营行为，情节严重的依法撤销相应分支机构直销经营资格直至吊销该企业直销经营许可证，促进直销行业规范健康发展。

（三）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依据《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会同相关部门持续开展商业预付卡专项整治，重点查处企业备案不规范、未与消费者订立合同或提供章程、资金管理不规范等行为，及时向有关部门移交涉嫌利用预付卡进行违法犯罪线索。

（四）汽车销售。依据《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等规定，重点对未按要求备案和报送信息、未按要求明示价格、加价销售、强制搭售、违规限制经销商经营等行为予以查处。

（五）家庭服务。依据《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重点对家庭服务机构是否按要求建立家政服务员信用档案、跟踪管理制度，是否按要求签订服务合同等行为予以查处。

（六）成品油流通。依据《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等规定，重点对取得成品油经营资格企业的油品进销存管理台账建设情况、落实相关部门安全生产要求情况以及年度定期检查存在问题整改情况予以查处。

（七）商业特许经营。依据《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商业特许经营备案管理办法》、《商业特许经营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定，重点对未在商务主管部门备案、不符合两店一年条件等行为予以查处。

（八）外商投资。依据《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重点对外商投资企业或其投资者未依法履行备案义务等行为予以查处。

三、不断创新监管方式

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5 号）以及加强“互联网+监管”工作的部署，加快建立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加强商务执法与信用治理的联动，利用大数据、云计算等智慧监管手段，整合、对接监管信息平台或信用信息平台，推进信用分类监管，提高精准监管执法效能。建立健全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机制。

四、严格规范执法行为

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 号），全面推行“三项制度”，规范行政处罚、行政检查、行政许可等行为，实现执法信息公开透明、执法全过程留痕、执法决定合法有效。全面实行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探索建立案件评查制度，提高办案质量。落实执法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

五、夯实商务执法工作基础

加强执法人员职业道德教育和业务培训，提升执法能力和监管水平。健全商务执法保障机制，改善执法条件。建立健全商务执法统计制度，发挥统计数据的检测、评估、研判、预警等作用。充分利用报纸、手机报、微信公众号、网络等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广泛宣传商务领域法律法规规章，交流商务执法先进经验和典型做法，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本地区重点监管领域及检查内容。请各地于今年 7 月 15 日、12 月 9 日前，分别将年中、全年工作进展情况报送商务部（市场秩序司）。

联系人：景婧 胡新颖

联系电话：010-85093348、85093304

电子邮箱：shangwuzhifa@mofcom.gov.cn

知识产权局公布《推动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年度工作指引（2019）》

【导读】

6 月 11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布《推动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年度工作指引（2019）》，提出 2019 年底，知识产权创造质量、保护效果、运用效益、管理水平、服务能力和国际影响力进一步提升。

发文机关： 国家知识产权局

发布日期： 2019.06.06

生效日期： 2019.06.06

时效性： 现行有效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推动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年度工作指引（2019）》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管理机构），局机关各部门，专利局各部门，商标局，局其他直属单位、各社会团体：

为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做好 2019 年知识产权工作，制定《推动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年度工作指引（2019）》。现予印发，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特此通知。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9 年 6 月 6 日

推动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年度工作指引（2019）

党的十九大提出，我国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进入新时代，站在知识产权大国向知识产权强国迈进的重要历史节点上，推动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是摆在我们面前的首要任务。为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推动高质量发展决策部署，进一步做好 2019 年知识产权工作，坚决把发展的重心转移到质量上来，特制定本指引。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知识产权工作的重要论述，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以新发展理念为引领，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紧扣高质量发展这一主线，坚持质量第一、效益优先，深化知识产权领域“放管服”改革，全面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质量、保护效果、运用效益、管理水平、服务能力和国际影响力，推动知识产权事业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创新发展。

（二） 基本原则。

坚持统筹推进，巩固局省市联动、点线面结合的工作格局。准确把握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的内涵，坚持与知识产权强国战略纲要相衔接，加强上下联动和业务融合，明确推动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的整体思路、实施路径和工作机制，设置可量化、可考核的目标任务，系统构建推动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的指标体系、政策体系、统计体系和考核体系，为推动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提供工作指引。

坚持问题导向，破解制约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的瓶颈障碍。聚焦当前知识产权数量质量矛盾、提高审查质量效率任务繁重、保护体系建设亟待加强、运用能力和公共服务水平有待提升等突出问题，按照新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推进工作思路创新和模式创新，确保改革落地到位。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健全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促进发明创造和转化运用，把体制机制改革所释放的活力转变为推动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的动力。

坚持因地制宜，设置差异化的发展路径。从实际出发，结合引领型、支撑型和特色型知识产权强省建设试点类别，各区域在创新能力、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等方面的实际情况，设置差异化的发展任务、工作重点和评价体系，高位推动，系统谋划，积极探索知识产权领域改革创新，合理规划发展路径，指导地方细化落实本地区的具体任务，明确时间表和路线图，打造形成若干具有影响力和带动力的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样板。

（三） 主要目标。

2019 年底，知识产权创造质量、保护效果、运用效益、管理水平、服务能力和国际影响力进一步提升，初步搭建适应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的指标体系、政策体系和统计体系。

——知识产权创造。大力培育高价值核心专利和知名品牌，形成约 300 个支撑产业发展和国际竞争的高价值专利组合。进一步提高审查质量和审查效率，将高价值专利审查周期在 2018 年压减 10%的基础上再压减 15%以上，商标注册审查周期压缩至 5 个月以内。完成消减发明专利审查积压 10 万件以上，全面遏制非正常专利申请、商标囤积和恶意注册行为。

——知识产权运用。重点产业知识产权运营基金新增投资额增长超 50%，知识产权保险保障金额增长 20%以上，专利商标质押融资金额增长力争不低于 10%，超过 1350 亿元。培育专业化的知识产权运营服务机构 40 家，知识产权服务业营业收入增长 20%。持续推进商标品牌建设，新建设商标品牌创新创业基地若干个。

——知识产权保护。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知识产权保护体系的运行机制和工作平台进一步完善，专利、商标行政执法能力不断提高，地理标志保护水平进一步提升，“互联网+”知识产权保护取得明显成效。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建设合理布局，专利预审服务质量提升。知识产权保护满意度持续提高。

二、明确推动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的指标体系

（一）形成推动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的核心指标。按照质量第一、效益优先的要求，以“少而精”为原则，开展专题研究，比较国际有关指标及评价，形成若干表征高质量发展的知识产权核心指标。抓紧研究纳入国家“十四五”规划经济社会发展主要指标的知识产权指标。建立健全推动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指标体系，做好与知识产权强国纲要指标体系的衔接。（战略规划司负责）

（二）建立知识产权运用综合评价指标体系。聚焦促进产业发展，开展知识产权运用综合评价指标体系研究，加强数据量化提取和关联共享。充分运用信息化技术，开展知识产权运用相关数据指标的主动监测、实时分析和动态测算，全面及时反映知识产权运用促进综合效益。（运用促进司负责）

（三）构建区域差异化的指标体系。各地结合本地区发展定位、发展任务、发展要求和工作重点，设置差异化的知识产权指标，并适时完善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有关知识产权指标。积极配合做好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相关数据采集、统计汇总和分析预测等工作。（各地方知识产权局负责）

三、完善推动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的政策体系

（四）强化知识产权战略谋划与顶层设计。制定面向 2035 年的知识产权强国战略纲要。（联席办负责）开展知识产权“十四五”规划编制前期研究和“十四五”时期重点工程项目储备。（战略规划司负责）加快建设知识产权强省强市，加强知识产权强省动态管理，鼓励有条件的省份积极申报强省建设试点省，加强知识产权强市的创建评定、过程督导和绩效评价。完善知识产权合作会商机制，强化政策落地、项目布局、资金配套等工作的督办落实。持续深化城市和县域试点示范工作，加强知识产权公益服务队伍建设，提高知识产权管理和服务支撑能力。向全国复制推广一批知识产权强省、强市建设试点经验。（运用促进司负责）

（五）加强知识产权宏观管理与政策研究。围绕知识产权强国建设总体目标，重点对年度知识产权领域苗头性倾向性潜在性问题加强分析研判，完善推动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的政策体系。加强知识产权宏观管理，保持知识产权政策的稳定性、调控的针对性、标准的一致性，防止大起大落。加强知识产权宏观政策调查研究，建立完善政策预研储备工作机制。加大知识产权政策研究成果的推广运用，强化对各地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质量、运用效益、保护力度和服务能力的政策指导。（办公室负责）加强知识产权基础性法律制度和新领域新业态创新成果知识产权保护研究。（条法司负责）研究构建一体化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统筹管理知识产权信息资源，制定知识产权基础信息采集加工标准和管理规则，整合商标、专利、地理标志、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基础数据，加大对各地方知识产权数据共享力度。（公共服务司负责）推动完善知识产权职称制度，加强各类知识产权人才培养。（人事司负责）加强对知识产权国际领域最新动态的跟踪研判，积极参与多边框架下的全球知识产权治理和规则制定，继续推动《外观设计法条约》外交大会尽早召开。（国际合作司负责）

（六）完善知识产权保护政策体系。完善法律法规，配合做好专利法修改，建立惩罚性赔偿制度，大幅提高侵权违法成本。启动新一轮商标法修改准备工作。加强源头保护，提高知识产权审查质量和审查效率。（条法司负责）研究出台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政策文件，统筹推进知识产权严保护、大保护、快保护、同保护各项工作。科学布局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开展集快速审查、快速确权、快速维权、专利预警于一体的一站式综合服务，为企业技术创新和集聚产业发展提供有力支撑。推动“互联网+”知识产权保护深入实施。完善地理标志、特殊标志和官方标志保护体系，实施地理标志保护工程，开展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建设工作。加强对地理特征明显、人文特色鲜明、质量特性突出的地理标志重点产品实施保护。加强执法指导力度，组织开展重点领域专项行动，积极推进跨部门跨区域的执法协作。严格知识产权领域信用监管，推进知识产权诚信体系建设。加强知识产权纠纷涉外应对机制建设。（保护司负责）

（七）完善知识产权运用促进政策体系。扎实做好各类知识产权运营平台建设布局，继续支持重点城市开展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做好高价值专利评估培育工作。扩大知识产权金融服务范围，推动专利商标混合质押，鼓励开发知识产权综合险种，加快推进知识产权证券化试点。推进知识产权强企建设，落实好知识产权服务民营企业创新发展政策措施。研究推动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发展。做好中国专利奖评选工作，充分发挥质量导向和示范作用。实施地理标志运用促进工程，运用地理标志精准扶贫，总结推广“商标富农”工作经验，大力推行“公司+商标品牌（地理标志）+农户”产业化经营模式。统筹推进专利导航、知识产权区域布局和分析评议工作。加强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与监管。（运用促进司负责）

四、形成推动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的统计体系

（八）完善知识产权统计工作机制。深入推进全国专利调查工作。推进知识产权（专利）密集型产业统计分类国家标准的制定实施及产业增加值核算与发布，完善产业统计监测体系。定期开展专利质量提升相关统计工作。继续开展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等主要专利指标的统计评价工作。完善知识产权统计报表制度。深化知识产权使用费统计分析。加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专利活动与经济效益统计监测。增加对国际相关数据的收集整理，加强统计数据国

际比较。建立知识产权统计数据分发共享机制，进一步满足地方工作的知识产权数据需求。（战略规划司负责）

（九）提高知识产权统计数据质量。各地要建立健全统一管理、分工负责的知识产权统计制度，明确知识产权综合统计责任处室，协调落实知识产权重大统计调查任务，规范知识产权统计信息发布。充分利用行政记录和有关监测管理系统收集知识产权统计信息，避免重复统计。积极探索重点调查，抽样调查，获取知识产权数据。在知识产权统计调查实施过程中，要做到数出有据，严格审核，采取有力措施，解决瞒报、漏报、虚报等问题。（战略规划司负责）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党的领导。各部门各地方知识产权局要从全局和战略高度深刻认识推动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的重大意义，把党的领导贯穿于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的全过程，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知识产权“两个最”的重要论述，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不断提升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

（二）强化统筹协调。按照新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加强对推动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政策措施的统筹谋划、工作联动和资源整合，建立工作机制，强化督促检查。在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绩效考核中设置专题，开展推动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相关绩效评价，不断提高推动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

（三）落实工作责任。各地方知识产权局要对照工作指引，结合发展实际，进一步细化落实本地区推动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的主攻方向和具体任务。各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尽快出台相关的配套细则和政策措施，确保重点任务及时落地见效。

（四）开展第三方评估。充分发挥第三方评估机构作用，开展推动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政策落实情况评估，将专利商标申请注册数量增长、知识产权保护、服务业监管、资助政策调整等作为评估重点，提高政策落实透明度。相关评估结果作为相关政策试点、项目扶持的重要依据。

（五）做好宣传引导。加强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促进相互学习借鉴，及时回应群众关切。及时总结各地区推动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的经验做法和成果，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向全国推广。

附件：

1．2019 年推动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任务清单

2．知识产权强省建设试点省分类表

发改委、民政部等十部门公布《关于全面推开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改革的实施意见》

【导读】

6 月 17 日，发改委、民政部等十部门公布《关于全面推开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改革的实施意见》。其中，《实施意见》提出加强信用监管，建立行业协会商会诚信承诺和自律公约制度，行业协会商会要向社会公开诚信承诺书，重点就服务内容等作出承诺等。

发文机关：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民政部，中共中央组织部，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中央和国家机关工作委员会，外交部，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
发布日期：	2019.06.14
生效日期：	2019.06.14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文号：	发改体改〔2019〕1063 号

关于全面推开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改革的实施意见

发改体改〔2019〕1063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人民政府，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解放军各大单位、中央军委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总体方案〉的通知》（中办发〔2015〕39 号，以下简称《总体方案》）要求，经党中央、国务院同意，现就全面推开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改革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按照去行政化的原则，落实“五分离、五规范”的改革要求，全面实现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加快转变政府职能，创新管理方式，促进行业协会商会提升服务水平、依法规范运行、健康有序发展、充分发挥作用。

坚持“应脱尽脱”的改革原则。凡是符合条件并纳入改革范围的行业协会商会，都要与行政机关脱钩，加快成为依法设立、自主办会、服务为本、治理规范、行为自律的社会组织。

坚持落实主管单位的主体责任。业务主管单位应精心组织，指导行业协会商会高质高效完成脱钩改革任务，积极协调解决脱钩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不得简单采用通知、声明或会议传达等方式提前“甩包袱”。行业协会商会应按要求切实落实好各项改革任务。

坚持协同推进的工作机制。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联合工作组负责指导推动改革工作。全国性行业协会商会脱钩改革由民政部牵头落实，地方行业协会商会脱钩改革由各级脱钩联合工作机制负责落实。发展改革、民政、组织（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机构）、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职能部门及行业管理部门协同配合做好脱钩改革工作。

二、改革主体和范围

脱钩的主体是各级行政机关与其主办、主管、联系、挂靠的行业协会商会。其他列入公务员法实施范围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单位与其主办、主管、联系、挂靠的行业协会商会，参照本意见执行。

同时具有以下特征的行业协会商会纳入脱钩范围：会员主体为从事相同性质经济活动的单位、同业人员，或同地域的经济组织；名称以“行业协会”、“协会”、“商会”、“同业公会”、“联合会”、“促进会”等字样为后缀；在民政部门登记为社会团体法人。

列入脱钩名单的全国性行业协会商会（见附件），必须按规定要求和时限完成脱钩。暂未列入脱钩名单的全国性行业协会商会，暂时实行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双重管理，同时按照去行政化的要求，加快推进相关改革。

三、改革具体任务

（一）机构分离。取消行政机关（包括下属单位）与行业协会商会的主办、主管、联系和挂靠关系，行业协会商会依法直接登记、独立运行，不再设置业务主管单位。原委托行业协会商会代管的事业单位，按照《关于贯彻落实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总体方案涉及事业单位机构编制调整的意见（试行）》（中央编办发〔2015〕38 号）要求，并入行业协会商会或根据业务关联性划转至相关行业管理部门管理；暂时无法并入或划转的，先推进行业协会商会脱钩，待脱钩完成后，由事业单位的主管部门再按有关要求采取并入、划转或其他方式改革。

（二）职能分离。厘清行政机关与行业协会商会的职能，剥离行业协会商会现有行政职能，行政机关不得将其法定职能转移或委托给行业协会商会行使，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深化“放管服”改革，鼓励行政机关向符合条件的行业协会商会和其他社会力量购买服务，鼓励和支持行业协会商会参与承接政府购买服务。财政部门要加强对政府向行业协会商会购买服务实施工作的指导，促进购买服务工作有效有序开展。

（三）资产财务分离。取消对行业协会商会的直接财政拨款，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其发展。行业协会商会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单独建账、独立核算。业务主管单位负责对其主管的行业协会商会资产财务状况进行全面摸底和清查登记，财政部门按照“严界定、宽使用”的原则批复资产核实情况。脱钩过程中，要严格执行国有资产管理和处置的有关规定，严禁隐匿、私分国有资产，防止国有资产流失。行业协会商会占用的行政办公用房，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腾退，实现办公场所独立。

（四）人员管理分离。落实行业协会商会人事自主权，规范用人管理，全面实行劳动合同制度，依法依章程自主选人用人。行业协会商会按照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合理确定工作人员工资，并为工作人员缴存住房公积金。行业协会商会工作人员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参加当地企业职工养老保险。鼓励行业协会商会建立企业年金。行政机关不得推荐、安排在职和退（离）休公务员（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机关或单位工作人员）到行业协会商会任职兼职，现职和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离）休手续的党政领导干部及在职工作人员，不得在行业协会商会兼任职务。领导干部退（离）休后三年内一般不得到行业协会商会兼职，个别确属工作特殊需要兼职的，应当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审批；退（离）休三年后到行业协会商会兼职，须按干部管理权限审批或备案后方可兼职。

（五）党建外事等事项分离。脱钩后，全国性行业协会商会的党建工作，按照原业务主管单位党的关系归口由中央和国家机关工作委员会、国务院国资委党委领导。地方行业协会商会的党建工作，由各地党委成立的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机构统一领导。行业协会商会外事工作按照中央有关外事管理规定，由住所地政府外事工作机构管理。外事工作机构要加强指导协调、管理服务，必要时可就有关外事活动、国际交流合作事项函询行业管理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应及时函复意见。行业协会商会举办国际博（展）览会、国际比赛、国际文化展演等，按规定报有关部门审批。行业协会商会主管且主办的报刊不受脱钩影响，可维持现状；行政机关

主管、行业协会商会主办的报刊，行政机关可根据与该报刊的业务指导或行业管理关系紧密程度，选择保留主管关系，或按程序变更为由行业协会商会主管主办。脱钩后，行业协会商会住所地县级以上（含县级）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及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授权的单位，应当提供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对职称评定、居住证办理等须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核才能申报的事项，相关职能部门应及时修订原管理办法，调整申报条件和程序等；新管理办法出台前，应明确过渡性措施，并做好新旧政策衔接，确保行业协会商会脱钩过程中和脱钩后均能顺利办理类似事项。

四、全面加强行业协会商会党建工作

各级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机构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具体指导，深入推进脱钩行业协会商会党的建设，在脱钩改革中同步健全党的组织、同步加强党务工作力量、同步完善党建工作体制、同步推进党的工作，全面增强党对行业协会商会的领导，确保脱钩过程中党的工作不间断、党组织作用不削弱。

（一）完善党建工作管理体制和工作机制。各地要在总结试点经验的基础上，进一步理顺脱钩行业协会商会党建工作管理体制。脱钩行业协会商会已建立党委的，可由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机构直接管理；已建立党总支或党支部的，结合实际和工作需要，可依托较大的行业协会商会等，整合组建为隶属于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机构的若干联合党委。完善行业协会商会负责人人选审核特别是政治审核办法，严把人选关。民政部门要把党建工作情况作为行业协会商会登记审查、检查评估的重要内容。各级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机构要加强统筹协调，建立与相关部门工作沟通机制，及时研究解决脱钩行业协会商会党建工作中的重要问题，强化督促检查，确保脱钩工作顺利推进、有序衔接。

（二）扩大党的组织覆盖和工作覆盖。健全基层组织，优化组织设置，理顺隶属关系，提高脱钩行业协会商会党的组织覆盖和工作覆盖质量。各行业协会商会原业务主管单位要逐一摸清行业协会商会党组织和党员基本情况，逐个研究制定行业协会商会党建工作体制调整方案。已经建立党组织的，原业务主管单位和接收单位要密切配合，做好党组织关系移交、党员组织关系转接等相关工作。具备党组织组建条件但尚未建立党组织的，接收单位要会同原业务主管单位研究提出党组织组建方案，推动同步建立党组织，实现应建尽建。对暂不具备党组织组建条件的行业协会商会，接收单位要及时选派既懂党建又熟悉行业情况的党员担任党建工作指导员，合理确定党建工作指导员联系行业协会商会的数量，明确职责任务，加强教育培训和管理考核，对不称职的及时调整。

（三）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商会党组织作用。各级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机构要督促行业协会商会把党建工作要求写入章程，健全党组织参与重大问题决策、规范管理的工作机制。推行行业协会商会党组织班子成员与管理层双向进入、交叉任职，推荐符合条件的行业协会商会主要负责人或主持日常工作的负责人担任党组织书记，探索行业协会商会党员负责人年度考核办法。注重把符合条件的行业协会商会负责人和业务骨干发展成党员，提高行业协会商会管理层中党员的比例，提高从业人员中党员的比例。认真执行基层党组织任期制度和按期换届提醒督促机制。按照“一方隶属、参加多重组织生活”原则，组织暂未转移组织关系的党员参加行业协会商会党组织活动。各地要多渠道保障脱钩行业协会商会党建工作经费，脱钩行业协会商会应将党建工作经费纳入管理费用列支，可按规定在税前扣除。

（四）加强行业协会商会党风廉政建设。行业协会商会党组织应当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引导和监督社会组织依法执业、诚信从业，加强对党员遵守党章党规党纪、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等情况的监督检查，维护和执行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定期开展廉政警示教育，强化廉洁风险防控，推动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落实见效。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机构要指导行业协会商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督促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

五、完善综合监管体制

全面落实《行业协会商会综合监管办法（试行）》（发改经体〔2016〕2657 号）要求，不断完善专业化、协同化、社会化监督管理机制，构建组织（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机构）、民政、财政、税务、审计、价格、市场监管等部门各司其职、信息共享、协同配合、分级负责、依法监管的行业协会商会综合监管体系。

（一）完善登记管理。民政部门依法依规对行业协会商会设立进行登记审查，加强对其成立必要性、发起人代表性、会员广泛性、运作可行性等方面的审核，严把登记入口关。科学充分论证新设立全国性行业协会商会的必要性，与已有行业协会商会业务范围相似的，认真听取行业管理部门和相关方面的意见。加强对行业协会商会治理机制、年度报告、信息公开等方面的监管，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业协会商会、非法社会组织的执法检查和查处力度。直接登记的行业协会商会纳入综合监管范围，其党建、资产、外事、人力资源服务等事项参照脱钩行业协会商会进行管理。登记机关应在登记时告知行业协会商会接受综合监管的相关要求，及时主动向相关部门告知行业协会商会登记信息。鼓励地方政府积极探索加强与行业协会商会交流会商、有效合作的工作机制。

（二）加强资产监管。按照《脱钩后行业协会商会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资〔2017〕86 号）要求，规范资产管理，维护各类资产安全完整。各级财政、民政部门应加强对行业协会商会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暂按国有资产管理资产以及其他资产的监督管理。审计机关对行业协会商会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和暂按国有资产管理资产的管理、使用、处置、收益情况，和行业协会商会接受、管理、使用财政资金的真实、合法、效益情况，依法进行审计监督。

（三）规范收费管理。落实《关于进一步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管理的意见》（发改经体〔2017〕1999 号）要求，加强对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的指导监督，从严从实查处行业协会商会违规收费行为，引导行业协会商会在其宗旨和业务范围内规范开展经营服务性活动。完善行业协会商会收费信息集中公示制度，依托“信用中国”网站，集中公示并定期更新收费项目、收费性质、服务内容、收费标准及依据等信息。

（四）强化行业指导与管理。行业管理部门要转变管理思路，创新管理方式，建立工作机制，畅通联系渠道，主动了解掌握在本行业领域内活动的行业协会商会基本情况，积极开展政策和业务指导。行业管理部门可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对本行业、本领域社会组织引导发展和规范管理的指导性意见、工作方案等。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本行业领域内行业协会商会发展，引导其强化行业自律、反映行业诉求，鼓励行业协会商会参与行业立法、规划、标准制定、数据统计、评估评价、诚信体系建设等工作。依法依规对行业协会商会的业务活动实施行业监管，开展专项治理，查办或协助查办违法违规行为。

（五）加强信用监管。建立行业协会商会诚信承诺和自律公约制度，行业协会商会要向社会公开诚信承诺书，重点就服务内容、服务方式、服务对象和收费标准等作出承诺。建立行业

协会商会失信“黑名单”制度，相关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推动跨地区、跨部门、跨行业协同监管，开展失信联合惩戒，在参与政府购买服务、年检、评先评优等方面进行限制，提高行业协会商会守信收益、增加失信成本。完善行业协会商会第三方评估机制，发挥好第三方评估的引导和监督作用。加强行业协会商会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推动行业协会商会在行业信用建设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六、组织实施

各地区、各部门和行业协会商会要高度重视，严明纪律，借鉴脱钩试点中积累的经验和做法，按《总体方案》和本意见要求，全面实施行业协会商会脱钩改革，2020 年底前基本完成。要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切实处理好改革与稳定的关系，坚持底线思维，增强风险意识，做好风险预案，把可能的隐患消除在萌芽状态。业务主管单位要深入宣讲政策，认真制定实施方案，积极帮助行业协会商会排忧解难，在脱钩未完成前仍要切实履行管理职责，确保改革平稳有序。行业协会商会要强化风险防控，发现重大风险隐患及时处置并向业务主管单位报告，确保改革过程中“思想不乱、队伍不散、工作不断”。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国家发展改革委
民　　政　　部
中 央 组 织 部
中　央　编　办
中央和国家机关工委
外　　交　　部
财　　政　　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　　资　　委
国　　管　　局
2019 年 6 月 14 日

附件：

全国性行业协会商会脱钩改革名单（共 795 家，其中已脱钩 422 家，拟脱钩 373 家）

国资委公布《关于做好中央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

【导读】

6 月 12 日，国资委公布《关于做好中央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从持续完善责任追究制度体系、不断健全以追责促发展的长效机制等 6 方面提出具体要求。

Wolters Kluwer China

发文机关：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布日期： 2019.04.30

生效日期： 2019.04.30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文号： 国资发监督二〔2019〕43 号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做好中央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

国资发监督二〔2019〕43 号

各中央企业：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制度的意见》（国办发〔2016〕63 号，以下简称 63 号文件），按照国资委有关要求，各中央企业高度重视，均成立了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领导小组或工作小组，其中大部分由企业主要负责人任组长，有序推进制度建设、组织建设和体系建设。目前，责任追究工作专门制度、职能部门、报告机制已基本实现全覆盖，责任倒查机制基本形成，以追责促进企业强化管理、完善制度等取得积极成效，保障企业合规经营及高质量发展作用逐步显现，63 号文件明确的第一阶段目标初步完成。为进一步落实 63 号文件“在 2020 年底前，全面建立覆盖各级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及国有企业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形成职责明确、流程清晰、规范有序的责任追究工作机制”的第二阶段目标，做好中央企业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建设，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提高对责任追究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强化国有资产监管、落实国有企业经营投资责任，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以及国资国企改革系列文件对强化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建立健全国有企业重大决策失误和失职、渎职责任追究倒查机制等作出一系列部署。各中央企业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站在守护好全体人民共同财富的高度，深刻理解责任追究工作在有效防止国有资产流失、落实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方面的重要作用，将推进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建设作为提升合规经营水平和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重要抓手，通过有效开展责任追究工作，促进各级经营管理人员规范履职、勤勉尽责，推动企业合规经营、行稳致远。

二、深入推进组织体系建设。各中央企业要健全责任追究组织体系，严格落实责任，层层传导压力，持续深入推进责任追究工作。一要加强工作组织领导。企业主要负责人要主持研究审议责任追究工作重要事项，统筹谋划，部署推动，保障工作有效开展。分管负责人要靠前指挥，指导把关核查质量，督促工作深入推进。职能部门要切实担负起直接责任，抓紧编制工作体系建设方案，与人力资源、巡视、纪检监察等部门密切配合，做好具体组织实施。二要进一步强化职能部门建设。要切实落实职能部门编制、人员、资金等工作保障，确保专项工作独立有效开展。要配齐配强配优工作队伍，加强培训教育和实践锻炼，提升专业能力和专业精神。三要推进所属企业责任追究工作组织体系建设。按照分级管理、分层负责的原则，结合企业实际、行业特性等，实现职责主体上有人管，监督范围上全覆盖。

三、持续完善责任追究制度体系。各中央企业要加快构建内容协调、流程清晰、配套完备、有效管用的责任追究制度体系，不断提高工作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水平。一要推进制度深度覆盖和有效约束。根据所属企业规模体量差异、业务模式特点等，因企施策细化责任追究范围、划分资产损失标准等，防止尺度范围宽松，责任约束不足。二要完善配套制度。研

究制定损失认定、责任认定、离职退休人员违规责任追究处理等实施细则，规范工作流程和标准，实现责任追究工作标准一致、有章可循、规范有序。三要夯实制度基础。落实 63 号文件要求，进一步完善重大决策评估、决策事项履职记录等规定；细化各类经营投资责任条款和清单，明确岗位职责和履职程序；在有关外聘董事、职业经理人聘任合同中，要明确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的原则要求。

四、扎实做好违规问题线索查处。各中央企业要违规必究，追责必严，切实增强国资监管法规制度和企业内部管理规定刚性约束。一要加大责任追究工作力度。对受理查办的违规经营投资问题线索实行对账销号管理，集中力量抓好国有资产重大损失调查，依法依规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对发现的涉嫌违纪、职务违法及犯罪的问题线索，要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或司法机关查处。二要强化责任追究工作指导监督。组织对所属企业责任追究工作的监督检查，强化定性、定损、定责等关键环节的指导把关，根据需要可由上级企业直接开展核查。三要加强案例通报和有关信息公开。要结合具体案例的调查处理，在适当范围总结、通报及公开调查处理情况，以案为鉴，发挥“追责一个、警示一片”的警示教育作用，不断提高监督追责工作的影响力和透明度。

五、探索工作方式方法。责任追究工作政策性强、涉及面广、专业要求高，各中央企业要积极探索工作的新途径新方法。一要探索开展境外核查追责。逐步推进境外损失调查和追责工作，关注重大决策、重大合同、大额资金管控和境外子企业治理等方面的资产流失风险，确保国有资本投到哪里，监管追责就延伸到哪里。二要探索建立追责信息管理系统。提升工作信息化水平，逐步实现线上填报提交责任追究工作报告，对受理、初步核实、分类处置、核查、处理和整改等环节全过程监督，研究通过共享经营管理信息和构建大数据模型，精准发现违规问题。三要探索推进容错机制落实落地。进一步研究落实“三个区分开来”的落地举措，具体问题具体分析，既防止追责不力，又防止追责泛化简单化。同时，结合实际，研究加强基金投资、混合所有制等新业态领域的责任追究工作。

六、不断健全以追责促发展的长效机制。责任追究是手段不是目的，各中央企业要注重做好监督“后半篇文章”，把追责成果转化为促进企业健康发展的监管效能。一要促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举一反三，以点带面，深入开展共性问题核查，排查问题隐患，预警提示经营风险。适时介入风险事件处置，跟踪关注或有资产损失，以追责促追损，及时化解资产损失风险。二要推动完善企业内部控制体系。针对发现的内控缺陷和管控漏洞，标本兼治，强化整改落实，及时制定修订各项管理制度，完善内控体系，提升管理水平。三要保障企业合规经营健康发展。以责任追究为重要抓手，通过惩治教育建设相结合，强化各级管理人员合规履职的自觉性和主动性，全面推进依法治企，有效促进企业稳健经营和可持续发展。

国资委将加强对各中央企业责任追究工作的指导，组织培训和交流，根据需要检查企业贯彻落实 63 号文件、《中央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实施办法（试行）》（国资委令第 37 号，以下简称 37 号令）的工作情况等。各中央企业要认真制定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建设方案并于 2019 年 5 月底前将有关情况书面报送国资委，具体实施落实情况纳入年度定期报告一并报送。同时，要注意收集执行 37 号令以及推进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建设过程中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报告国资委。

联系人及电话：监督二局 张小红、柳明教

64470402、64471930
电子邮箱：zhangxiaohong@sasac.gov.cn

国 资 委
2019 年 4 月 30 日

上交所公布《关于修改〈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通知》

【导读】

4 月 30 日，上交所公布《关于修改〈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通知》，并联合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科创板转融通证券出借和转融券业务实施细则》，均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发文机关：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布日期： 2019.04.30
生效日期： 2019.04.30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文号： 上证发〔2019〕53 号

关于修改《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通知

上证发〔2019〕53 号

各市场参与人：

为了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治理，完善中小投资者保护，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对《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进行了修改，相关条文修改如下：

一、在第 4.2.5 条中新增一款作为第一款：“董事每届任期不得超过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

二、第 4.3.5 条修改为：“上市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规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等程序，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并列入公司章程或者作为章程附件。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说明原因。上市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上市公司应当根据相关规则采用累积投票、征集投票等方式，保障股东表决权。”

三、在第 4.3.16 条后增加一条作为第 4.3.17 条：“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该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

修改后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 4 月修订）》（详见附件），已经本所理事会审议通过并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现予以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通知。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附件：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 4 月修订）

上交所公布《科创板转融通证券出借和转融券业务实施细则》

【导读】

4 月 30 日，上交所公布《关于修改〈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通知》，并联合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科创板转融通证券出借和转融券业务实施细则》，均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发文机关：	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发布日期：	2019.04.30
生效日期：	2019.04.30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文号：	上证发〔2019〕54 号

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科创板转融通证券出借和转融券业务实施细则》的通知

上证发〔2019〕54 号

各市场参与人：

为促进科创板转融通证券出借及科创板转融券业务的顺利开展，防范业务风险，根据《转融通业务监督管理试行办法》和《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部门规章，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实施办法（试行）》《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转融通业务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出借及转融通登记结算业务规则（试行）》等业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制定了《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科创板转融通证券出借和转融券业务实施细则》（详见附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现予以发布，并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通知。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附件：

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科创板转融通证券出借和转融券业务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促进科创板转融通证券出借及科创板转融券业务的顺利开展，防范业务风险，根据《转融通业务监督管理试行办法》和《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部门规章，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实施办法（试行）》（以下简称《证券出借实施办法》）、《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转融通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转融通业务规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出借及转融通登记结算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出借及转融通登记结算业务规则》）等业务规则，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本细则所称科创板转融通证券出借（以下简称科创板证券出借），是指证券出借人（以下简称出借人）以一定的费率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综合业务平台向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金融公司）出借科创板证券，中国证券金融公司到期归还所借证券及相应权益补偿并支付费用的业务。

本细则所称科创板转融券业务，是指中国证券金融公司将自有或者依法筹集的科创板证券出借给科创板转融券借入人（以下简称借入人），供其办理融券的业务。

第三条科创板证券出借、科创板转融券业务以及相关登记结算业务适用本细则。本细则未作规定的，适用《证券出借实施办法》《转融通业务规则》《证券出借及转融通登记结算业务规则》等其他有关规定。

第四条科创板证券出借以及科创板转融券业务，均接受约定申报和非约定申报。

中国证券金融公司分别与出借人、借入人进行科创板证券出借、科创板转融券业务。通过约定申报方式参与科创板证券出借以及科创板转融券业务的，由出借人、借入人协商确定约定申报的数量、期限、费率等要素，但应符合本细则及其他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

第五条中国证券金融公司提供信息交互平台，出借人、借入人可以通过信息交互平台发布出借意愿、借入意愿等信息。

第二章 科创板证券出借

第六条符合条件的公募基金、社保基金、保险资金等机构投资者以及参与科创板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战略投资者（以下简称战略投资者），可以作为出借人，通过约定申报和非约定申报方式参与科创板证券出借。

第七条科创板证券出借的标的证券范围，与上交所公布的可融券卖出的科创板标的证券范围一致。

第八条可通过约定申报和非约定申报方式参与科创板证券出借的证券类型包括：

（一）无限售流通股；

（二）战略投资者配售获得的在承诺的持有期限内的股票；

（三）符合规定的其他证券。

第九条战略投资者在承诺的持有期限内，不得通过与关联方进行约定申报、与其他主体合谋等方式，锁定配售股票收益、实施利益输送或者谋取其他不当利益。

战略投资者出现前款规定的情形的，上交所可以视情节轻重，对其单独或者合并采取要求限期改正、口头或者书面警示、通报批评、公开谴责等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并通报中国证券业协会。

第十条通过约定申报方式参与科创板证券出借的，证券出借期限可在 1 天至 182 天的区间内协商确定。

第十一条上交所接受约定申报方式下出借人的出借申报时间为每个交易日的 9:30 至 11:30、13:00 至 15:00。

约定申报当日有效。未成交的申报，15:00 前可以撤销。

第十二条通过约定申报方式参与科创板证券出借的，申报数量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一）单笔申报数量应当为 100 股（份）的整数倍；

（二）最低单笔申报数量不得低于 1000 股（份），最大单笔申报数量不得超过 1000 万股（份）。

通过非约定申报方式参与科创板证券出借的，申报数量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一）单笔申报数量应当为 100 股（份）的整数倍；

（二）出借人最低单笔申报数量不得低于 1000 股（份），最大单笔申报数量不得超过 1000 万股（份）；

（三）中国证券金融公司最低单笔申报数量不得低于 1000 股（份），最大单笔申报数量不得超过 1 亿股（份）。

上交所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对科创板证券出借申报数量进行调整。

第十三条上交所对科创板证券出借约定申报进行实时撮合成交，生成成交数据，并对中国证券金融公司和出借人的账户可交易余额进行实时调整。

第十四条当日交易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根据上交所的成交数据，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达成的科创板证券出借以多边净额结算方式进行清算交收。

第十五条上交所可以根据市场状况，暂停单只或全部科创板证券参与科创板证券出借。

出借人在开展科创板证券出借过程中发生重大风险事件的，上交所可暂停或终止为其提供科创板证券出借服务。

第三章 科创板转融券业务

第十六条符合以下条件的证券公司，可以作为借入人通过约定申报和非约定申报方式参与科创板转融券业务：

（一）具有融资融券业务资格，并已开通转融通业务权限；

（二）业务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健全，具有切实可行的业务实施方案；

（三）技术系统准备就绪；

（四）参与科创板转融券业务应当具备中国证券金融公司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七条战略投资者在承诺的持有期限内，可以按本细则向中国证券金融公司借出获得配售的股票。中国证券金融公司可以根据市场需求，将借入的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出借给证券公司，供其办理融券业务。

借出期限届满后，中国证券金融公司应当将借入的股票返还给战略投资者。该部分股票归还至战略投资者后，继续按战略投资者获配取得的股份管理。

第十八条中国证券金融公司根据市场状况，确定可以参与科创板转融券业务的标的证券名单，在每一交易日开市前公布。

第十九条证券公司向中国证券金融公司借入证券用于融资融券业务的，需使用证券公司融券专用证券账户。

第二十条借入人以约定申报方式和非约定申报方式提交的科创板转融券申报指令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一）单笔申报数量应当为 100 股（份）的整数倍；

（二）最低单笔申报数量不得低于 1000 股（份），最大单笔申报数量不得超过 1000 万股（份）。

第二十一条中国证券金融公司接受借入人科创板转融券约定申报指令的时间为每个交易日 9:30 至 11:30、13:00 至 15:00。

科创板转融券约定申报指令未成交的，借入人可在 15:00 前撤销。

第二十二条通过约定申报方式参与科创板转融券业务的，转融券期限可在 1 天至 182 天的区间内协商确定。

第二十三条通过约定申报方式参与科创板转融券业务的，转融券费率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借入人申报的费率=出借人申报的费率+科创板转融券费率差；

（二）借入人申报的费率不得低于或等于科创板转融券费率差。

科创板转融券费率差按中国证券金融公司公布的标准执行。中国证券金融公司可以根据市场供求等因素调整科创板转融券费率差。

第二十四条中国证券金融公司可根据借入人资信情况和转融通担保证券、资金明细账户的资产情况，按照一定的综合比例，确定对借入人开展科创板转融券业务应收取的保证金。

前款应收取的保证金比例可低于 20%，其中货币资金占应收取保证金的比例不得低于 15%。

第二十五条中国证券金融公司按照一一对应原则，对科创板转融券约定申报实时撮合成交，生成科创板转融券约定申报成交数据，并实时发送上交所。

上交所接受科创板转融券约定申报成交数据的时间为每个交易日 9:30 至 11:30、13:00 至 15:10。科创板转融券约定申报成交数据当日有效。

对科创板转融券非约定申报，仍按照现有规定执行，采用盘中申报、盘后一次性按比例撮合成交，中国结算日终根据中国证券金融公司直接发送的成交数据进行证券划转。

第二十六条上交所接受中国证券金融公司发送的科创板转融券约定申报成交数据后，对中国证券金融公司和借入人的账户可交易余额进行实时调整确认，并向中国证券金融公司反馈调整结果。

前款科创板转融券约定申报成交数据要素包括：中国证券金融公司证券账户、中国证券金融公司交易单元代码、借入人证券账户、借入人交易单元代码、证券代码、划转方向、划转数量等。

中国证券金融公司接受前款调整结果后，实时向借入人发送科创板转融券约定申报成交结果和账户可交易余额调整结果。

第二十七条上交所根据本细则第二十六条对中国证券金融公司和借入人的账户可交易余额完成调整的，当日交易结束后上交所将中国证券金融公司该部分科创板转融券约定申报成交数据发送中国结算，中国结算据此对科创板转融券约定申报的成交以多边净额结算方式进行清算交收。

第二十八条因特殊原因，导致中国证券金融公司和借入人账户可交易余额未做实时调整的，当日交易结束后，中国证券金融公司就该部分科创板转融券约定申报成交数据，向中国结算发送证券划转指令。

中国结算在日终对符合要求的证券划转指令进行划转处理，且只对已完成证券交收或净应付证券交收锁定之后的证券进行划出处理。如果委托划出的证券数量大于该证券账户中可划出的该种证券的数量，则对该笔证券划转指令不做划转处理。

第二十九条借入人和出借人协商一致，可申请科创板转融券约定申报的展期、提前了结，经中国证券金融公司同意后可以展期或提前了结。

借入人和出借人应在原合约到期日前的同一交易日向中国证券金融公司提交展期指令；在商定的归还日前的同一交易日提交提前了结指令。

提交展期或提前了结指令的时间为每个交易日 9:30 至 11:30、13:00 至 15:00。展期或提前了结指令当日有效，在 15:00 前可撤销。

第三十条科创板转融券展期的，展期数量、期限、费率由借入人和出借人按照本细则协商确定。

借入人和出借人协商提前了结的，应一次性全部提前了结该笔转融券业务。提前了结时，双方可以协商调整原费率。

第三十一条科创板转融券业务提前了结的，相关权益补偿一并提前了结。权益补偿日需重新计算，其中原转融券归还日为出借人和借入人商定的归还日。

转融券展期的，相关权益补偿不进行展期。

第三十二条通过约定申报进行科创板转融券业务，以及相关展期、提前了结等过程中，借入人和出借人应当合理确定费率、期限、实际出借天数等要素，不得违反中国证券金融公司相关规定，禁止任何形式的利益输送。

第三十三条证券公司向中国证券金融公司归还所借证券的，证券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从证券公司融券专用证券账户将归还证券划付至中国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专用证券账户。

第三十四条中国证券金融公司可以根据市场状况，暂停单只或全部科创板证券参与科创板转融券业务。

借入人在开展科创板转融券业务过程中发生重大风险事件的，中国证券金融公司可暂停或终止为其提供科创板转融券服务。

第四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对于非约定申报方式的科创板证券出借与科创板转融券业务，本细则未做规定的，按照《证券出借实施办法》《转融通业务规则》及《证券出借及转融通登记结算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中国证券金融公司可将自有或依法筹集的证券出借给证券公司，供其用于做市与风险对冲，相关事项另行规定。

第三十七条本细则报中国证监会批准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三十八条本细则由上交所、中国证券金融公司、中国结算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证监会发布《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决定》

【导读】

4 月 17 日，证监会正式发布《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决定》，并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次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主要围绕存在特别表决权上市公司章程的规范等方面，作出 8 处完善。

发文机关：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布日期： 2019.04.17
生效日期： 2019.04.17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文号： 证监会公告〔2019〕10 号
历史修订记录：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修订） [2006.03.16]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修订） [2014.05.28]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第二次修订） [2014.10.20]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修订） [2016.09.30]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修订） [2019.04.17]

证监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决定

证监会公告〔2019〕10 号

现公布《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4 月 17 日

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决定

一、第十五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的上市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规定特别表决权股份的持有人资格、特别表决权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与普通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的比例安排、持有人所持特别表决权股份能够参与表决的股东大会事项范围、特别表决权股份锁定安排及转让限制、特别表决权股份与普通股份的转换情形等事项。公司章程有关上述事项的规定，应当符合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二、第二十三条修改为：“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注释：发行优先股的公司，还应当在公司章程中对回购优先股的选择权由发行人或股东行使、回购的条件、价格和比例等作出具体规定。发行人按章程规定要求回购优先股的，必须完全支付所欠股息，但商业银行发行优先股补充资本的除外。”

三、第二十四条修改为：“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四、第二十五条修改为：“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注释：公司按本条规定回购优先股后，应当相应减记发行在外的优先股股份总数。”

五、第四十四条修改为：“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具体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注释：公司章程可以规定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其他明确地点。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六、第九十六条第一款修改为：“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年数】，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七、第一百零七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八、第一百二十六条修改为：“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2016 年 9 月 30 日修订公布，根据 2019 年 4 月 17 日《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决定》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公司系依照【法规名称】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设立方式】设立；在【公司登记机关所在地名】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营业执照号码】。

注释：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公司设立必须报经批准的，应当说明批准机关和批准文件名称。

第三条公司于【批 / 核准日期】经【批 / 核准机关全称】批 / 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份数额】股，于【上市日期】在【证券交易所全称】上市。公司于【批 / 核准日期】经【批 / 核准机关全称】批 / 核准，发行优先股【股份数额】股，于【上市日期】在【证券交易所全称】上市。公司向境外投资人发行的以外币认购并且在境内上市的境内上市外资股为【股份数额】，于【上市日期】在【证券交易所全称】上市。

注释：本指引所称优先股，是指依照《公司法》，在一般规定的普通种类股份之外，另行规定的其他种类股份，其股份持有人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公司利润和剩余财产，但参与公司决策管理等权利受到限制。

没有发行（或拟发行）优先股或者境内上市外资股的公司，无需就本条有关优先股或者境内上市外资股的内容作出说明。以下同。

第四条公司注册名称：【中文全称】【英文全称】

第五条公司住所：【公司住所地址全称，邮政编码】。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注册资本数额】元。

注释：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可以在股东大会通过同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后，再就因此而需要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通过一项决议，并说明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第七条公司营业期限为【年数】或者【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董事长或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注释：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章程中确定属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二条公司的经营宗旨：【宗旨内容】

第十三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经营范围内容】注释：公司的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应当依法经过批准。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五条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的上市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规定特别表决权股份的持有人资格、特别表决权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与普通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的比例安排、持有人所持特别表决权股份能够参与表决的股东大会事项范围、特别表决权股份锁定安排及转让限制、特别表决权股份与普通股份的转换情形等事项。公司章程有关上述事项的规定，应当符合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注释：发行优先股的公司，应当在章程中明确以下事项：(1)优先股股息率采用固定股息率或浮动股息率，并相应明确固定股息率水平或浮动股息率的计算方法；(2)公司在有可分配税后利润的情况下是否必须分配利润；(3)如果公司因本会计年度可分配利润不足而未向优先股股东足额派发股息，差额部分是否累积到下一会计年度；(4)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的股息率分配股息后，是否有权同普通股股东一起参加剩余利润分配，以及参与剩余利润分配的比例、条件等事项；(5)其他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公司利润分配的事项；(6)除利润分配和剩余财产分配外，优先股是否在其他条款上具有不同的设置；(7)优先股表决权恢复时，每股优先股股份享有表决权的具体计算方法。

其中，公开发行优先股的，应当在公司章程中明确：(1)采取固定股息率；(2)在有可分配税后利润的情况下必须向优先股股东分配股息；(3)未向优先股股东足额派发股息的差额部分应当累积到下一会计年度；(4)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的股息率分配股息后，不再同普通股股东一起参加剩余利润分配。商业银行发行优先股补充资本的，可就第(2)项和第(3)项事项另作规定。

第十六条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七条公司发行的股份，在【证券登记机构名称】集中存管。

第十八条公司发起人为【各发起人姓名或者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分别为【股份数量】、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为【具体方式和时间】。

注释：已成立 1 年或 1 年以上的公司，发起人已将所持股份转让的，无需填入发起人的持股数额。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股份数额】，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数额】股，其他种类股【数额】股。

注释：公司发行优先股等其他种类股份的，应作出说明。

第二十条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一条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注释：发行优先股的公司，应当在章程中对发行优先股的以下事项作出规定：公司已发行的优先股不得超过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且筹资金额不得超过发行前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已回购、转换的优先股不纳入计算。

公司不得发行可转换为普通股的优先股。但商业银行可以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监管规定，非公开发行触发事件发生时强制转换为普通股的优先股，并遵守有关规定。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的公司，还应当在章程中对可转换公司债的发行、转股程序和安排以及转股所导致的公司股本变更等事项作出具体规定。

第二十二条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注释：发行优先股的公司，还应当在公司章程中对回购优先股的选择权由发行人或股东行使、回购的条件、价格和比例等作出具体规定。发行人按章程规定要求回购优先股的，必须完全支付所欠股息，但商业银行发行优先股补充资本的除外。

第二十四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注释：公司按本条规定回购优先股后，应当相应减记发行在外的优先股股份总数。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六条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含优先股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注释：若公司章程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含优先股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的，应当进行说明。

第二十九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条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注释：公司应当与证券登记机构签订股份保管协议，定期查询主要股东资料以及主要股东的持股变更（包括股权的出质）情况，及时掌握公司的股权结构。

第三十一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注释：发行优先股的公司，应当在章程中明确优先股股东不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所持股份没有表决权，但以下情况除外：(1)修改公司章程中与优先股相关的内容；(2)一次或累计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超过 10%；(3)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4)发行优先股；(5)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发行优先股的公司，还应当在章程中明确规定：公司累计 3 个会计年度或者连续 2 个会计年度未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的，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每股优先股股份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权。对于股息可以累积到下一会计年度的优先股，表决权恢复直至公司全额支付所欠股息。对于股息不可累积的优先股，表决权恢复直至公司全额支付当年股息。公司章程可以规定优先股表决权恢复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三条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 ,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五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九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注释：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一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二条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注释：公司应当在章程中确定本条第（一）项的具体人数。计算本条第（三）项所称持股比例时，仅计算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第四十四条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具体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注释：公司章程可以规定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其他明确地点。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四十五条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六条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七条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八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注释：计算本条所称持股比例时，仅计算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第四十九条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注释：计算本条所称持股比例时，仅计算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第五十条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一条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二条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三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注释：计算本条所称持股比例时，仅计算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第五十四条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注释：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在章程中规定催告程序。

第五十五条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注释：1．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2．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3．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六条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七条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八条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五十九条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条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一条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二条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三条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四条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五条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六条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七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八条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六十九条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一条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二条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

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注释：既发行内资股又发行境内上市外资股的公司，会议记录的内容还应当包括：(1)出席股东大会的内资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和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各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2)在记载表决结果时，还应当记载内资股股东和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对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情况。

未完成股权分置改革的公司，会议记录还应该包括：(1)出席股东大会的流通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和非流通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各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2)在记载表决结果时，还应当记载流通股股东和非流通股股东对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情况。

公司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在章程中规定股东大会会议记录需要记载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三条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注释：公司应当根据具体情况，在章程中规定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

第七十四条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五条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六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注释：股东大会就以下事项作出特别决议，除须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之外，还须经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1)修改公司章程中与优先股相关的内容；(2)一次或累计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超过 10%；(3)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4)发行优先股；(5)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十八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注释：若公司有发行在外的其他股份，应当说明是否享有表决权。优先股表决权恢复的，应当根据章程规定的具体计算方法确定每股优先股股份享有的表决权。

第七十九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注释：公司应当根据具体情况，在章程中制订有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

第八十条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注释：公司就发行优先股事项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提供网络投票，并可以通过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一条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二条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注释：公司应当在章程中规定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以及累积投票制的相关事宜。

第八十三条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四条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五条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六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七条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八条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十九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条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一条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注释：发行境内上市外资股的公司，应当对内资股股东和外资股股东出席会议及表决情况分别统计并公告。

第九十二条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三条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在【就任时间】。

注释：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确认方式应在公司章程中予以明确。

第九十四条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五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六条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年数】，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注释：公司章程应规定规范、透明的董事选聘程序。董事会成员中可以有公司职工代表，公司章程应明确本公司董事会是否可以由职工代表担任董事，以及职工代表担任董事的名额。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董事会。

第九十七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注释：除以上各项义务要求外，公司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在章程中增加对本公司董事其他义务的要求。

第九十八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注释：公司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在章程中增加对本公司董事勤勉义务的要求。

第九十九条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条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一条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

注释：公司章程应规定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后承担忠实义务的具体期限。

第一百零二条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零三条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四条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零五条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零六条董事会由【人数】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人数】人。

注释：公司应当在章程中确定董事会人数。

第一百零七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注释：公司股东大会可以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的约定向优先股股东支付股息。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零八条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零九条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 ,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 ,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注释 :该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 ,董事会议事规则应列入公司章程或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注释 : 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情况，在章程中确定符合公司具体要求的权限范围，以及涉及资金占公司资产的具体比例。

第一百一十一条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 ,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二条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注释：董事会应谨慎授予董事长职权，例行或长期授权须在章程中明确规定。

第一百一十三条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 ,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 (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 ,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 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四条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五条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六条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具体通知方式】; 通知时限为：【具体通知时限】。

第一百一十七条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一十八条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 ,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一十九条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 ,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 ,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

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条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具体表决方式】。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其他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注释：此项为选择性条款，公司可自行决定是否在其章程中予以采纳。

第一百二十一条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二条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注释：公司应当根据具体情况，在章程中规定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

第一百二十三条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六章 经理级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四条公司设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经理【人数】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职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注释：公司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在章程中规定属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人选。

第一百二十五条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七条经理每届任期【年数】年，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二十八条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注释：公司应当根据自身情况，在章程中制订符合公司实际要求的经理的职权和具体实施办法。
第一百二十九条经理应制订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条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一条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二条公司根据自身情况，在章程中应当规定副经理的任免程序、副经理与经理的关系，并可以规定副经理的职权。
第一百三十三条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四条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三十五条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六条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三十七条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八条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三十九条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条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一条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二条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四十三条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人数】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可以设副主席。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注释：监事会成员不得少于 3 人。公司章程应规定职工代表在监事会中的具体比例。

第一百四十四条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注释：公司章程可以规定监事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四十五条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四十六条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注释：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监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监事会议事规则应列入公司章程或作为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四十七条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注释：公司应当根据具体情况，在章程中规定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

第一百四十八条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四十九条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条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一条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二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明确现金分红相对于股票股利在利润分配方式中的优先顺序，并载明以下内容：
（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对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作出调整的具体条件、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为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意见所采取的措施。
（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具体内容，利润分配的形式，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期间间隔，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各期现金分红最低金额或比例（如有）等。
注释：公司应当以现金的形式向优先股股东支付股息，在完全支付约定的股息之前，不得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三条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四条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五条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具体政策】。
注释：发行境内上市外资股的公司应当按照《境内上市外资股规定实施细则》中的有关规定补充本节的内容。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五十六条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五十七条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五十八条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五十九条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条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六十一条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二条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天数】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六十三条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六十四条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六十五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具体通知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六条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具体通知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七条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具体通知方式】进行。

注释：公司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在章程中确定公司各种会议的具体通知方式。

第一百六十八条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天数】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六十九条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七十条公司指定【媒体名称】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注释：公司应当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范围内，在章程中确定一份或者多份报纸和一个网站作为公司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七十一条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七十二条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名称】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三条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七十四条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名称】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五条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六条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名称】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七十七条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七十八条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七十九条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

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一条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二条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名称】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三条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注释：已发行优先股的公司因解散、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时，公司财产在按照公司法和破产法有关规定进行清偿后的剩余财产，应当优先向优先股股东支付未派发的股息和公司章程约定的清算金额，不足以全额支付的，按照优先股股东持股比例分配。

第一百八十四条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八十五条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八十六条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七条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八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八十九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条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一条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一百九十二条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普通股（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一百九十三条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一百九十四条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公司登记机关全称】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五条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 都含本数；“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一百九十六条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一百九十七条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百九十八条国家对优先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一百九十九条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4〕47 号）同时废止。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关于实施要约回购制度的公告》

【导读】

6 月 14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要约收购业务指引》、《关于实施要约回购制度的公告》。明确要约收购是由收购人按照同等价格、同一比例等相同的要约条件，面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发出购买其所持有股份的收购方式等。

Wolters Kluwer China

发文机关：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发布日期： 2019.06.14

生效日期： 2019.06.14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文号： 股转系统公告〔2019〕932 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实施要约回购制度的公告

股转系统公告〔2019〕932 号

2018 年 12 月 28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发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回购办法》），以专章对要约回购制度进行了规定，并明确其有关操作流程参照要约收购的相关规定办理。2019 年 6 月 14 日，全国股转公司发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要约收购业务指引》（以下简称《要约收购指引》），实施要约回购制度的规则准备工作已就绪。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规则适用

挂牌公司实施要约回购，应当依据《回购办法》关于要约回购的相关规定进行。涉及要约具体操作流程的，参照《要约收购指引》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有关规定办理。

二、编码规则

挂牌公司要约回购证券代码（即回购要约代码）首三位代码为 841。

挂牌公司要约回购证券简称首四位字符从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中选取，后四位字符为“回购”。

三、实施程序

（一）要约回购审议阶段

挂牌公司应当依据《回购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履行要约回购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申请回购要约代码阶段

1．开立回购专用账户

根据《回购办法》第四十三条，挂牌公司应当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如须）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后，按照中国结算有关规定申请开立回购专用账户。

2．办理履约保证手续

根据《回购办法》第四十三条，挂牌公司应当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如须）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后，参照《要约收购指引》第七条及中国结算有关规定向中国结算申请办理履约保证手续，取得履约保证证明文件。

3．申请回购要约代码

根据《回购办法》第四十四条，挂牌公司应当在开立回购专用账户并办理履约保证手续后，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要约收购指引》第八条（除第（三）项外）规定文件，申请回购要约代码，相关申请表按照本公告附件 1—3 提交。

4．发放回购要约代码

全国股转公司参照《要约收购指引》第九条向挂牌公司发放回购要约代码。

5．披露回购要约代码

根据《回购办法》第四十四条、参照《要约收购指引》第十条，挂牌公司应当在取得回购要约代码后的次一交易日披露要约回购开始接受申报的提示性公告，内容应包括回购要约代码、要约期限等。要约期限自公告披露的次一交易日起算。

（三）要约回购申报阶段

1．预受要约的申报和撤回

根据《回购办法》第四十六条，在要约期限内，投资者预受要约的申报和撤回参照《要约收购指引》第十四条办理。

2．预受要约股份的确认与披露

根据《回购办法》第四十六条，挂牌公司应当参照《要约收购指引》第十五条，在要约期限内的每个交易日开市前，将中国结算确认有效的已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等情况在全国股转公司网站披露。

3．预受要约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回购办法》第四十五条，要约期限内，挂牌公司应当至少披露三次投资者可预受要约的提示性公告，具体参照《要约收购指引》第十六条办理。

（四）要约回购完成阶段

1．查询并披露预受要约结果

根据《回购办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要约期限届满后，挂牌公司应当参照《要约收购指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及时向中国结算申请查询预受要约结果，并于要约期限届满后的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查询结果，说明预受要约股份情况、回购价款的缴纳安排等。

2．缴足回购价款

根据《回购办法》第四十八条，挂牌公司应当参照《要约收购指引》第二十九的规定，于要约期限届满后的两个交易日内向中国结算缴足回购价款，并取得缴款证明。

3．预受要约股份划转

根据《回购办法》第四十八条，挂牌公司应当参照《要约收购指引》第三十条的规定，在取得缴款证明后的两个交易日内，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划转预受要约股份（申请文件见本公告附件 4）。

全国股转公司审查确认后，参照《要约收购指引》第三十条向中国结算出具预受股份划转确认书。

4．披露回购结果公告

股份划转完成后，挂牌公司应当按照《回购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披露回购结果公告。

5．回购股份的后续处理

要约回购股份的后续处理按照《回购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办理。

四、注意事项

（一）回购期限与要约期限的关系

根据《回购办法》，回购股份方案应当载明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简称回购期限）。回购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如须）通过回购股份决议之日起算。在回购期限内，挂牌公司可以择机启动要约流程，依据《回购办法》第四十四条确定要约期限。回购期限过半，要约期限仍未开始的，挂牌公司应当按照《回购办法》第三十一条披露相关说明公告。

（二）要约回购的变更或终止

根据《回购办法》，挂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披露后，无充分正当事由不得变更或者终止。要约期限开始前，符合《回购办法》规定的变更或者终止情形的，按照《回购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办理；要约期限开始后，挂牌公司不得变更或终止回购股份方案。

（三）权益分派对回购要约的调整

回购期间，挂牌公司实施权益分派的，应当对回购要约的价格、数量等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参照《要约收购指引》第二十六条办理。

（四）其他

要约回购不适用《要约收购指引》中规定的挂牌公司停复牌要求。

本公告与《要约收购指引》同步施行。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 6 月 14 日

附件：公告 932 号-关于实施要约回购制度的公告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要约收购业务指引》

【导读】

6 月 14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要约收购业务指引》、《关于实施要约回购制度的公告》。明确要约收购是由收购人按照同等价格、同一比例等相同的要约条件，面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发出购买其所持有股份的收购方式等。

Wolters Kluwer China

发文机关：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发布日期： 2019.06.14

生效日期： 2019.06.14

时效性： 现行有效

关于发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要约收购业务指引》的公告

股转系统公告〔2019〕931 号

为进一步完善新三板市场功能，规范挂牌公司要约收购行为，明确相关业务办理流程，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等有关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制定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要约收购业务指引》，现予以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附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要约收购业务指引》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 6 月 14 日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要约收购业务指引

第一条为规范挂牌公司要约收购行为，明确要约收购业务办理要求和操作流程，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第 5 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投资者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全面要约或部分要约方式收购挂牌公司股份的，适用本指引。

第三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对要约收购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审查，对收购人及相关中介机构报送、提交的材料进行完备性核对。

第四条收购人以要约方式收购挂牌公司股份的，应当按照《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 5 号》的要求编制要约收购报告书，聘请财务顾问和律师事务所分别出具专业意见和法律意见书。收购人应当及时通知被收购公司，向其提供要约收购报告书、财务顾问专业意见和法律意见书。

第五条被收购公司收到要约收购报告书等文件，应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收到要约收购报告书等文件的提示性公告，公告中应载明以下内容：

（一）收到要约收购通知的时间，提示投资者关注要约收购进程；

（二）提示投资者具体信息以收购人披露的要约收购报告书为准；

（三）收购人提供的要约收购报告书全文。

收购人应当在被收购公司提示性公告披露当日，通过财务顾问向全国股转公司报送要约收购报告书、财务顾问专业意见和法律意见书。

第六条收购人应当在要约收购报告书中，结合过去六个月取得被收购公司股票所支付的价格，被收购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股票发行价格、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等因素，说明要约收购价格的合理性。

收购人应当在要约收购报告书中就本次要约收购是否以终止被收购公司股票挂牌为目的、是否尚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等情况作出特别说明。

第七条收购人应当在报送要约收购报告书等文件的同时，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相关规定及时办理履约保证手续，取得履约保证证明文件。

第八条收购人应当在取得履约保证证明文件后，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要约收购证券代码，并提交以下文件：

（一）要约收购证券代码申请表（见附件 1）；

（二）履约保证证明文件；

（三）对要约收购报告书、财务顾问专业意见和法律意见书等文件的反馈回复及修订稿（如有）；

（四）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文件及律师出具的专项核查意见（如有）；

（五）全国股转公司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

第九条全国股转公司对要约收购证券代码申请文件进行确认后，向收购人发放要约收购证券代码，并通知收购人披露要约收购报告书。但收购人本次要约收购尚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全国股转公司暂不发放要约收购证券代码，仅通知收购人披露不包括要约收购证券代码的要约收购报告书。

第十条收购人应当于收到全国股转公司通知后的次一交易日将要约收购证券代码补充至要约收购报告书中予以披露，同时披露要约收购开始接受申报的提示性公告。

收购人本次要约收购尚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收购人应于收到全国股转公司通知后的次一交易日，披露不包括要约收购证券代码的要约收购报告书。

财务顾问专业意见、法律意见书等文件应与要约收购报告书一并披露。

第十一条收购人本次要约收购尚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应当持续披露批准程序进展情况。收购人取得全部批准的同时，应当向全国股转公司报送批准文件和律师出具的专项核查意见。

经全国股转公司确认后，向收购人发放要约收购证券代码。收购人在取得全部批准后的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包括要约收购证券代码的接受申报提示性公告，取得批准情况及律师出具的专项核查意见应同步披露。

第十二条收购人报送要约收购报告书等文件后，应积极推进要约收购进程。收购人自报送要约收购报告书等文件起六十个自然日内，未披露要约收购报告书等文件的，收购人应当在期满后的次一交易日予以公告，其后每三十个自然日应当披露一次进展情况，直至披露要约收购报告书等文件。

第十三条要约收购期限自收购人披露要约收购报告书后的首个交易日开始计算。属于本指引第十一条规定情形的，要约收购期限自收购人披露取得批准情况及律师出具的专项核查意见后的首个交易日开始计算。

收购人应当安排在要约收购期限起算日开始预受要约或撤回预受要约的申报。

第十四条同意接受收购要约的股东（以下简称“预受股东”）应当在要约收购期限内每个交易日的 9:15 至 11:30、13:00 至 15:00 通过交易系统办理预受要约的申报或撤回。

预受要约的申报要素包括：要约收购证券代码、被收购公司证券代码、证券账户、申报数量、股份性质、业务类别等（预受要约申报或撤回预受要约申报）。

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两个交易日前，预受股东可撤回已申报的预受要约；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两个交易日内，预受股东仅可撤回当日申报的预受要约。

第十五条要约收购期限内的每个交易日开市前，收购人应将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确认有效的已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等情况在全国股转公司网站披露（见附件 2 和附件 3）。

第十六条要约收购期限内，收购人应当至少发布三次提示股东进行申报预受的公告，包括：要约收购的股份性质、预定收购股份数量及比例、要约类型、收购价格、收购期限等。

收购人应当根据要约收购期限合理安排提示性公告的披露时点。

第十七条要约收购报告书载明的基本事实发生变化的，收购人应当及时披露提示性公告，说明变化情况、原因及对本次要约收购的影响等。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对相关内容发表的专门意见也应一并披露。

要约收购期限开始计算前，要约收购报告书载明的基本事实发生变化的，收购人还应当在要约收购报告书中进行专项说明，连同财务顾问专业意见和律师事务所重新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一并报送全国股转公司。

前款所述基本事实，是指除本指引第十九条第三款规定情形外的其他基本情况。

第十八条被收购公司董事会应当在要约收购报告书等文件披露后的十个交易日内，披露董事会报告书，并根据自身情况选择是否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提供专业意见。聘请独立财务顾问的，独立财务顾问专业意见应当与董事会报告书一并披露。

董事会报告书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被收购公司基本情况，包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数据、经营情况等，本项内容可以采用索引被收购公司其他信息披露文件的方式简要列举；

（二）收购人的主体资格，包括对收购人是否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的调查情况等；

（三）收购人的资信情况及收购意图，包括要约收购所支付的资金总额、资金来源、支付方式、履约能力及收购意图的调查情况等；

（四）被收购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与收购人存在关联关系，收购人是否存在对拟更换的被收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其他类似安排等内容；

（五）对要约条件的分析，包括要约价格、预定收购股份比例、要约收购期限等情况的分析；

（六）对股东是否接受要约的建议；

（七）董事会及独立财务顾问（如有）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第十九条收购人在要约收购期限开始计算前变更收购要约的，应当披露拟变更收购要约的提示性公告，说明拟变更内容、原因及对本次要约收购的影响。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就变更原因及事项是否影响本次要约收购发表的专门意见也应一并披露。

收购人应当重新编制要约收购报告书，连同财务顾问专业意见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在提示性公告披露当日一并报送全国股转公司。

本指引所称的收购要约变更，是指本次要约收购类型、预定收购股份数量、性质、价格、期限、生效条件及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内容发生变更。

第二十条收购人在要约收购期限内变更收购要约的，应及时披露拟变更收购要约的提示性公告，内容包括：

（一）变更前的要约收购及进展情况简述；

（二）变更收购要约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三）收购要约因变更而中止执行的期间及预受股份的处理；

（四）应当履行的相应审议程序及取得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情况（如有）；

（五）变更要约申请需经全国股转公司确认；

（六）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内容。

收购人应当一并披露财务顾问和律师就本次收购要约变更的合规性、合理性分别发表的专门意见。

第二十一条收购人应当在披露收购要约变更公告的同时，通过财务顾问向全国股转公司报送以下文件：

（一）变更收购要约申请表（见附件 4）；
（二）收购要约因变更而中止执行的申请；
（三）变更收购要约后重新编制的要约收购报告书；
（四）变更收购要约后财务顾问和律师事务所重新出具的专业意见；
（五）全国股转公司要求报送的其他材料。
收购人应同时向被收购公司提供前款第（三）（四）项文件。
收购人报送变更收购要约申请文件的次一交易日，收购要约中止执行。中止执行期间交易系统仅接受预受股东撤回预受要约的申报。中止执行期间不计入要约收购期限。
第二十二条因收购要约变更导致收购资金数额发生变化的，收购人应当按照本指引第七条规定重新办理相关手续。
第二十三条变更收购要约申请文件经全国股转公司确认后，收购人应当披露重新编制的要约收购报告书等文件，变更后的要约收购期限自披露后的首个交易日开始计算。
经全国股转公司确认变更收购要约后，原预受要约申报不再有效，相应股份的临时保管自动解除。被收购公司股东如接受变更后的收购要约，应当重新申报。
第二十四条收购人在要约收购期限内变更收购要约的，被收购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变更后要约收购报告书等文件披露的五个交易日内，按照本指引第十八条规定披露董事会及独立财务顾问（如有）就要约条件的变更情况出具的补充意见。
第二十五条拟发出竞争要约的收购人应当于初始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十五个自然日前，按照《收购管理办法》及本指引第四条至第十三条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办理相关手续。
出现竞争要约时，发出初始要约的收购人拟变更收购要约的，应当按照本指引第十九条至第二十二条规定办理。
出现竞争要约时，原预受要约申报继续有效。股东如拟将全部或部分预受股份售予竞争要约人，应当撤回相应股份的预受要约后另行申报。
第二十六条被收购公司实施权益分派导致收购要约相应调整的，收购人应当在被收购公司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披露的次一交易日披露因权益分派导致调整收购要约的提示性公告，说明因公司权益分派对收购要约进行调整的具体安排，包括调整后价格、股份数量等。
收购要约调整后，原预受要约申报继续有效，股东如拟将权益分派的全部或部分新增股份售予收购人的，应当另行申报预受要约。
第二十七条收购人报送要约收购报告书等文件后、要约收购期限开始计算前，拟自行取消要约收购计划，或未取得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应当在作出取消收购计划的决定或收到不予批准决定后的两个交易日内公告收购计划取消的具体原因。
收购人自行取消收购计划，或未取得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应在公告原因的同时承诺，若拟再次对同一挂牌公司进行收购，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12 个月后启动。
第二十八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至披露要约收购查询结果期间，被收购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应当暂停交易。
被收购公司应及时通过主办券商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股票于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起暂停交易，经全国股转公司同意后，于期限届满当日披露要约期限届满和公司股票暂停交易的公告。

第二十九条收购人应当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向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申请查询预受要约结果，并于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后的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查询结果，说明预受要约股份情况、收购价款的缴纳安排等。

收购人应当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后的两个交易日内，按照中国结算相关规定完成收购资金的足额缴纳，并取得收购价款缴款证明。

被收购公司应当在查询结果公告披露的当日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恢复交易，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条收购人应当在取得缴款证明后的两个交易日内，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划转预受要约股份，并提交下列文件：

（一）预受要约股份划转申请表（见附件 5）；

（二）收购价款缴款证明；

（三）预受要约股份查询结果；

（四）终止挂牌申请相关文件（如有）；

（五）全国股转公司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经全国股转公司确认后，向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出具预受股份划转确认书。

第三十一条收购人应当于股份过户完成后的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本次要约收购划转结果，公告内容包括：

（一）要约收购基本情况，即收购目的、收购股份性质、股份数量及比例、收购价格、收购的支付方式、收购期限等；

（二）要约收购的实施情况，即要约收购期限内收购人、被收购公司董事会等相关主体的各项义务履行情况；

（三）要约收购股份过户结果；

（四）股份过户完成后被收购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

（五）全国股转公司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第三十二条被收购公司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在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发生变动的，公司应当按照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被收购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的，按照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三条收购人、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被收购公司等相关主体未按照本指引及相关规定及时报送、提交、披露相关信息及文件的，全国股转公司可以要求其补充报送、提交、披露相关信息及文件，对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暂停或终止要约收购活动。

第三十四条本指引由全国股转公司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表：1-5

农业农村部公布《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导读】

4 月 25 日，农业农村部公布《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决定》，决定对《农业转基因 生物加工审批办法》等 17 部规章和《转基因 棉花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规定》等 3 部规范性文件的部分条款予以修改；对《农业部规范 性文件管 理规定》等 5 部规章和《农业部关于加强管理促进农药产业健康发展的意见》等 3 部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

发文机关： 农业农村部
发布日期： 2019.04.25
生效日期： 2019.04.25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文号： 农业农村部令 2019 年第 2 号

农业农村部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农业农村部令 2019 年第 2 号

现公布《农业农村部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部 长 韩长赋

2019 年 4 月 25 日

农业农村部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为了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机构改革、政府职能转变、减证便民、产权保护和生态环境保护等的决策部署，进一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加强法治政府建设，农业农村部对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经过清理，农业农村部决定：

一、对 17 部规章和 3 部规范性文件的部分条款予以修改。（附件 1）

二、对 5 部规章和 3 部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附件 2）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1：

农业农村部决定修改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一、修改的规章

1.农业转基因生物加工审批办法（2006 年 1 月 27 日农业部令第 59 号公布）

删去第五条第六项。

2.农产品地理标志管理办法（2007 年 12 月 25 日农业部令第 11 号公布）

删去第九条第二项。

3.绿色食品标志管理办法（2012 年 7 月 30 日农业部令 2012 年第 6 号公布）

删去第十一条第二项。

4.新兽药研制管理办法（2005 年 8 月 31 日农业部令第 55 号公布，2016 年 5 月 30 日农业部令 2016 年第 3 号修订）

删去第八条第一款第五项、第八项、第九项。

5.兽药进口管理办法（2007 年 7 月 31 日农业部、海关总署令第 2 号公布）

删去第五条第一款第三项中的“兽药生产许可证”“及其所生产产品的批准文号证明文件”、第四项。

6.乡村兽医管理办法（2008 年 11 月 26 日农业部令第 17 号公布）

删去第七条第二项中的“或者乡镇畜牧兽医站出具的从业年限证明”。

7.动物检疫管理办法（2010 年 1 月 21 日农业部令 2010 年第 6 号公布）

删去第四十一条第一项。

8.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2015 年 12 月 3 日农业部令 2015 年第 4 号公布）

删去第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第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中的“或《进口兽药注册证书》”，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第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中的“或《进口兽药注册证书》”，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

9.农业部关于下发《海洋渔业船舶船员证书》考试发证收费标准的通知（1989 年 7 月 20 日〔1989〕农（渔政）字第 28 号公布）

删去第十六条。

10.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1999 年 6 月 24 日农业部令第 15 号公布，2004 年 7 月 1 日农业部令第 38 号、2010 年 11 月 26 日农业部令 2010 年第 11 号、2013 年 12 月 31 日农业部令 2013 年第 5 号、2017 年 11 月 30 日农业部令 2017 年第 8 号修订）

删去第九条、第二十四条。

将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二款合并，修改为：“出口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进出口中国参加的国际公约所限制进出口的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应当向农业部申请，农业部应当自申请受理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是否同意进出口的决定。”

将第三十一条修改为：“从国外引进水生野生动物的，应当向农业部申请，农业部应当自申请受理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是否同意引进的决定。”

11.中韩渔业协定暂定措施水域和过渡水域管理办法（2001 年 2 月 16 日农业部令第 47 号公布，2004 年 7 月 1 日农业部令第 38 号修订）

删去第六条第一项中的“电台执照”。

12.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2012 年 10 月 22 日农业部令 2012 年第 8 号公布，2013 年 12 月 31 日农业部令 2013 年第 5 号修订）

将第二条、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四十四条第一款中的“公民或法人”修改为：“公民、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13.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办法（2016 年 7 月 8 日农业部令 2016 年第 4 号公布）

删去第十三条第四项。

14.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6 年 7 月 8 日农业部令 2016 年第 5 号公布，2017 年 11 月 30 日农业部令 2017 年第 8 号修订）

删去第十一条第三项、第十二条第三项中的“及其企业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

将第十一条第四项中的“证明材料”修改为：“说明材料”。

15.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管理办法（2003 年 7 月 4 日农业部令第 29 号公布，2004 年 7 月 1 日农业部令第 38 号、2007 年 11 月 8 日农业部令第 6 号修订）

删去第三十二条。

16.拖拉机驾驶培训管理办法（2004 年 8 月 15 日农业部令第 41 号公布）

删去第四条，第十条第一项、第四项。

将第十条第二项中“教学场所使用权证明”修改为：“教学场所说明材料”。

将第十九条修改为：“完成规定课程并考试合格的学员，培训机构向学员提供素质评价、培训课时、教练员签名等记录。培训记录保存期不得少于 4 年。”

17.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2006 年 5 月 10 日农业部、工商总局令第 57 号公布，2016 年 5 月 30 日农业部令 2016 年第 3 号修订）

删去第七条中的“取得相应类别和等级的《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

删去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二条、第二十四条。

将第十一条修改为：“农业机械维修者应公开维修工时定额和收费标准。”

将第二十五条修改为：“违反本规定，不能保持设备、设施、人员、质量管理、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等技术条件符合要求的，由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拒不改正的，依照《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将第二十八条修改为：“农业机械维修者未按规定填写维修记录和报送年度维修情况统计表的，由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给予警告，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处 100 元以下罚款。”

二、修改的规范性文件

1.转基因棉花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规定（2016 年 9 月 18 日农业部公告第 2436 号公布）

删去第四条第三项中的“及其企业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

将第四条第四项中的“证明材料”修改为：“说明材料”。

将第四条第七项修改为“种子生产地点检疫说明材料”。

2.农业部关于加强水族馆和展览、表演、驯养繁殖、科研利用水生野生动物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1996 年 1 月 22 日农渔发〔1996〕3 号公布）

删去第四项中的“因驯养繁殖需捕捉、收购、利用水生野生动物的，在申报审批报告中，应附驯养繁殖技术报告和维持所需物种数量生存的资金来源证明”。

3.农业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远洋渔船证件和远洋渔业项目办理程序有关事项的通知（2009 年 9 月 2 日农办渔〔2009〕90 号公布）

删去第四项中的“当其恢复生产重新办理远洋渔船证书时，要提供报停手续和渔政机构出具的船舶证书失效期间是否违规从事渔业活动等证明材料”。

附件 2：

农业农村部决定废止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一、废止的规章

1.农业部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2012 年 1 月 12 日农业部令 2012 年第 1 号公布）

2.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章程（2007 年 6 月 29 日农业部令第 4 号公布）

3.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进出渔港签证办法（1990 年 1 月 26 日农业部令第 11 号公布，1997 年 12 月 25 日农业部令第 39 号修订）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动植物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1997 年 10 月 17 日农业部令第 24 号公布，2010 年 11 月 26 日农业部令 2010 年第 11 号、2013 年 12 月 31 日农业部令 2013

年第 5 号、2014 年 4 月 25 日农业部令 2014 年第 3 号、2017 年 11 月 30 日农业部令 2017 年第 8 号修订）

5.关于设立外商投资农作物种子企业审批和登记管理的规定（1997 年 9 月 8 日农农发〔1997〕9 号公布）

二、废止的规范性文件

1.《农业部关于加强管理促进农药产业健康发展的意见》2017 年 6 月 25 日农农发〔2017〕4 号公布）

2.农业部关于征收水生野生动物资源保护费有关问题的通知（2000 年 4 月 25 日农渔发〔2000〕10 号公布）

3.农业部关于转发《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附录水生野生物种目录的通知（2009 年 4 月 1 日农渔发〔2009〕9 号公布）

北京

北京法院公布《关于破产程序中财产网络拍卖的实施办法（试行）》

【导读】

4 月 25 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公布《关于破产程序中财产网络拍卖的实施办法（试行）》，自 2019 年 4 月 25 日起施行。《实施办法》明确，管理人实施网络拍卖应当先期公告。

发文机关：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发布日期： 2019.04.25
生效日期： 2019.04.25
时效性： 现行有效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破产程序中财产网络拍卖的实施办法（试行）

为规范破产程序中管理人对债务人财产的处置行为，提高处置效率，实现债务人财产价值最大化，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破产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等相关规定，结合本市破产审判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管理人依法通过互联网拍卖平台，以网络电子竞价方式公开处置债务人 财产的，适用本办法。

债务人财产指破产申请受理时属于债务人的全部财产，以及破产申请受理后至破产程序终结前债务人取得的财产。

第二条债务人财产处置，应以网络拍卖优先为原则。债权人会议决议通过其他方式处置，法律、行政法规和司法解释规定必须通过其他途径处置，以及债务人财产不适宜通过网络拍卖处置的除外。

第三条管理人作为出卖人，应以自己的名义依法通过网络拍卖平台处置债务人财产，接受债权人会议和人民法院的监督。

第四条网络拍卖平台应从最高人民法院确定的司法拍卖网络服务提供者名单库中选择。

第五条是否通过网络拍卖方式处置债务人财产以及网络拍卖方案，由管理人在财产变价方案中提出并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表决。管理人根据企业破产法第二十六条，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处置财产的，应当向人民法院提交网络拍卖方案，经人民法院许可。

网络拍卖方案一般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拟通过网络拍卖处置的债务人财产的范围；

（二）拟选择的网络拍卖平台；

（三）拟拍卖时间、起拍价或其确定方式、保证金的数额或比例、保证金和拍卖款项的支付方式及支付期限；

（四）竞价时间、出价递增幅度、拍卖次数、每次拍卖的降价幅度及公告期；

（五）其他需要由债权人会议决议的事项。

管理人应就所拍卖债务人财产可能产生的费用和可能的税费负担情况向债权人会议予以说明。

第六条对债务人特定财产享有担保权的债权人向管理人申请就该特定财产变价处置并行使优先受偿权的，管理人在制定网络拍卖方案时，应当以实现债务人财产价值最大化为原则，并充分听取担保权人的意见。

第七条实施债务人财产网络拍卖的，管理人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查明拍卖财产的权属、权利负担、质量瑕疵、欠缴税费、占有使用等现状并予以说明；

（二）制作、发布拍卖公告等信息，在选择的网络拍卖平台上独立发拍；

（三）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规定提前通知已知优先购买权人，并在网络拍卖公告发布三日前通知其网络拍卖事项；

（四）办理财产交付和协助办理财产权属转移手续；

（五）其他依法应当由管理人履行的职责。

第八条为提高债务人财产处置效率，经人民法院许可，管理人可以聘用第三方社会服务机构从事制作拍卖财产的文字说明、照片或者视频等资料，展示拍卖财产，接受咨询，引领看样等工作。

聘用第三方社会服务机构的必要费用列入破产费用，由债权人会议审查。

第九条管理人实施网络拍卖应当先期公告。首次拍卖的公告期不少于十五日，流拍后再次拍卖的公告期不少于七日。公告应同时在选择的网络拍卖平台和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上发布，并可以根据案件需要在其他媒体发布。

拍卖公告应当包括拍卖财产、起拍价、保证金、竞买人条件、拍卖财产已知瑕疵、相关权利义务、法律责任、拍卖时间、网络平台、破产案件审理法院、管理人名称及联系方式等信息。

第十条管理人应当在拍卖公告发布当日通过选择的网络拍卖平台公示下列信息：

（一）拍卖公告；

（二）拍卖财产现状的文字说明、照片或视频等；

（三）拍卖时间、起拍价及竞价规则；

（四）拍卖保证金、拍卖款项支付方式和账户；

（五）优先购买权主体以及权利性质；

（六）通知或无法通知已知优先购买权人的情况；

（七）财产交付方式、财产所有权转移手续以及税费负担；

（八）其他应当公示和说明的事项。

第十一条拟采用网络拍卖债务人财产的，一般情况下管理人应当提出处置参考价供债权人会议参考确定起拍价。参考价可以采取以下方式确定：

（一）定向询价。债务人财产有计税基准价、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的，管理人可以向确定参考价时财产所在地的有关机构进行定向询价；

（二）网络询价。债务人财产无需由专业人员现场勘验或者鉴定，且具备网络询价条件的，管理人可以通过司法网络询价平台进行网络询价；

（三）委托评估。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委托评估、债权人会议要求委托评估的，管理人应当委托评估机构进行评估。网络询价不能或不成的，管理人可以委托评估机构进行评估；

（四）管理人估价。无法通过以上三种方式确定参考价，或者委托评估费用过高的，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交易价格、财务数据等进行估算。

关于债务人财产处置参考价的确定，本办法未规定的，可参照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

第十二条债权人会议无法就起拍价作出决议的，由人民法院裁定，但一般不应低于处置参考价的百分之七十。

第十三条债权人会议可以授权管理人自行确定起拍价。

第十四条竞买人应当交纳的保证金数额原则上在起拍价的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二十范围内确定。债权人会议决议保证金数额不在上述范围内的，依其决议确定。

第十五条债务人财产网络拍卖的拍卖次数、降价幅度不受限制。为提高财产处置效率，债权人会议关于财产变价方案的决议内容可以明确债务人财产通过多次网络拍卖直至变现为止，或明确变卖前的流拍次数。

第十六条已确定网络拍卖或在竞价程序中，管理人如有正当理由可决定暂缓、中止、停止网络拍卖，但应及时向债权人委员会报告，未设立债权人委员会的，应及时报告人民法院。如需变更为非网络拍卖方式或者变更网络拍卖平台的，须经债权人会议决议。

第十七条拍卖成交后买受人悔拍的，交纳的保证金不予退还，计入债务人财产。保证金数额不足以弥补拍卖费用损失以及重新拍卖价款低于原拍卖价款的差价的，管理人可向悔拍人追索。

悔拍后重新拍卖的，原买受人不得参加竞买。

第十八条拍卖成交后，由网络拍卖平台自动生成确认书并公示，确认书中载明实际买受人的身份、竞买代码等信息。买受人可以向管理人申请不公开身份信息。

第十九条买受人应根据拍卖公告将拍卖价款支付至管理人账户或审理破产案件的人民法院账户。须由出卖人负担的相关税费，管理人应当在拍卖款中预留并代为申报、缴纳。

第二十条管理人应当协助买受人办理拍卖财产交付、证照变更及权属转移手续，必要时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协助。

第二十一条网络拍卖竞价期间无人出价的，本次拍卖流拍。按照债权人会议决议需要在流拍后再次拍卖的，管理人应自流拍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再次启动网络拍卖程序，确有特殊情况的除外。

第二十二条债权人会议决定设立债权人委员会的，可以债权人会议决议的形式，委托债权人委员会行使本办法规定的债权人会议的职权。

第二十三条管理人未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在处置债务人财产过程中给债权人、债务人或者第三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管理人通过网络拍卖方式处置债务人财产，本办法没有规定的，可参照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

第二十五条强制清算案件中，清算组处置被清算企业财产的，参照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六条本办法自 2019 年 4 月 25 日起施行。

北京法院公布《商标授权确权行政案件审理指南》

【导读】

4 月 24 日，北京法院公布《商标授权确权行政案件审理指南》。《审理指南》共 162 条，分为程序与实体两个部分。

发文机关：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发布日期： 2019.04.24

生效日期： 2019.04.24

时效性： 现行有效

第一部分 相关程序问题

1、主体资格的确定

1.1 【在先权利人的范围】

商标权人及其他应受法律保护的合法在先权利所有人属于商标法第三十三条、第四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在先权利人”。

1.2 【利害关系人的范围】

在先权利的被许可使用人、在先权利的合法继受人或者在先权利人的控股股东属于商标法第三十三条、第四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利害关系人”。

经纪人提交了模特、演员等就相关人身权出具的特别授权文件的，属于“利害关系人”。

仅因诉争商标的申请注册而受到影响，但与在先权利不具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主体，不宜认定为“利害关系人”。

1.3 【利害关系人的认定时间】

利害关系人的认定一般以提出商标异议或者无效宣告请求时为准。

一审法院受理行政诉讼后，利害关系人发生变化的，一般不影响原利害关系人的诉讼主体地位，但可以依据现利害关系人的申请通知其参加行政诉讼。

一审法院作出裁判后，利害关系人发生变化的，二审法院可以依据现利害关系人的申请通知其作为第三人参加行政诉讼。

1.4 【引证商标转让对当事人诉讼地位的影响】

一审行政诉讼中，引证商标被核准转让的，可以依据受让人的申请通知其参加诉讼，但不影响转让人继续参加诉讼；转让人明确放弃继续参加诉讼的，受让人可以替代转让人的诉讼地位，转让人已经完成的诉讼行为对受让人具有拘束力。

二审行政诉讼中，引证商标被核准转让的，可以依据受让人的申请通知其参加诉讼，但不影响转让人继续参加诉讼。

1.5 【未通知诉争商标受让人参加评审的法律后果】

商标评审程序中，诉争商标已经发生转让，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评审部门（以下简称商标评审部门）未通知受让人参加评审程序，直接作出对其不利的行政裁决，受让人在诉讼中能够证明被诉行政裁决理由和结论违法的，对其提出撤销被诉行政裁决的主张，可以予以支持；

但受让人在诉讼中不能证明被诉行政裁决理由和结论违法的，对其提出撤销被诉行政裁决的主张不予支持。

1.6 【诉争商标转让对当事人诉讼地位的影响】

商标评审程序中，诉争商标已经发生转让，且受让人参加后续评审程序的，转让人一般不再作为行政相对人。转让人提起行政诉讼的，可以裁定驳回起诉。

转让人在评审程序中已经完成的行为对受让人具有拘束力。

1.7 【追加诉讼当事人的范围】

商标申请驳回复审行政案件中，一般诉讼当事人应以被诉行政行为的相对人以及其他与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的人为限，不宜主动追加未参与商标评审程序的引证商标权利人等主体参加诉讼。

1.8 【异议事由与主体资格的认定】

异议人同时主张诉争商标违反商标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和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款、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应当对其是否具有依据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款、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提起申请的主体资格进行审查。若异议人不属于商标法第三十三条所规定的“在先权利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的，对其申请的除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以外的理由应当不予审查。

1.9【涉外当事人主体资格的认定】

涉外当事人主体资格的认定，应当适用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当事人依据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法律主张对方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已经不存在的，应当提供该主体资格消灭登记的证据以及该国家或者地区关于主体资格消灭的法律规定。

依据其他国家或者地区法律，主体资格被剔除登记薄后仍可恢复的，可以给予当事人对主体存续状态进行补正及说明的机会。若当事人怠于举证，由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2、审查范围

1.1 【遗漏评审理由的法律后果】

商标评审范围一般以申请人在申请书、补充理由中明确列明的理由及其对应的法律条文为限，被申请人的答辩事实和理由与上述申请内容有直接关联的，可以一并予以审查，但超出商标法规定期限的除外。商标评审部门未按前述情形予以审查，且对当事人权利产生实际影响，当事人据此主张违反法定程序的，可以予以支持。

商标评审程序中，申请人或者被申请人的答辩事实和理由、后续质证意见等内容明显超出申请范围的，或者申请人仅在申请书和补充理由中罗列法律条文，在全文中没有相关事实及理由论述的，当事人据此主张商标评审部门遗漏评审理由的，不予支持。

2.2【第十三条与第三十条的选择适用】

当事人依据商标法第十三条或者同时依据第十三条及第三十条提出申请，商标评审部门未依据商标法第十三条进行审查，且未支持当事人申请的，构成遗漏评审理由，若对当事人权利产生实际影响，当事人据此主张违反法定程序的，可以予以支持。

2.3 【超范围审查的法律后果】

当事人有证据证明被诉裁决的内容超出驳回商标注册申请决定、不予注册决定、撤销或者维持注册商标决定，和当事人复审请求、答辩的范围，且无法律依据，其主张超出部分违法的，可以予以支持。

2.4 【补充评审证据】

商标评审程序中，当事人依据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声明需要补充提交证据，商标评审部门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届满前径行作出被诉裁决的，当事人据此主张违反法定程序的，可以予以支持。

2.5 【商标驳回复审的审查范围】

商标申请驳回复审行政案件中，商标评审部门在未听取申请人意见的情况下，超出驳回商标注册申请的决定，直接依据商标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或者第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作出被诉裁决，当事人据此主张违反法定程序的，可以予以支持。

2.6 【商标不予注册复审的审查范围】

商标不予注册复审行政案件中，被诉裁决内容超出不予核准注册的商品或者服务的范围，当事人据此主张违反法定程序的，可以予以支持。

商标评审部门审查不予注册复审的理由，一般应根据不予注册决定审查的范围、申请人申请复审的主张和原异议人在复审中所主张的并已在异议阶段申请的理由确定。

2.7 【商标权无效宣告的审查范围】

商标权无效宣告请求行政案件中，商标评审部门一般应当针对当事人申请和答辩的事实、理由及请求进行审查，商标评审部门超出前述范围进行评审，当事人据此主张违反法定程序的，可以予以支持。

2.8 【商标行政诉讼中审查范围的确定】

商标行政诉讼中，一般应根据原告的诉讼请求及理由确定审查范围。原告虽未提出主张，但被诉裁决存在明显不当的，应当在各方当事人陈述意见后，对相关事由进行审查并作出裁判，但不能超出被诉裁决的审查范围。

当事人在商标评审程序中提出了多项理由，商标评审部门仅依据部分理由作出被诉裁决，且认定结论有误，当事人主张撤销被诉裁决的，可以予以支持，对商标评审部门未审查的事由不宜直接予以支持。

2.9 【“绝对理由”和“相对理由”的同时适用】

商标评审部门依据商标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的规定和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的规定作出驳回诉争商标注册申请的决定，不能仅以商标评审部门同时适用商标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的规定和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的规定进行审查为由撤销被诉决定。

3、送达

3.1 【送达地址的确认】

当事人在商标评审程序中确认送达地址且同意适用于商标行政诉讼程序的，可以按照该地址进行送达。

3.2【电子送达】

采用传真、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应记录传真发送和接收号码、电子邮件发送和接收邮箱、发送时间、送达诉讼文书名称，并打印传真发送确认单、电子邮件发送成功网页，存卷备查。

采用短信、微信等方式送达的，应记录收发手机号码、发送时间、送达诉讼文书名称，并将短信、微信等送达内容拍摄照片，存卷备查。

3.3 【送达认定标准】

商标评审程序中邮寄的商标评审案件受理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答辩通知书、证据交换通知书和证据等案件相关材料均以当事人收到作为送达的标准。

3.4 【送达的举证责任】

商标行政诉讼中，当事人以其未收到案件相关材料为由主张送达程序违法的，商标评审部门应当提供当事人收到案件相关材料的证据，邮政部门按批次打印的交寄清单可以作为初步证据。

发文清单等内部流程材料，以及未经当事人授权的物业公司或者门卫代收的凭证，不足以证明当事人收到案件相关材料。

3.5 【送达程序不当】

商标评审部门无法提供当事人收到案件相关材料的直接证据，但其能够提供已经通知当事人参加评审程序的初步证据，且被诉裁决理由和结论均无不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主张送达程序违法，可以不予支持：

(1)当事人除主张送达程序违法外，未提出实体理由的；

(2)当事人除主张送达程序违法外，同时主张实体理由，但该理由不成立或者不属于本案审理范围的。

4、“一事不再理”的认定

4.1【“相同的事实”】

当事人依据在原行政行为之后新发现的证据，或者在原行政程序中因客观原因无法取得或在规定期限内不能提供的证据提出的申请，不属于以“相同的事实”再次提出申请。

下列情形属于以“相同的事实”再次提出申请：

(1)当事人依据在原行政程序中能够获得但无正当理由未予提交的图书馆查询资料等证据，再次提出申请的；

(2)当事人主张侵害在先著作权，在原行政程序中提交了相关作品，仅依据新取得的著作权登记证书，再次提出申请的。

4.2 【“相同的理由”】

下列情形不属于以“相同的理由”再次提出申请：

(1)原行政程序中仅对当事人主张的部分理由进行了审理，该当事人对未经审理的其他理由，再次提出申请的；

(2)当事人依据在原行政程序中未涉及的引证商标，再次提出申请的；

(3)当事人在原行政程序中，依据商标法第十三条提出申请，商标评审部门主动转换适用商标法第三十条，且未予支持，当事人再次依据商标法第十三条提出申请的；

(4)商标异议复审程序中，当事人依据 2001 年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七）项提出申请，商标评审部门主动转换适用 2001 年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八）项并予以支持，经行政诉讼程序认为该申请不能成立，诉争商标被核准注册，当事人再次依据 2013 年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八）项提出无效宣告请求的。

4.3【以“相同事实和理由”再次提出评审申请】

当事人以“相同事实和理由”再次提出评审申请的，商标评审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依据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规定予以驳回，当事人主张违反法定程序的，不予支持。

5、重新作出行政行为的处理

5.1【证据的提交】

审理被诉重审裁决的行政案件，当事人以商标评审部门未予采信其补充提交的证据为由，主张违反法定程序的，一般不予支持，但该证据所涉及内容并未经生效裁判认定且足以影响案件审查结果而商标评审部门未予采信的除外。

5.2 【重审裁决的审查程序】

商标评审部门按照生效裁判重新作出被诉裁决的，应当至少更换一名合议组成员，当事人因未予更换而主张违反法定程序的，可以予以支持。

生效裁判已经作出实体认定结论，商标评审部门未另行通知当事人进行答辩、交换证据、质证等，径行作出被诉裁决，当事人据此主张违反法定程序的，不予支持。

5.3 【提起诉讼的处理】

商标评审部门按照生效裁判重新作出被诉裁决，当事人据此提起行政诉讼的，裁定不予受理；已经受理的，裁定驳回起诉。但商标评审部门作出被诉裁决依据的事由不复存在的除外。

6、其他程序事项

6.1【商标注册事项的认定依据】

商标注册证与商标注册簿记载的注册事项不一致的，以商标注册簿为认定依据，但有证据证明商标注册簿确有错误的除外。

6.2【起诉日期的计算】

原告不服行政行为提起诉讼的，起诉期限从其收到被诉裁决的第二日起算。

6.3【商标评审部门的举证责任】

商标行政诉讼中，商标评审部门无正当理由，逾期未予举证的，可以认定构成行政诉讼法第三十四条规定的情形。但是，被诉裁决涉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第三人提供证据的除外。

6.4 【逾期作出被诉裁决的处理】

商标行政诉讼中，商标评审部门未按商标法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九条规定的法定期限作出被诉裁决，但未对当事人权利产生实际影响的，当事人据此主张违反法定程序的，不予支持。

6.5 【商标权撤销复审行政案件中证据的提交与采纳】

商标权撤销复审行政案件中，当事人明确表示依据其在撤销决定作出前提交的证据原件主张诉争商标实际使用的，商标评审部门仅以当事人未提交证据为由撤销诉争商标注册，当事人据此请求撤销被诉决定的，可以予以支持。

6.6【未按规定预交案件受理费的法律后果】

商标行政诉讼中，原告或者上诉人未按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期限预交案件受理费，又不提出缓交、减交、免交申请，或者提出申请未获批准的，可以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解释》第六十一条的规定，按自动撤诉处理。

6.7【诉讼费用的负担】

商标行政诉讼中，因采纳当事人诉讼阶段补充提交的证据撤销被诉裁决的，诉讼费用应当由提交补充证据的当事人负担。

6.8 【未告知合议组成员】

商标评审部门未告知合议组成员导致当事人无法行使申请回避的权利，当事人据此主张违反法定程序，但未提出实质性的回避理由，可以不予支持。

6.9 【双方代理】

同一代理机构或者代理人在同一案件中，分别在商标行政程序不同阶段代理双方当事人的，可以认定被诉行政行为违反法定程序，但当事人明确表示同意的除外。

6.10 【诉讼终结的适用】

商标权无效宣告请求行政案件中，诉争商标已经被撤销注册的，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解释》第八十八条规定“终结诉讼”的情形。

6.11 【当事人拒交“翻译文本”的处理】

商标行政诉讼中，若第三人为外国人，原告未提交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出具的翻译文本，也未委托翻译并交纳相应费用，经释明后原告在合理期限内仍不提交，导致无法向该外国当事人送达的，可以裁定驳回起诉。

前款规定中需翻译的文本包括起诉状、开庭传票。

第二部分 相关实体问题

7、基本规则

7.1【商标法第四条的适用】

商标申请人明显缺乏真实使用意图，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认定违反商标法第四条的规定：

(1)申请注册与不同主体具有一定知名度或者较强显著特征的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且情节严重的；

(2)申请注册与同一主体具有一定知名度或者较强显著特征的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且情节严重的；

(3)申请注册与他人除商标外的其他商业标识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且情节严重的；

(4)申请注册与具有一定知名度的地名、景点名称、建筑物名称等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且情节严重的；

(5)大量申请注册商标，且缺乏正当理由的。

前述商标申请人主张具有真实使用意图，但未提交证据证明的，不予支持。

7.2【诚实信用原则的适用】

商标行政案件中，诉争商标的申请注册不应违背商标法第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7.3 【商标标志构成要素】

诉争商标的构成要素应以商标注册公告、商标申请注册文件或者商标注册簿等文件中明确列明的内容为依据。

7.4 【商标受让不影响相关条款的认定】

诉争商标的申请注册违反商标法相关规定的，诉争商标的申请人或者注册人仅以其受让该商标不存在过错为由主张诉争商标应予核准注册或者维持有效的，不予支持。

7.5 【注册人被吊销或者注销的处理】

商标权撤销复审、商标权无效宣告请求行政案件中，诉争商标注册人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者已经注销的，不宜仅据此对诉争商标撤销注册或宣告无效。

8、商标法第十条的适用

8.1【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认定标准】

诉争商标标志具有多种含义或者具有多种使用方式，其中某一含义或者使用方式容易使公众认为其属于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所规定情形的，可以认定诉争商标违反该款规定，诉争商标使用情况一般不予考虑。

8.2 【含有中国国家名称的标志】

诉争商标标志含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名称，但整体上并不相同或者不相近似，如果该标志作为商标注册可能损害国家尊严的，可以认定属于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情形。

8.3 【含有外国国家名称的标志】

外国国家名称包括外国国家名称的中、外文全称或者简称等，官方文献等可以作为认定外国国家名称的依据。

诉争商标标志中虽含有外国国家名称，但是整体上并不相同或者不相近似，如果该标志作为商标注册可能损害该国尊严的，可以认定属于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情形。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推定属于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经该国政府同意”，但有相反证据的除外：

(1)当事人提交了该国政府同意诉争商标申请注册的文件的；

(2)当事人提交了相同申请人就诉争商标在相同商品或者服务上，已经在该国获准注册的文件的。

8.4 【“欺骗性”的认定】

公众基于日常生活经验等不会对诉争商标指定使用的商品或者服务的质量等特点或者产地产生误认的，不属于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七）项规定的情形。

8.5 【使用企业名称注册商标】

诉争商标中含有企业全称或者简称，而申请人与该企业全称或者简称存在实质性差异的，在易使公众对商品或者服务来源产生误认的情况下，可以认定属于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七）项规定的情形。

诉争商标标志仅由申请人的企业全称或者简称构成，或者显著识别部分仅是企业全称或简称的，在不属前款所指的情形下，可以认定属于商标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情形，但是具有显著特征且符合商业惯例的除外。

前述企业全称或者简称以容易使公众将其作为指代企业主体身份的标识为认定要件。

8.6【“其他不良影响”的判断因素】

根据公众日常生活经验，或者辞典、工具书等官方文献，或者宗教等领域人士的通常认知，能够确定诉争商标标志或者其构成要素可能对我国社会公共利益和公共秩序产生消极、负面影响的，可以认定具有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其他不良影响”。

当事人的主观意图、使用方式、损害结果等可以作为认定是否具有“其他不良影响”的参考因素。

8.7 【“其他不良影响”的判断时间】

在审查判断诉争商标标志或者其构成要素是否具有“其他不良影响”时，一般以诉争商标申请注册时的事实状态为准。核准注册时事实状态发生变化的，以核准注册时的事实状态判断其是否具有“其他不良影响”。

8.8 【“已故知名人物”的保护】

诉争商标标志或者其构成要素与特定行业、地域的已故知名人物姓名、肖像等相同或者近似，并由此导致公众对诉争商标指定使用的商品或者服务的质量、信誉、工艺等特点产生误认的，可以认定属于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七）项规定的情形。

诉争商标标志或者其构成要素与已故的政治、经济、文化、宗教、民族等公众人物的姓名、肖像等相同或者近似，可能对我国社会公共利益和公共秩序产生消极、负面影响的，可以认定属于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具有“其他不良影响”的情形。

8.9 【“规范使用文字”的认定】

诉争商标标志或者其构成要素未规范使用汉字或者成语，可能对我国文化教育产生消极、负面影响的，可以认定属于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具有“其他不良影响”的情形。

8.10 【地名商标的其他含义】

诉争商标标志或者其构成要素含有县级以上行政区划的地名或者公众知晓的外国地名，但是整体上具有其他含义的，可以认定其不属于商标法第十条第二款所规定的情形。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认定诉争商标整体上具有其他含义：

(1)诉争商标仅由地名构成，该地名具有其他含义的；

(2)诉争商标包含地名，但诉争商标整体上可以与该地名相区分的；

(3)诉争商标包含地名，整体上虽不能与该地名相区分，但经过使用足以使公众将其与之区分的。

8.11【已经获准注册“地名”商标扩展注册的判断】

商标法未禁止地名作为商标注册和使用之前已经获准注册的地名商标，在原注册范围内有效，当事人主张在该地名商标基础上申请注册其他商标的，一般不予支持。

9、商标法第十一条的适用

9.1【判断主体】

判断诉争商标是否具有显著特征时，应以与该商标指定使用商品或者服务有关的消费者和与前述商品或者服务的营销有密切关系的其他经营者等相关公众为判断主体。

9.2 【概括适用条款】

被诉裁决未明确指出诉争商标属于商标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的具体情形，仅概括表述为商标法第十一条第一款，当事人主张法律适用错误的，可以予以支持。

9.3【具体条款的并列适用】

商标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分别规定了诉争商标标志不具有显著特征的情形，认定相同商标在同一商品上是否具有显著特征时，一般不宜并列适用。

9.4 【显著特征的认定范围】

若诉争商标标志不会被相关公众作为商标识别，则其指定使用在任何商品上均不具有显著特征。

若诉争商标标志仅对其指定使用商品的质量、数量等特点具有描述性，则其在该商品上不具有显著特征。

9.5【新类型商标显著特征的认定】

颜色组合标志、声音标志、或者以商品自身形状、包装、装饰等形式体现的三维标志等，是否系当事人所独创或者最早使用，与认定该标志是否具有显著特征无关。

9.6【“其他缺乏显著特征”的认定】

诉争商标仅由广告宣传用语等构成的，一般属于商标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9.7 【“第二含义”的认定】

当事人主张诉争商标标志经过使用取得显著特征的，可以综合考量下列因素予以认定：

(1)诉争商标标志的使用足以使其发挥识别商品来源的作用；

(2)使用诉争商标标志的时间、地域、范围、规模、知名程度等；

(3)其他经营者使用诉争商标标志的情况。

认定诉争商标标志经过使用取得显著特征的，仅限于使用诉争商标标志的商品，不包括与其类似的商品。

9.8 【三维标志显著特征的判断】

诉争商标含有三维标志的，应当从整体上判断其是否具有显著特征，一般情况下不能仅因该商标含有文字或者图形等其他因素，即认定其具有显著特征。

10、商标法第十二条的适用

10.1【三维标志的功能性】

当事人申请注册商标的三维标志仅由商品自身性质产生的形状、实现自身技术效果所需有的形状或者使商品具有实质性价值的形状构成，可以认定属于商标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情形，该三维标志的使用情况不予考虑。

10.2 【商品自身性质产生的形状】

实现商品固有的目的、功能、用途、效果等，必须采用的或者通常采用的形状，属于商品自身性质产生的形状。

10.3 【实现商品技术效果所需的形状】

为达到特定技术参数、指标等所需要采用的形状，属于实现自身技术效果所需有的商品形状。

10.4 【使商品具有实质性价值的形状】

影响消费者购买意愿的商品外观、造型等，属于使商品具有实质性价值的形状。

11、商标法第十三条的适用

11.1 【驰名商标的举证】

当事人主张在先商标构成驰名商标的，一般应当提交该商标在诉争商标申请日前已处于驰名状态的证据。

当事人提交诉争商标申请日后形成的证据，足以证明在先商标在诉争商标申请日前已处于驰名状态的，可以予以采纳。

11.2 【驰名商标的保护】

适用商标法第十三条第三款规定时，应考虑以下要件：

(1)引证商标在诉争商标申请日前已经达到驰名状态；

(2)诉争商标构成对驰名商标的复制、摹仿或者翻译；

(3)诉争商标的注册容易误导公众，致使驰名商标所有人的利益可能受到损害。

前款所列任一要件不成立时，无需对其他要件予以认定。

11.3 【驰名商标的保护范围】

认定驰名商标的保护范围，可以综合考虑商标的显著性、知名度、商标标志的近似程度、指定使用的商品情况、相关公众的重合程度及注意程度、诉争商标申请人的主观状态等因素。

11.4【第十三条第三款适用的情形】

下列情形属于商标法第十三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

(1)在不相同或者不类似的商品上申请注册的诉争商标是对引证商标的复制、摹仿或者翻译，足以使相关公众对使用引证商标和诉争商标的商品来源产生误认，或者足以使相关公众认为使用引证商标和诉争商标的经营者之间具有许可使用、关联企业关系等特定联系的；

(2)是对引证商标的复制、摹仿或者翻译，足以使相关公众认为诉争商标与引证商标具有相当程度的联系，而减弱引证商标的显著性、贬损引证商标的市场声誉，或者不正当利用引证商标的市场声誉的。

11.5 【驰名状态】

下列情形不能认定在先商标已经达到驰名状态：

(1)当事人自身具有较长经营历史和较高知名度，但无法证明在先商标已为中国境内相关公众所熟知的；

(2)在先商标在其他国家、地区等具有较高知名度，但依据诉争商标申请日前的实际使用情况，不能为中国境内相关公众所熟知的。

11.6【复制、摹仿和翻译的认定】

诉争商标标志与他人驰名商标标志相同或者视觉上基本无差异属于复制。

在诉争商标标志中使用他人驰名商标的显著部分或者显著特征等属于摹仿。

在诉争商标标志中将他人驰名商标以不同的语言文字予以表达，且该语言文字已与他人驰名商标建立对应关系，并为相关公众广为知晓或者习惯使用的，属于翻译。

11.7【驰名商标的法条转换】

商标评审部门在符合下列条件的情况下，适用商标法第三十条或者第三十一条作出被诉裁决且支持当事人申请，对方当事人主张适用法律错误的，不予支持：

(1)当事人依据商标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对相同或者类似商品上申请注册的诉争商标申请不予核准注册或者宣告其无效的；

(2)当事人没有明确主张诉争商标的申请注册违反商标法第三十条或者第三十一条的；

(3)当事人申请诉争商标不予核准注册或者宣告无效的实质理由是相关公众容易对诉争商标与引证商标所标示的商品来源产生混淆的；

(4)当事人提出宣告诉争商标无效的申请没有超出商标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五年期限的。

11.8 【已注册驰名商标在同类商品的保护】

诉争商标自注册之日起超过五年的，驰名商标所有人依据商标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请求对在相同或者类似商品上的诉争商标宣告无效的，可以予以支持。

12、商标法第十五条的适用

12.1 【未经授权的认定】

被代理人或者被代表人未明确作出同意代理人或者代表人申请注册诉争商标的意思表示属于商标法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未经授权”。

被代理人或者被代表人知道诉争商标的申请注册而未提出反对意见的，一般不能据此推定其同意代理人或者代表人申请注册诉争商标。

12.2【“被代理人或者被代表人的商标”】

被代理人或者被代表人在诉争商标申请日前的已注册或者申请的商标，不属于商标法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被代理人或者被代表人的商标”。

被代理人或者被代表人是否实际使用该商标，不属于商标法第十五条第一款认定的要件。

12.3 【适用要件】

代理人或者代表人未经授权申请注册的商标，与被代理人或者被代表人的商标相同或者相近似，指定使用的商品与被代理人或者被代表人的商标指向的商品相同或者类似，属于商标法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

12.4 【适用主体】

诉争商标申请人与商标法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代理人或者代表人”、第二款规定的“申请人”存在亲属关系，或者是“代理人或者代表人”或“申请人”公司法定代表人的，属于商标法第十五条适用的主体。

12.5 【“在先使用”的判断】

仅在其他国家、地区使用商标的，不属于商标法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在先使用”的情形。商标使用的规模、时间、知名度等因素，不影响“在先使用”的判断。

12.6【“在先使用”证据的认定】

当事人主张保护“在先使用”的商标，应当提交诉争商标申请日前在中国境内使用商标的证据，在其他国家、地区的使用证据或者准备投入中国境内使用的证据可以作为证明其商标在先使用情况的补充。

12.7【“其他关系”的认定】

诉争商标申请人与在先使用人存在代理、代表关系以外的，能够知道他人商标且应予主动避让的关系，属于商标法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其他关系”的情形。

12.8 【商标法第十五条认定的例外】

诉争商标申请人能够举证证明其在形成代理、代表关系前，在先使用诉争商标的，可以认定不属于商标法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

诉争商标申请人能够举证证明其先于商标法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他人”使用诉争商标的，可以认定不属于商标法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

13、商标法第十六条的适用

13.1【误导公众的认定】

诉争商标的申请注册容易使相关公众对使用该商标的商品真实产地发生误认的，属于商标法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

13.2 【“商标中有商品的地理标志”】

诉争商标完整包含地理标志，或者包含地理标志的主要识别部分，容易使相关公众对使用该商标的商品的真实产地发生误认的，属于“商标中有商品的地理标志”的情形。

13.3【申请主体】

为保护地理标志而成立或者以保护地理标志为宗旨的团体、协会等，认为诉争商标违反商标法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可以提出申请。

使用该地理标志的产品的生产加工者、市场经营者，可以作为利害关系人提出申请。

13.4 【原属国在先保护原则】

外国人以诉争商标的申请注册违反商标法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申请该商标不应予以注册或者应予宣告无效的，应当提供其名下的该地理标志在原属国受法律保护的证明。

13.5 【混淆判断】

若地理标志集体商标或者证明商标申请注册在后，普通商标申请在前，应当结合地理标志客观存在情况及其知名度、显著性、相关公众的认知等因素，判断是否容易造成相关公众对商品或者服务来源产生混淆；若地理标志集体商标或者证明商标申请在前，普通商标申请在后，可以从不当攀附地理标志知名度的角度，判断是否容易造成相关公众对商品或者服务来源产生混淆。

13.6 【驰名商标保护的适用】

地理标志集体商标或者证明商标已经达到驰名状态的，可以适用商标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予以保护。

当事人依据商标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申请地理标志集体商标或者证明商标不予核准注册或者宣告无效的，应当结合地理标志客观存在情况及其知名度、显著性、相关公众的认知等因素，认定地理标志集体商标或者证明商标的注册是否会误导公众、致使普通商标注册人的利益可能受到损害。

13.7 【将地理标志注册为普通商标】

诉争商标申请人或者注册人将地理标志整体或者主要识别部分作为证明商标或者集体商标之外的商标申请注册的，可以适用商标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十条第二款或者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等进行审理。

13.8 【地理范围确定错误】

地理标志集体商标或者证明商标的申请人在申请文件中标示的地区范围与真实产地不一致的，可以适用商标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等进行审理。

13.9 【法律条款的适用】

当事人以他人申请注册的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或者集体商标违反商标法第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不应予以核准注册或者应予宣告无效的，适用商标法第三十条中“凡不符合本法有关规定”的内容进行审理。

14、商标法第十九条第四款的适用

14.1 【商标代理机构的认定】

已经备案的从事商标代理业务的主体、工商营业执照中记载从事商标代理业务的主体、以及虽未备案但实际从事商标代理业务的主体，属于商标法第十九条第四款规定的“商标代理机构”，一般工商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事项不能作为排除认定“商标代理机构”的依据。

14.2 【商标代理业务的认定】

接受委托人的委托，以委托人的名义办理商标注册申请、商标评审或者其他商标事宜，包括代理商标注册申请、变更、续展、转让、异议、撤销、评审、侵权投诉，提供商标法律咨询、担任商标法律顾问、代理其他有关商标事务等，属于商标代理业务。

14.3 【诉争商标的转让不影响主体的认定】

商标评审程序中，诉争商标从商标代理机构转让至非商标代理机构名下的，可以适用商标法第十九条第四款的规定进行审理。

14.4 【诉争商标申请注册范围的确定】

“代理服务”仅限于《类似商品和服务区分表》中第四十五类第 4506 类似群组的服务项目。除商标代理服务之外，商标代理机构在其他商品或者服务类别上申请注册商标的，不予支持。

15、商标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的适用

15.1【商标延续注册的限制】

诉争商标申请人的在先商标注册后、诉争商标申请前，他人在相同或者类似商品上注册与诉争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并持续使用且产生一定知名度，诉争商标申请人不能证明该在先商标已经使用或者经使用产生知名度、相关公众不易发生混淆的情况下，诉争商标申请人据此主张该商标应予核准注册的，可以不予支持。

15.2 【商标近似的判断规则】

适用商标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时，可以综合考虑商标标志的近似程度、商品的类似程度、引证商标的显著性和知名度、相关公众的注意程度以及诉争商标申请人的主观意图等因素，以及前述因素之间的相互影响，以是否容易造成相关公众混淆为标准。

商标标志相同且指定使用的商品相同，可以直接认定违反商标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的规定，无须考虑其他因素。

将引证商标的整体或者显著识别部分作为诉争商标构成要素的，可以认定构成商标标志近似。

15.3 【商标申请驳回复审行政案件中商标近似性的判断】

商标申请驳回复审行政案件中，诉争商标与引证商标是否近似，主要根据诉争商标标志与引证商标标志近似程度等因素进行认定。诉争商标的知名度可以不予考虑。

15.4 【商标不予注册复审和无效宣告请求行政案件中商标近似性的判断】

商标不予注册复审和商标权无效宣告请求行政案件中，若诉争商标的申请人主观并无恶意，且基于特定历史原因诉争商标与引证商标长期共存，形成既定市场格局，当事人主张不会导致相关公众发生混淆的，可以认定不构成近似商标。

认定诉争商标与引证商标是否近似，可以综合考虑诉争商标申请人和引证商标权利人提供的证据、诉争商标申请人的主观状态等。

15.5 【市场调查报告的认定】

当事人可以提交市场调查报告用于证明诉争商标和引证商标不构成近似商标，但该报告结论缺乏真实性、科学性的，可以不予采纳。

15.6【商标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的适用条件】

商标行政案件中，应当依据诉争商标的申请日确定引证商标属于已被核准注册、已初步审定的商标或者在先申请的商标。

引证商标申请日早于诉争商标，但在诉争商标申请日前，引证商标尚未被核准注册或者初步审定，即使在商标评审部门作出被诉裁决时，引证商标已被核准注册或者初步审定的，应当适用商标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对引证商标与诉争商标是否构成近似商标进行认定。

15.7 【引证商标权利人被注销】

商标行政案件中，引证商标权利人被注销且无证据证明存在权利义务承受主体的，可以认定引证商标与诉争商标不构成近似商标。

15.8 【中文商标与外文商标的近似性判断】

中文商标与外文商标的近似性判断，可以综合考虑以下因素：

(1)相关公众对外文含义的认知程度；

(2)中文商标与外文商标在含义、呼叫等方面的关联性或者对应性；

(3)引证商标的显著性、知名度和使用方式；

(4)诉争商标实际使用的情况。

15.9 【三维标志商标的比对】

涉及三维标志商标的近似性判断，一般应从整体上进行比对，不能仅就该商标中的文字、图形与在先注册的文字、图形商标进行比对。

15.10 【共存协议的属性】

判断诉争商标与引证商标是否构成近似商标，共存协议可以作为排除混淆的初步证据。

15.11【共存协议的形式要件】

引证商标权利人应以书面形式同意诉争商标申请注册，明确载明诉争商标的具体信息，但附条件或者附期限的共存协议一般不予采信。

共存协议应当真实、合法、有效，且不存在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第三人合法权益等情形，否则不应予以采纳。

15.12【共存协议的法律效果】

引证商标与诉争商标的商标标志相同或者基本相同，且使用在相同或者类似商品上的，不能仅以共存协议为依据，准予诉争商标的注册申请。

引证商标与诉争商标的商标标志近似，使用在相同或者类似商品上，引证商标权利人出具共存协议的，在无其他证据证明诉争商标与引证商标的共存足以导致相关公众对商品来源发生混淆的情况下，可以认定诉争商标与引证商标不构成近似商标。

引证商标权利人出具共存协议后，以诉争商标与引证商标构成近似商标为由，提起不予注册异议或者请求无效宣告的，不予支持，但该协议依法无效或者被撤销的除外。

15.13 【类似商品的认定】

商标申请驳回复审行政案件中，一般应以案件审理时的《类似商品和服务区分表》作为判断构成类似商品或者服务的依据。

商标不予注册复审、商标权无效宣告请求行政案件中，案件审理时的《类似商品和服务区分表》可以作为判断构成类似商品或者服务的参考。

15.14 【具有主观恶意的认定】

判断诉争商标申请人是否具有主观恶意，可以综合考虑如下因素：

(1)引证商标具有较强显著性和知名度；

(2)诉争商标申请人与引证商标权利人营业地址临近；

(3)诉争商标申请人与引证商标权利人属于同行业；

(4)诉争商标标志与引证商标标志基本相同且诉争商标申请人未作出合理解释。

16、商标法第三十二条的适用

16.1 【在先权利范围】

当事人依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六条主张在先合法权益的，可以适用商标法第三十二条进行审理。

认定诉争商标的申请注册是否损害他人在先权利，一般以规定在先权利的法律为依据。

16.2【在先权利时间的起算】

当事人主张诉争商标的申请注册损害“在先权利”的，应举证证明诉争商标申请日前该在先权利合法存在。

如果在先权利在诉争商标核准注册时已不存在的，则不影响诉争商标的注册。

16.3【外国人在先著作权】

外国人主张诉争商标的申请注册损害其在先著作权的，按照著作权法第二条的规定进行处理。

16.4【损害在先著作权的认定】

判断诉争商标的申请注册是否损害当事人在先著作权时，应考虑以下要件：

(1)涉案作品构成著作权法的保护客体；

(2)当事人为涉案作品的著作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

(3)在诉争商标申请日前，诉争商标申请人有可能接触涉案作品；

(4)诉争商标标志与涉案作品构成实质性相似。

前款所列任一要件不成立时，无须对其他要件予以认定。

16.5 【作品的认定】

缺乏独创性的，不应认定为作品。

简单的常见图形、字母等一般不认定为作品。

16.6 【超过保护期限的作品】

诉争商标申请注册时，当事人以超过著作权法规定保护期限的作品主张著作权的，不予支持。认定诉争商标标志和涉案作品是否构成实质性相似时，二者共同使用已进入公有领域的表达不作为考虑因素。

16.7 【在先著作权权属的认定】

当事人提供的涉及著作权的底稿、原件、合法出版物、诉争商标申请日前著作权登记证书、取得权利的合同等可以作为认定在先著作权归属的初步证据，但是诉争商标申请人提供相反证据的除外。

16.8 【利害关系人资格的认定】

当事人依据商标公告、商标注册证等主张其有权作为在先著作权的利害关系人提出申请的，可以予以支持。

16.9 【独创性高低对认定“实质性相似”的影响】

对于独创性较低的作品，诉争商标标志与该作品在视觉上基本无差异的，可以认定构成实质性相似。

16.10【不构成损害在先著作权的抗辩】

当事人主张诉争商标的申请注册不构成损害他人在先著作权，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予以支持：

(1)诉争商标标志与涉案作品相同或者相近似的部分属于公有素材或者公有领域的信息的；

(2)诉争商标标志与涉案作品相同或者相近似的原因在于执行共同的标准或者表达形式有限的；

(3)诉争商标标志与涉案作品相同或者相近似的部分源于案外人的作品，且该作品的创作完成时间早于涉案作品的。

16.11【在先著作权的保护范围】

当事人以损害其在先著作权为由主张诉争商标应当不予核准注册或者应予宣告无效的，对诉争商标指定使用的商品或者服务类别不予考虑。

16.12【姓名权保护的具体利益】

当事人主张诉争商标的申请注册损害其在先姓名权的，一般应举证证明诉争商标申请人明知其姓名而采取盗用、冒用等手段申请注册商标。

相关公众容易认为标有诉争商标的商品与该自然人存在许可等特定联系的，可以认定属于商标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情形。

16.13 【姓名的范围】

姓名包括户籍登记中使用的姓名，也包括别名、笔名、艺名、雅号、绰号等。

能够与特定的自然人建立起对应关系的主体识别符号可以视为该自然人的姓名。

16.14 【自然人声誉对姓名权的影响】

自然人的声誉不是保护其姓名权的前提，但可以作为认定相关公众是否将某一姓名与特定自然人建立起对应关系的考虑因素。

16.15【肖像权的保护】

当事人主张诉争商标的申请注册损害其在先肖像权的，应当举证证明诉争商标标志具有足以使相关公众识别其所对应的特定自然人的个性特征，从而使该标志与该自然人之间形成了稳定的对应关系，相关公众容易认为标有诉争商标的商品与该自然人存在许可等特定联系。人形剪影未包含可识别的特定自然人个性特征，当事人据此主张损害其在先肖像权的，不予支持。

16.16 【在先企业名称权的认定】

企业名称的简称或者字号等经使用具有一定知名度，已与当事人建立稳定对应关系，且该使用行为不违背当事人意愿的，当事人可以据此主张在先企业名称权。

16.17 【外国企业名称的保护】

外国公司的企业名称、字号或者其惯用音译等，在诉争商标申请日前已在中国境内进行商业使用、具有一定知名度且为相关公众所知晓的，当事人可以据此主张在先企业名称权。

16.18 【“商品化权益”的表述】

在法律尚未规定“商品化权益”的情况下，不宜直接在裁判文书中使用“商品化权益”等称谓。

16.19 【“商品化权益”认定的限制】

当事人主张的“商品化权益”内容可作为姓名权、肖像权、著作权、一定影响商品（服务）名称等法律明确规定的权利或者利益予以保护的，不宜对当事人所主张的“商品化权益”进行认定。

若依据除商标法第三十二条“在先权利”之外的其他具体条款不足以对当事人提供救济，且无法依据前款所规定的情形予以保护的，在符合特定条件时，可以依据当事人的主张适用商标法第三十二条“在先权利”予以保护，但一般应依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六条的规定进行认定。

16.20【“特定条件”的认定】

认定是否属于本审理指南 16.19 条所规定的“特定条件”时，应同时具备下列情形：

(1)“保护对象”为作品名称、作品中的角色名称等；

(2)在诉争商标申请日前，“保护对象”应具有一定知名度；

(3)诉争商标的申请注册人主观上存在恶意；

(4)诉争商标标志与“保护对象”相同或者相近似。

(5)诉争商标指定使用的商品属于“保护对象”知名度所及的范围，容易导致相关公众误认为其经过“保护对象”利益所有人的许可或者与利益所有人存在特定联系。

16.21 【恶意抢注适用仅限“未注册商标”】

商标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申请人不得以不正当手段抢先注册他人已经使用并有一定影响的商标”，其中所规定的“商标”是指“未注册商标”，包括在诉争商标申请日前未提出商标注册申请或者已失效的商标。

16.22 【恶意抢注的适用要件】

认定诉争商标的申请注册是否属于“以不正当手段抢先注册他人在先使用并具有一定影响的商标”时，应同时具备下列情形：

(1)未注册商标在诉争商标申请日之前已经使用并有一定影响；

(2)诉争商标与在先使用的未注册商标构成相同或近似商标；
(3)诉争商标指定使用的商品与在先使用的未注册商标所使用的商品构成相同或者类似商品；
(4)诉争商标申请人明知或者应知他人在先使用商标。
商标申请人能够举证证明其没有利用在先使用商标商誉的恶意的，不构成前款所指情形。
16.23 【明知或者应知的认定】
认定诉争商标申请人是否明知或者应知他人的未注册商标时，可以综合考虑以下因素：
(1)诉争商标申请人与在先商标使用人曾就商标许可、商标转让等进行联络；
(2)经相关机关认定，诉争商标申请人存在侵害商标权行为；
(3)诉争商标申请人与在先商标使用人属于同行业；
(4)在先商标显著性较强的，诉争商标与其高度近似。
16.24 【“已经使用”的判断】
当事人通过商业宣传和生产经营活动，能够使其主张的“未注册商标”发挥识别商品来源的作用属于商标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已经使用”。
一般在相关公众已将该“未注册商标”与当事人产生联系的情况下，只要该行为不违背当事人主观意愿的，可以认定构成“已经使用”的情形。
16.25 【“有一定影响”的判断】
当事人举证证明其在先未注册商标的知名度足以使诉争商标申请人明知或者应知该商标存在的，可以认定构成“有一定影响”。
当事人提交在先未注册商标的持续使用时间、区域、销售量或者广告宣传等证据，足以证明该商标为一定范围的相关公众所知晓的，可以认定构成“有一定影响”。
16.26 【单纯出口行为的认定】
使用在先未注册商标的商品未在中国境内流通且直接出口的，当事人主张诉争商标的申请注册属于商标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以其他不正当手段抢先注册他人已经使用并有一定影响的商标”情形的，不予支持。
17、商标法第四十四第一款的适用
17.1【“欺骗手段”的认定】
同时具备下列情形的，可以认定属于商标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以欺骗手段取得注册”：
(1)诉争商标申请人存在使商标行政机关因受到欺骗而陷入错误认知的主观意愿；
(2)诉争商标申请人存在以弄虚作假的手段从商标行政机关取得商标注册的行为；
(3)商标行政机关陷入错误认识而作出的行政行为系基于诉争商标申请人的行为所产生，二者之间具有直接的因果关系。
17.2 【“其他不正当手段”的认定】
“其他不正当手段”是指以欺骗手段以外的其他方式扰乱商标注册秩序、损害公共利益、不正当占用公共资源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以使诉争商标获准注册的行为，包括诉争商标申请人采取大批量、规模性抢注他人具有一定知名度的商标等手段的行为。
同时具备下列要件的，可以认定属于商标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以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

(1)适用主体是该商标的申请注册人，但有证据证明诉争商标现注册人与申请注册人之间具有特定关系，或对于申请注册诉争商标的行为具有意思联络的除外；
(2)适用对象既包括已经注册的商标，也包括申请注册的商标；
(3)申请注册行为扰乱商标注册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属于不正当占用公共资源、以其他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4)申请注册行为未仅损害特定民事权益。
17.3【“其他不正当手段”具体情形的认定】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认定属于商标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以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
(1)诉争商标申请人申请注册多件商标，且与他人具有较强显著性的商标或者较高知名度的商标构成相同或者近似，既包括对不同商标权利人的商标在相同或类似商品、服务上申请注册的，也包括针对同一商标权利人的商标在不相同或不类似商品或者服务上申请注册的；
(2)诉争商标申请人申请注册多件商标，且与他人企业名称、社会组织名称、有一定影响商品的名称、包装、装潢等商业标识构成相同或者近似标志的；
(3)诉争商标申请人具有兜售商标，或者高价转让未果即向在先商标使用人提起侵权诉讼等行为的。
17.4 【“其他不正当手段”具体情形的例外】
诉争商标申请人具有本审理指南第 17.3 条规定的情形，但诉争商标申请注册的时间较早，且在案证据能够证明诉争商标申请人对该商标具有真实使用意图并实际投入商业使用的，可以根据具体情况，认定诉争商标不构成“以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的情形。
17.5【“其他不正当手段”条款适用的限制】
审理商标不予注册复审、商标权无效宣告请求等行政案件时，根据在案证据能够适用商标法其他条款对诉争商标不予注册或宣告无效的，不再适用商标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18、商标法第四十五条的适用
18.1【商标法第四十五条属性的确定】
商标法第四十五条第一、二、三款均属于程序条款。
18.2 【“五年期间”的认定】
商标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自商标注册之日起五年内”，是指自诉争商标注册公告之日的次日起五年内，该期间不适用中止、中断等情形。
自诉争商标注册公告之日的次日起，方可依据商标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提起商标权无效宣告申请。
18.3 【超“五年期间”申请主体】
商标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驰名商标所有人”，不包括驰名商标的利害关系人。
18.4 【“恶意注册”的认定】
认定商标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恶意注册”，可以综合下列因素：
(1)诉争商标与在先驰名商标近似程度较高；
(2)在先驰名商标具有较强显著性和知名度；
(3)诉争商标指定使用商品与在先驰名商标的商品关联程度较高；

(4)诉争商标申请人与在先驰名商标所有人曾有贸易往来或者合作关系；
(5)诉争商标申请人与在先驰名商标所有人营业地址临近；
(6)诉争商标申请人与在先驰名商标所有人曾发生其他纠纷，足以知晓该驰名商标；
(7)诉争商标申请人与在先驰名商标所有人曾有内部人员往来关系；
(8)诉争商标申请人申请注册该商标后，具有攀附在先驰名商标商誉的行为；
(9)诉争商标申请人大量注册他人具有较强显著性和知名度的商标。

19、商标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的适用

19.1【注册商标通用化的判断】

认定诉争商标是否属于商品通用名称，应当从商标标志整体上进行审查，且应当认定通用名称指向的具体商品。对与该商品类似的商品不予考虑。

当事人主张诉争商标成为商品通用名称的，可以提交字典、工具书、国家或者行业标准、相关行业组织的证明、市场调查报告、市场上的宣传使用证据、其他主体在同种商品上使用该商标标志的证据等予以证明。

19.2 【注册商标通用化判断的时间点】

认定诉争商标是否属于通用名称，一般以当事人向商标撤销审查部门提出撤销申请时的事实状态进行判断，评审时的事实状态可以作为参考。

19.3 【新旧法的适用】

商标权撤销复审行政案件中，对于指定的三年期间跨越 2014 年 5 月 1 日的，在实体法上适用 2001 年修正的商标法。

19.4 【使用的认定】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主张维持商标注册的，不予支持：
(1)仅在核定使用范围外的类似商品或者服务上使用诉争商标的；
(2)使用诉争商标但未发挥区分商品、服务来源作用的；
(3)为了维持诉争商标注册进行象征性使用的。

19.5 【“违法”使用的认定】

商标使用行为明确违反商标法或者其他法律禁止性规定的，可以认定不构成商标使用。

19.6 【使用主体的认定】

商标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连续三年不使用”中的“使用”主体，包括商标权人、被许可使用人以及其他不违背商标权人意志使用商标的人。

商标权人已经对他人使用诉争商标的行为明确表示不予认可，在商标权撤销复审行政案件中又依据该他人的行为主张使用诉争商标的，不予支持。

19.7 【非规范商品的认定】

实际使用的商品或者核定的商品不属于《类似商品和服务区分表》中的规范商品名称，在认定具体商品所属类别时，应当结合该商品功能、用途、生产部门、消费渠道、消费群体进行判断，并考虑因消费习惯、生产模式、行业经营需求等市场因素，对商品本质属性或名称的影响，作出综合认定。

19.8 【非规范实际使用商品构成核定商品使用的认定】

实际使用的商品不属于《类似商品和服务区分表》中的规范商品名称，但其与诉争商标核定使用的商品仅名称不同，本质上属于同一商品的，或是实际使用的商品属于核定商品下位概念的，可以认定构成对核定商品的使用。

认定是否属于同一商品，可以综合考虑物理属性、商业特点以及《类似商品和服务区分表》关于商品分类的原则和标准等因素。

19.9 【维持注册范围】

诉争商标在核定商品上构成使用的，可以维持与该商品类似的其他核定商品上的注册。

认定前款所指的类似商品，应当严格按照商品的功能、用途、生产部门、消费渠道和消费群体进行判断，一般依据《类似商品和服务区分表》进行认定。

19.10 【区分表的变化对商品类似的判断】

诉争商标核准注册时，核定的未实际使用商品与已实际使用商品在《类似商品和服务区分表》中不属于类似商品，但因《类似商品和服务区分表》的变化，在案件审理时属于类似商品的，以案件审理时的事实状态为准，可以维持未实际使用商品的注册。

诉争商标核准注册时，核定的未实际使用商品与已实际使用商品在《类似商品和服务区分表》中属于类似商品，但因《类似商品和服务区分表》的变化，在案件审理时不属于类似商品的，以核准注册时的事实状态为准，可以维持未实际使用商品的注册。

19.11 【在他人商标上贴附诉争商标的认定】

在标注他人商标的商品上同时贴附诉争商标，若相关公众不易识别该商品来源于诉争商标注册人的，可以认定不构成商标使用。

19.12 【一物多标行为的认定】

诉争商标注册人在同一商品上，同时使用包括诉争商标在内的多个商标的，若相关公众能够将该商标作为识别商品来源的标志，可以认定构成商标使用。

19.13 【一人多标行为的认定】

诉争商标注册人拥有多个已注册商标，虽然其实际使用商标与诉争商标仅存在细微差异，但若能够确定该使用系针对其已注册的其他商标的，对其维持诉争商标注册的主张，可以不予支持。

19.14 【“替他人推销”商标使用的认定】

诉争商标注册人为商场、超市等，其能够证明通过提供场地等形式与销售商等进行商业合作，足以认定其为推销商品提供建议、策划、宣传、咨询等服务，可以认定诉争商标在“替他人推销”服务上进行了商标使用。

19.15 【指定期间后的使用】

指定期间之后开始大量使用注册商标的，一般不构成在指定期间内的商标使用，但当事人在指定期间内使用商标的证据较少，在指定期间之后持续、大量使用诉争商标的，在判断是否构成商标使用时可以综合考虑。

19.16 【单纯出口行为的认定】

使用诉争商标的商品未在中国境内流通且直接出口的，诉争商标注册人主张维持注册的，可以予以支持。

附则

本指南自下发之日起执行，2014 年 1 月 22 日发布的《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商标授权确权行政案件的审理指南》不再适用。

北京市人社局公布《关于调整失业保险金发放标准的通知》

【导读】

5 月 23 日，北京市人社局公布《关于调整失业保险金发放标准的通知》,调整失业保险金的标准。

发文机关：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布日期：	2019.05.13
生效日期：	2019.05.01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文号：	京人社就发〔2019〕72 号
历史修订记录：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调整失业保险金发放标准的通知（2016） [2016.08.09]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调整失业保险金发放标准的通知（2017） [2017.07.06]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调整失业保险金发放标准的通知（2018） [2018.06.28]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调整失业保险金发放标准的通知（2019）

京人社就发(2019)72 号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为保障失业人员在失业期间的基本生活，根据《北京市失业保险规定》（北京市人民政府第 190 号令修改），结合我市实际，经市政府批准，失业保险金月发放标准在现行基础上，每档增加 170 元。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失业保险金调整后的标准：

（一）累计缴费时间满 1 年不满 5 年的，失业保险金月发放标准为 1706 元；

（二）累计缴费时间满 5 年不满 10 年的，失业保险金月发放标准为 1733 元；

（三）累计缴费时间满 10 年不满 15 年的，失业保险金月发放标准为 1760 元；

（四）累计缴费时间满 15 年不满 20 年的，失业保险金月发放标准为 1787 元；

（五）累计缴费时间满 20 年以上的，失业保险金月发放标准为 1815 元；

（六）从第 13 个月起，失业保险金月发放标准一律按 1706 元发放。

二、农民合同制工人一次性生活补助费标准由 1372 元调整到 1542 元。

三、调整后的失业保险金发放标准自 2019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

四、在 2019 年 5 月 1 日前，对已经办理了领取一次性失业保险金手续的人员，不再补发。五、各区、街道（乡镇）人力社保部门要认真做好调整失业保险金标准的宣传、核定工作，确保失业保险金按时足额发放给失业人员。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 年 5 月 13 日

北京市人社局公布《关于发布 2019 年北京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标准的通知》

【导读】

4 月 18 日，北京市人社局公布《关于发布 2019 年北京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标准的通知》，明确 2019 年北京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最低缴费标准为年缴费 1000 元，最高缴费标准为年缴费 9000 元。

发文机关：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布日期： 2019.04.18

生效日期： 2019.04.18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文号： 京人社居发〔2019〕48 号

关于发布 2019 年北京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标准的通知

京人社居发[2019]48 号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根据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市财政局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居民养老保障待遇确定和正常调整机制有关问题的通知》（京人社居发[2018]174 号）文件规定，结合全市经济发展，城乡居民收入增长情况，考虑参保人经济承受能力，2019 年我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最低缴费标准为年缴费 1000 元 ,最高缴费标准为年缴费 9000 元。现予以发布。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 年 4 月 18 日

北京人社局发布《关于调整北京市 2019 年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

【导读】

5 月 9 日，北京市人社局宣布，根据《北京市最低工资规定》要求，为保障职工基本生活，经北京市委、市政府批准，从 7 月 1 日起，北京市调整月最低工资标准和非全日制职工小时工资标准。

发文机关：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布日期： 2019.05.08
生效日期： 2019.07.01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文号： 京人社劳发〔2019〕71 号

关于调整北京市 2019 年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

京人社劳发〔2019〕71 号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各人民团体，中央、部队在京有关单位及各类企、事业等用人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切实保障低收入职工的基本生活，按照国家有关要求，经市委、市政府批准，对我市最低工资标准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我市最低工资标准由每小时不低于 12.18 元、每月不低于 2120 元，调整到每小时不低于 12.64 元、每月不低于 2200 元。

下列项目不作为最低工资标准的组成部分，用人单位应按规定另行支付：

（一）劳动者在中班、夜班、高温、低温、井下、有毒有害等特殊工作环境、条件下的津贴；

（二）劳动者应得的加班、加点工资；

（三）劳动者个人应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四）根据国家和本市规定不计入最低工资标准的其它收入。

二、综合考虑本市降低社会保险费率和调整社保缴费基数等因素，非全日制从业人员小时最低工资标准确定为 24 元/小时，非全日制从业人员法定节假日小时最低工资标准确定为 56 元/小时。以上标准包括用人单位及劳动者本人应缴纳的养老、医疗、失业保险费。

三、实行计件工资形式的企业，要通过平等协商合理确定劳动定额和计件单价，保证劳动者在法定工作时间内提供正常劳动的前提下，应得工资不低于我市最低工资标准。

四、生产经营正常、经济效益持续增长的企业，原则上应高于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劳动者在法定工作时间内提供劳动的工资；因生产经营困难确需以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全体劳动者或部分岗位劳动者工资的，应当通过工资集体协商确定或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讨论通过。

五、在劳动合同中约定的劳动者在未完成劳动定额或承包任务的情况下，用人单位可低于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的条款不具有法律效力。

六、上述各项标准适用于本市各类企、事业等用人单位。

七、本通知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 年 5 月 8 日

北京住建委等三部门公布《<关于进一步严格购房资格审核中个人所得税政策执行标准的公告>的补充公告》

【导读】

6 月 5 日，北京市住建委会同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市人力社保局共同发布《<关于进一步严格购房资格审核中个人所得税政策执行标准的公告>的补充公告》，对购房资格审核中的个税政策执行标准做出相应调整。

发文机关：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布日期：	2019.06.05
生效日期：	2019.01.01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文号：	京建发〔2019〕266 号

《关于进一步严格购房资格审核中个人所得税政策执行标准的公告》的补充公告

京建发〔2019〕266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修订实施后，部分购房资格申请人因减除费用提高以及新增专项附加扣除不再缴纳个人所得税，为此，现就《关于进一步严格购房资格审核中个人所得税政策执行标准的公告》(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公告 2017 年第 1 号)补充公告如下：

一、2019 年 1 月 1 日后，购房资格申请人因新个人所得税法实施而不再缴纳个人所得税的，如其当月社会保险正常缴纳则计入个人所得税累计缴纳月数，且此后各月只审核申请人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二、原公告中“按‘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所得’缴税的纳税人”，根据新个人所得税法修改为“按‘经营所得’缴税的纳税人”。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特此公告。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 年 6 月 5 日

司法解释

最高法等四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办理恶势力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

【导读】

4 月 9 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和司法部联合印发四个办理扫黑除恶案件的意见。这次四个意见的出台，有利于规范恶势力、“软暴力”等违法犯罪行为的准确认定和法律适用标准，促进依法严惩黑恶势力犯罪。

发文机关：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

发布日期： 2019.04.09

生效日期： 2019.04.09

时效性： 现行有效

关于办理恶势力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部署要求，正确理解和适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办理黑恶势力犯罪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法发〔2018〕1 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根据刑法、刑事诉讼法及有关司法解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对办理恶势力刑事案件若干问题提出如下意见：

一、办理恶势力刑事案件的总体要求

1．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和司法行政机关要深刻认识恶势力违法犯罪的严重社会危害，毫不动摇地坚持依法严惩方针，在侦查、起诉、审判、执行各阶段，运用多种法律手段全面体现依法从严惩处精神，有力震慑恶势力违法犯罪分子，有效打击和预防恶势力违法犯罪。

2．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和司法行政机关要严格坚持依法办案，确保在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的基础上，准确认定恶势力和恶势力犯罪集团，坚决防止人为拔高或者降低认定标准。要坚持贯彻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根据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主观恶性、人身危险性、在恶势力、恶势力犯罪集团中的地位、作用以及在具体犯罪中的罪责，切实做到宽严有据，罚当其罪，实现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

3．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和司法行政机关要充分发挥各自职能，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坚持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要求，严格执行“三项规程”，不断强化程序意识和证据意识，有效加强法律监督，确保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充分保障当事人、诉讼参与人的各项诉讼权利。

二、恶势力、恶势力犯罪集团的认定标准

4．恶势力，是指经常纠集在一起，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手段，在一定区域或者行业内多次实施违法犯罪活动，为非作恶，欺压百姓，扰乱经济、社会生活秩序，造成较为恶劣的社会影响，但尚未形成黑社会性质组织的违法犯罪组织。

5．单纯为牟取不法经济利益而实施的“黄、赌、毒、盗、抢、骗”等违法犯罪活动，不具有为非作恶、欺压百姓特征的，或者因本人及近亲属的婚恋纠纷、家庭纠纷、邻里纠纷、劳动纠纷、合法债务纠纷而引发以及其他确属事出有因的违法犯罪活动，不应作为恶势力案件处理。

6．恶势力一般为 3 人以上，纠集者相对固定。纠集者，是指在恶势力实施的违法犯罪活动中起组织、策划、指挥作用的违法犯罪分子。成员较为固定且符合恶势力其他认定条件，但多次实施违法犯罪活动是由不同的成员组织、策划、指挥，也可以认定为恶势力，有前述行为的成员均可以认定为纠集者。

恶势力的其他成员，是指知道或应当知道与他人经常纠集在一起是为了共同实施违法犯罪，仍按照纠集者的组织、策划、指挥参与违法犯罪活动的违法犯罪分子，包括已有充分证据证明但尚未归案的人员，以及因法定情形不予追究法律责任，或者因参与实施恶势力违法犯罪活动已受到行政或刑事处罚的人员。仅因临时雇佣或被雇佣、利用或被利用以及受蒙蔽参与少量恶势力违法犯罪活动的，一般不应认定为恶势力成员。

7．“经常纠集在一起，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手段，在一定区域或者行业内多次实施违法犯罪活动”，是指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于 2 年之内，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手段，在一定区域或者行业内多次实施违法犯罪活动，且包括纠集者在内，至少应有 2 名相同的成员多次参与实施违法犯罪活动。对于“纠集在一起”时间明显较短，实施违法犯罪活动刚刚达到“多次”标准，且尚不足以造成较为恶劣影响的，一般不应认定为恶势力。

8．恶势力实施的违法犯罪活动，主要为强迫交易、故意伤害、非法拘禁、敲诈勒索、故意毁坏财物、聚众斗殴、寻衅滋事，但也包括具有为非作恶、欺压百姓特征，主要以暴力、威胁为手段的其他违法犯罪活动。

恶势力还可能伴随实施开设赌场、组织卖淫、强迫卖淫、贩卖毒品、运输毒品、制造毒品、抢劫、抢夺、聚众扰乱社会秩序、聚众扰乱公共场所秩序、交通秩序以及聚众“打砸抢”等违法犯罪活动，但仅有前述伴随实施的违法犯罪活动，且不能认定具有为非作恶、欺压百姓特征的，一般不应认定为恶势力。

9．办理恶势力刑事案件，“多次实施违法犯罪活动”至少应包括 1 次犯罪活动。对于反复实施强迫交易、非法拘禁、敲诈勒索、寻衅滋事等单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单次情节、数额尚不构成犯罪，但按照刑法或者有关司法解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累加后应作为犯罪处理的，在认定是否属于“多次实施违法犯罪活动”时，可将已用于累加的违法行为计为 1 次犯罪活动，其他违法行为单独计算违法活动的次数。

已被处理或者已作为民间纠纷调处，后经查证确属恶势力违法犯罪活动的，均可以作为认定恶势力的事实依据，但不符合法定情形的，不得重新追究法律责任。

10．认定“扰乱经济、社会生活秩序，造成较为恶劣的社会影响”，应当结合侵害对象及其数量、违法犯罪次数、手段、规模、人身损害后果、经济损失数额、违法所得数额、引起社会秩序混乱的程度以及对人民群众安全感的影响程度等因素综合把握。

11．恶势力犯罪集团，是指符合恶势力全部认定条件，同时又符合犯罪集团法定条件的犯罪组织。

恶势力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是指在恶势力犯罪集团中起组织、策划、指挥作用的犯罪分子。恶势力犯罪集团的其他成员，是指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是为共同实施犯罪而组成的较为固定的犯罪组织，仍接受首要分子领导、管理、指挥，并参与该组织犯罪活动的犯罪分子。

恶势力犯罪集团应当有组织地实施多次犯罪活动，同时还可能伴随实施违法活动。恶势力犯罪集团所实施的违法犯罪活动，参照《指导意见》第十条第二款的规定认定。

12．全部成员或者首要分子、纠集者以及其他重要成员均为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的，认定恶势力、恶势力犯罪集团时应当特别慎重。

三、正确运用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有关要求

13．对于恶势力的纠集者、恶势力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重要成员以及恶势力、恶势力犯罪集团共同犯罪中罪责严重的主犯，要正确运用法律规定加大惩处力度，对依法应当判处重刑或死刑的，坚决判处重刑或死刑。同时要严格掌握取保候审，严格掌握不起诉，严格掌握缓刑、减刑、假释，严格掌握保外就医适用条件，充分利用资格刑、财产刑等法律手段全方位从严惩处。对于符合刑法第三十七条之一规定的，可以依法禁止其从事相关职业。

对于恶势力、恶势力犯罪集团的其他成员，在共同犯罪中罪责相对较小、人身危险性、主观恶性相对不大的，具有自首、立功、坦白、初犯等法定或酌定从宽处罚情节，可以依法从轻、减轻或免除处罚。认罪认罚或者仅参与实施少量的犯罪活动且只起次要、辅助作用，符合缓刑条件的，可以适用缓刑。

14．恶势力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检举揭发与该犯罪集团及其违法犯罪活动有关联的其他犯罪线索，如果在认定立功的问题上存在事实、证据或法律适用方面的争议，应当严格把握。依法应认定为立功或者重大立功的，在决定是否从宽处罚、如何从宽处罚时，应当根据罪责刑相一致原则从严掌握。可能导致全案量刑明显失衡的，不予从宽处罚。

恶势力犯罪集团的其他成员如果能够配合司法机关查办案件，有提供线索、帮助收集证据或者其他协助行为，并在侦破恶势力犯罪集团案件、查处“保护伞”等方面起到较大作用的，即使依法不能认定立功，一般也应酌情对其从轻处罚。

15．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同时具有法定、酌定从严和法定、酌定从宽处罚情节的，量刑时要根据所犯具体罪行的严重程度，结合被告人在恶势力、恶势力犯罪集团中的地位、作用、主观恶性、人身危险性等因素整体把握。对于恶势力的纠集者、恶势力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重要成员，量刑时要体现总体从严。对于在共同犯罪中罪责相对较小、人身危险性、主观恶性相对不大，且能够真诚认罪悔罪的其他成员，量刑时要体现总体从宽。

16．恶势力刑事案件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自愿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承认指控的犯罪事实，愿意接受处罚的，可以依法从宽处理，并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对于犯罪性质恶劣、犯罪手段残忍、社会危害严重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虽然认罪认罚，但不足以从轻处罚的，不适用该制度。

四、办理恶势力刑事案件的其他问题

17．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经审查认为案件符合恶势力认定标准的，应当在起诉意见书、起诉书、判决书、裁定书等法律文书中的案件事实部分明确表述，列明恶势力的纠集者、其他成员、违法犯罪事实以及据以认定的证据；符合恶势力犯罪集团认定标准的，应当在上述法律文书中明确定性，列明首要分子、其他成员、违法犯罪事实以及据以认定的证据，并引用刑法总则关于犯罪集团的相关规定。被告人及其辩护人对恶势力定性提出辩解和辩护意见，人民法院可以在裁判文书中予以评析回应。

恶势力刑事案件的起诉意见书、起诉书、判决书、裁定书等法律文书，可以在案件事实部分先概述恶势力、恶势力犯罪集团的概括事实，再分述具体的恶势力违法犯罪事实。

18．对于公安机关未在起诉意见书中明确认定，人民检察院在审查起诉期间发现构成恶势力或者恶势力犯罪集团，且相关违法犯罪事实已经查清，证据确实、充分，依法应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作出起诉决定，根据查明的事实向人民法院提起公诉，并在起诉书中明确认定为恶势力或者恶势力犯罪集团。人民检察院认为恶势力相关违法犯罪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者存在遗漏恶势力违法犯罪事实、遗漏同案犯罪嫌疑人等情形需要补充侦查的，应当提出具体的书面意见，连同案卷材料一并退回公安机关补充侦查；人民检察院也可以自行侦查，必要时可以要求公安机关提供协助。

对于人民检察院未在起诉书中明确认定，人民法院在审判期间发现构成恶势力或恶势力犯罪集团的，可以建议人民检察院补充或者变更起诉；人民检察院不同意或者在七日内未回复意见的，人民法院不应主动认定，可仅就起诉指控的犯罪事实依照相关规定作出判决、裁定。

审理被告人或者被告人的法定代理人、辩护人、近亲属上诉的案件时，一审判决认定黑社会性质组织有误的，二审法院应当纠正,符合恶势力、恶势力犯罪集团认定标准，应当作出相应认定；一审判决认定恶势力或恶势力犯罪集团有误的，应当纠正，但不得升格认定；一审判决未认定恶势力或恶势力犯罪集团的，不得增加认定。

19．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应当分别以起诉意见书、起诉书、裁判文书所明确的恶势力、恶势力犯罪集团，作为相关数据的统计依据。

20．本意见自 2019 年 4 月 9 日起施行。

最高法等四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办理“套路贷”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

4 月 9 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和司法部联合印发四个办理扫黑除恶案件的意见。这次四个意见的出台，有利于规范恶势力、“软暴力”等违法犯罪行为的准确认定和法律适用标准，促进依法严惩黑恶势力犯罪。

Wolters Kluwer China

发文机关： 最高人民法院 ， 最高人民检察院 ， 公安部 ， 司法部
发布日期： 2019.04.09
生效日期： 2019.04.09
时效性： 现行有效

关于办理“套路贷”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

为持续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准确甄别和依法严厉惩处“套路贷”违法犯罪分子，根据刑法、刑事诉讼法、有关司法解释以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办理黑恶势力犯罪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对办理“套路贷”刑事案件若干问题提出如下意见：

一、准确把握“套路贷”与民间借贷的区别

1．“套路贷”，是对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假借民间借贷之名，诱使或迫使被害人签订“借贷”或变相“借贷”“抵押”“担保”等相关协议，通过虚增借贷金额、恶意制造违约、肆意认定违约、毁匿还款证据等方式形成虚假债权债务，并借助诉讼、仲裁、公证或者采用暴力、威胁以及其他手段非法占有被害人财物的相关违法犯罪活动的概括性称谓。

2．“套路贷”与平等主体之间基于意思自治而形成的民事借贷关系存在本质区别，民间借贷的出借人是为了到期按照协议约定的内容收回本金并获取利息，不具有非法占有他人财物的目的，也不会在签订、履行借贷协议过程中实施虚增借贷金额、制造虚假给付痕迹、恶意制造违约、肆意认定违约、毁匿还款证据等行为。

司法实践中，应当注意非法讨债引发的案件与“套路贷”案件的区别，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不具有非法占有目的，也未使用“套路”与借款人形成虚假债权债务，不应视为“套路贷”。因使用暴力、威胁以及其他手段强行索债构成犯罪的，应当根据具体案件事实定罪处罚。

3．实践中，“套路贷”的常见犯罪手法和步骤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1）制造民间借贷假象。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往往以“小额贷款公司”“投资公司”“咨询公司”“担保公司”“网络借贷平台”等名义对外宣传，以低息、无抵押、无担保、快速放款等为诱饵吸引被害人借款，继而以“保证金”“行规”等虚假理由诱使被害人基于错误认识签订金额虚高的“借贷”协议或相关协议。有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还会以被害人先前借贷违约等理由，迫使对方签订金额虚高的“借贷”协议或相关协议。

（2）制造资金走账流水等虚假给付事实。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按照虚高的“借贷”协议金额将资金转入被害人账户，制造已将全部借款交付被害人的银行流水痕迹，随后便采取各种手段将其中全部或者部分资金收回，被害人实际上并未取得或者完全取得“借贷”协议、银行流水上显示的钱款。

（3）故意制造违约或者肆意认定违约。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往往会以设置违约陷阱、制造还款障碍等方式，故意造成被害人违约，或者通过肆意认定违约，强行要求被害人偿还虚假债务。

（4）恶意垒高借款金额。当被害人无力偿还时，有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会安排其所属公司或者指定的关联公司、关联人员为被害人偿还“借款”，继而与被害人签订金额更大的虚高“借贷”协议或相关协议，通过这种“转单平账”“以贷还贷”的方式不断垒高“债务”。

（5）软硬兼施“索债”。在被害人未偿还虚高“借款”的情况下，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借助诉讼、仲裁、公证或者采用暴力、威胁以及其他手段向被害人或者被害人的特定关系人索取“债务”。

二、依法严惩“套路贷”犯罪

4．实施“套路贷”过程中，未采用明显的暴力或者威胁手段，其行为特征从整体上表现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通过虚构事实、隐瞒真相骗取被害人财物的，一般以诈骗罪定罪处罚；对于在实施“套路贷”过程中多种手段并用，构成诈骗、敲诈勒索、非法拘禁、虚假诉讼、寻衅滋事、强迫交易、抢劫、绑架等多种犯罪的，应当根据具体案件事实，区分不同情况，依照刑法及有关司法解释的规定数罪并罚或者择一重处。

5．多人共同实施“套路贷”犯罪，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在所参与的犯罪中起主要作用的，应当认定为主犯，对其参与或组织、指挥的全部犯罪承担刑事责任；起次要或辅助作用的，应当认定为从犯。

明知他人实施“套路贷”犯罪，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以相关犯罪的共犯论处，但刑法和司法解释等另有规定的除外：

（1）组织发送“贷款”信息、广告，吸引、介绍被害人“借款”的；

（2）提供资金、场所、银行卡、账号、交通工具等帮助的；

（3）出售、提供、帮助获取公民个人信息的；

（4）协助制造走账记录等虚假给付事实的；

（5）协助办理公证的；

（6）协助以虚假事实提起诉讼或者仲裁的；

（7）协助套现、取现、办理动产或不动产过户等，转移犯罪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的；

（8）其他符合共同犯罪规定的情形。

上述规定中的“明知他人实施‘套路贷’犯罪”，应当结合行为人的认知能力、既往经历、行为次数和手段、与同案人、被害人的关系、获利情况、是否曾因“套路贷”受过处罚、是否故意规避查处等主客观因素综合分析认定。

6．在认定“套路贷”犯罪数额时，应当与民间借贷相区别，从整体上予以否定性评价，“虚高债务”和以“利息”“保证金”“中介费”“服务费”“违约金”等名目被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非法占有的财物，均应计入犯罪数额。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实际给付被害人的本金数额，不计入犯罪数额。

已经着手实施“套路贷”，但因意志以外原因未得逞的，可以根据相关罪名所涉及的刑法、司法解释规定，按照已着手非法占有的财物数额认定犯罪未遂。既有既遂，又有未遂，犯罪既遂部分与未遂部分分别对应不同法定刑幅度的，应当先决定对未遂部分是否减轻处罚，确定未遂部分对应的法定刑幅度，再与既遂部分对应的法定刑幅度进行比较，选择处罚较重的法定刑幅度，并酌情从重处罚；二者在同一量刑幅度的，以犯罪既遂酌情从重处罚。

7．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实施“套路贷”违法所得的一切财物，应当予以追缴或者责令退赔；对被害人的合法财产，应当及时返还。有证据证明是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为实施“套路贷”而交付给被害人的本金，赔偿被害人损失后如有剩余，应依法予以没收。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已将违法所得的财物用于清偿债务、转让或者设置其他权利负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追缴：

（1）第三人明知是违法所得财物而接受的；

（2）第三人无偿取得或者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取得违法所得财物的；
（3）第三人通过非法债务清偿或者违法犯罪活动取得违法所得财物的；
（4）其他应当依法追缴的情形。
8．以老年人、未成年人、在校学生、丧失劳动能力的人为对象实施“套路贷”，或者因实施“套路贷”造成被害人或其特定关系人自杀、死亡、精神失常、为偿还“债务”而实施犯罪活动的，除刑法、司法解释另有规定的外，应当酌情从重处罚。
在坚持依法从严惩处的同时，对于认罪认罚、积极退赃、真诚悔罪或者具有其他法定、酌定从轻处罚情节的被告人，可以依法从宽处罚。
9．对于“套路贷”犯罪分子，应当根据其所触犯的具体罪名，依法加大财产刑适用力度。符合刑法第三十七条之一规定的，可以依法禁止从事相关职业。
10．三人以上为实施“套路贷”而组成的较为固定的犯罪组织，应当认定为犯罪集团。对首要分子应按照集团所犯全部罪行处罚。
符合黑恶势力认定标准的，应当按照黑社会性质组织、恶势力或者恶势力犯罪集团侦查、起诉、审判。
三、依法确定“套路贷”刑事案件管辖
11．“套路贷”犯罪案件一般由犯罪地公安机关侦查，如果由犯罪嫌疑人居住地公安机关立案侦查更为适宜的，可以由犯罪嫌疑人居住地公安机关立案侦查。犯罪地包括犯罪行为发生地和犯罪结果发生地。
“犯罪行为发生地”包括为实施“套路贷”所设立的公司所在地、“借贷”协议或相关协议签订地、非法讨债行为实施地、为实施“套路贷”而进行诉讼、仲裁、公证的受案法院、仲裁委员会、公证机构所在地，以及“套路贷”行为的预备地、开始地、途经地、结束地等。
“犯罪结果发生地”包括违法所得财物的支付地、实际取得地、藏匿地、转移地、使用地、销售地等。
除犯罪地、犯罪嫌疑人居住地外，其他地方公安机关对于公民扭送、报案、控告、举报或者犯罪嫌疑人自首的“套路贷”犯罪案件，都应当立即受理，经审查认为有犯罪事实的，移送有管辖权的公安机关处理。
黑恶势力实施的“套路贷”犯罪案件，由侦办黑社会性质组织、恶势力或者恶势力犯罪集团案件的公安机关进行侦查。
12．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有关公安机关可以在其职责范围内并案侦查：
（1）一人犯数罪的；
（2）共同犯罪的；
（3）共同犯罪的犯罪嫌疑人还实施其他犯罪的；
（4）多个犯罪嫌疑人实施的犯罪存在直接关联，并案处理有利于查明案件事实的。
13．本意见自 2019 年 4 月 9 日起施行。

最高法等四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办理黑恶势力刑事案件中财产处置若干问题的意见》

【导读】

4 月 9 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和司法部联合印发四个办理扫黑除恶案件的意见。这次四个意见的出台，有利于规范恶势力、“软暴力”等违法犯罪行为的准确认定和法律适用标准，促进依法严惩黑恶势力犯罪。

发文机关：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

发布日期： 2019.04.09

生效日期： 2019.04.09

时效性： 现行有效

关于办理黑恶势力刑事案件中财产处置若干问题的意见

为认真贯彻中央关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重大决策部署，彻底铲除黑恶势力犯罪的经济基础，根据刑法、刑事诉讼法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办理黑恶势力犯罪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法发〔2018〕1 号）等规定，现对办理黑恶势力刑事案件中财产处置若干问题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工作要求

1．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在办理黑恶势力犯罪案件时，在查明黑恶势力组织违法犯罪事实并对黑恶势力成员依法定罪量刑的同时，要全面调查黑恶势力组织及其成员的财产状况，依法对涉案财产采取查询、查封、扣押、冻结等措施，并根据查明的情况，依法作出处理。

前款所称处理既包括对涉案财产中犯罪分子违法所得、违禁品、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以及其他等值财产等依法追缴、没收，也包括对被害人的合法财产等依法返还。

2．对涉案财产采取措施，应当严格依照法定条件和程序进行。严禁在立案之前查封、扣押、冻结财物。凡查封、扣押、冻结的财物，都应当及时进行审查，防止因程序违法、工作瑕疵等影响案件审理以及涉案财产处置。

3．对涉案财产采取措施，应当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及其所扶养的亲属保留必需的生活费用和物品。

根据案件具体情况，在保证诉讼活动正常进行的同时，可以允许有关人员继续合理使用有关涉案财产，并采取必要的保值保管措施，以减少案件办理对正常办公和合法生产经营的影响。

4．要彻底摧毁黑社会性质组织的经济基础，防止其死灰复燃。对于组织者、领导者一般应当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对于确属骨干成员或者为该组织转移、隐匿资产的积极参加者，可以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对于其他组织成员，应当根据所参与实施违法犯罪活动的次数、性质、地位、作用、违法所得数额以及造成损失的数额等情节，依法决定财产刑的适用。

5．要深挖细查并依法打击黑恶势力组织进行的洗钱以及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等转变涉案财产性质的关联犯罪。

二、依法采取措施全面收集证据

6．公安机关侦查期间，要根据《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适用查封、冻结措施相关规定》（公通字〔2013〕30 号）等有关规定，会同有关部门全面调查黑恶势力及其成员的财产状况，并可以根据诉讼需要，先行依法对下列财产采取查询、查封、扣押、冻结等措施：

（1）黑恶势力组织的财产；

（2）犯罪嫌疑人个人所有的财产；

（3）犯罪嫌疑人实际控制的财产；

（4）犯罪嫌疑人出资购买的财产；

（5）犯罪嫌疑人转移至他人名下的财产；

（6）犯罪嫌疑人涉嫌洗钱以及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等犯罪涉及的财产；

（7）其他与黑恶势力组织及其违法犯罪活动有关的财产。

7．查封、扣押、冻结已登记的不动产、特定动产及其他财产，应当通知有关登记机关，在查封、扣押、冻结期间禁止被查封、扣押、冻结的财产流转，不得办理被查封、扣押、冻结财产权属变更、抵押等手续。必要时可以提取有关产权证照。

8．公安机关对于采取措施的涉案财产，应当全面收集证明其来源、性质、用途、权属及价值的有关证据，审查判断是否应当依法追缴、没收。

证明涉案财产来源、性质、用途、权属及价值的有关证据一般包括：

（1）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关于财产来源、性质、用途、权属、价值的供述；

（2）被害人、证人关于财产来源、性质、用途、权属、价值的陈述、证言；

（3）财产购买凭证、银行往来凭据、资金注入凭据、权属证明等书证；

（4）财产价格鉴定、评估意见；

（5）可以证明财产来源、性质、用途、权属、价值的其他证据。

9．公安机关对应当依法追缴、没收的财产中黑恶势力组织及其成员聚敛的财产及其孳息、收益的数额，可以委托专门机构评估；确实无法准确计算的，可以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及查明的事实、证据合理估算。

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对于公安机关委托评估、估算的数额有不同意见的，可以重新委托评估、估算。

10．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根据案件诉讼的需要，可以依法采取上述相关措施。

三、准确处置涉案财产

11．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应当加强对在案财产审查甄别。在移送审查起诉、提起公诉时，一般应当对采取措施的涉案财产提出处理意见建议，并将采取措施的涉案财产及其清单随案移送。

人民检察院经审查，除对随案移送的涉案财产提出处理意见外，还需要对继续追缴的尚未被足额查封、扣押的其他违法所得提出处理意见建议。

涉案财产不宜随案移送的，应当按照相关法律、司法解释的规定，提供相应的清单、照片、录像、封存手续、存放地点说明、鉴定、评估意见、变价处理凭证等材料。

12．对于不宜查封、扣押、冻结的经营性财产，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可以申请当地政府指定有关部门或者委托有关机构代管或者托管。

对易损毁、灭失、变质等不宜长期保存的物品，易贬值的汽车、船艇等物品，或者市场价格波动大的债券、股票、基金等财产，有效期即将届满的汇票、本票、支票等，经权利人同意或者申请，并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依法出售、变现或者先行变卖、拍卖，所得价款由扣押、冻结机关保管，并及时告知当事人或者其近亲属。

13．人民检察院在法庭审理时应当对证明黑恶势力犯罪涉案财产情况进行举证质证，对于既能证明具体个罪又能证明经济特征的涉案财产情况相关证据在具体个罪中出示后，在经济特征中可以简要说明，不再重复出示。

14．人民法院作出的判决，除应当对随案移送的涉案财产作出处理外，还应当在判决书中写明需要继续追缴尚未被足额查封、扣押的其他违法所得；对随案移送财产进行处理时，应当列明相关财产的具体名称、数量、金额、处置情况等。涉案财产或者有关当事人人数较多，不宜在判决书正文中详细列明的，可以概括叙述并另附清单。

15．涉案财产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追缴、没收:

（1）黑恶势力组织及其成员通过违法犯罪活动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聚敛的财产及其孳息、收益；

（2）黑恶势力组织成员通过个人实施违法犯罪活动聚敛的财产及其孳息、收益；

（3）其他单位、组织、个人为支持该黑恶势力组织活动资助或者主动提供的财产；

（4）黑恶势力组织及其成员通过合法的生产、经营活动获取的财产或者组织成员个人、家庭合法财产中，实际用于支持该组织活动的部分；

（5）黑恶势力组织成员非法持有的违禁品以及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

（6）其他单位、组织、个人利用黑恶势力组织及其成员违法犯罪活动获取的财产及其孳息、收益；

（7）其他应当追缴、没收的财产。

16．应当追缴、没收的的财产已用于清偿债务或者转让、或者设置其他权利负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追缴：

（1）第三人明知是违法犯罪所得而接受的；

（2）第三人无偿或者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取得涉案财物的；

（3）第三人通过非法债务清偿或者违法犯罪活动取得涉案财物的；

（4）第三人通过其他方式恶意取得涉案财物的。

17．涉案财产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返还：

（1）有证据证明确属被害人合法财产；

（2）有证据证明确与黑恶势力及其违法犯罪活动无关。

18．有关违法犯罪事实查证属实后，对于有证据证明权属明确且无争议的被害人、善意第三人或者其他人员合法财产及其孳息，凡返还不损害其他利害关系人的利益，不影响案件正常办理的，应当在登记、拍照或者录像后，依法及时返还。

四、依法追缴、没收其他等值财产

19．有证据证明依法应当追缴、没收的涉案财产无法找到、被他人善意取得、价值灭失或者与其他合法财产混合且不可分割的，可以追缴、没收其他等值财产。

对于证明前款各种情形的证据，公安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应当及时调取。

20．本意见第 19 条所称“财产无法找到”，是指有证据证明存在依法应当追缴、没收的财产，但无法查证财产去向、下落的。被告人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出示相关证据。

21．追缴、没收的其他等值财产的数额，应当与无法直接追缴、没收的具体财产的数额相对应。

五、其他

22．本意见所称孳息，包括天然孳息和法定孳息。

本意见所称收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1）聚敛、获取的财产直接产生的收益，如使用聚敛、获取的财产购买彩票中奖所得收益等；

（2）聚敛、获取的财产用于违法犯罪活动产生的收益，如使用聚敛、获取的财产赌博赢利所得收益、非法放贷所得收益、购买并贩卖毒品所得收益等；

（3）聚敛、获取的财产投资、置业形成的财产及其收益；

（4）聚敛、获取的财产和其他合法财产共同投资或者置业形成的财产中，与聚敛、获取的财产对应的份额及其收益；

（5）应当认定为收益的其他情形。

23．本意见未规定的黑恶势力刑事案件财产处置工作其他事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等规定办理。

24．本意见自 2019 年 4 月 9 日起施行。

最高法等四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办理实施“软暴力”的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

【导读】

4 月 9 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和司法部联合印发四个办理扫黑除恶案件的意见。这次四个意见的出台，有利于规范恶势力、“软暴力”等违法犯罪行为的准确认定和法律适用标准，促进依法严惩黑恶势力犯罪。

Wolters Kluwer China

发文机关：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

发布日期： 2019.04.09

生效日期： 2019.04.09

时效性： 现行有效

关于办理实施“软暴力”的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决策部署，正确理解和适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办理黑恶势力犯罪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法发〔2018〕1 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关于对依法惩处采用“软暴力”实施犯

罪的规定，依法办理相关犯罪案件，根据《刑法》《刑事诉讼法》及有关司法解释、规范性文件，提出如下意见：

一、“软暴力”是指行为人为谋取不法利益或形成非法影响，对他人或者在有关场所进行滋扰、纠缠、哄闹、聚众造势等，足以使他人产生恐惧、恐慌进而形成心理强制，或者足以影响、限制人身自由、危及人身财产安全，影响正常生活、工作、生产、经营的违法犯罪手段。

二、“软暴力”违法犯罪手段通常的表现形式有：

（一）侵犯人身权利、民主权利、财产权利的手段，包括但不限于跟踪贴靠、扬言传播疾病、揭发隐私、恶意举报、诬告陷害、破坏、霸占财物等；

（二）扰乱正常生活、工作、生产、经营秩序的手段，包括但不限于非法侵入他人住宅、破坏生活设施、设置生活障碍、贴报喷字、拉挂横幅、燃放鞭炮、播放哀乐、摆放花圈、泼洒污物、断水断电、堵门阻工，以及通过驱赶从业人员、派驻人员据守等方式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厂房、办公区、经营场所等；

（三）扰乱社会秩序的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摆场架势示威、聚众哄闹滋扰、拦路闹事等；

（四）其他符合本意见第一条规定的“软暴力”手段。

通过信息网络或者通讯工具实施，符合本意见第一条规定的违法犯罪手段，应当认定为“软暴力”。

三、行为人实施“软暴力”，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可以认定为足以使他人产生恐惧、恐慌进而形成心理强制或者足以影响、限制人身自由、危及人身财产安全或者影响正常生活、工作、生产、经营：

（一）黑恶势力实施的；

（二）以黑恶势力名义实施的；

（三）曾因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恶势力犯罪集团、恶势力以及因强迫交易、非法拘禁、敲诈勒索、聚众斗殴、寻衅滋事等犯罪受过刑事处罚后又实施的；

（四）携带凶器实施的；

（五）有组织地实施的或者足以使他人认为暴力、威胁具有现实可能性的；

（六）其他足以使他人产生恐惧、恐慌进而形成心理强制或者足以影响、限制人身自由、危及人身财产安全或者影响正常生活、工作、生产、经营的情形。

由多人实施的，编造或明示暴力违法犯罪经历进行恐吓的，或者以自报组织、头目名号、统一着装、显露纹身、特殊标识以及其他明示、暗示方式，足以使他人感知相关行为的有组织性的，应当认定为“以黑恶势力名义实施”。

由多人实施的，只要有部分行为人符合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所列情形的，该项即成立。

虽然具体实施“软暴力”的行为人不符合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所列情形，但雇佣者、指使者或者纠集者符合的，该项成立。

四、“软暴力”手段属于《刑法》第二百九十四条第五款第（三）项“黑社会性质组织行为特征”以及《指导意见》第 14 条“恶势力”概念中的“其他手段”。

五、采用“软暴力”手段，使他人产生心理恐惧或者形成心理强制，分别属于《刑法》第二百二十六条规定的“威胁”、《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恐吓”，同时符合其他犯罪构成要件的，应当分别以强迫交易罪、寻衅滋事罪定罪处罚。

《关于办理寻衅滋事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条至第四条中的“多次”一般应当理解为二年内实施寻衅滋事行为三次以上。三次以上寻衅滋事行为既包括同一类别的行为，也包括不同类别的行为；既包括未受行政处罚的行为，也包括已受行政处罚的行为。

六、有组织地多次短时间非法拘禁他人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三十八条规定的“以其他方法非法剥夺他人人身自由”。非法拘禁他人三次以上、每次持续时间在四小时以上，或者非法拘禁他人累计时间在十二小时以上的，应当以非法拘禁罪定罪处罚。

七、以“软暴力”手段非法进入或者滞留他人住宅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四十五条规定的“非法侵入他人住宅”，同时符合其他犯罪构成要件的，应当以非法侵入住宅罪定罪处罚。

八、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用“软暴力”手段强行索取公私财物，同时符合《刑法》第二百七十四条规定的其他犯罪构成要件的，应当以敲诈勒索罪定罪处罚。

《关于办理敲诈勒索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三条中“二年内敲诈勒索三次以上”，包括已受行政处罚的行为。

九、采用“软暴力”手段，同时构成两种以上犯罪的，依法按照处罚较重的犯罪定罪处罚，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根据本意见第五条、第八条规定，对已受行政处罚的行为追究刑事责任的，行为人先前所受的行政拘留处罚应当折抵刑期，罚款应当抵扣罚金。

十一、雇佣、指使他人采用“软暴力”手段强迫交易、敲诈勒索，构成强迫交易罪、敲诈勒索罪的，对雇佣者、指使者，一般应当以共同犯罪中的主犯论处。

为强索不受法律保护的债务或者因其他非法目的，雇佣、指使他人采用“软暴力”手段非法剥夺他人人身自由构成非法拘禁罪，或者非法侵入他人住宅、寻衅滋事，构成非法侵入住宅罪、寻衅滋事罪的，对雇佣者、指使者，一般应当以共同犯罪中的主犯论处；因本人及近亲属合法债务、婚恋、家庭、邻里纠纷等民间矛盾而雇佣、指使，没有造成严重后果的，一般不作为犯罪处理，但经有关部门批评制止或者处理处罚后仍继续实施的除外。

十二、本意见自 2019 年 4 月 9 日起施行。

最高法发布《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五）》

【导读】

4 月 28 日，最高法发布《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五）》，就股东权益保护等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作出规定。

发文机关： 最高人民法院
发布日期： 2019.04.28
生效日期： 2019.04.29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文号： 法释〔2019〕7 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 [2006.04.2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 [2008.05.1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 [2011.01.2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2014 修正） [2014.02.20]
历史修订记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2014 修正） [2014.02.2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2014 修正） [2014.02.2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修改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的决定 [2014.02.2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四） [2017.08.2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五）

法释〔2019〕7 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五）》已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766 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9 年 4 月 29 日起施行。

最高人民法院

2019 年 4 月 28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五）

（2019 年 4 月 22 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766 次会议审议通过，自 2019 年 4 月 29 日起施行）

为正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结合人民法院审判实践，就股东权益保护等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作出如下规定。

第一条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原告公司依据公司法第二十一条规定请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赔偿所造成的损失，被告仅以该交易已经履行了信息披露、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为由抗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公司没有提起诉讼的，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依据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条关联交易合同存在无效或者可撤销情形，公司没有起诉合同相对方的，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依据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条董事任期届满前被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有效决议解除职务，其主张解除不发生法律效力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董事职务被解除后，因补偿与公司发生纠纷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合同的约定，综合考虑解除的原因、剩余任期、董事薪酬等因素，确定是否补偿以及补偿的合理数额。

第四条分配利润的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作出后，公司应当在决议载明的时间内完成利润分配。决议没有载明时间的，以公司章程规定的为准。决议、章程中均未规定时间或者时间超过一年的，公司应当自决议作出之日起一年内完成利润分配。

决议中载明的利润分配完成时间超过公司章程规定时间的，股东可以依据公司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决议中关于该时间的规定。

第五条人民法院审理涉及有限责任公司股东重大分歧案件时，应当注重调解。当事人协商一致以下列方式解决分歧，且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一）公司回购部分股东股份；

（二）其他股东受让部分股东股份；

（三）他人受让部分股东股份；

（四）公司减资；

（五）公司分立；

（六）其他能够解决分歧，恢复公司正常经营，避免公司解散的方式。

第六条本规定自 2019 年 4 月 29 日起施行。

本规定施行后尚未终审的案件，适用本规定；本规定施行前已经终审的案件，或者适用审判监督程序再审的案件，不适用本规定。

本院以前发布的司法解释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最高法发布《关于调整高级人民法院和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民事案件标准的通知》

【导读】

4 月 30 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调整高级人民法院和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民事案件标准的通知》，自 2019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

发文机关： 最高人民法院

发布日期： 2019.04.30
生效日期： 2019.05.01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文号： 法发〔2019〕14 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调整高级人民法院和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民事案件标准的通知

法发[2019]14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解放军军事法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

为适应新时代审判工作发展要求，合理定位四级法院民事审判职能，促进矛盾纠纷化解重心下移，现就调整高级人民法院和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民事案件标准问题，通知如下：

一、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民事案件的诉讼标的额上限原则上为 50 亿元（人民币），诉讼标的额下限继续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调整地方各级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知识产权民事案件标准的通知》（法发〔2010〕5 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调整高级人民法院和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民商事案件标准的通知》（法发〔2015〕7 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明确第一审涉外民商事案件级别管辖标准以及归口办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法〔2017〕359 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调整部分高级人民法院和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民商事案件标准的通知》（法发〔2018〕13 号）等文件执行。

二、高级人民法院管辖诉讼标的额 50 亿元（人民币）以上（包含本数）或者其他在本辖区有重大影响的第一审民事案件。

三、海事海商案件、涉外民事案件的级别管辖标准按照本通知执行。

四、知识产权民事案件的级别管辖标准按照本通知执行，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知识产权法庭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所涉案件类型除外。

五、最高人民法院以前发布的关于第一审民事案件级别管辖标准的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不再适用。

本通知自 2019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报告我院。

最高人民法院

2019 年 4 月 30 日

最高法公布《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补充规定》

【导读】

5 月 31 日，最高法公布《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补充规定》，自 2019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发文机关： 最高人民法院
发布日期： 2019.04.24
生效日期： 2019.06.01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文号： 法释〔2019〕6 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补充规定

法释〔2019〕6 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补充规定》已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763 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9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最高人民法院

2019 年 4 月 24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补充规定

（2019 年 3 月 25 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763 次会议通过，自 2019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为准确把握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严格执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现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施行后，依照刑法分则第八章贪污贿赂罪判处刑罚的原具有国家工作人员身份的罪犯的减刑、假释补充规定如下：

第一条对拒不认罪悔罪的，或者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者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不予假释，一般不予减刑。

第二条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符合减刑条件的，执行三年以上方可减刑；被判处不满十年有期徒刑，符合减刑条件的，执行二年以上方可减刑。

确有悔改表现或者有立功表现的，一次减刑不超过六个月有期徒刑；确有悔改表现并有立功表现的，一次减刑不超过九个月有期徒刑；有重大立功表现的，一次减刑不超过一年有期徒刑。

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两次减刑之间应当间隔二年以上；被判处不满十年有期徒刑的，两次减刑之间应当间隔一年六个月以上。

第三条被判处无期徒刑，符合减刑条件的，执行四年以上方可减刑。

确有悔改表现或者有立功表现的，可以减为二十三年有期徒刑；确有悔改表现并有立功表现的，可以减为二十二年以上二十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有重大立功表现的，可以减为二十一年以上二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无期徒刑减为有期徒刑后再减刑时，减刑幅度比照本规定第二条的规定执行。两次减刑之间应当间隔二年以上。

第四条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减为无期徒刑后，符合减刑条件的，执行四年以上方可减刑。

确有悔改表现或者有立功表现的，可以减为二十五年有期徒刑；确有悔改表现并有立功表现的，可以减为二十四年六个月以上二十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有重大立功表现的，可以减为二十四年以上二十四年六个月以下有期徒刑。

减为有期徒刑后再减刑时，减刑幅度比照本规定第二条的规定执行。两次减刑之间应当间隔二年以上。

第五条罪犯有重大立功表现的，减刑时可以不受上述起始时间和间隔时间的限制。

第六条对本规定所指贪污贿赂罪犯适用假释时，应当从严掌握。

第七条本规定自 2019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此前发布的司法解释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最高法发布《人民法院执行工作纲要（2019-2023）》

【导读】

6 月 11 日，最高法发布 《人民法院执行工作纲要（2019-2023）》，提出多项举措从源头上治理“执行难”，包括推动将被执行人丧失履行能力的涉民生案件纳入社会保障体系；加大司法救助力度等。

Wolters Kluwer China

发文机关： 最高人民法院
发布日期： 2019.06.03
生效日期： 2019.06.03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文号： 法发〔2019〕16 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深化执行改革健全解决执行难长效机制的意见—人民法院执行工作纲要（2019—2023）

法发〔2019〕16 号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明确提出“切实解决执行难”“依法保障胜诉当事人及时实现权益”。为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2016 年 3 月，最高人民法院在十二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上提出“用两到三年时间基本解决执行难问题”。2016 至 2018 年，全国法院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认真谋划、真抓实干、同心协力、攻坚克难，执行工作发生历史性变化，取得跨越式发展，“基本解决执行难”这一阶段性目标如期实现。但与党中央提出的“切实解决执行难”目标和人民群众期待相比还有差距，在有些方面、有些地区，执行难问题仍然存在甚至还较为突出。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巩固“基本解决执行难”成果，建立健全执行工作长效机制，进一步提升执行工作水平，奋力向“切实解决执行难”的目标迈进，最高人民法院制定《关于

深化执行改革健全解决执行难长效机制的意见》，作为人民法院执行工作 2019 年至 2023 年工作纲要予以实施。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落实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推进社会诚信体系建设要求，充分发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优势、制度优势，充分发挥执行工作强制性特点，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大力加强执行规范化建设，全面提升执行公信力，推进执行工作体系和执行工作能力现代化。

（二）基本原则

——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坚持党对人民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紧紧依靠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进一步发展和完善中国特色执行制度，推动创造更高水平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群众路线，站稳人民立场，增进群众感情，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对执行工作的新要求新期待，着力解决人民群众反映最强烈的突出问题，创新为民服务、为民解忧工作机制，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坚持服务大局。充分发挥人民法院执行职能，确保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在人民法院得到不折不扣贯彻执行，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优质司法服务，为优化营商环境提供有力保障。

——坚持遵循执行规律。既遵循司法活动的一般规律，又尊重执行工作自身规律，建立健全符合执行权运行规律的配套改革措施、履职保障机制和执行单独考核机制，确保各项工作举措符合实际，经得起检验。

——坚持问题导向。增强工作的针对性，针对影响执行权威和执行公信力、制约执行工作质量和效率的突出问题，加大工作力度，解决实际问题，取得实际成效。

——坚持改革创新。尊重和保护基层首创精神，鼓励各地法院积极实践探索，不断积累经验，及时推广运用，实现基层探索和顶层设计的良性互动。

——坚持“标本兼治”。既要立足现实，着力解决当前执行领域的突出问题，又要坚持战略思维、系统思维，建立健全长效工作机制，从源头综合治理执行难。

——坚持“一性两化”。“一性两化”即依法突出执行工作的强制性，全力推进执行工作信息化，大力加强执行工作规范化。要准确把握人民法院执行工作是以国家强制力实现当事人合法权益的特点，依法打击规避、抗拒、干预执行的行为，形成强大的威慑力和高压态势。坚持以现代信息科技为支撑，形成现代化的执行模式。深化执行体制机制改革，完善执行监督管理体系，规范执行行为，转变执行作风，提高执行公信力。

（三）总体目标

巩固和深化“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成果，建立健全解决执行难长效机制，全面提高执行工作水平，奋力向“切实解决执行难”目标迈进。

——确保执行工作良性循环状态和“3+1”核心指标高标准运行常态化。
——确保“一把手抓、抓一把手”工作机制常态化。
——确保以现代信息技术为支撑的执行工作模式常态化。
——确保对消极执行、选择性执行、乱执行等不规范执行行为严肃整治常态化。
——确保对规避执行、抗拒执行、干预执行的高压态势常态化。
——进一步推进综合治理执行难工作格局制度化机制化，把执行工作纳入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总体框架，从源头综合治理执行难。
——进一步深化执行体制机制改革，完善执行法律体系及配套制度，逐步形成成熟、稳定的中国特色执行制度、执行机制和执行模式。
——进一步推进现代信息科技在执行领域的广泛应用、深度应用，全面提升执行信息化、智能化水平，实现执行管理监督模式、执行保障模式、执行查控模式、执行财产变现模式现代化。
——进一步转变执行理念，严格公正规范文明执行，更加注重执行方法与执行效果，切实提高执行公信力，努力实现执行工作法律效果、政治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进一步优化各种强制执行措施综合应用，努力实现高效、精准、精细打击规避执行、抗拒执行、干预执行及惩戒失信行为，推进社会诚信体系建设，大幅提高当事人主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的比例。
——进一步加强队伍建设，充实执行力量，优化人员结构，全面提升执行队伍“四化”水平，锻造一支对党忠诚、服务人民、勇于担当、执法公正、纪律严明的执行铁军。

二、主要任务

（一）完善综合治理执行难工作大格局

1.不断深化“党委领导、政法委协调、人大监督、政府支持、法院主办、部门联动、社会参与”的执行难综合治理工作大格局。推动出台地方性法规、规范性文件，使综合治理执行难格局制度化、机制化，具有长远性和可持续性。

2.加强执行工作综治考核。推动将执行工作作为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内容统筹部署，把解决执行难纳入各地依法治省（区、市）指标体系。有效利用综治工作（平安建设）考核评价体系及营商环境评价体系，充分发挥执行工作在平安建设和营商环境建设中的职能作用。

3.推进执行工作部门协作联动机制化。落实中央政法委提出的“共建、共治、共享”要求，由政法委牵头各协作、协助部门健全联席会议制度，把执行联动各项工作纳入各联动部门职责范围，明确任务，夯实责任，加强考核。促进执行联动工作机制常态化运转，切实解决“联而不动、动而乏力”的问题。

4.加强基层执行工作网格化管理。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作用，依托基层综治中心，将协助执行工作纳入基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网格化管理的内容，整合各方面资源，建立基层综治网格员协助送达、查找当事人、协查财产线索、督促履行、化解涉执信访、开展执行宣传等工作机制。推动综治平台与人民法院执行指挥、办案平台互联互通，实时向基层综治网格员推送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限制消费人员名单、悬赏公告等执行信息。建立基层综治网格员协助执行的教育培训、监督考核、激励保障等机制，促进基层治理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的良性互动。

（二）推进执行难源头治理

5.提高社会信用体系基础信息的完整性、全面性和准确性。把握历史机遇，以会商、联席会议等形式推进市场监督管理信息、税务登记信息、公民个人财产信息、人口资源信息、理财投资信息准确、全面、完整，夯实社会诚信体系建设基础，从源头上解决执行财产和被执行人信息不准确、不全面，导致执行查控系统功能不能有效发挥的问题。

6.积极参与并推进构建完善的社会诚信体系。及时向社会诚信体系建设牵头单位及联席会议反映执行中发现的各种问题，促进社会诚信信息资源整合，促进社会诚信惩戒各系统集成，形成相互衔接、相互补充、布局有序、层次分明的社会诚信体系及社会信用评价体系，从根本上解决执行工作的核心难题。

7.推动提升全社会法律意识、风险防范意识及诚信意识。按照“谁执法谁普法”工作要求，通过全媒体网络直播、发布典型案例、播放影视作品等形式加强强制执行法治宣传教育，增强当事人自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的主动性、自觉性，推动形成“守法守信光荣、违法失信可耻”的社会氛围，让守法守信逐渐内化为信念，成为习惯。培养市场主体的风险意识，帮助市场主体充分认识、注意防范市场风险，特别是商业陷阱。帮助当事人充分认识诉讼风险以及被执行人丧失履行能力的风险，引导当事人申请采取保全措施。

8.强化执行程序与社会保障体系、商业保险体系的有效衔接。建立健全人民法院与社会保障部门化解涉民生执行案件合作机制，推动将被执行人丧失履行能力的涉民生案件纳入社会保障体系。探索推进商业保险特别是责任保险的适用范围，让人身伤害、财产侵权等类型债务在被执行人丧失履行能力情况下能够得到及时赔付。推动建立与强制执行程序相关联，符合法律规定和市场规律的保险体系。

9.加大司法救助力度。积极拓宽救助资金来源渠道，规范救助程序和救助标准，简化审批流程，切实做好执行案件中困难当事人的救助工作，依法有序分流“执行不能”案件。

10.完善执转破工作机制。落实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转破工作相关制度措施，强化执行程序中“僵尸企业”的清出力度，从根本上减少执行案件存量。进一步优化、规范执转破工作流程，完善当事人申请或同意执转破的激励和约束机制，做到应转必转、当破必破，确保渠道畅通，运转有序。着力解决执转破进程中缺少破产费用的问题，推动建立清出“僵尸企业”的专项基金。完善办理执转破案件及审理破产案件考核机制，调动各级人民法院推动执转破工作的积极性。推进简易破产程序设计，快速审理“无财产可破”案件。加强执行信息系统与破产案件审理信息系统对接，推进措施资源、信息资源和财产处置资源共享。

11.推进完善强制执行法律体系及配套制度。按照立法规划，2019 年底之前完成民事强制执行法调研起草工作。配合做好破产法修改相关工作，推进执行程序与破产程序的有效衔接，将执行转破产、破产简易程序等行之有效的经验法律化。开展与个人破产制度功能相当的试点工作，为建立个人破产制度打下实践基础。配合公司法的修改工作，通过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控股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公司法人人格否认等制度，从源头遏制转移、隐匿财产等规避执行行为。

（三）深入推进执行体制改革

12.推进人民法院执行管理体制改革。依托执行指挥中心强化 “三统一”执行管理，探索推进执行管理体制改革。支持各地法院在地方党委领导下，经最高人民法院批准，结合编制和人事管理改革，开展执行管理体制改革试点。试点模式包括：一是市（地）中级人民法院对

区（县）人民法院执行机构垂直领导；二是区（县）人民法院执行机构接受本级人民法院和中级人民法院级执行机构双重领导，在执行业务上以上级执行机构领导为主。试点工作在2020 年底前完成。

13.加快推进审执分离体制改革。将执行权区分为执行实施权和执行裁判权，案件量大及具备一定条件的人民法院在执行局内或单独设立执行裁判庭，由执行裁判庭负责办理执行异议、复议以及执行异议之诉案件。不具备条件的法院的执行实施工作与执行异议、复议等裁判事项由执行机构不同法官团队负责，执行异议之诉案件由相关审判庭负责办理。

14.建立基层人民法院派出法庭审理的案件由该派出法庭执行的机制。具备人员条件的派出法庭设立专门执行团队，不具备条件的可确定相对固定人员负责执行。派出法庭的执行工作由基层人民法院执行机构统一管理，专职或兼职人员纳入执行人员名册，案件纳入统一的执行案件管理平台。

15.全面推行执行团队办案模式。实行以法官为主导的“法官+法官助理（执行员）+法警+书记员”团队办案模式，优化团队之间、团队内部的任务分工和职权划分，完善“人员分类、事务集约、权责清晰、配合顺畅”的执行权运行模式。

16.推进司法警察参与执行。按照“编队管理、派驻使用”原则，向执行机构派驻相对固定的司法警察，警队统一管理，执行机构调度使用，警队和执行机构共同考核、培训。执行机构在编的法官助理、书记员符合条件的，可以按自愿原则转为司法警察，编入警队管理。赋予司法警察在执行警务保障中体现执行工作要求的执法权限，发挥司法警察采取强制措施、打击拒执行为、收集证据等作用，提升执行效率和威慑力。

17.积极引入专业力量参与执行。建立健全仲裁、公证、律师、会计、审计等专业机构和人员深度参与执行的工作机制，区分执行权核心事务与辅助性事务，建立辅助事务分流机制，探索将财产查控、网拍辅助、案款发放、送达等执行工作中的辅助事务适度外包专业社会力量。健全完善人民法院购买社会化服务工作机制，确保公开竞标、质量评估、运营监督、保密协议、业务培训等各类行为合法合规、外包机制公平公开。

（四）健全现代化执行工作机制

18.健全繁简分流、事务集约的执行权运行机制。执行指挥中心对执行案件进行类型化处理，实现“简案快执，难案精执”。加强事务性工作集约化处理，将执行程序中的财产查控、文书制作和送达、终本案件管理、涉执信访等事务性较强的工作，统一交由专门团队进行集约化处理，提高执行工作效率。

19.完善立审执协调配合机制。强化执行立案审查，有条件的法院可将恢复执行，调解书、仲裁裁决、公证债权文书执行，执行异议、复议、监督等特定案件立案审查工作交由执行局负责，或建立执行局参与特定案件执行立案审查工作机制。建立立案阶段提示执行不能风险制度，使当事人对诉讼结果及执行结果有合理预期。加强保全立案，推广保全保险担保、执行事务中心工作机制。探索多元纠纷化解机制，由执行人员参与诉前、诉中调解，一揽子化解矛盾，实现案结事了。加强对财产保全工作监督和考核，防止保全措施滥用。严格贯彻裁判的执行内容必须明确具体的要求，2019 年底前，各级人民法院要出台规定，将调解和裁判内容的可执行性作为考核案件质效和工作绩效的重要因素。修订人民法院裁判文书样式，

在裁判文书中明确申请执行的期限、受理执行的法院、义务人不履行义务的后果等内容。制定规范诉讼费退费和追缴的管理规定，规范诉讼费的强制执行。

20.完善无财产可供执行案件监管、恢复和退出机制。进一步完善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案件结案标准和程序，通过信息化手段加强终本案件监管和考核。建立终本案件统一定期统查、自动提示工作机制，规范案件恢复执行的管理。完善终本案件转破产审查工作机制，规范并推动执行不能案件退出执行程序。

21.健全特殊案件执行工作机制。对涉党政机关、涉军、涉民生等特殊案件实行分类管理，形成常态化专项执行机制。健全军地法院执行协作机制，妥善处理军地互涉执行案件，为国防和军队建设提供良好法治环境。完善涉党政机关执行案件沟通协调机制，通过定期与党委政法委联合通报、督办约谈，与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开展联合信用惩戒，实行综治考核，将涉诉政府债务清偿纳入预算管理等方式，促进党政机关带头履行生效裁判。建立涉民生案件执行长效机制，将传统节日涉民生专项执行活动与日常工作机制相结合，坚持优先立案、优先执行、优先发放执行案款，维护群众切身利益。2020 年底前，建立涉党政机关、涉军、涉民生等特殊案件执行信息系统，实现网上查询、汇总、督办功能。

22.健全异地执行协作和协同执行机制。强化全国执行一盘棋的理念，健全以执行事项委托为主的全国统一协作执行工作机制，建立异地执行向上一级法院和执行地法院执行指挥中心备案制度，切实强化上级法院的案件管理责任，加强对异地执行的协助和保障。建立全国法院执行协调案件办理系统，协调案件的报请、证据交换、后续跟踪、督办落实等全部通过系统办理。加强协同执行工作力度，加大案件管理和工作考核力度。

23.完善民事、刑事、行政案件执行一体化工作机制。在进一步完善民事执行制度的同时，加强刑事涉财产部分执行和行政执行制度建设，完善相关工作机制，补齐刑事、行政案件执行短板。完善刑事涉财产部分执行案件立审执协调配合机制及执行与减刑、假释工作衔接机制，提升刑事涉财产部分执行力度与规范化水平。完善刑事涉财产部分执行案件的涉案财物管理，健全涉案财物保管、拍卖、变卖、上缴国库等工作程序。重点强化并推进贪腐案件财产刑的全面执行，加强涉民生案件财产追缴退赔、附带民事诉讼案件执行力度。结合执行信息化建设，进一步强化刑事涉财产执行案件信息化管理与监督，进一步规范行政执行案件范围、执行规则和流程。

（五）深化以现代信息技术为支撑的执行模式变革

24.完善“1+2+N”执行信息化系统。加快以执行指挥中心综合管理平台为核心，以四级法院统一的办案系统和执行公开系统为两翼，以网络查控、评估拍卖、信用惩戒、执行委托等 N 个执行办案辅助系统为子系统的执行信息化系统建设。强化系统应用，通过信息化手段落实执行工作“三统一”管理的各项要求。大力推行文档电子化和电子卷宗即时生成，实现系统对执行信息资源的智能化读取、识别，推动法律文书自动生成、关键节点自动回填，为法官提供智力支持与辅助性、事务性工作支持。进一步升级执行办案系统，以信息化手段约束执行权、规范执行行为。进一步优化执行查控、网络评估、网络拍卖、信用惩戒系统，为一线干警采取执行措施、提高执行效率、加大执行力度提供信息技术支撑。依法依规部署执行应急系统，实现执行管理“专网+互联网”全覆盖，进一步提升管理能力和水平。通过 APP、即时通讯、微信小程序等技术手段，加强风险提示、节点推送，为当事人提供“一站式”诉

讼服务，促进当事人、律师广泛参与执行。探索送达工作网络化办理，节约送达成本、提升送达效率。加大执行业务中以区块链技术为代表的新技术的应用和转化，提高执行效率，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

25.完善四级法院统一的执行办案平台。用一到两年时间全面升级案件流程信息管理系统，优化、强化关键流程节点自动回填、自动控制，实现办案流程全程在线、全程留痕、全方位多层次监控。实现文书发送、财产查控、询价评估、拍卖变卖、案款发放等案件节点的可视化、标准化监管。增强系统服务功能，升级执行节点、执行期限、前置程序等的自动预警和提示功能，提升系统操作用户体验。加强移动执行工作系统建设，及时回传和存储现场执行数据、图片、视频等，推送案件信息，实现线下执行与线上系统有效对接，逐步实现执行工作移动网上办公，为执行干警外出执行提供信息系统保障。加强对被执行人拘留及相关数据的统筹管理，实现与公安机关网络联通，全面掌握拘留地点、拘留天数、拘留次数、重复拘留等数据。

26.加快推进执行指挥中心实体化运行。加强执行指挥中心制度建设，2019 年底前制定相关规范，明确各级人民法院执行指挥中心职能定位、运行机制、装备标准、运行保障等，为执行指挥中心建设提供明确依据。充分发挥执行指挥中心在团队化办案中的支持、保障作用，做到事务工作办理集约化、工作流程标准化、规范化。充分发挥执行指挥中心指挥调度作用，以事项委托为基础，推进跨区域、跨部门之间的事项协作。加快执行指挥应急管理系统部署，尽快实现全国法院全覆盖，打通内、外网连接，有效解决执行指挥中心与外出执行人员、外出执行人员之间的执行信息联通问题，逐步形成覆盖全国、上下一体、内外联动、响应及时、保障有力的执行指挥调度工作新格局。充分发挥执行指挥中心在执行管理、执行考核中的中枢作用，实现对执行案件、执行事项和执行人员的全方位管理，强化对下督办、分级分时督办等工作机制，将各项监管职能逐步下沉至中级、基层人民法院执行指挥中心。加强值班备勤，逐步建立各级人民法院实时联动的 24 小时备勤和应急处理工作机制。

27.完善人民法院网络执行查控系统。坚持以全国统一的执行查控系统为主，以地方各级人民法院执行查控系统为补充的建设思路。进一步拓宽查控系统的覆盖范围，加快推进与互联网金融全面对接，将保险产品等各种理财产品纳入查控系统，实现对不动产以及车辆、船舶等特殊动产线上查封，从根本上解决在一些财产形式上查控扣功能不齐全问题，实现所有财产形式查控扣一体化。尽快解决查控系统运行不畅、信息反馈不及时不准确、线上线下查询不一致等突出问题。提高系统智能化水平，实现批量勾选、自动查询、全天候查询、智能筛选、批量冻结等功能。利用人工智能对反馈结果作深度发掘，形成条目完备、结构简明、方便适用的查控财产反馈清单和财产线索图，便于执行法官确定财产查控方向和措施。在确保系统安全的前提下，推动查控系统向移动端发展，方便干警随时随地利用查控系统为办案服务。强化系统应用，定期组织系统性的操作培训，加强对查控系统应用的监督和指导力度，强化执行干警应用查控系统的意识和能力。严格规范信息调取、使用等，明确权限、程序、责任，全程留痕，防止公民、企业信息外泄，确保查控在合法合规轨道上运行。

28.完善失信惩戒系统。通过国家“互联网+监管”系统及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息与公安、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文化和旅游、财政、金融监管、税务、市场监管、科技等部门以及有关人民团体、社会组织、

企事业单位公共信用信息实现资源共享。在 2020 年底前完成将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嵌入各联合惩戒单位“互联网+监管”系统以及管理、审批工作系统中，实现对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自动比对、自动监督、自动惩戒。细化信用惩戒分级机制，根据比例原则对不同程度的失信行为采取相应力度的惩戒措施。畅通信用惩戒救济渠道，对于错误纳入、未及时屏蔽、公布信息不准等问题及时予以纠正。结合执行工作实际，探索建立守信激励和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修复制度。

29.建设并全面推行执行财产评估系统。2019 年在全国法院上线运行财产评估系统。全面落实相关司法解释，确保评估环节公开、透明、高效。制定网络询价平台名单库管理办法，建立全国性的司法网络询价平台名单库，加快推进网络询价工作，逐步形成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工作的新模式。制定委托评估专业技术评审规则，建立科学合理、切实有效、标准统一的专业技术评审工作机制。推进询价评估系统与全国性评估行业协会系统对接，实现委托评估机构行业自律、当事人在线选取，推广使用定向询价评估系统，不断完善定向询价评估系统功能，确保询价评估工作依法规范、精准操作、全程留痕、全程监管。

30.进一步加强网络司法拍卖系统建设。落实网拍优先原则，拓展网络拍卖使用范围，提高财产变现的及时性。建立司法拍卖辅助工作省级统一标准、统一管理的工作机制，加强对司法拍卖辅助工作标准化、规范化管理。完善配套工作机制，有效解决拍卖财产腾退和交付、车辆违章消除等影响财产处置效率的问题。在不影响债权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尽可能降低被执行人偿债成本，加快推进被执行人指定期限内自行处置财产制度、被执行人特定期限内赎买拍卖物制度以及被执行人以查封财产融资偿债机制建设，依法保障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

31.加强执行信息安全措施。严格落实网络信息等级保护及涉密保护技术措施，制定相应的工作流程和制度，确保执行信息系统安全。

（六）健全规范执行行为制度体系

32.完善执行规范体系。全面梳理执行领域司法解释，2019 年完成司法解释完善编注工作，解决执行规范体系层级复杂、关系模糊、内容冲突等问题。及时制定司法解释，解决执行实践中的法律适用问题。针对执行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出台指导性意见和规范性文件，填补规则漏洞，统一办案标准。做好民事强制执行法的贯彻实施工作。

33.健全执行案件督办机制。2019 年底前出台规定明确执行督办案件的办理流程、时限、结案标准等，提升督办案件办理规范化水平。加大督办案件办理力度，建立工作台账，专人负责、定期通报，建立责任落实和报告反馈机制，加强对督办案件的综治考核和执行绩效考核。加强信息化管理，把督办案件纳入执行指挥平台督导案件系统统一办理，加强统计分析，提高办理效率，提升监督管理效果，防范化解涉执重大风险。

34.加强执行信访管理。加强执行信访工作考核，将“信访案件办结率 90%以上”继续作为考核执行工作的核心指标之一，将信访案件办结率、化解率、案访比、进京信访比等重要指标纳入季度、年度综治考评项目以及日常考核。强化执行信访案件督办，坚持以实体化解为目标，细化执行信访案件实体化解标准。2019 年底前建立上级法院有明确意见的执行信访案件台账，对未落实上级法院明确意见的案件督办到底。优化升级执行申诉信访信息化管理系统，实现执行申诉信访系统与执行案件办理系统、网上申诉平台、全国法院涉诉信访系统

等的互联互通、信息共享，发挥执行申诉信访管理系统上下贯通、节点控制的监督作用，加强系统数据分析，为执行工作决策提供参考。

35.加强执行款物管理。2019 年底前对全国法院的“一案一账号系统”进行验收，完善“一案一账号”工作机制和信息化系统，完成款物管理系统或财务系统与案件流程信息管理系统对接，实现案款到账短信通知、逾期未发放款项预警提示等功能，全面实现款物管理的全流程化和信息化。建立案款提存工作机制，明确提存部门、责任分工，加强对积压案款的集中监管。建立执行款物管理系统，在线完成财产甄别，建立网络化收付款工作机制，确保执行案款收支便利、全程留痕、发放及时。

36. 严肃整治执行不规范行为。发挥执行约谈制度作用，对存在消极执行、拖延执行、违法执行等问题的，及时启动执行约谈程序，督促限期予以纠正。落实责任倒查、“一案双查”制度，完善相关问题线索移交、联合调查、督办问责等工作机制，将违纪违法问题查处结果纳入综治考核。

37．加强执行工作考核。2019 年底前，各级人民法院要修订执行考核指标，遵循执行工作规律，突出执行工作特点，建立有别于审判工作的单独执行工作考核机制。2020 年开始将执行案件与审判案件分开统计，在法院工作报告中分别表述。修改综治工作（平安建设）考核评价工作（法院执行工作部分）实施细则，将“3+1”核心指标、执行督办落实情况等纳入考核范围，合理设定加减分项目和分值，探索实行月汇总、季度通报、年终扣分制度。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健全执行机构配合组织人事部门考核执行队伍工作机制，将执行工作考核结果作为干部考核的重要方面。

（七）综合运用强制执行措施，提高执行工作权威性及公信力

38．加大财产调查力度。落实财产报告制度，加大对不报告、报告不实等行为的处罚力度，增强制度威慑力。对被执行人存在违反财产报告制度，或者有隐匿财产、财产凭证、会计账簿等行为的，坚决采取搜查措施。在信息系统未覆盖领域采用传统调查措施，加强对被执行人所在社区、营业场所的调查力度。探索建立律师调查被执行人财产等制度，加快推进委托审计调查、公证取证、悬赏举报等制度，最大限度丰富调查手段，拓宽财产发现渠道。

39.严厉惩戒拒执违法行为。加大对拒执行为的惩处力度，依法适用罚款、拘留、限制出境等强制措施。联合公安机关尽快建立限制出境网络化操作机制，联合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出台指导性意见，解决司法拘留“送拘难”、拒执罪“立案难”等突出问题，建立依法高效办理拒执案件的常态化工作机制。2021 年前完善拒执罪公诉、自诉案件相关法律制度，统一证据采信和法律适用标准。

40. 坚决打击规避执行行为。持之以恒开展反规避执行专项整治行动，选择重点案件，采取内外联动、上下联动等手段查明事实，依法以变更追加被执行人、采取强制措施等方式予以惩戒。加强对滥用异议权、诉权问题的研究，进一步明确滥用异议权、诉权拖延、规避执行的处罚程序和标准。研究被执行人转移、隐匿财产的具体形式，有针对性地完善财产追回等制度。

（八）健全开放、动态、透明、便民的阳光执行制度体系

41.健全完善执行公开工作机制。贯彻主动、依法、全面、及时、实质公开原则，坚持“以公开为原则，以不公开为例外”，不断拓展执行公开范围、健全公开形式、畅通公开渠道、

加强平台建设、强化技术支撑。深入推进执行公开的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建设，准确划分向当事人公开和向社会公众公开的标准，明确执行公开的责任主体。

42.拓展执行公开的广度和深度。认真落实《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司法公开的意见》（法发〔2018〕20 号），推动实现执行案件流程信息、被执行人信息、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网络司法拍卖信息、强制措施、财产调查处置措施等在同一平台集中统一公开。

43.鼓励支持律师参与执行。2019 年会同司法部、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出台律师参与执行的意见，多措并举提升律师参与执行的比例，建设信息化平台，为律师参与执行提供便利，充分发挥律师在执行中的作用。

44.打造集约化执行公开平台。将执行信息公开网建设成集约化的执行公开平台，继续做好平台与法院专网内的执行案件管理系统、失信惩戒系统、限制消费系统、询价评估系统、网拍平台、终本系统的对接，向当事人和社会提供更优质的“一站式”执行信息公开服务。增强执行公开网的交流互动性，为当事人提供更加便捷的联系法官的渠道，完善执行线索提供和悬赏公告功能，调动社会各界参与执行、支持执行、监督执行的积极性。

45.创新执行信息公开手段。2019 年底前有条件的法院要利用手机短信、微信、诉讼服务热线、手机 APP 等，把执行流程关键节点告知当事人，满足社会公众多渠道了解人民法院执行工作的需求。加快与相关部门建立快速查询信息共享机制，向当事人手机推送案件节点等执行信息。

（九）健全执行监督体系

46.主动接受人大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定期向人大报告执行工作，认真听取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执行工作的意见建议，联合开展执法检查，定期邀请代表视察调研、见证执行。健全建议、提案办理工作机制，明确责任，加强督查督办，确保建议提案办理质效。加强对建议、提案办理答复数据库及相关系统的管理，实现建议、提案网上办理、跟踪督办，将答复数据库与执行信息公开网对接，更大范围地将办理情况向社会公开，提升建议、提案办理工作的规范化、精细化、信息化水平。

47.依法接受检察监督。会同检察机关完善民事、刑事、行政案件执行活动法律监督制度，依法办理执行监督检察建议。建立执行检察监督案件通报制度，把执行检察监督案件纳入执行案件系统，加强日常管理。主动邀请检察机关监督具有重大影响以及群体性、敏感性执行案件、被执行人为特殊主体或因外界干预难以执行的案件、被执行人以暴力或其他方式抗拒执行的案件等，推动改善执行环境。

48.广泛接受社会监督。推广在执行指挥中心下建立“执行事务中心”，搭建一站式执行事务服务窗口。畅通人民法院与当事人沟通渠道，邀请群众代表观摩法院执行工作、调研座谈，充分保障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十）建设新时代“执行铁军”

49. 加强执行队伍革命化建设。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教育引导广大执行干警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确保执行工作正确政治方向。强化使命意识，锤炼政治担当，帮助全体执行干警牢固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按照党管干部的要求，

加强执行干警队伍建设，认真落实党中央各项决策部署，将理想信念教育作为执行干警工作的一项战略工程常抓不懈，锻造一支让党中央放心、让人民群众满意的高素质执行队伍。

50.加强执行队伍正规化建设。把握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规律，深入研究各级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职能定位，区分管理、办案等工作比重，确定不同层级法院执行人员配备标准。加强各级人民法院执行局班子建设，认真落实《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高级人民法院统一管理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法发〔2000〕3 号）要求，各级人民法院执行局局长在办理任免手续前，应征得上一级人民法院同意，上级人民法院认为下级人民法院执行局局长不称职的，可以建议有关部门予以调整、调离或者免职。建立下级人民法院执行局长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报告述职制度，述职结果作为干部考核的重要依据。严格落实执行干警比例要求，根据工作需要加强员额法官、法官助理（执行员）、司法警察和书记员配备，防止出现队伍力量薄弱、结构老化、不适应执行发展需要等问题，加强人员配备和保障的监督核查。

51.加强执行队伍专业化建设。加强专业培训，发挥国家法官学院执行学院资源优势，编辑出版执行培训教材，开展执行人员分批分类培训和实操考核，争取三年内完成全国执行人员全员轮训。继续办好“执行大讲堂”，围绕新出台的执行规范性文件、司法解释和执行实务中的热点难点问题等，适时组织培训和解读。建立分级培训和考核工作机制，明确和落实四级法院的培训职责、任务和要求。充分发挥执行专业委员会作用，加强理论研究和实践调查，提高专业化水平。探索实行上下级法院执行人员双向挂职锻炼制度，促进执行人员在办大案、处急事、破难题中增长本领。加强执行部门与审判部门法官的任职交流，任命为员额法官前原则上要有一年的执行实施工作经验。

52.加强执行队伍职业化建设。建立健全执行实施人员、司法警察、执行工作辅助人员职业资格条件、招录、晋升、转岗等制度规范，优化执行队伍构成，提升执行队伍素质。以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和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为契机，明确各类执行人员的身份定位和职权范围，推进执行人员单独职务序列管理。创新激励机制，建立执行工作容错纠错机制，完善执行干警依法履职保护机制，依法惩处诬告陷害、威胁恐吓执行干警等行为。健全执行干警职业保障制度，从政治上关心、工作上支持、生活上保障，全面关心关爱执行干警，完善抚恤优待政策，落实带薪休假、调休轮休、心理疏导等机制，解决后顾之忧，提高执行干警的职业荣誉感、自豪感、归属感。

53.加强执行队伍党风廉政建设。坚持全面从严治党，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坚定不移推进反腐败斗争。统筹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与党风廉政建设，健全与执行权力运行体系相适应的廉政风险防控体系，确保公正廉洁执行。完善司法巡查，整合监督力量，强化督办落实。加强关键岗位定期轮换交流。完善岗位职权利益回避制度，规范执行工作人员与当事人、律师、特殊关系人、中介组织的接触、交往行为。严格查处执行违法违纪行为，坚决清除执行队伍中的害群之马。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最高人民法院相关部门要加强对本纲要任务的统筹协调、推进实施、督促落实、总结评估，通过建立台账、挂账管理、跟踪督办、督察问责，确保有重点、有步骤地推进各项任务落实。

严格贯彻落实“一把手抓、抓一把手”工作机制，强化各级人民法院“一把手”主体责任，加强工作任务分解，逐项明确时间表、路线图、责任人，确保每项任务有人盯、有人抓。

（二）加强工作保障

严格落实《人民法院执行工作业务装备标准》（法办发〔2018〕7 号），执行工作车辆保障单独预算列支，为执行人员配备移动办公终端、便携打印机、执行现场手机信号屏蔽器等必要的执行装备，加强人民法院执行指挥应急调度服务平台在全国法院部署安装的经费保障。优化运维服务管理制度和人员保障，健全执行工作装备保障机制，构建现代化执行后勤保障体系。

（三）加强执行机构建设

严格落实中央关于加强执行机构建设的要求，积极争取地方党委支持，加强执行力量配备。各级人民法院有关执行机构的改革方案要层报最高人民法院审核。

（四）加强执行法治宣传

宣传工作是执行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要进一步提高对执行宣传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建立执行宣传联席会议制度，形成宣传合力，强化考核指导，实现四级法院上下一体同频共振的执行宣传工作格局。突出宣传重点，拓展宣传方式，促进社会理解执行、尊重执行、协助执行，提升法治意识，促进主动履行法律义务。加强舆情引导，落实专人负责制度，严格落实“三同步”原则，及时回应、有效引导，做好法律政策宣讲、解疑释惑等工作。

最高人民法院

2019 年 6 月 3 日

最高法发布《关于审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试行）》

【导读】

6 月 5 日，最高法发布《关于审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试行）》，自 2019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Wolters Kluwer China

发文机关： 最高人民法院

发布日期： 2019.06.05

生效日期： 2019.06.05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试行）

为正确审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严格保护生态环境，依法追究损害生态环境责任者的赔偿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法律的规定，结合审判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省级、市地级人民政府及其指定的相关部门、机构，或者受国务院委托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的部门，因与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经磋商未达成一致或者无法进行磋商的，可以作为原告提起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

（一）发生较大、重大、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

（二）在国家和省级主体功能区规划中划定的重点生态功能区、禁止开发区发生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事件的；

（三）发生其他严重影响生态环境后果的。

前款规定的市地级人民政府包括设区的市，自治州、盟、地区，不设区的地级市，直辖市的区、县人民政府。

第二条下列情形不适用本规定：

（一）因污染环境、破坏生态造成人身损害、个人和集体财产损失要求赔偿的，适用侵权责任法等法律规定；

（二）因海洋生态环境损害要求赔偿的，适用海洋环境保护法等法律及相关规定。

第三条第一审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案件由生态环境损害行为实施地、损害结果发生地或者被告住所地的中级以上人民法院管辖。

经最高人民法院批准，高级人民法院可以在辖区内确定部分中级人民法院集中管辖第一审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案件。

中级人民法院认为确有必要的，可以在报请高级人民法院批准后，裁定将本院管辖的第一审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案件交由具备审理条件的基层人民法院审理。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案件由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庭或者指定的专门法庭审理。

第四条人民法院审理第一审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案件，应当由法官和人民陪审员组成合议庭进行。

第五条原告提起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符合民事诉讼法和本规定并提交下列材料的，人民法院应当登记立案：

（一）证明具备提起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原告资格的材料；

（二）符合本规定第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证明材料；

（三）与被告进行磋商但未达成一致或者因客观原因无法与被告进行磋商的说明；

（四）符合法律规定的起诉状，并按照被告人数提出副本。

第六条原告主张被告承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的，应当就以下事实承担举证责任：

（一）被告实施了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行为或者具有其他应当依法承担责任的情形；

（二）生态环境受到损害，以及所需修复费用、损害赔偿等具体数额；

（三）被告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行为与生态环境损害之间具有关联性。

第七条被告反驳原告主张的，应当提供证据加以证明。被告主张具有法律规定的不承担责任或者减轻责任情形的，应当承担举证责任。

第八条已为发生法律效力的刑事裁判所确认的事实，当事人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案件中无须举证证明，但有相反证据足以推翻的除外。

对刑事裁判未予确认的事实，当事人提供的证据达到民事诉讼证明标准的，人民法院应当予以认定。

第九条负有相关环境资源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或者其委托的机构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形成的事件调查报告、检验报告、检测报告、评估报告、监测数据等，经当事人质证并符合证据标准的，可以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

第十条当事人在诉前委托具备环境司法鉴定资质的鉴定机构出具的鉴定意见，以及委托国务院环境资源保护监督管理相关主管部门推荐的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检测报告、评估报告、监测数据等，经当事人质证并符合证据标准的，可以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

第十一条被告违反法律法规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原告的诉讼请求以及具体案情，合理判决被告承担修复生态环境、赔偿损失、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赔礼道歉等民事责任。

第十二条受损生态环境能够修复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判决被告承担修复责任，并同时确定被告不履行修复义务时应承担的生态环境修复费用。

生态环境修复费用包括制定、实施修复方案的费用，修复期间的监测、监管费用，以及修复完成后的验收费用、修复效果后评估费用等。

原告请求被告赔偿生态环境受到损害至修复完成期间服务功能损失的，人民法院根据具体案情予以判决。

第十三条受损生态环境无法修复或者无法完全修复，原告请求被告赔偿生态环境功能永久性损害造成的损失的，人民法院根据具体案情予以判决。

第十四条原告请求被告承担下列费用的，人民法院根据具体案情予以判决：

（一）实施应急方案以及为防止生态环境损害的发生和扩大采取合理预防、处置措施发生的应急处置费用；

（二）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和诉讼支出的调查、检验、鉴定、评估等费用；

（三）合理的律师费以及其他为诉讼支出的合理费用。

第十五条人民法院判决被告承担的生态环境服务功能损失赔偿资金、生态环境功能永久性损害造成的损失赔偿资金，以及被告不履行生态环境修复义务时所应承担的修复费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予以缴纳、管理和使用。

第十六条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案件审理过程中，同一损害生态环境行为又被提起民事公益诉讼，符合起诉条件的，应当由受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案件的人民法院受理并由同一审判组织审理。

第十七条人民法院受理因同一损害生态环境行为提起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案件和民事公益诉讼案件，应先中止民事公益诉讼案件的审理，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案件审理完毕后，就民事公益诉讼案件未被涵盖的诉讼请求依法作出裁判。

第十八条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案件的裁判生效后，有权提起民事公益诉讼的机关或者社会组织就同一损害生态环境行为有证据证明存在前案审理时未发现的损害，并提起民事公益诉讼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民事公益诉讼案件的裁判生效后，有权提起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的主体就同一损害生态环境行为有证据证明存在前案审理时未发现的损害，并提起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第十九条实际支出应急处置费用的机关提起诉讼主张该费用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但人民法院已经受理就同一损害生态环境行为提起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案件且该案原告已经主张应急处置费用的除外。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案件原告未主张应急处置费用，因同一损害生态环境行为实际支出应急处置费用的机关提起诉讼主张该费用的，由受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案件的人民法院受理并由同一审判组织审理。

第二十条经磋商达成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的，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

人民法院受理申请后，应当公告协议内容，公告期间不少于三十日。公告期满后，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协议的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且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裁定确认协议有效。裁定书应当写明案件的基本事实和协议内容，并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一条一方当事人拒绝履行、未全部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案件裁判或者经司法确认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的，对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需要修复生态环境的，依法由省级、市地级人民政府及其指定的相关部门、机构组织实施。

第二十二条人民法院审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本规定没有规定的，参照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环境侵权责任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

第二十三条本规定自 2019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最高检修订《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解释工作规定》

【导读】

5 月 13 日，最高检印发修订后的《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解释工作规定》。修订后的《规定》共 6 章 28 条，从一般规定、立项等方面，对最高检司法解释工作予以进一步规范和细化。

Wolters Kluwer China

发文机关： 最高人民检察院

发布日期： 2019.05.13

生效日期： 2019.05.13

时效性： 现行有效

历史修订记录： 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解释工作规定（2006） [2006.05.10]
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解释工作规定（2015 修订） [2015.12.31]

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解释工作规定

（2006 年 4 月 18 日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届检察委员会第五十三次会议通过?2015 年 12 月 16 日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二届检察委员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第一次修订?2019 年 3 月 20 日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三届检察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一章 一般规定

第一条为加强和规范司法解释工作，统一法律适用标准，维护司法公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法律解释工作的决议》等法律规定，结合检察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人民检察院在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的问题，由最高人民检察院作出司法解释。

地方人民检察院、专门人民检察院不得制定司法解释和司法解释性质文件。

第三条司法解释应当主要针对具体的法律条文，并符合立法的目的、原则和原意。

第四条司法解释工作应当依法接受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认为司法解释违反法律规定的，最高人民检察院应当及时予以修改或者废止。

研究制定司法解释过程中，对于法律规定需要进一步明确具体含义，或者法律制定后出现新情况，需要明确适用法律依据的，最高人民检察院应当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法律解释的要求或者提出制定、修改有关法律的议案。

第五条最高人民检察院制定并发布的司法解释具有法律效力。人民检察院在起诉书、抗诉书、检察建议书等法律文书中，需要引用法律和司法解释的，应当先援引法律，后援引司法解释。

第六条司法解释采用“解释”“规则”“规定”“批复”“决定”等形式，统一编排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解释文号。

对检察工作中如何具体应用某一法律或者对某一类案件、某一类问题如何应用法律制定的司法解释，采用“解释”“规则”的形式。

对检察工作中需要制定的办案规范、意见等司法解释，采用“规定”的形式。

对省级人民检察院（包括解放军军事检察院、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民检察院）就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问题的请示制定的司法解释，采用“批复”的形式。

修改或者废止司法解释，采用“决定”的形式。

第七条对于同时涉及检察工作和审判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的问题，最高人民检察院应当商请最高人民法院联合制定司法解释。对于最高人民法院商请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制定司法解释的，最高人民检察院应当及时研究，提出意见。

最高人民检察院与最高人民法院联合制定的司法解释需要修改、补充或者废止的，应当与最高人民法院协商。

第八条司法解释的研究起草工作由最高人民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和各检察厅分别负责。法律政策研究室主要负责涉及多部门业务的综合性司法解释的研究起草工作，各检察厅主要负责本部门业务范围的司法解释的研究起草工作。

司法解释的立项、审核、编号、备案、清理等工作由法律政策研究室负责。

地方人民检察院、专门人民检察院应当配合最高人民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和各检察厅做好司法解释有关工作。

第二章 司法解释的立项

第九条制定司法解释，应当立项。

最高人民检察院制定司法解释的立项来源包括：

（一）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关于制定司法解释的决定；

（二）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关于制定司法解释的批示；

（三）最高人民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各检察厅提出制定司法解释的建议；

（四）省级人民检察院向最高人民检察院提出制定司法解释的请示；

（五）全国人大代表、全国政协委员提出制定司法解释的建议或者提案；

（六）有关机关、社会团体或者其他组织以及公民提出制定司法解释的建议；

（七）最高人民检察院认为需要制定司法解释的其他情形。

省级以下人民检察院认为需要制定司法解释的，应当层报省级人民检察院，由省级人民检察院审查决定是否向最高人民检察院提出请示。

第十条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决定制定司法解释或者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批示制定司法解释的，由最高人民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直接立项。

其他制定司法解释的立项建议，由最高人民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提出审查意见，报检察长决定。

第十一条各检察厅需要制定司法解释的，应当于每年年底前提出下一年度的立项建议。

根据工作需要，临时制定司法解释的，应当及时提出立项建议。

第十二条法律政策研究室根据立项情况，于每年年初起草本年度司法解释工作计划，报检察长决定提交检察委员会审议。

根据工作需要，经检察长或者检察委员会决定，可以对司法解释工作计划进行补充或者调整。

第十三条司法解释应当按照年度工作计划完成。不能按照年度工作计划完成的，司法解释起草部门应当及时作出书面说明，由法律政策研究室提出是否继续立项的意见，报检察长决定。

第三章 司法解释的起草、审核

第十四条已经立项的司法解释，起草部门应当及时开展调研起草工作，形成司法解释意见稿。

第十五条司法解释意见稿应当报送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相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相关工作机构征求意见。

司法解释意见稿应当征求有关机关以及地方人民检察院、专门人民检察院的意见，根据情况，可以征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以及专家学者等的意见。

涉及广大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司法解释，经检察长决定，可以在报纸、互联网等媒体上公开征求意见。

第十六条司法解释起草部门在征求意见和对司法解释意见稿进行修改完善后，认为可以提交检察委员会审议的，应当形成司法解释送审稿，撰写起草说明，附典型案例等相关材料，经分管副检察长同意，送法律政策研究室审核。

第十七条司法解释送审稿的起草说明包括以下内容：

（一）立项来源和背景；

（二）研究起草和修改过程；

（三）司法解释送审稿的逐条说明，包括各方面意见、争议焦点、起草部门研究意见和理由；

（四）司法解释通过后进行发布和培训的工作方案。

第十八条法律政策研究室应当对司法解释送审稿及其起草说明进行审核。认为需要进一步修改、补充、论证的，提出书面意见，退回起草部门。

认为需要征求有关机关意见的，报分管副检察长批准，以最高人民检察院或者最高人民检察院办公厅名义征求意见。

认为可以提交检察委员会审议的，形成司法解释审议稿，报检察长决定提交检察委员会审议。

第四章 检察委员会审议

第十九条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的司法解释应当经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审议通过。

检察委员会审议司法解释，由法律政策研究室汇报，起草部门说明相关问题，回答委员询问。

第二十条对检察委员会审议通过的司法解释，法律政策研究室根据审议意见对司法解释审议稿进行修改后，报检察长签发。

第二十一条检察委员会经审议，认为制定司法解释的条件尚不成熟的，可以决定进一步研究论证或者撤销立项。

第五章 司法解释的发布、备案

第二十二条最高人民检察院的司法解释以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告的形式，在《最高人民检察院公报》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官方网站公布。

第二十三条司法解释以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公告的日期为生效时间。司法解释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四条司法解释应当自公布之日起三十日以内报送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六章 其他相关工作

第二十五条最高人民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应当对地方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执行司法解释的情况和效果进行检查评估，检查评估情况向检察长或者检察委员会报告。

第二十六条法律制定、修改、废止后，相关司法解释与现行法律规定相矛盾的内容自动失效；最高人民检察院对相关司法解释应当及时予以修改或者废止。

第二十七条最高人民检察院定期对司法解释进行清理，并对现行有效的司法解释进行汇编。

司法解释清理参照司法解释制定程序的相关规定办理。

司法解释清理情况应当及时报送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八条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以案说法

阿斯利康（无锡）贸易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与杨琦莉劳动争议案件

【导读】

解除劳动合同需要符合法定事由，并不是你想解除就能解除的，否则，结果就像本案，用人单位虽然支付了经济补偿金和代通知金，但劳动者不认可解除，要求继续履行劳动合同。用人单位仅仅以内部董事会决议撤销分公司无法抗辩继续履行劳动合同。如果用人单位被依法宣告破产、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的，劳动者主张继续履行一般不会得到法院支持，本案，用人单位仅仅通过总公司董事会决议证明分公司被撤销，而未办理工商注销手续，也就是说分公司在法律上是实际存续的，法院最终判决继续履行。

Wolters Kluwer China

审理法院：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案号： (2018)京 03 民终 5186 号
裁判日期： 2018.04.26
作者： 北京东合律师事务所

基本案情

杨某于 2006 年 1 月 19 日入职阿斯利康（无锡）贸易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以下简称利康贸易北京分公司），离职前担任区域销售经理。2016 年 3 月 14 日利康贸易北京分公司向杨某发出《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写明“依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第（二）项的规定，阿斯利康（无锡）贸易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有权解除与您签订的劳动合同，劳动合同存续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解除，支付工资至劳动合同解除之日，此外向您支付一个月工资作为提前三十日书面通知解除的待通知金，一次性支付经济补偿金……”。杨某称工作至 2016 年 3 月 11 日。之后利康贸易北京分公司向杨某支付了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及代通知金。

之后，杨某向北京市朝阳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要求继续履行劳动合同。该仲裁委裁决支持杨某请求后，利康贸易北京分公司不服，诉至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用人单位诉称：公司解除与杨某的劳动合同，具有充分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利康贸易北京分公司的总公司在 2018 年 3 月 26 日作出董事会决议撤销、关闭康利贸易北京分公司，所以劳动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劳动者辩称：利康贸易北京分公司没有撤销，尚在营业，具备继续履行的条件。

法院认为

关于劳动合同解除。利康贸易北京分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4 日向杨某发出《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载明“依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第（二）项的规定，阿斯利康（无锡）贸易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有权解除”。利康贸易北京分公司未提

供确凿的证据证明杨某不能胜任工作亦未给杨某调岗。在本案诉讼中，虽利康贸易北京分公司提出解除理由还包括杨某违反规章制度、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变化的体现是公司业绩下滑需要裁员）、杨某所在岗位缩编从而原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等，经法院审查，利康贸易北京分公司并未提交证据证明上述解除理由在向杨某发出《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予以告知，故法院对利康贸易北京分公司以上述理由解除双方劳动关系的主张不予采信。综上所述，法院据此认定利康贸易北京分公司的解除行为不符合法律规定，属违法解除劳动合同。

关于双方劳动合同是否可以继续履行。杨某要求继续履行劳动合同，利康贸易北京分公司上诉主张不能继续履行的理由是利康贸易北京分公司已经被阿斯利康（无锡）贸易有限公司撤销，为此仅提交了阿斯利康（无锡）贸易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经询，利康贸易北京分公司表示尚未完成相关注销登记。综合全案证据及当事人陈述，法院认为利康贸易北京分公司提交的证据尚不能证明利康贸易北京分公司已撤销，其主张的无法继续履行的理由无事实依据，法院不予支持。因此，法院认定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劳动合同。

实务要点

结合本案，我们总结如下：

1、关于解除，用人单位仍然犯了常规错误，即解除通知载明的解除事由与庭审过程中主张的事由不一致，实际上，本案用人单位缺乏基本的劳动法常识，根本就不知道应当怎样与劳动者解除劳动合同。因此，我们提醒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需要符合法定事由，并不是你想解除就能解除的，否则，结果就像本案，用人单位虽然支付了经济补偿金和代通知金，但劳动者不认可解除，要求继续履行劳动合同。

2、用人单位仅仅以内部董事会决议撤销分公司无法抗辩继续履行劳动合同。如果用人单位被依法宣告破产、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的，劳动者主张继续履行一般不会得到法院支持，本案，用人单位仅仅通过总公司董事会决议证明分公司被撤销，而未办理工商注销手续，也就是说分公司在法律上是实际存续的，法院最终判决继续履行。

“陆风越野车”外观设计专利权无效行政纠纷案

【导读】

二审法院依法宣告涉案专利权无效，体现了中国法院对于中外权利人合法利益的平等保护，彰显了中国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塑造良好营商环境的决心。同时，本案也是一起充分体现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明晰规则、引导和激励创新作用的典型案例。二审判决指出，判断具体设计特征对整体视觉效果的影响权重，应当基于一般消费者的知识水平和认知能力，从外观设计的整体出发，对其全部设计特征进行整体观察，在考察各设计特征对外观设计整体视觉效果影响程度的基础上，对能够影响整体视觉效果的所有因素进行综合考量。

审理法院：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案号： (2018)京行终 4169 号
裁判日期： 2018.11.28
作者： 最高人民法院

江铃控股有限公司与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捷豹路虎有限公司、杰拉德·加布里埃尔·麦戈文外观设计专利权无效行政纠纷案

【案情摘要】

涉案专利系名称为“越野车（陆风 E32 车型）”、专利号为 201330528226.5 的外观设计专利，专利权人是江铃控股有限公司（简称江铃公司）。针对涉案专利，捷豹路虎有限公司（简称路虎公司）、杰拉德·加布里埃尔·麦戈文（简称麦戈文）以涉案专利不符合 2008 年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简称 2008 年专利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为由分别提出无效宣告请求。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简称专利复审委员会）认为，涉案专利与对比设计在整体视觉效果上没有明显区别，涉案专利不符合 2008 年专利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遂以第 29146 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宣告涉案专利权全部无效。江铃公司不服，提起行政诉讼。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一审认为，涉案专利与对比设计在前车灯、进气格栅、细长进气口、雾灯、贯通槽、辅助进气口、倒 U 形护板、后车灯、装饰板、车牌区域及棱边等部位存在不同的设计特征，其组合后形成的视觉差异对 SUV 类型汽车的整体外观产生了显著的影响，足以使一般消费者将涉案专利与对比设计的整体视觉效果相区分。相比于相同点，上述不同点对于涉案专利与对比设计的整体视觉效果更具有显著影响，故涉案专利与对比设计具有明显区别。据此，判决撤销被诉决定，并判令专利复审委员会重新作出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专利复审委员会、路虎公司和麦戈文均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二审认为，从整体上观察，涉案专利与对比设计在车身前面和后面形成的视觉效果差异在整体视觉效果中所占的权重要明显低于两者之间相同点所产生的趋同性视觉效果的权重。涉案专利与对比设计相比，二者之间的差异未达到“具有明显区别”的程度，涉案专利不符合 2008 年专利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授权条件，应当予以宣告无效。判决撤销一审判决，并驳回江铃公司的诉讼请求。

【典型意义】

本案是一起社会关注度高、案情疑难复杂的汽车外观设计专利无效行政案件，受到了国内外及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二审法院依法宣告涉案专利权无效，体现了中国法院对于中外权利人合法利益的平等保护，彰显了中国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塑造良好营商环境的决心。同时，本案也是一起充分体现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明晰规则、引导和激励创新作用的典型案例。二审判决指出，判断具体设计特征对整体视觉效果的影响权重，应当基于一般消费者的知识水平和认知能力，从外观设计的整体出发，对其全部设计特征进行整体观察，在考察各设计特征对外观设计整体视觉效果影响程度的基础上，对能够影响整体视觉效果的所有因素进行综合考量。在判断具体特征对整体视觉效果的影响权重时，不能仅根据直观的视觉感知或者根据该特征在外观设计整体中所占比例的大小即贸然得出结论，而应当以

一般消费者对设计空间的认知为基础，结合相应设计特征在外观设计整体中所处的位置、是否容易为一般消费者观察到，并结合该设计特征在现有设计中出现的频率以及该设计特征是否受到功能、美感或技术方面的限制等因素，确定各个设计特征在整体视觉效果中的权重。该案的裁判结果，对中国汽车产业汽车外观设计领域的发展具有重要的导向作用。

案例精选

咪咕音乐有限公司与靳东肖像权纠纷二审民事判决书

【导读】

民事主体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以及其他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犯。公民享有肖像权，未经本人同意，不得以营利为目的使用公民的肖像。公民的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受到侵害的，有权要求停止侵害，恢复名誉，消除影响，赔礼道歉，并可以要求赔偿损失。以营利为目的，未经公民同意利用其肖像做广告、商标、装饰橱窗等，应当认定为侵犯公民肖像权的行为。

Wolters Kluwer China

审理法院：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案号： (2019)京 03 民终 3104 号
裁判日期： 2019.05.30
案由： 民事>人格权纠纷>人格权纠纷>肖像权纠纷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9）京 03 民终 3104 号

上诉人（原审被告）：咪咕音乐有限公司，住所地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 575 号中海国际中心 J 座 1 层 103、104 号及 J 座 3-10 层。

法定代表人：廖宇，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王亚军，男，1982 年 5 月 28 日出生。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靳东，男，1976 年 12 月 22 日出生。

委托诉讼代理人：尹嵩琦，北京星权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咪咕音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咪咕公司）因与被上诉人靳东肖像权纠纷一案，不服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2018）京 0105 民初 20817 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咪咕公司上诉请求：撤销一审判决，依法改判；一、二审诉讼费用由靳东承担。事实与理由：1．咪咕公司的行为不属于侵犯肖像权。侵犯肖像权有两个条件，其一是未经许可使

用肖像，其二是具有营利的目的。咪咕公司在微信公众号中使用影视剧照的行为具有商业属性，但无营利之目的。案件涉及的剧照来源于八卦新闻，新闻报道中未经他人同意而使用肖像属于合理使用范畴。2．一审法院判决标准过高。咪咕公司在公众号上的转载行为并未对靳东形象造成任何负面影响。靳东并未提供证据证明因咪咕公司的行为使其遭受损失，同时未举证证明咪咕公司因上述行为获利，且咪咕音乐微信公众号目前注册人数 170 余万，但每天实际活跃人数不足 3 万，在同类公众号中知名度非常低，用户数量有限，影响力极低。

靳东辩称：一审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

靳东向一审法院起诉请求：1．要求咪咕公司在全国公开发行的报纸上向靳东公开赔礼道歉，致歉内容应包含本案判决书案号及涉嫌侵犯靳东肖像权的具体侵权情节，致歉版面面积不小于 6cm*9cm，致歉时间不少于 30 日；2．要求咪咕公司赔偿靳东经济损失 350 000 元、维权成本 3000 元。

一审法院认定事实：靳东系演员。咪咕公司系经营音乐创作、互联网出版、演出及经纪业务、票务服务、音像制品制作、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的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 5 月 26 日，北京市方正公证处作出（2017）京方正内民证字第 117551 号《公证书》，显示：1．在 2017 年 5 月 18 日点击进入名称为“咪咕音乐” 的微信公众号（微信号：×××），其中有题为《真男神！被靳东这位“老干部”系男神帅一脸》的文章一篇，文章发布时间为 2016 年 5 月 11 日，文章中有配图若干，其中 18 张配图（《公证书》第 14 页下方的抬头照无法辨识是否为靳东）使用了靳东的肖像（以下简称涉诉照片），且《公证书》第 8 页下方二张照片系同一场景基本同一角度的照片、第 9 页三张照片也系同一场景基本同一角度的照片；2．在涉诉文章下方附有“流量活动全年无休 长按二维码关注咪咕音乐”等文字及微信公众号“咪咕音乐”的二维码；3． 微信公众号“咪咕音乐”的功能包括彩铃一键订购、热门歌曲、明星见面、咪咕主播等。

庭审中，靳东提交：1．百度百科网页截屏打印件，证明靳东在演艺领域的知名度及其肖像的商业价值；2．微信公众号认证信息查询结果网页截屏打印件，证明咪咕公司是微信公众号“咪咕音乐”（微信号：×××）的主办单位；3．公证费发票，证明靳东支出公证费 1000 元。经询，咪咕公司认可上述证据的真实性。

一审法院认为：公民的肖像权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犯。本案中，根据查明的事实可知，咪咕公司在其认证的微信公众号内发布的涉诉文章中有 18 张照片使用了靳东的肖像，但其中存在多张照片系同一场景基本同一角度的照片。

从涉诉文章内容、咪咕公司的经营范围以及微信公众号“咪咕音乐”的功能等可以看出，涉诉文章系对咪咕公司及其经营的音乐产品订购、音乐活动票务服务等业务的宣传推广，咪咕公司在涉诉文章中使用带有靳东肖像照片的行为属于从事与其经营有关的宣传活动，具有营利目的。现咪咕公司未能提供涉诉照片的合法来源，亦未举证证明其使用涉诉照片经过靳东同意，故咪咕公司的行为构成对靳东肖像权的侵犯。

根据法律规定，公民的肖像权受到侵害的，有权要求停止侵害，恢复名誉，消除影响，赔礼道歉，并可以要求赔偿损失。现靳东要求咪咕公司赔礼道歉于法有据，但咪咕公司承担

责任的形式应当与其侵权行为的具体方式和造成的影响范围相当，法院将综合考虑咪咕公司使用靳东肖像的形式和范围，依法确定赔礼道歉的具体方式。

关于经济损失，靳东作为演艺人员具有一定的社会知名度，其肖像已具有一定商业化利用价值，咪咕公司对靳东肖像权的侵犯，必然导致靳东肖像中包含的经济性利益受损。法院综合考虑靳东的职业身份、咪咕公司的经营性质及咪咕公司使用靳东肖像的具体情节，对靳东此项请求酌情予以判处。

关于维权成本，靳东仅举证证明了公证费 1000 元的支出，而并未就其他维权成本的实际支出进行举证，故法院仅支持公证费 1000 元。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第三条、第一百一十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三条、第十五条、第二十条之规定，一审法院判决：一、咪咕音乐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靳东书面赔礼道歉，致歉内容须经法院审核；如逾期不执行上述内容，则由法院选择一家全国范围内公开发行的报纸，刊登判决主要内容，刊登费用由咪咕音乐有限公司负担；二、咪咕音乐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赔偿靳东经济损失 110 000 元；三、咪咕音乐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赔偿靳东公证费 1000 元；四、驳回靳东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二审中,双方当事人均未提交新证据。本院对一审查明的事实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民事主体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以及其他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犯。公民享有肖像权，未经本人同意，不得以营利为目的使用公民的肖像。公民的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受到侵害的，有权要求停止侵害，恢复名誉，消除影响，赔礼道歉，并可以要求赔偿损失。以营利为目的，未经公民同意利用其肖像做广告、商标、装饰橱窗等，应当认定为侵犯公民肖像权的行为。本案所涉主要争议系咪咕公司的行为是否侵害了靳东的肖像权。此前，本院已在同类肖像权纠纷案件中就此类争议作出相应处理，对于咪咕公司关于靳东肖像权未因其行为遭受侵害及一审判决赔偿标准过高的上诉主张，本院不予采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 855 元，由咪咕音乐有限公司负担（已交纳）。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　判　长：解学锋

审　判　员：邢　军

审　判　员：玄明虎

二〇一九年五月三十日

法　官：助　理　　张　立

书　记　员：李　蕊

王者安与国家卫生计生委国际交流与合作中心知识产权与竞争纠纷二审民事裁定书

【导读】

关于职务成果奖励，《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及相关司法解释对于著作权方面并无职务成果的规定。本案中原告王者安主张职务成果奖励的理由是《卫生部国际交流中心分配制度改革办法》中的附件《岗位工资管理细则》《绩效工资管理细则》《奖金管理细则》被确定系著作权法所保护的作品，且该作品系王者安实际完成。王者安主张的法律依据是著作权法，而著作权法无职务成果之规定，本案所涉《岗位工资管理细则》、《绩效工资管理细则》、《奖金管理细则》已被在先生效判决认定系法人作品，著作权人系卫健委中心，王者安对此并无著作权。

审理法院：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

案号： (2019)京 73 民终 1459 号

裁判日期： 2019.06.05

案由： 民事>知识产权与竞争纠纷★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9）京 73 民终 1459 号

上诉人（原审原告）：王者安。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国家卫生健康委国际交流与合作中心，住所地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高卫中，主任。

委托诉讼代理人：冯云，北京市力行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王者安因与被上诉人国家卫生健康委国际交流与合作中心（简称卫健委中心）知识产权与竞争纠纷一案，不服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简称一审法院）作出的（2018）京 0102 民初 44914 号民事裁定（简称一审裁定），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王者安的上诉请求：请求二审法院依法撤销一审裁定，支持王者安的一审诉讼请求。

王者安上诉的事实与理由为：一、本案不构成重复起诉。一审裁定所指的前诉是卫健委中心侵害王者安商业秘密纠纷，是侵害知识产权之诉。本案王者安的诉讼请求是要求卫健委中心支付职务成果奖励。因此，本案与前诉的诉讼请求不同，不构成重复起诉。二、王者安在本案中未对作品主张任何权利，也未主张职务作品完成人的奖励。故一审裁定认定王者安以作品完成人为理由，主张职务成果奖励，系认定错误。三、王者安在本案中以单位商业秘密完成人为事实理由，主张奖励工资有事实和法律依据。王者安只要是单位商业秘密的完成人之一，就有权主张完成人的奖励，并不需要是商业秘密的权利人，也不需要与卫健委中心形成市场竞争关系。四、卫健委中心的行为违反职务成果奖励的相关法律规

定，王者安的财产损失赔偿诉讼请求属于知识产权法律关系调整的范围。一审裁定认定错误。五、卫健委中心应当承认王者安是单位商业秘密的完成人、赔礼道歉，积极支付王者安应得的职务成果奖励，补发少付给王者安的工资，这是其成为涉案商业秘密权利人的前提条件。否则，卫健委中心的行为就是侵害他人商业秘密的行为。综上所述，王者安认为一审裁定认定错误，应当予以撤销。

王者安请求一审法院判令：1．判令卫健委中心支付王者安职务成果奖励 1404．22 万元，并承担恢复王者安荣誉的责任；2．判令卫健委中心赔偿因拒绝支付职务成果奖励并违法对王者安降职减薪给王者安所造成的直接和间接财产损失。诉讼事实和理由：王者安独自研发的薪酬激励方案，其保密范围为《岗位工资管理细则》《绩效工资管理细则》《奖金管理细则》等三个细则。该薪酬激励方案已由生效判决（2013）高民终字第 77 号民事判决判为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所保护的商业秘密；已由生效判决（2015）京知民终字第 1750 号民事判决判为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意义上的作品。王者安作为上述已生效判决中判定为商业秘密和作品的实际完成人，依法对该商业秘密和作品享有部分财产权和荣誉权、署名权。但从 2001 年至今，王者安的上述财产权、荣誉权、署名权始终被卫健委中心所剥夺。卫健委中心从 2001 年 1 月将王者安研发的上述薪酬激励方案用于单位的经营，其经济收入从 2001 年前的 319 万元到 2010 年已经持续增长到 6665 万元。但是从 2001 年至今，卫健委中心没有支付王者安奖励。卫健委中心不但不支付王者安奖励，其前主任李洪山为了剽窃王者安应得的荣誉，在 2001 年还对王者安实施了降职减薪的惩罚。卫健委中心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简称著作权法）对职务成果完成人奖励的相关法律规定，应承担民事违法责任。综上所述，卫健委中心从 2001 年使用王者安履行职务行为所做的薪酬激励方案并获得了巨额的经济收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保护的相关法律规定，卫健委中心应依法向王者安支付奖励，并承担因多年一直拒绝支付王者安奖励，还对王者安实施降职减薪处分给王者安造成的直接和间接财产损失。

一审法院认为：王者安在本案中主张的法律依据是著作权法，而著作权法无职务成果之规定，本案所涉《岗位工资管理细则》、《绩效工资管理细则》、《奖金管理细则》已被在先生效判决认定系法人作品，著作权人系卫健委中心，王者安对此并无著作权，故一审法院认为王者安作为原告主体不适格，王者安起诉于法无据。王者安要求卫健委中心承担降职减薪造成的直接和间接财产损失，并非知识产权法律关系调整范围，一审法院对此亦不予处理。因已有在先生效判决认定《岗位工资管理细则》、《绩效工资管理细则》、《奖金管理细则》系卫健委中心法人作品，卫健委中心享有著作权，故王者安对此不具有署名权。王者安并非《岗位工资管理细则》、《绩效工资管理细则》、《奖金管理细则》之权利人，其与卫健委中心亦无法形成市场竞争关系，故王者安不存在商业秘密上的部分财产权和荣誉权，王者安原告主体不适格。本案中王者安之诉讼请求实质上意图否定前诉的裁判结果。故王者安本次起诉违反“一事不再理”原则，构成重复起诉。

据此，一审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于 2019 年 2 月 22 日裁定驳回王者安的起诉。

二审诉讼中，本院通知各方当事人到庭谈话。在二审谈话中，上诉人王者安不遵守法庭秩序，多次打断审判长询问，导致二审谈话无法进行。本院依据各方当事人提交的上诉状及其他书面意见进行审理。

另查，被上诉人卫健委中心在一审诉讼中名称为“国家卫生计生委国际交流与合作中心”，2019 年 3 月 8 日，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出具《证明》，该文件中明确卫健委中心已经由原名称“国家卫生计生委国际交流与合作中心”变更为现名称。

上述事实，有二审谈话笔录、《证明》等证据在案佐证。

本院认为：首先，就王者安要求卫健委中心支付职务成果奖励，并承担恢复其荣誉的责任，以及赔偿因拒绝支付职务成果奖励并违法对原告降职减薪给原告所造成的直接和间接财产损失。应当先明确王者安是否享有职务成果奖励，才能对卫健委中心拒绝支付的行为进行审查。关于职务成果奖励，著作权法及相关司法解释对于著作权方面并无职务成果的规定。本案中王者安主张职务成果奖励的理由是《卫生部国际交流中心分配制度改革办法》中的附件《岗位工资管理细则》、《绩效工资管理细则》、《奖金管理细则》被确定系著作权法所保护的作品，且该作品系王者安实际完成。故王者安主张的法律依据是著作权法，而著作权法无职务成果之规定，本案所涉《岗位工资管理细则》、《绩效工资管理细则》、《奖金管理细则》已被在先生效判决认定系法人作品，著作权人系卫健委中心，王者安对此并无著作权，故一审法院认为王者安作为原告主体不适格，王者安起诉于法无据的结论并不无当，本院予以支持。王者安的该项上诉理由于法无据，本院不予支持。

其次，关于王者安主张《岗位工资管理细则》、《绩效工资管理细则》、《奖金管理细则》已由生效判决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简称反不正当竞争法）所保护的商业秘密和作品，卫健委中心利用其独立完成的商业秘密和作品进行经营获得盈利，其应当享有部分财产权和荣誉权、署名权。本院认为，因已有在先生效判决认定《岗位工资管理细则》、《绩效工资管理细则》、《奖金管理细则》系卫健委中心法人作品，卫健委中心享有著作权，故王者安对此不具有署名权。而关于商业秘密部分，首先须确认王者安系《岗位工资管理细则》、《绩效工资管理细则》、《奖金管理细则》之权利人，在王者安是《岗位工资管理细则》《绩效工资管理细则》《奖金管理细则》三项细则的权利人的基础上，并且能够和被告形成市场竞争关系，方属于案件审理中查明和认定的内容，但（2013）高民终字第 77 号民事判决书作为在先生效判决，已认定“诉争相关信息的制定是王者安履行单位分配的工作任务的行为”，王者安并非《岗位工资管理细则》、《绩效工资管理细则》、《奖金管理细则》之权利人，其与卫健委中心亦无法形成市场竞争关系，故王者安不存在商业秘密上的部分财产权和荣誉权，王者安原告主体不适格。一审法院认定结论正确，本院予以支持。王者安的该项上诉理由于法无据，本院不予支持。

最后，当事人和人民法院都要受到生效判决既判力的约束。《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四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当事人就已经提起诉讼的事项在诉讼过程中或者裁判生效后再次起诉，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构成重复起诉：（一）后诉与前诉的当事人相同；（二）后诉与前诉的诉讼标的相同；（三）后诉与前诉的诉讼请求相同，或者后诉的诉讼请求实质上否定前诉的裁判结果。”关于王者安本次起诉，虽然其起诉案由与前述所有在先案件不同，但其起诉依据事实与理由依然是《岗位工

资管理细则》、《绩效工资管理细则》、《奖金管理细则》中其所享有的著作权相关权利和商业秘密财产权利，王者安与卫健委中心之间已有在先生效判决对此进行处理，诉讼标的相同；且在先生效判决被告方亦均有本案被上诉人卫健委中心；同时，本案中王者安之诉讼请求实质上意图否定前诉的裁判结果。综上所述，一审法院认定王者安本次起诉违反“一事不再理”原则，构成重复起诉的结论正确，本院予以支持。王者安的该项上诉理由于法无据，本院不予支持。

综上所述，一审裁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本院予以维持。上诉人王者安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本院予以驳回。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七十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　判　长：袁　伟

审　判　员：赵英波

审　判　员：陈　勇

二〇一九年六月五日

法　官：助　理　张天浩

法　官：助　理　张　迪

书　记　员：王　帅